高麗史

標點校勘本

孫曉 主編

六

志

［三］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標點校勘本

高麗史

六

志〔三〕

孫曉 主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高麗史七十

志卷第二十四

樂一

　　夫樂者，所以樹風化，象功德者也。高麗太祖草創大業，而成宗立郊社，躬禘祫，自後文物始備，而典籍不存，未有所考也。睿宗朝，宋賜新樂，又賜《大晟樂》。恭愍時，太祖皇帝特賜雅樂，遂用之于朝廟，又雜用唐樂及三國與當時俗樂。然因兵亂，鍾磬散失，俗樂則語多鄙俚，其甚者，但記其歌名與作歌之意。類分雅樂、唐樂、俗樂，作《樂志》。

雅樂

親祠登歌軒架

　　登歌：金鍾架一在東，玉磬架一在西，俱北向。

柷一在金鍾北稍西，敔一在玉磬北稍東。（博）〔搏〕拊二，一在柷北，一在敔北，東西相向。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琴各一。瑟二在金鍾之南，西上。玉磬之南亦如之，東上。又於壇下東南，太廟則在前楹階下，設笛二、篪一、巢笙一、和笙一，爲一列，西上。塤一在笛南，簫一在巢笙南。又於壇下西南設笛二、篪一、巢笙一、和笙一，爲一列，東上。塤一在笛南，簫一在巢笙南。鍾、磬、柷、敔、搏拊、琴、瑟工各坐於壇上。太廟則在堂上前楹間。塤、篪、笙、笛、簫工並立於壇下。太廟則在前楹階下。樂正一人，在鍾、磬間，北向。協律郎一員，在樂簴之西，東向。歌工四人，在柷、敔間，俱東西相向。

軒架：三方各設編鍾三、編磬三。東方，編磬起北，編鍾間之，東向。西方，編鍾起北，編磬間之，西向。北方，編磬起西，編鍾間之，北向。植立鼓二，一於樂懸東南，一於樂懸西南。設柷、敔於北架内，柷在東，敔在西。瑟十四，爲二行，一行在柷東，一行在敔西。次一絃琴七，左四右三。次三絃琴一十，次五絃琴十二，次七絃琴十四，次九絃琴十四，並分左右。次巢笙十四，次簫十四，次竽笙十二，次篪十六，次塤十四，次笛十四，並分左右。晉鼓一，在巢笙間，小南，北向。樂正一人，在柷、敔之前，北向。歌工十二人，次柷敔，東西相向，列爲四行，左右各二行。協律郎一員，在樂簴之西北，東向。文舞四十八人，執籥、翟，武舞四十八人，執干、戚，俱爲六

佾。文舞分立於表之左右，各三佾。引文舞二人，執纛在前，東西相向。引武舞執旌二人。鼗二人、單鐸二人、雙鐸二人、持金錞四人、奏金錞二人、鐃二人、鉦二人、相二人、雅二人，分立於軒架之東西，北向北上。武舞在其後。

有司攝事登歌軒架

登歌：鍾架一在東，磬架一在西。柷一在鍾北稍西，敔一在磬北稍東。搏拊二，一在柷北，一在敔北，東西相向。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琴各一。瑟一，在鍾架之南，西上。磬架之南亦如之，東上。又於壇下東南，太廟則泰階西，設笛一、篪一、巢笙一、和笙一，爲一列，西上。塤一，在笛南，簫一在巢笙南。又於壇下西南設笛一、篪一、巢笙一、和笙一，爲一列，東上。塤一在笛南，簫一在巢笙南。鍾、磬、柷、敔、搏拊、琴、瑟工各坐於壇上，塤、篪、笙、笛、簫工並立於壇下。樂正一人，在柷、敔之前，北向。歌工二人，在柷、敔間，東西相向。協律郎一員，在樂簴之西，東向。

軒架：三方各設編鍾一、編磬一。東方，編鍾起南，編磬次之，東向。西方，編磬起南，編鍾次之，西向。北方，編鍾起東，編磬次之，北向。設柷、敔於北架內，柷在東，敔在西。瑟四，爲二行，一行在柷東，一行在敔西。次一絃琴二、三絃琴二、五絃琴

二、七絃琴二、九絃琴二，並分左右。次巢笙二、簫四、篪四、竽笙二、塤四、笛四，並分左右。晉鼓一，在巢笙間，小南，北向。樂正一人，在鍾、磬間，北向。歌工四人，在柷、敔間，東西相向。文舞三十二人，執籥、翟；武舞三十二人，執干、戚。文舞分立於表之左右。引文舞二人，執纛在前，東西相向。引武舞執旌二人。鼗二人、單鐸二人、雙鐸二人、持金錞四人、奏金錞二人、鐃二人，分立於軒架之東西，北向北上。武舞在其後。

睿宗十一年六月乙丑，王字之還自宋，徽宗詔曰："三代以還，禮廢樂毁。朕若稽古，述而明之。百年而興，乃作《大晟》。千載之下，聿追先王。比律諧音，遂致羽物雅正之聲誕彌率土，以安賓客，以悦遠人。迩惟爾邦，表兹東海，請命下吏，有使在庭。古之諸侯，教尊德盛，賞之以樂，肆頒軒簴，以作爾祉。夫移風易俗，莫若於此。往衹厥命，御于邦國，雖疆殊壤絶，同底大和，不其美歟！今賜《大晟》雅樂。"

登歌樂器

編鍾，正聲一十六顆，中聲一十二顆，各紅線條結全，擔床全。樂架事件：搭腦一條，頰柱二條，中、正聲串各二條，脚桄二條，脚趺二隻，耀葉板五段，五珠流蘇二件，五色線結造，各鈒花鍍金鍮石華月一

副，流珠三十顆，盤子七箇，紅線絛全。牌一面，角槌一對。

編磬，正聲一十六枚，中聲一十二枚，各紅線絛結全，擔床全。樂架事件：搭腦一條，頰柱二條，中、正聲串各二條，脚桄二條，脚趺二隻，耀葉板五段，五珠流蘇二件，五色線結造，各鈒花鍍金鍮石華月一副，流珠三十顆，盤子七箇，紅線絛全。牌一面，角槌一對。

琴，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各二面。

瑟，二面，各遍地寶粧，絃雁柱，並紅錦襯絃，金鍍銀鐸子四箇，紅線絛結。

篪，中、正聲各二管，各鍍金銀絲札纏二道，紅絃一十道。

篴，中、正聲各二管，各鍍金銀絲札纏二道，紅絃一十三道。

簫，中、正聲各二面，並綵畫飛鳳，鍍金鈒花鐸子四箇，花環鈿鈸結子。

巢笙，中、正聲各二（鑽）〔攢〕，各鍍金銀鈒花稜，㪷頂鍍金銀束子。

和笙，中、正聲各二（鑽）〔攢〕，各鍍金銀鈒花稜，㪷頂鍍金銀束子。

壎，中、正聲各二枚，各縷金花鳳。

搏拊，二面，各綵畫花鳳，紅線絛全。

柷，一隻，五綵間金座全，並鍍金銀鈒花稜。

椌，一柄。

敔，一隻，五綵間金座，錦裏柄戞子全。

麾幡，一首，銷金生色竿子全。

軒架樂器

編鍾九架，每架正聲一十六顆，中聲一十二顆，各紅線條結全，擔床全。樂架事件：每架用搭腦一條，頰柱二條，中、正聲串各二條，脚桄二條，脚趺二隻，耀葉板五段，五珠流蘇二件，五色線結造。各鍮石華月一副，流珠三十顆，盤子七箇，紅線條全。牌一面，角槌一對，紫紬條二條，鐵釘撅四箇，黑漆交床一隻，青條結。

編磬九架，每架正聲一十六枚，中聲一十二枚，各紅線條結全，擔床全。樂架事件：每架用搭腦一條，頰柱二條，中、正聲串各二條，脚桄二條，脚趺二隻，耀葉板五段，五珠流蘇二件，五色線結造。各鍮石華月一副，流珠三十顆，盤子七箇，紅線條全。牌一面，角槌一對，紫紬條二條，鐵釘撅四箇，黑漆交床一隻，青條結。

琴，一絃五面，三絃一十三面，五絃一十三面，七絃一十六面，九絃一十六面。

瑟四十二面，各寶粧兩頭，鍮石鐸子，紅線條結，絃脱柱，（勇）〔用〕紅錦襯絃。

箎，中、正聲各二十四管，各紅絃札纏一十三道。

篴，中、正聲各二十四管，各紅絃札纏一十五道。

簫，中、正聲各二十二面，綵畫雲鶴，紅線結子，鍮石鐶。

巢笙，中、正聲各二十一攢。

竽笙，中、正聲各一十五攢。

壎，中、正聲各一十四枚，各綵畫雲鶴。

晉鼓一面，五綵裝畫雲鳳鼓座，紅絹褥，並鼓竿二條，槌並牌全。

立鼓二座，每座各十字師子座全。

立鼓一面，鼙鼓一面，應鼓一面。鼓乘一，鼓斛一，方輪一，圓輪一，鼓竿一，額二道，白鷺子一隻，彫木蓮花座全。木槌三柄，七珠流蘇四件，五綵線結造。各鍮石華月一副，流珠四十二顆，盤子七箇，竿子條索全。紫紬條四條，鐵釘撅四箇，牌一面。

柷一隻，平畫山水並槌全。

敔一隻，五綵裝畫座並戛子全。

麾幡一首，生色並竿子全。

抹碌梯一具，抹碌高脚一具，鐵槌二柄，紫絹緣燈心蓆六十領，四項並係排設，樂架通用。

樂舞執擎法物：引文舞色長執銀頭杖子，共二條；武舞通用旌二條，袋全。文舞籥、翟各三十六件。引武舞纛二件，上有麾幡二首，袋全。

鼗鼓二面，鐃鈴二柄，雙頭鐸二柄，金錞二隻，各架並座手把，梅紅條全。相鼓二面，各梅紅條一條。金鉦二面，圈條槌全。雅鼓二面。

武舞干、戈各三十六件，衣冠、舞衣等樣各一副。

舞色長一副，紫繡抹額一條，紫絁繡鸞袍一領。引武舞一副，武弁冠一頂，緋繡抹額一條，緋絁繡鸞衫一領，錦臂鞲一對，白絹抹帶一條，銅革帶一條，烏皮履一緉。文舞、武舞執旌纛一副，平冕冠一頂，皂絁繡鸞衫一領，銅革帶一條，烏皮履一緉，黑漆表竿四條。

登歌軒架樂迭奏節度

圜丘

親祀：王入門、詣罍洗、升降壇、詣望燎位、還大次，軒架奏《正安之曲》。王飲福，登歌作《禧安之曲》。並黃鍾宮。迎神，軒架奏夾鐘宮《景安之曲》，三成，黃鐘角、大簇徵、姑洗羽各一成，文舞作六成。送神，夾鐘宮《永安之曲》，武舞一成。奠玉幣、酌獻上帝，登歌作《嘉安之曲》；配位及五帝，《仁安之曲》。徹籩豆，《肅安之曲》。並大呂宮。進俎，軒架奏《豐安之曲》。文舞退、武舞進，皆奏《崇安之曲》。亞、終獻，《武安之曲》。並黃鐘宮。

有司攝事：同，唯入門、詣洗位、升降壇、詣望燎位、飲福，並不奏樂。

社稷

迎、送神，軒架奏林鐘宮《寧安之曲》。迎，文舞八成；送，武舞一成。奠玉帛、酌獻，登歌作應鐘宮

《嘉安之曲》。進俎，軒架奏《豐安之曲》。文舞出，武舞入，皆奏《崇安之曲》。亞、終獻，皆奏《武安之曲》。並大簇宮。

太廟

禘祫享、時享、臘享：王入門、詣盥洗位、升降階、還大次，軒架奏《正安之曲》。進俎，《豐安之曲》。文舞退、武舞進，皆奏《崇安之曲》。酌獻，奏諸室之曲。亞、終獻，皆奏《武安之曲》。並無射宮。諸室之曲：太祖曰《太定》，惠宗曰《紹聖》，顯宗曰《興慶》，文宗曰《大明》，順宗曰《翼善》，宣宗曰《清寧》，肅宗曰《重光》，睿宗曰《美成》，仁宗曰《理安》。迎神，奏黃鐘宮《興安之曲》，三成，大吕、大簇、應鐘各二成，《文德之舞》作九成。送神，黃鐘宮《永安之曲》，武舞一成。祼鬯，登歌作《順安之曲》。徹籩豆，《恭安之曲》。並夾鐘宮。飲福，作《禧安之曲》。

有司攝事：同，唯酌獻，登歌作夾鐘宮；入門、詣盥洗位、升降階、飲福，並不奏樂。

先農

親享：王入門、詣罍洗、升降壇、詣望瘞位、詣耕籍位、還大次，軒架奏《正安之曲》。進俎，《豐安之曲》。文舞退、武舞進，皆奏《崇安之曲》。奠幣，登歌作《明安之曲》。酌獻，《成安之曲》。飲福，《禧

安之曲》。徹籩豆，《肅安之曲》。亞、終獻，軒架奏《武安之曲》。並大簇宮。迎、送神，奏姑洗宮《凝安之曲》。迎，文德之舞三成；送，武舞一成。

有司攝事：同，唯入門、詣罍洗位、升降壇、詣望瘞位、飲福，並不奏樂。

先蠶

迎神，軒架奏《格安之曲》，文舞三成。送神，《靖安之曲》，武舞一成。並姑洗宮。奠幣，登歌作《容安之曲》。酌獻，《和安之曲》。進俎，軒架奏《豐安之曲》。文舞退、武舞進，皆奏《桓安之曲》。亞、終獻，《歆安之曲》。並南吕宮。

文宣王廟

迎、送神，軒架奏姑洗宮《凝安之曲》。迎，文舞三成；送，武舞一成。奠幣，登歌作《明安之曲》。酌獻，《成安之曲》。並夾鍾宮。進俎，軒架奏《豐安之曲》。文舞出，武舞入，皆奏《崇安之曲》。亞、終獻，《武安之曲》。並無射宮。

軒架樂獨奏節度

迎詔書及賜勞：王與衆官拜。

冊太后：太后升降座，冊後宴群臣，王升降座，群臣入門，進酒。

冊王后、王太子：王升降座，冊使、副以下行禮官入門及出，受冊後會賓，冊使、副、勸花使、筵伴舉酒，進食。

王太子加元服：王升降座，賓贊入門及出，王太子升降階，就階東南位，詣受制位，至阼階下位，賓入門及升降階，太子舉醴，冠訖會賓，賓贊、勸花使、筵伴舉酒，進食。

冊王子、王姬：陳而不作，冊訖會賓，冊使、副、勸花使、筵伴舉酒，進食。

進上國表箋：王及衆官拜。

元正、冬至、上國聖壽節望闕賀：王詣拜位，升降座，王及衆官拜。

王受元正、冬至節日賀：王升降座。

元會：王升降座，舉酒，太子、令公、宰臣入門。

王太子元正、冬至受群臣賀：太子升降座，三師、三少、賓客以下宮臣入門及出。

王太子節日受宮官賀並會：太子升降座，及階，舉酒，三師、三少、賓客出入門，升降階，三師以下宮官受酒。

宴群臣：王升降座，舉酒，食，群臣受酒食。

儀鳳門宣赦：王升降座。

並獨奏軒架樂。

睿宗十一年六月庚寅，王御會慶殿，召宰樞侍臣觀《大晟》新樂。八月己卯，制曰："文武之道，不

可偏廢。近來蕃賊漸熾，謀臣武將皆以繕甲鍊卒爲急。昔者，帝舜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朕甚慕焉。况今大宋皇帝特賜《大晟》樂，文、武舞宜先薦宗廟，以及宴享。”十月戊辰，親閱《大晟》樂于乾德殿。癸酉，親祼太廟，薦《大晟》樂。

仁宗十二年正月乙亥，祭籍田，始用《大晟》樂。

明宗十八年二月壬申，制：“樂工逃所隷，冒居他肆者，令還本業。”史臣曰：“樂之缺亂甚矣。太常近取旨，請從聖考代所行之制。有司遷延，莫肯施行。識者恨之，以謂是樂，宋朝以新樂賜睿廟者也，本非宋太祖所制之樂。樂之行不久，而宋朝亂。况辛巳年，本朝儒臣狂瞽擅改，而進退其次序，錯亂其上下，干、戚、籥、翟致有盈縮不等之差。其太常編制有云：‘宋朝唯寄衣冠樂器，本朝不知肄習。’承旨徐溫入宋，私習舞儀而傳教之。其進退踈數之節無所憑依，似不可盡信。又樂工願從初來時所行，而至今無所施行，雖主司取旨，而舊籍未改，旋又如初。八音之中，絲、土二聲闕如也。歌師但誦譜之高低，略不解其詞語，可謂欺神人也。又鄉樂，土風也。凡祭，自始事奏之，以迄于終。今乃至於亞、終獻奏之，未免有偏舉之失。登歌但以搏拊節樂，實之以糠，不令作聲，則無舞明矣。詳定擅許爲舞，乃以晉鼓節之。樂在前，舞在後，尊卑相亂，下之聲掩於上矣。”三月乙酉，遣平章事崔世輔攝事，行夏禘，用《大晟》樂，酌獻以籥、翟，亞、終獻並用干戚之舞，加以鄉音、鄉舞。

恭愍王八年六月辛卯，御史臺上言：“自國都遷徙之後，樂工散去，聲音廢失，宜令有司新制樂器。”從之。十九年五月，成准得還自京師。太祖皇帝賜樂器：編鍾十六架全；編磬十六架全；鍾架全；磬架全；笙、簫、琴、瑟、排簫一。七月，遣姜師贊如京師，請樂工精通衆音兼備諸伎者，發送傳業。二十年五月辛未，姜師贊還自京師，帝命太常樂工赴京習業。二十一年三月甲寅，遣洪師範移咨中書省，曰：“近因兵後，雅樂散失。朝廷所賜樂器只用於宗廟，其餘社稷、耕籍、文廟所用雅樂內，鐘磬並闕，今齎價赴京收買。”九月丙子，習太廟樂於毬庭。戊寅，習太廟樂於毬庭。十月庚辰朔，習太廟樂於毬庭。

恭讓王元年三月乙酉，禮曹請朝會用樂，從之。

太廟樂章

睿宗十一年十月，新製九室登歌樂章：

太祖第一室

正聲《太定之曲》：

受天靈符，寵綏多方。德合三無，功超百王。燕及後昆，承兹積累。於萬斯年，恪修祀事。

中聲：

應天開基，鴻圖克昌。聖德神功，巍巍堂堂。積厚流光，子孫千億。廟皃蒸嘗，永永無極。

惠宗第二室

正聲《紹聖之曲》：

諒彼先王，時惟桓桓。肆除凶殘，鼎定三韓。巍巍乎其，丕顯成德。子孫享之，欲報罔極。

中聲：

勇智傑然，翼扶祖功。虔魔之下，三韓率同。長發其祥，光于列聖。禋嚴以時，孝孫之慶。

顯宗第三室

正聲《興慶之曲》：

丕顯烈祖，潛德飛天。累歷難險，紹興聖賢。龍山玉爵，泗水浮磬。曾孫孝敬，福祿來定。

中聲：

於穆聖祖，潛躍陟元。拔亂反正，神武睿文。中興王業，啓佑後昆。蒸嘗勿替，子子孫孫。

德宗第四室

正聲《嚴安之曲》：

德由天生，勇無與京。威動雷霆，隣邦震驚。開其國疆，既長而衰。于今邊陲，戍邏虛候。

中聲：

震德離潛，龍飛于天。威其遼邦，敷勇無前。殊俗聞風，來庭奉贄。爰拓邊疆，世受其福。

靖宗第五室

正聲《元和之曲》：

繼理受成，而邦其昌。聖孝神謨，烝烝洋洋。築彼五城，以綏邊境。於乎德加，令聞惟永。

中聲：

恭讓允塞，多得俊乂。啓封拓疆，功德萬世。爰陳樂章，告于宗廟。惟此歆格，罔極思孝。

文宗第六室

正聲《大明之曲》：

允文文王，聰明允塞。躋民於仁，倉盈庾億。布政優優，神明其德。慶流雲孫，與天無極。

中聲：

美哉於乎，明明我祖。乃武乃文，功施恩普。有樂在庭，崇牙樹羽。賚我思成，綏之多祐。

順宗第七室

正聲《翼善之曲》：

惟王奉天，恭順爲先。撫軍監國，三十餘年。繼炤方興，乘雲既遠。盛德形容，流於歌管。

中聲：

於穆先王，德由元良。温文天縱，慈惠日彰。救民以醫，承考惟孝。時修祀儀，式瞻廟貌。

宣宗第八室

正聲《清寧之曲》：

堯仁舜孝，其道翛然。臨朝一紀，賓天幾年。

餘烈遺風，洋溢千古。瞻言几筵，依俙若覩。

中聲：

有樂在庭，其音惟新。邦家之光，實賴乃神。爰修厥祀，告于宗廟。永惟格思，歆我來孝。

肅宗第九室

正聲《重光之曲》：

惟皇肅考，之義之仁。謳歌歸我，威靈如神。重興慶基，保有英胄。鍾鼓享兮，時延純祐。

中聲：

於鑠皇考，清明憲天。爲道敬勤，秉心塞淵。英謀神斷，風行雷鼓。我其收之，以介斯祐。

恭愍王十二年五月丁亥，還安九室神主于太廟，新撰樂章：

太祖第一室：

於皇太祖，景命是膺。奄有三韓，仁滂政凝。後嗣不類，時艱薦興。居歆引逸，永永其承。

惠宗第二室：

天造我家，或不來庭。左右太祖，弓矢經營。觀德在廟，凜然英靈。濟屯開泰，永仰皇明。

顯宗第三室：

天扶景業，用否而昌。三韓再造，百度孔彰。丕謀盛烈，迺今彌光。於千萬年，祚我無疆。

元宗第四室：

明明我祖，德合乾坤。（不）〔丕〕顯其德，垂裕後昆。克禋克祀，黍稷惟馨。是歆是享，永保康寧。

忠烈王第五室：

朝彼元朝，始尚公主。王姬之車，降于東土。子孫緜緜，受天之祜。於千萬年，爲母爲父。

忠宣王第六室：

念兹先祖，陟降庭止。克陳薄儀，仰止敬止。爾肴既嘉，爾酒既旨。享于克誠，惠我孫子。

忠肅王第七室：

於皇烈祖，厥德侯純。我其嗣服，夙夜惟寅。吁何遭寇，廟貌蒙塵。以妥以侑，天休兹臻。

忠惠王第八室：

徂兹戎平，寢廟載寧。以享以祀，以安厥靈。於乎（不）〔丕〕顯，陟降于庭。庶歆庶顧，惟黍稷馨。

忠穆王第九室：

英明果斷，有赫其光。於乎休矣，懷允不忘。矧當拔亂，宗禋是張。顧我明禋，惟誠之將。

恭愍王十六年正月丙午，幸徽懿公主魂殿，告錫命，仍設大享，教坊奏新撰樂章：

初獻：

思齊承懿，文武之孫。魏王之子，君王之妃。俔天之妹，肅肅雍雍。允矣王姬，聿來胥宇，百

祿是宜。

亞獻：

思齊承懿，肅肅其德。駿惠我王，莫匪爾極。永言在天，嗚呼不忘。我將我享，以洽百禮，永觀厥成。

三獻：

嗚呼承懿，德音不已。勉勉我王，聿追祀事。樂既和奏，以妥以侑。神嗜飲食，日監在兹，胡臭亶時。

四獻：

明明承懿，允恭允明。淑慎爾止，厥類惟彰。於論伐鼓，以禋以祀，以假以享。賚我思成，穆穆厥聲。

五獻：

奏鼓簡簡，衎我承懿。或歌或咢，磬管以間。昭格不遲，懷我好音。介爾景福，禮儀卒度，鮮不爲則。

終獻：

其禮伊何，烝烝皇皇。或肆或將，不吳不揚。既敬既戒，執事有恪。伊嘏承懿，於千萬年，永永無斁。

二十年十月乙未，親享太廟，新撰樂章：

王入門奏闕之曲：

於穆清廟，我享我將。威儀反反，鍾鼓喤喤。

至止肅肅，休有烈光。必恭敬止，介福無疆。

王盥洗奏闕之曲：

有洌軌泉，實惟何期。可以濯溉，維清緝熙。既敬既戒，攝以威儀。式序在位，曾孫篤之。

王升殿、降殿奏闕之曲：

於穆清廟，載見辟王。明明黼黻，肅肅班行。苾芬是潔，登降偕臧。何以賜我，萬壽無疆。

王出入小次奏闕之曲：

維玆孝敬，小次敢忘。出入有節，威儀孔彰。精禋脤脤，雅樂洋洋。何以綏我，降之百祥。

迎神奏闕之曲：

維精維純，盛服齊明。感痛肸響，樂焉九成。僾乎有聞，烝烝孝誠。神之格思，來燕來寧。

奠幣奏闕之曲：

彝倫攸序，匪報維親。孝思不匱，有嚴清純。惟恭奉幣，嘉玉載陳。感格如響，休祥畢臻。

司徒奉俎奏闕之曲：

於薦廣牡，籩豆大房。或肆或將，以孝以享。誰其尸之，曾孫之將。既右享之，惠我無疆。

闕第一室奏闕之曲：

於乎皇王，受命溥將。遂荒大東，四方之綱。克開厥後，繼序其皇。於萬斯年，降福無疆。

闕第二室奏闕之曲：

於皇武王，荷天之龍。既右烈考，耆定爾功。小東大東，亦是率從。勿替引之，福祿攸同。

闋第三室奏闋之曲：

休矣皇考，將受厥明。允文允武，以赫厥靈。有震且業，迄用有成。萬有千年，保我後生。

闋第四室奏闋之曲：

允王維后，穆穆皇皇。天命匪懈，萬民所望。夙夜敬止，祀事孔明。綏我眉壽，自天降康。

闋第五室奏闋之曲：

皇王烝哉，百祿是遒。允也天子，世德作俅。子孫千億，優游爾休。永言孝思，於乎悠哉。

闋第六室奏闋之曲：

勉勉我王，（不）〔丕〕顯其德。宣昭義問，順帝之則。王此大邦，臨下有赫。貽厥孫謀，以介景福。

闋第七室奏闋之曲：

於乎皇考，其德克明。永言配命，則篤其慶。綏予孝子，茀祿爾康。本支百世，永觀厥成。

王飲福，奏《釐成之曲》：

閟宮有侐，祀事孔明。神嗜飲食，賚我思成。酌彼康爵，孝孫有慶。於萬斯年，受福無疆。

文舞退，武舞進，奏《肅寧之曲》：

嗟嗟烈祖，赫赫厥聲。允文允武，保我後生。植其鷺羽，干戈戚揚。萬舞有奕，展也大成。

宋新賜樂器

睿宗九年六月甲辰朔，安稷崇還自宋，徽宗詔曰：

"樂與天地同流，百年而後興，功成而後作。自先王之澤（渴）〔竭〕，禮廢樂壞，由周迄今，莫之能述。朕嗣承累聖基緒，永惟盛德休烈，繼志述事，告厥成功。乃詔有司，以身爲度，由度鑄鼎作樂，薦之天地、宗廟，羽物時應。夫今之樂，猶古之樂。朕所不廢，以雅正之聲，播之今樂，肇布天下，以和民志。卿保有外服，慕義來同。有使至止，願聞新聲。嘉乃誠心，是用有錫。今因信使安稷崇回，俯賜卿新樂。"

鐵方響五架，並卓子、槌子、朱漆縷金架子、錦裹冊條、金鍍銀鐸子、條結、紫羅夾帊、紫絹單帊全。

石方響五架，並卓子、槌子、朱漆縷金架子、錦裹冊條、金鍍銀鐸子、條結、紫羅夾帊、紫絹單帊全。

琵琶四面，金鍍鍮石鳳鉤、朱漆縷金架子、金鍍銀鐸子、條結並縷金撥子、紫羅夾袋全。

五絃二面，金鍍鍮石鳳鉤、朱漆縷金架子、金鍍銀鐸子、條結並縷金撥子、紫羅夾袋全。

雙絃四面，金鍍鍮石鳳鉤、朱漆縷金架子。

箏四面，並卓子，並縷金，各金鍍銀鐸子、條結、銷金生色襯絃、紫羅夾袋全。

箜篌四座，並縷金。

觱篥二十管，金鍍銀絲札纏，各用紫羅夾袋一匣盛，紅羅褥子、紫羅夾複子全。

笛二十管，篪二十管，簫一十面，朱漆縷金裝，金鍍銀鐸結子，各用紫羅夾袋一匣盛，紅羅褥子、紫羅夾複全。

匏笙一十攢，金鍍金束子，各用紫羅夾袋二匣盛，紅羅褥子、紫羅夾複全。

壎四十枚，三匣盛。

大鼓一面，桐油遍地花並座、鼓槌、紫絹衣全。

杖鼓二十面，金鍍鍮石鉤、條索並杖子、紫單絹帊複全。

（栢）〔拍〕板二串，金鍍銀鐸結子，一匣盛，紅羅褥子、紫羅夾複全。

曲譜一十冊，黃綾裝褫，紫羅夾帊全。

指訣圖一十冊，黃綾裝褫，紫羅夾帊全。

是年十月丁卯，親祫于太廟，兼用宋新樂。

用鼓吹樂節度

祀圜丘、先農，享太廟，燃燈，八關會：鑾駕出宮，鼓吹陳而不作，及還，振作。

迎詔書及賜勞：設於國門外，詔書至，導行，振作，至宮庭而止。

冊太后：王麗正宮遣使，引冊，振作，至大觀殿門而止。

元子誕生：王降詔，陳於別殿門外，導詔書，振作，至延德宮門而止。

王太子納妃：王降詔，設於殿門外，導詔書，振作，出泰定門，入麗景門，至麗正門而止。

公主下嫁：王降詔，陳於殿門外，導詔書，振作，

至公主宫門而止。

進上國表箋：列於庭中，導表箋，振作，至國門外而止。

老人賜設：分列於大觀殿門外，王出、至閤門幄次、還至儀鳳門幄次、遂至左右同樂亭，並振作導從，既至而止；老人受花酒，又作，受訖而止。

儀鳳門宣赦書：陳於大觀殿門外，王出、至儀鳳門、上樓，振作導從，還亦如之。

遣將出征：師還，於晝亭陳列，導元帥，振作，還至廣化門而止。

高麗史七十一

志卷第二十五

樂二

唐樂

唐樂，高麗雜用之，故集而附之。

樂器

方響、鐵十六。洞簫、孔八。笛、孔八。觱篥、孔九。琵琶、絃四。牙箏、絃七。大箏、絃十五。杖鼓、教坊鼓、拍。六枚。

獻仙桃

舞隊，皂衫。率樂官及妓，樂官，黑衣幞頭；妓，黑

衫紅帶。立于南。樂官及妓重行而坐。妓一人，爲王母，左右各一人，爲二挾，齊行横列，奉蓋三人立其後。引人：丈二人，鳳扇二人，龍扇二人，雀扇二人，尾扇二人，左右分立。奉旌節八人，每一隊間立。

樂官奏《會八仙·引子》。奉竹竿子二人，先舞蹈而入，左右分立，樂止，口號致語曰："邈在龜臺，來朝鳳闕。奉千年之美實，呈萬福之休祥。敢冒宸顔，謹進口號。"訖，左右對立。

樂官又奏《會八仙·引子》。奉威儀十八人，如前舞蹈而進，左右分立。王母三人、奉蓋三人，舞蹈而進，立定，樂止。樂官一人奉仙桃盤，授妓一人。擇年少者。妓傳奉，進王母，王母奉盤，唱《獻仙桃·元宵嘉會詞》曰：

元宵嘉會賞春光，盛事當年憶上陽。堯顙喜瞻天北極，舜衣深拱殿中央。懽聲浩蕩連韶曲，和氣氤氲帶御香。壯觀太平何以報，蟠桃一朶獻千祥。

訖，樂官奏《獻天壽》，慢。王母三人唱《日暖風和詞》曰：

日暖風和春更遲，是太平時。我從蓬島整容姿，來降賀丹墀。

幸逢燈夕真佳會，喜近天威。神仙壽算遠無期，獻君壽，萬千斯。

訖，樂官仍奏《獻天壽令》：嗺子。

閬苑人間雖隔遥，聞聖德彌高。西離仙境下

雲霄，來獻千歲靈桃。

上祝皇齡齊天久，猶舞蹈，賀賀聖朝。梯航交湊四方來，端拱永保宗祧。

訖，樂官又奏《金盞子》，慢。王母不出隊，周旋而舞。訖，樂止，王母少進，奉袂唱《麗日舒長詞》曰：

麗日舒長，正葱葱瑞氣，遍滿神京。九重天上，五雲開處，丹樓碧閣崢嶸。盛宴初開，錦帳繡幕交横。應上元佳節，君臣際會，共樂昇平。

廣庭羅綺紛盈，動一部笙歌，盡新聲。蓬萊宫殿神仙景，浩蕩春光，邐迤王城。烟收雨歇，天色夜更澄清。又千尋，火樹燈山，参差帶月鮮明。

訖，退立。樂官奏《金盞子令》，嗺子。兩挾舞舞進，舞退，復位，樂止。兩挾舞唱《東風報暖詞》曰：

東風報暖，到頭嘉氣漸融怡。巍峩鳳闕，起鼇山萬仞，争聳雲涯。

梨園弟子，齊奏新曲，半是塤篪。見滿筵簪紳醉飽，頌《鹿鳴》詩。

訖，樂官奏《瑞鷓鴣》慢。三成。訖，王母少進，唱《海東今日詞》曰：

海東今日太平天，喜望龍雲慶會筵。尾扇初開明黼座，畫簾高捲罩祥烟。

梯航交湊端門外，玉帛森羅殿陛前。妾獻皇齡千萬歲，封人何更祝遐年。

訖，復位。樂官奏《瑞鷓鴣》，慢，嗺子。兩挾舞，齊行舞進，舞退，復位，樂止。兩挾舞唱《北暴東頑詞》曰：

北暴東頑納款，慕義爭來。日新君德更明哉，歌詠載衢街。

清寧海宇無餘事，樂與民同燕春臺。一年一度上元回，願醉萬年杯。

樂官奏《千年萬歲·引子》，奉威儀十八人回旋而舞，三匝，退，復位，樂止。奉竹竿子少進，致語曰："斂霞裾而少退，指雲路以言旋，再拜階前，相將好去。"

訖，樂官奏《會八仙·引子》。竹竿子舞蹈而退，奉蓋、王母各三人，亦從舞蹈而退。奉威儀十八人，亦如之。

壽延長

舞隊、樂官及妓，衣冠、行次如前儀。

樂官奏《宴大清·引子》。妓二人，奉竹竿子足蹈而進，立于前，樂止，口號致語曰："虹流遶殿布禎祥，瑞氣雲霞暎聖光。萬方歸順來拱手，梨園樂部奏中腔。"訖，左右分立。

樂官又奏《宴大清·引子》。妓十六人分四隊，隊四人，齊行舞蹈而進，立定，唱《中腔令·彤雲暎彩色詞》曰：

形雲暎彩色相暎，御座中天簇簪纓。萬花鋪錦滿高庭，慶敞需宴懽聲。

千齡啓統樂功成，同意賀元珪豐擎。寶觴頻舉俠群英，萬萬載樂昇平。

樂官奏《中腔令》，各隊回旋而舞，三匝。訖，各隊頭一人，隊隊分立，爲四人，或面或背而舞。訖，退坐，低頭以手控地。各隊第二人如前儀。訖，各隊第三人亦如之。各隊第四人亦如之。循環而畢，如前儀，向北立。

樂官奏《破字令》，各隊四人不出隊，一面一背而舞，奉袂唱《破字令·青春玉殿詞》曰：

青春玉殿和風細，奏簫韶絶繹。瑞逺行雲飄飄曳，泛金尊，流霞豔溢。

瑞日暉暉臨丹扆，廣布慈德宸。遐邇願聽，歌聲舞綴，萬萬年，仰瞻宴啓。

樂官奏《中腔令》。竹竿子二人少進于前，口號致語曰："太平時節好風光，玉殿深深日正長。花雜壽香薰綺席，天將美禄泛金觴。三邊奠枕投戈戟，南極明星獻瑞祥。欲識聖朝多樂事，梨園新曲奏中腔。"

訖，樂官又奏《中腔令》，如前儀，足蹈而退，各隊四人亦從舞蹈而退。

五羊仙

舞隊，皂衫。率樂官及妓，樂官，朱衣；妓，丹粧。

立于南。樂官重行而坐。妓一人爲王母，左右各二人，爲四挾，齊頭横列，奉蓋五人立其後。引人：丈二人、鳳扇二人、龍扇二人、雀扇二人、尾扇二人，左右分立。奉旌節八人，每一隊間立。立定，舞隊擢拍。

樂官奏《五雲開瑞朝・引子》。奉竹竿子二人先入，左右分立，樂止，口號致語曰："雲生鵠嶺，日轉鼇山。悦逢羊駕之真仙，並結鸞驂之上侣。雅奏值於儀鳳，華姿妙於翩鴻。冀借優容，許以入隊。"訖，對立。奉威儀十八人前進，左右分立。王母五人、奉蓋五人前進，立定。王母少進，致語曰："式歌且舞，聊申頌禱之情。俾熾而昌，用贊延洪之祚。妾等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訖，退。

樂官又奏《五雲開瑞朝・引子》。王母五人，斂手足蹈而進，立。

樂官奏《萬葉熾瑶圖令》，慢。王母五人，齊行横立而舞。王母向左而舞，左二人對舞，右二人在後；向右而舞，右二人對舞，左二人在後。舞訖，樂官奏《嗺子令》。王母舞而中立，餘四人舞而立四隅。

樂官奏《中腔令》。王母五人不出隊，周旋而舞，訖，唱《步虚子令・碧烟籠曉詞》曰：

碧烟籠曉海波閑，江上數峰寒。佩環聲裏，異香飄落人間。弭絳節，五雲端。

宛然共指嘉禾瑞。開一笑，破朱顔。九重嶢闕，望中三祝高天。萬萬載，對南山。

訖，急拍樂隨之。訖，又奏《步虚子令》，中腔。

王母向前左而舞，前左回旋對舞；王母向前右，亦如之；向後左，亦如之；向後右，亦如之。舞訖，就位。

樂官仍奏《中腔令》。奉威儀十八人，歌《中腔令·彤雲映彩色詞》，舞蹈而回旋三匝。唱訖，退位。

樂官奏《破字令》。王母五人舞，訖，奉袂唱《破字令·縹緲三山詞》曰：

縹緲三山島，十萬歲，方分昏曉。春風開遍碧桃花，爲東君一笑。祥飆暫引香塵到，祝高齡，後天難老。瑞烟散碧，歸雲弄暖，一聲長嘯。

訖，樂官奏《中腔令》。竹竿子少進，立，口號致語曰："歌清别鶴，舞妙回鸞，百和沈[1]煙紅日晚。一聲遼鶴白雲深，再拜階前，相將好去。"訖，舞蹈而退。十八人相對，少進，舞蹈而退。王母五人，齊頭横列，王母少進，口號致語曰："寰海塵清，共感昇平之化；瑶臺路隔，遽回汗漫之遊。伏候進止。"舞蹈而退。奉蓋五人亦從舞蹈而退。

抛毬樂

舞隊，皂衫。率樂官及妓，樂官，朱衣；妓，丹粧。立于南，東上，重行而坐。〔樂官〕奏《折花令》。妓二人，奉竹竿子立于前，樂止，口號致語曰："雅樂鏗鏘於麗景，妓童部列於香階。争呈婥妁之姿，共獻蹁

---

〔1〕沈：古籍中"沉"多與"沈"通，今從底本用字，下同，不再重出校記。

躧之舞。冀容入隊，以樂以娱。”訖，左右分立。

樂官又奏《折花令》。妓十二人，分左右隊，隊六人，舞入竹竿子後，分四隊立。樂止，唱《折花令·三臺詞》曰：

翠幕華筵，相將正是多懽宴。舉舞袖，回旋遍，羅綺簇宫商，共歌清羡。瓊漿泛泛滿金尊，莫惜沈醉，永日長遊衍。願樂嘉賓，嘉賓式燕。

訖，樂官又奏《折花令》。隊頭妓二人對舞，進花瓶前，作折花狀，舞退。

樂官奏《水龍唫令》。兩隊十二人，回旋而舞，訖，唱《水龍唫令·洞天景色詞》曰：

洞天景色常春，嫩紅淺白開輕萼。瓊筵鎮起，金爐烟重，香凝錦幄。窈窕神仙，妙呈歌舞，攀花相約。彩雲月轉，朱絲網（徐）〔除〕，（在）〔任〕語笑抛毬樂。[1]

繡袂風翻鳳舉，轉星眸，柳腰柔弱。頭籌得勝，懽聲近地，〔花〕[2]光容約。滿座佳賓，喜聽仙樂，交傳觥爵。龍唫欲罷，彩雲搖曳，相將（歸去）〔去，歸〕[3]寥廓。

訖，樂官奏《小抛毬樂令》。左隊六人舞，一面一背，訖，齊立。樂止，全隊唱《小抛毬樂令·兩行花竅詞》曰：

---

〔1〕據《欽定詞譜》卷三十改。

〔2〕據《欽定詞譜》卷三十補。

〔3〕據《欽定詞譜》卷三十改。

兩行花竅占風流，縷金羅帶繫抛毬。玉纖高指紅絲網，大家著意勝頭籌。

訖，隊頭一人進毬門前，唱：

滿庭簫鼓簇飛毬，絲竿紅網總臺頭。

作抛毬戲，中，則全隊拜。訖，右隊六人舞，一面一背。訖，齊立。樂止，全隊唱《小抛毬詞》。訖，隊頭一人進毬門前，唱前詞，作抛毬戲，中，則全隊拜。訖，左二人如上儀，唱：

頻歌覆手抛將過，兩行人待看回籌。

訖，右二人如上儀，唱前詞。訖，左三人如上儀，唱：

五花心裏看抛毬，香腮紅嫩柳烟稠。

訖，右三人如上儀，唱前詞。訖，左四人如上儀，唱：

清歌疊鼓連催促，這裏不讓第三籌。

訖，右四人如上儀，唱前詞。訖，左五人如上儀，唱：

簫鼓聲聲且莫催，彩毬高下意難裁。

訖，右五人如上儀，唱前詞。訖，左六人如上儀，唱：

恐將脂粉均粧面，羞被狂毫抹污來。

訖，右六人如上儀，唱前詞。

訖，樂官奏《清平令》。左右隊向北立，舞《破子》。訖，唱：

滿庭羅綺流粲，清朝畫樓開宴。似初發芙蓉

正爛熳，金尊莫惜頻勸。近看柳腰似折，更看舞回流雪。是懽樂宴遊時節。且莫催，歡歌聲闋。

訖，樂官奏《小抛（毬）〔毬〕樂令》。竹竿子二人少進，樂止，口號致語曰："七般妙舞，已呈飛燕之奇；數曲清歌，且冀貫珠之美。再拜階前，相將好去。"訖，退。左右十二人以次舞退。

蓮花臺

舞隊、樂官及妓衣冠、行次，如前儀。置二蛤笠于前，兩童女齊行横立。

樂官奏《五雲開瑞朝·引子》。妓二人奉竹竿子，分左右入于前。童女坐。樂止，竹竿子口號曰："綺席光華卜晝開，千般樂事一時來。蓮房化出英英態，妙舞妍歌不世才。"訖，對立。

樂官奏《衆仙會·引子》。童女入舞，訖，退復位。

奏《白鶴子》，訖，左童女起，而與右童女唱《微臣詞》："住在蓬萊，下生蓮蘂。有感君王之德化，來呈歌舞之懽娱。"

訖，樂官奏《獻天壽令》。慢。左童女左右手三跪，舞。訖，樂止，兩童女唱《獻天壽令·日暖風和詞》。

訖，樂官奏《嗺子令》，左童女舞。訖，兩童女唱《嗺子令·閬苑人間詞》。

訖，樂官奏《三臺令》，左童女舞。

訖，樂官奏《賀聖朝》。左先舞，訖，右舞。

訖，樂官奏《班賀舞》，兩童女或面或背，三進退，舞蹈而進，跪而取笠，起，著，舞如前儀，三進退。

訖，樂官奏《五雲開瑞朝·引子》。竹竿子少進而立，口號曰："雅樂將終，拜辭華席。仙軺欲返，遥指雲程。"訖，退。兩童女再拜而退。

蓮花臺本出於拓跋魏，用二女童，鮮衣帽，帽施金鈴，抃轉有聲。其來也，於二蓮花中藏之，花坼而後見。舞中之雅妙者，其傳久矣。

惜奴嬌曲破

春早皇都冰泮，宫沼東風布輕暖。梅粉飄香，柳帶弄色，瑞靄祥烟凝淺。正值元宵，行樂同民總無間。肆情懷，何惜相邀，是處裏容款。

無（弄）〔算〕[1]，仗委東君遍，有風光，占五陵閑散。從把千金，五夜繼賞，並徹春宵遊翫。借問花燈，金瑣瓊瑰果曾罕。洞天裏，一掠蓬瀛，第恐今宵短。

誇帝里，萬靈咸集，永衛紫陌青樓，富臻既庶矣。四海昇平，文武功勳蓋世。賴聖主，興賢

〔1〕 據《欽定詞譜》卷十六改。

佐，恁致理。

氣緒凝和，會景新，訪雅致，列群公錫宴。在邇上元循典，勝古高超榮異望。絳霄龍香，飄飄旖旎。

景雲披靡，露浥輕寒若冰，盡是遊人才美。陌塵潤，寶沈遮。笑指揚鞭，多少高門勝會。況是，只有今夕誓無寐。

盛日凝理，羽巢可窺，閬苑金關啓扉。燼連宵，寧防避。暗塵隨馬，明月逐人無際。調戲，相歌穠李未闌已。

騁輪縱勒，翠羽花鈿比織。並雅同陪，共越九衢遍，儘遨逸。料峭雲容，香惹風，縈懷袂。遍寓目，幾處瑶席繡帟。

莫如勝槩，景壓天街際。彩鼇舉，百仞聳倚。鳳舞龍驤，滿目紅光寶翠。動霽色，餘霞暎散成綺。

漸灼蘭膏，覆滿青烟罩地。簇宫花，搁蕩紛委。萬姓瞻仰，苒苒雲龍香細。共稽首，同樂與，衆方紀。

樓起霄宫裏，五福中天紛絳瑞。絃管齊諧，清宛振逸天外。萬舞低回紛繞，羅紈搖曳。頃刻轉輪歸去，念感激天意。

幸列熙臺，洞天遥遥望聖梓。五夕華胥，魚鑰並開十二。聖景難逢無比。人間動且經歲，婉娩躊躇，再拜五雲迆邐。

萬年歡慢

禁籞初晴，見萬年枝上，工囀鶯聲。藻殿連雲，萍曦高炤簷楹。好是簾開麗景，裊金爐，香暖烟輕。傳呼道，天蹕來臨，兩行拱引簪纓。

看看筵敞三清，洞寶玉杯中，滿酌犀觥。爛熳芳葩，斜簪慶快春情。更有簫韶九奏，簇魚龍，百戲俱呈。吾皇願，永保洪圖，四方長樂昇平。

當今聖主，理化感四塞，永滅狼烟。太平朝野無征戰，國内晏然。風調雨順歌聲喧。簫韶韻，九奏鈞天。願王永壽，比南山，更奏延年。

婥妁要肢輕婀娜，學内樣，深深梳果。如五鳳雙鸞相對舞，隨腰帶，乍遊瑣。

鶯幕，滿頭花，見緑楊摸簌。金堦獻，一庭細管繁絃裏，誰把撥抛過。

舞鸞雙翥，香獸低，散瑞景烟微。投袂翩翩，趁拍遲遲，按曲度瑶池。

曲遍新聲，斂繡衣跪。綵袖高捧瓊巵。指月中丹桂，春難老，祝仙壽維祺。

憶吹簫慢

血灑霜羅，淚薄艷錦，伊方教我成行。漸望斷，斜橋暮柳，曲水歸雲。月暗風高露冷，獨自纔抵孤城。江南遠，今夜就中，愁損行人。

愁人。舊香遺粉，空淡淡餘暖，隱隱殘痕。到這裏，思量是我，忒瞅無情。水更無情，侶我催畫航，一日三程。休煩惱，相見定約新春。

洛陽春

紗窗未曉，黄鶯語蕙，爐燒殘炷。錦帷羅幕度春寒，昨夜裏，三更雨。

繡簾閑倚吹輕絮，斂眉山無緒。把花拭淚，向歸鴻問，來處逢郎不。

月華清慢

雨洗天開，風將雲去，極目都無纖翳。當遇中秋夜静，月華如水。素光晃，金屋樓臺，清氣徹，玉壺天地。此際，比無常三五，嬋娟特異。

因念玉人千里，待盡把愁腸，分付沈醉。只恐難當漏盡，又還經歳。最堪恨，獨守書幃，空對景，不成歡意。除是，問姮娥覓取，一枝仙桂。

轉花枝令

平生自負，風流才調。口兒裏，道得些知張鄭趙。唱新詞，改難令，總知顛倒。解刷扮，能

(俟)〔哄〕[1]嗽，表裏都俏。每遇著，飲席歌筵，人人盡道。可惜許老了。

閻家大伯曾教來，道人生，但寬懷，不須煩惱。遇良辰，當美景，追歡買笑。剩活取百千年，只恁厮好。若恨滿，鬼使來追，臨待倩箇，掩通著到。

感皇恩令

騎馬踏紅塵，長安重到。人面依前似花好，舊懽才展，又被新愁分了。未成雲雨夢，巫山曉。

千里斷腸，關山古道，回首高城似天杳。滿懷離恨，付與落花啼鳥。故人何處也，青春老。

和袖把金鞭，腰如束素。騎介驢兒過門去，禁街人静，一陣香風滿路。鳳鞋弓樣小，彎彎露。

驀地被他，回眸一顧，便是令人斷腸處。願隨鞭鐙，又被名韁勒住。恨身不做個，閑男女。

醉太平

厭厭悶著，厭厭悶著，奴兒近日聽人咬，把初心忘却。

教人病深謾摧挫，憑誰與我分説破。仔細思

〔1〕據《樂章集》卷上改。

量怎奈何，見了伏些弱。

夏雲峰慢

宴坐深，軒檻雨，輕壓暑氣低沈。花洞彩舟泛罤，坐遶清潯。楚臺風快，湘潭冷，永日披襟。坐久覺，踈絃脆管，時換新音。

越娥蘭態蕙心，呈妖豔，（泥）〔昵〕[1] 歡邀寵難禁。筵上笑歌間發，舄履交侵。醉鄉歸處，須盡興，滿酌高唫。向此免，名韁利鎖，虛費光陰。

醉蓬萊慢

漸亭皋葉下，隴首雲飛，素秋新霽。華闕中天，鎮蔥蔥佳氣。嫩菊黃深，拒霜紅淺，近寶階香砌。玉宇無塵，金莖有露，碧天如水。

正值昇平，萬機多暇，夜色澄鮮，漏聲迢遞。南極星中，有老人呈瑞。此處宸遊，鳳輦何處，度管絃清脆。太液波翻，披香簾卷，月明風細。

黃河清慢

晴景初昇風細細，雲收天澹如洗。望外鳳凰

〔1〕據《欽定詞譜》卷二十二改。

雙闕，葱葱佳氣，朝罷香烟滿袖。近臣報，天顔有喜。夜來連得封章，奏大河，徹底清泚。

君王壽與天齊，馨香動，上穹頻降佳瑞。《大晟》奏功，六樂初調角徵。合殿春風乍轉，萬花福，千官盡醉。內家傳敕，重開宴，未央宫裏。

還宫樂

喜賀我皇，有感蓬萊，盡降神仙。到乘鸞駕鶴御樓前，來獻長壽仙丹。玉殿階前排筵會，今宵秋日到神仙。笙歌寥亮呈玉庭，爲報聖壽萬年。

清平樂

真主玉曆成康，德睿寧安國中良。時和歲豐稔，民阜樂，何情泚，瑞木呈日五色。月華重有光，更羽鶴來儀鳳凰。萬邦鄉齊供明皇。祝遐齡，聖壽無疆。

荔子丹

鬥巧宫粧掃翠眉，相喚折花枝。曉來深入艷芳裏，紅香散，露浥在羅衣。盈盈巧笑詠新詞，舞態畫嬌姿。裊娜文回迎宴處，簇神仙，會赴瑶池。

水龍吟慢

玉皇金闕長春，民仰高天欣載。年年一度定佳期，風情多感慨。綺羅競交會，争折花枝兩相對。舞袖翩翩歌聲妙，掩粉面，斜窺翠黛。

錦額門開彩架，毬兒裳，先秀神仙隊。融香拂席霓裳動，鏗鏘環珮。寶座巍巍五雲密，歡呼争拜退。管絃衆作欲歸去，願吾皇，萬年恩愛。

傾杯樂

禁漏花深，繡工日永，蕙風布暖。漸韶景，都門十二，元宵三五，銀蟾光滿。連雲複道凌飛觀。聳皇居麗，佳氣瑞烟葱蒨。翠華宵倖，是處層城閬苑。龍鳳燭，交光星漢。對咫尺鼇山，開雉扇。會樂府兩籍神仙，梨園四部絃管。漸曉色，都人未散。盈萬井，山呼鼇抃。願歲歲，天仗裏，鎮瞻金輦。

太平年慢。中腔唱

皇州春滿群芳麗，散異香旖旎。鼇宫開宴賞佳致，舉笙歌鼎沸。永日遲遲和風媚，柳色烟凝翠。唯恐日西墜，且樂歡醉。

金殿樂慢。踏歌唱

駕紫鸞軿，乘風縹緲遊仙。紅霓蘸影，近瑶池，鶴戲芝田。

臨蕙圃，飲瓊泉。上蕭臺，遥瞻九天。對真人藥書親授，已向南宫住長年。

〔行香子〕[1]

清夜無塵，月色如銀，酒斟時，須滿十分。浮名浮利，休苦勞神。嘆隙中駒，石中火，夢中身。

雖把文章，開口誰親。且逍遥，樂取天真。幾時歸去，作箇閑人。對一張琴，一壺酒，一溪雲。

安平樂

開瓊筵，慶佳辰。綵帟當中月華明。笙歌樂，如夢幻，望丹山彩鳳。飛舞邃庭。

遐艷異，壽盃同斟。抃舞謳歌浹懽聲，方今永永太平。更衍多男，共集錦昌壽恩。

〔1〕 奎章閣本原缺"行香子"詞牌名。

愛月夜眠遲慢

禁鼓初敲，覺六街夜悄，車馬人稀。暮天澄淡，雲收霧捲，亭亭皎月如珪。冰輪碾出遥空，無私照臨千里。最堪怜，有情風，送得丹桂香微。

唯願素魄長圓，把流霞對飮，滿泛觥觴。醉憑欄處，賞翫不忍，辜却好景良時。淸歌妙舞連宵，踟躕懶入羅幃。任佳人，儘嗔我，愛月每夜眠遲。

惜花春早起慢

向春來，覩林園，繡出滿檻鮮萼。流鶯海棠枝上弄舌，紫燕飛遶池閣。三眠細柳，垂萬條，羅帶柔弱。爲思量，昨夜去看花，猶自班駁。

須拌盡日樽前，當媚景良辰，且恁歡謔。更闌夜深秉燭，對花酌，莫辜輕諾。隣雞唱曉，驚覺來，連忙梳掠。向西園，惜群葩，恐怕狂風吹落。

帝臺春慢

芳草碧色，萋萋遍南陌。暖絮亂紅，也似知人，春愁無力。憶得盈盈拾翠侶，共攜賞，鳳城寒食。到今來，海角逢春，天涯爲客。

愁旋釋，還似織。淚暗拭，又偷滴。漫遍倚危欄。儘黄昏，也只是，暮雲凝碧。拌則而今已拌了，忘則怎生便忘得。又還問鱗鴻，試重尋消息。

千秋歲令

想風流態，種種般般媚。恨別離時太容易。香牋欲寫相思意，相思淚滴香牋字。畫堂深，銀燭暗，重門閉。

似當日歡娱何日遂，願早早相逢重設誓。美景良辰莫輕拌。鴛鴦帳裏鴛鴦被，鴛鴦枕上鴛鴦睡。似恁地，長恁地，千秋歲。

風中柳令

愛鬢雲長，惜眉山，尋乍相見，一時眠起。爲伊尚騃，未欲將言相戲。早樽前，會人深意。

霎時間阻，眼兒早巴巴地。便也解，封題相寄。怎生是款曲，終成連理。管勝如，舊來識底。

漢宫春慢

春日遲遲，稱遊人，盡日賞燕芳菲。新荷泛水，漸入夏景雲奇。炎光易息，又早是，零落風

西。白露點，黃金菊蘂，朝雲暮雪霏霏。

光陰迅速如飛。邀酒朋共歡，且恁開眉。清歌妙舞，更兼玉管瑶箎。人生易老，遇太平，且樂嬉嬉。莫待解，朱顔頓覺，年來不似當時。

花心動慢

暑[1]逼芳襟，甚全無因依，便教人惡。賴有枕溪百尺，朱樓映日，數重香箔。馱冰圍定猶嫌暖，紅日綻，雨收殘脚。漫試取，紅綃弄雪，碎瓊推削。

粧罷低雲未稼。葉葉地仙衣，剪輕裁薄。汗洒淚珠，急捧金盤，向前顆顆盛却。鳳凰雙扇相交扇，越擱就，越腰肢弱。待做箇，青紗罩㒸罩著。

仙苑春濃，小桃〔開〕[2]，枝枝已堪攀折。乍雨乍晴，輕暖輕寒，漸近賞花時節。柳摇臺榭東風軟，簾櫳静，幽禽調舌。斷魂遠，閑尋翠徑，頓成愁結。

此恨無人共説，還立盡黄昏，寸心空切。强整繡衾，獨掩朱扉，簟枕爲誰鋪設。夜長宫漏傳聲遠，紗窗暎，銀缸明滅。夢回處，梅梢半籠淡月。

---

〔1〕 原作“署”，據文意當作“暑”。

〔2〕 據《詞綜》卷二十五補。

雨淋鈴慢

寒蟬淒切，向長亭晚，驟雨初歇。都門帳飲無緒，方留戀處，蘭舟初催發。執手相看淚眼，竟無語凝咽。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靄沈沈楚天闊。

多情自古傷離別，更那堪，冷落清秋節。今(霄)〔宵〕[1] 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此去經年，應是良辰好景虛設。便縱有千種風情，更與何人説。

行香子慢

瑞景光融，換中天霽烟，佳氣蔥蔥。皇居崇壯麗，金碧輝空。彤霄外，瑶殿深處，簾捲花影重重。迎步輦，幾簇真仙，賀慶壽新宫。

方逢聖主飛龍，正休盛大寧，朝野歡同。何妨宴賞，奉宸意慈容。韶音按，露觴將進，蕙爐飄馥香濃。長願承顔，千秋萬歲，明月清風。

雨中花慢

宴闕倚欄郊外，乍別芳姿，醉登長陌。漸覺

---

〔1〕 據《欽定詞譜》卷三十一改。

聯緜離緒，淡薄秋色。寶馬頻嘶，寒蟬晚，正傷行客。念少年蹤迹，風流聲價，淚珠偷滴。從前與，酒朋花侶，鎮賞畫樓瑶席。今夜裏，清風明月，水村山驛。往事悠悠似夢，新愁苒苒如織。斷腸望極，重逢何處，暮雲凝碧。

迎春樂令

神州麗景春先到，看看是，韶光早。園林深處東風過，紅杏裏，鶯聲好。

漠漠青烟遠遠道，觸目是，綠楊芳草。莫惜醉重遊，逡巡又，年華老。

浪淘沙令

有箇人人，飛燕精神，急將環珮上華茵。捉拍盡隨袖紅舉，風柳腰身。

簌簌輕裙，妙盡尖新，曲終獨立斂香塵。應是四肢嬌困也，眉黛雙顰。

御街行令

燔柴烟斷星河曙，寶輦回天步。端門羽衛簇雕欄，六樂舜韶先舉。鶴書飛下，雞竿高聳，恩霈均寰宇。

赤霜袍爛飄香霧，喜色成春煦。九儀三事仰天顏，八彩旋生眉宇。椿齡無盡，羅圖有慶，常作乾坤主。

西江月慢

烟籠細柳，暎粉墻垂絲輕裊。正歲稍暖律風和，裝點後苑臺沼。見乍開，桃若燕脂染，便須信，江南春早。又數枝，零亂殘花，飄滿地未曾掃。

幸到此，芳菲時漸好。恨間阻，佳期尚杳。聽幾聲，雲裏悲鴻，動感怨愁多少。謾送目，層閣天涯遠，甚無人音書來到。又只恐，別有深情，盟言忘了。

遊月宮令

當今聖主座龍樓，聖壽應天長。實錢噴香烟，玄宗遊月宮。

海晏河清，盛朝侍，群臣喜呼萬歲。萬人民，開樂業，願吾皇，增福壽。

少年遊

芙蓉花發去年枝，雙燕欲歸飛。蘭堂花軟，

金爐香暖，新曲動簾帷。

桂枝香慢

暖風遲日，正韶陽時節，淑景明媚。一霎雨打紅桃，花落滿地。閨獨坐簾高捲，困春容懶臨香砌。自從檀郎，金門獻賦，不絶朱翠。

聞上國，纔有書回，應賢良明庭，已擢高第。拆破香牋，離恨却成新喜。早教宴罷瓊林苑，願歸來，永同連理。這回良夜，從他桂枝，香惹鴛被。

慶金枝令

莫惜金縷衣，勸君惜少年時。花開堪折直須折，莫待折空枝。

一朝杜宇纔鳴後，便從此歇芳菲。有花有酒且開眉，莫待滿頭絲。

百寶粧

一抹絃器，初宴畫堂，琵琶人把當頭。髻雲腰素，仍占絶風流。輕攏（幔）〔慢〕[1] 撚，生

---

〔1〕 據《欽定詞譜》卷二十七改。

情艷態，翠眉黛顰，無愁謾似愁。變新聲曲，自成獲索，共聽一奏梁州。

彈到遍急敲穎，分明似語，争知指面纖柔。坐中無語，惟斷續金虬。曲終暗會王孫意，轉步蓮，徐徐卸鳳鈎。捧瑶觴，爲喜知音，勸佳人，沉醉遲留。

滿朝歡令

未央宫闕丹霞住，十二玉樓揮錦繡。雲開雉扇捲珠簾，烟粉龍香添瑞獸。

瑶觴一舉簫韶奏，環珮千官齊拜首。南山翠應北華高，共獻君王千萬歲。

天下樂令

壽星明久，壽曲高歌沉醉後。壽燭熒煌，手把金爐，燃一壽香。

滿斟壽酒，我意殷懃來祝壽。問壽如何？壽比南山福更多。

感恩多令

羅帳半垂門半開，殘燈孤月照窗臺。北斗漸移天欲曙，漏更催。

攜手勸君離別酒，淚和紅粉滴金盃。嗚咽問君今夜去，幾時回。

臨江仙慢

夢覺小庭院，冷風漸漸，踈雨蕭蕭。綺窗外，秋聲敗葉狂飄。心搖，奈寒漏永，孤幃悄，燭淚空（曉）〔燒〕[1] 無端處，是繡衾鴛枕，閑過清宵，蕭條。

牽情惹恨，爭向年少偏（鐃）〔饒〕。[2] 覺新來憔悴，舊日風標。魂消，念懽娱事，烟波阻，後約方遥。還經歲，問怎生奈得，如許無憀。

解佩令

臉兒端正，心兒峭俊，眉兒長。眼兒入鬢。鼻兒隆隆，口兒小，舌兒香軟。耳垜兒，就中紅潤。

項如瓊玉，髮如雲鬢。眉如削，手如春笋。嬭兒甘甜，腰兒細，脚兒去緊。那些兒，更休要問。

---

〔1〕 據《欽定詞譜》卷二十三改。
〔2〕 據《欽定詞譜》卷二十三改。

俗樂

高麗俗樂，考諸樂譜載之，其《動動》及《西京》以下二十四篇，皆用俚語。

樂器

玄琴、絃六。琵琶、絃五。伽倻琴、絃十二。大琴、孔十三。杖鼓、牙拍、六枚。無㝵、有粧飾。舞鼓、嵇琴、絃二。(感)〔觱〕篥、孔七。中笒、孔十三。小笒、孔七。拍。六枚。

舞鼓

舞隊，皂衫。率樂官及妓，樂官，朱衣；妓，丹粧。立于南。樂官重行而坐。樂官二人奉鼓及臺，置於殿中。諸妓歌《井邑詞》，鄉樂奏其曲。妓二人先出，分左右立於鼓之南，向北拜，訖，跪，斂手起舞。俟樂一成，兩妓執鼓槌起舞，分左右俠鼓，一進一退，訖，繞鼓或面或背，周旋而舞，以槌擊鼓，從樂節次，與杖鼓相應，樂終而止。樂徹，兩妓如前俛伏，興，退。

舞鼓，侍中李混謫宦寧海，乃得海上浮（查）〔槎〕，制爲舞鼓。其聲宏壯，其舞變轉，翩翩然雙蝶繞花，矯矯然二龍争珠，最樂部之奇者也。

動動

舞隊、樂官及妓衣冠、行次，如前儀。妓二人先出，向北，分左右立，斂手足蹈而拜，俛伏，興，跪，奉牙拍唱《動動詞》起句。或無執拍。諸妓從而和之，鄉樂奏其曲。兩妓跪，插牙拍於帶間，俟樂終一腔，起而立；樂終二腔，斂手舞蹈；樂終三腔，抽拍，一進一退，一面一背，從樂節次，或左或右，或膝或臂，相拍舞蹈。俟樂徹，兩妓如前斂手足蹈而拜，俛伏，興，退。

《動動》之戲，其歌詞多有頌禱之詞，蓋效仙語而爲之，然詞俚不載。

無㝵

舞隊、樂官及妓衣冠、行次，如前儀。妓二人先出，向北，分左右立，斂手足蹈而拜，俛伏，舉頭，唱《無㝵詞》，訖，仍跪。諸妓從而和之，鄉樂奏其曲。兩妓俟樂終一腔，執無㝵，舉袖坐而舞；樂終二腔，起舞足蹈而進；樂終三腔，弄無㝵，從樂節次，齊行進退而舞。俟樂徹，兩妓如前斂手足蹈而拜，俛伏，興，退。

《無㝵》之戲，出自西域。其歌詞多用佛家語，且雜以方言，難於編錄。姑存節奏，以備當時所用之樂。

西京

西京，古朝鮮即箕子所封之地。其民習於禮讓，知尊君親上之義，作此歌言仁恩充暢，以及草木，雖折敗之柳，亦有生意也。

大同江

周武王封殷太師箕子于朝鮮，施八條之教，以興禮俗，朝野無事，人民懽悦，以大同江比黄河，永明嶺比嵩山，頌禱其君。此入高麗以後所作也。

五冠山

《五冠山》，孝子文忠所作也。忠居五冠山下，事母至孝。其居距京都三十里，爲養禄仕，朝出暮歸，定省不少，(衰)〔哀〕嘆其母老，作是歌。李齊賢作詩解之曰："木頭雕作小唐雞，筋子拈來壁上棲。此鳥膠膠報時節，慈顔始似日平西。"

楊州

楊州，即高麗漢陽府，北據華山，南臨漢水，土地平衍，富庶繁華，非他州比。州人男女，方春好遊，相樂而歌之也。

月精花

月精花，晉州妓也，司錄魏齊萬惑之，令夫人憂恚而死。邑人哀之，追言夫人在時，不相親愛，以刺其狂惑也。

長湍

太祖巡省民風，補助不給，與民同樂。民思其德，久而不忘。後王遊長湍，工人歌祖聖之德，因以頌禱而規戒之。

定山

定山，公州屬縣。縣人作是歌，以樛木錯節比之，頌禱福祿也。

伐谷鳥

伐谷，鳥之善鳴者也。睿宗欲聞己過及時政得失，廣開言路，猶恐群下不言，作此歌以諷諭之也。

元興

元興鎮，東北面和寧府屬邑，濱于大海。邑人船

商而還，其妻悦而歌之。

金剛城

契丹聖宗侵入開京，焚燒宮闕。顯宗收復開京，築羅城，國人喜而歌之。或曰："避蒙兵，入都江華，復還開京，作是歌也。"金剛城，言其城堅如金之剛也。

長生浦

侍中柳濯出鎮全羅，有威惠，軍士愛畏之。及倭寇順天府長生浦，濯赴援。賊望見而懼，即引去。軍士大説，作是歌。

叢石亭

《叢石亭》，奇轍所作也。轍以元順帝中宫之弟，仕爲平章，奉使東還，至江陵，登此亭，覽四仙之迹，臨望大海，作是歌也。

居士戀

行役者之妻作是歌，托鵲蟢以冀其歸也。李齊賢作詩解之曰："鵲兒籬際噪花枝，蟢子床頭引網絲。余

美歸來應未遠，精神早已報人知。”

處容

新羅憲康王遊鶴城，還至開雲浦。忽有一人，奇形詭服，詣王前，歌舞讚德，從王入京，自號處容，每月夜歌舞於市，竟不知其所在。時以爲神人。後人異之，作是歌。李齊賢作詩解之曰：“新羅昔日處容翁，見説來從碧海中。貝齒赬脣歌夜月，鳶肩紫袖舞春風。”

沙里花

賦斂繁重，豪强奪攘，民困財傷，作此歌，托黄鳥啄粟以怨之。李齊賢作詩解之曰：“黄雀何方來去飛？一年農事不曾知。鰥翁獨自耕芸了，耗盡田中禾黍爲。”

長巖

平章事杜英哲嘗流長巖，與一老人相善。及召還，老人戒其苟進，英哲諾之。後位至平章事，果又陷罪，貶。過之，老人送之，作是歌以譏之。李齊賢作詩解之曰：“拘拘有雀爾奚爲，觸著網羅黄口兒。眼孔元來在何許，可憐觸網雀兒癡。”

濟危寶

婦人以罪徒役濟危寶，恨其手爲人所執，無以雪之，作是歌以自怨。李齊賢作詩解之曰：“浣沙溪上傍垂楊。執手論心白馬郎。縱有連簷三月雨，指頭何忍洗餘香。”

安東紫青

婦人以身事人，一失其身，人所賤惡，故作此歌，以絲之紅緑青白反覆比之，以致取舍之決焉。

松山

松山，開京之鎮也。自太祖都開京，累世相承，國祚延長。歌之所由作也。

禮成江歌有兩篇

昔有唐商賀頭綱善棋，嘗至禮成江，見一美婦人，欲以棋賭之。與其夫棋，佯不勝，輸物倍。其夫利之，以妻注。頭綱一舉賭之，載舟而去。其夫悔恨，作是歌。世傳婦人去時，粧束甚固。頭綱欲亂之，不得。舟至海中，旋回不行。卜之曰：“節婦所感，不還其婦，舟必敗。”舟人懼，勸頭綱還之。婦人亦作歌，後

篇是也。

冬柏木

忠肅王朝，蔡洪哲以罪流遠島，思德陵，作此歌。王聞之，即日召還。或曰：“古有此歌，洪哲就加正焉，以寓己意。”

寒松亭

世傳此歌書於琴底，流至江南，江南人未解其詞。光宗朝，國人張晉公奉使江南，江南人問之，晉公作詩解之曰：“月白寒松夜，波安鏡浦秋。哀鳴來又去，有信一沙鷗。”

鄭瓜亭

《鄭瓜亭》，內侍郎中鄭敘所作也。敘自號瓜亭，聯昏外戚，有寵於仁宗。及毅宗即位，放歸其鄉東萊，曰：“今日之行，迫於朝議也，不久當召還。”敘在東萊日久，召命不至，乃撫琴而歌之，詞極悽惋。李齊賢作詩解之曰：“憶君無日不霑衣，政似春山蜀子規。爲是爲非人莫問，只應殘月曉星知。”

風入松

海東天子當今帝，佛補天助，敷化來理世。恩深遐邇古今稀，外國躬趍盡歸依。四境寧清罷槍旗，盛德堯湯難比。

且樂太平時，是處笙簫聲鼎沸。並闐樂音家家喜，祈祝焚香抽玉穗。惟我聖壽萬歲，永同山嶽天際。

四海昇平有德，咸勝堯時。邊庭無一事，將軍寶劍休更揮。

南蠻北狄自來朝，百寶獻我天墀。金階玉殿呼萬歲，願我主長登寶位。對此太平時節，絃管歌謠聲美。主聖臣賢，邂逅河清海宴。

梨園弟子奏霓裳，白玉簫，我皇前。仙樂盈庭皆應律，君臣共醉太平筵。帝意多懽是此日，銀漏莫催頻傳。

文武官寮拜賀，共祝皇齡。天臨玉輦回金闕，碧閣繞祥烟。繽紛花黛列千行，笙歌寥亮盡神仙。争唱還宮樂詞，爲報聖壽萬歲。

夜深詞

風光暖，風光暖，向春天。上元嘉節設華筵，燈殘月落下群仙。宫漏促，水涓涓。花盈瓶，酒盈觴，君臣，君臣，共醉太平年。懽醉夜深雞唱

曉。人心甚厚，留連待人難。待人難，何處在，深閉洞房待人難。長夜不寐君不到，羅幃繡幕是仙間。

《風入松》有頌禱之意，《夜深詞》言君臣相樂之意，皆於終宴而歌之也。然未知何時所作。

翰林別曲

元淳文、俞元淳。仁老詩、李仁老。公老四六，李公老。李正言、李奎報。陳翰林陳澕。雙韻走筆，沖基對策、劉沖基。光鈞經義、閔光鈞。良鏡詩賦，金良鏡。偉試場景何如?

琴學士、琴儀。玉笋門生云云。俚語，凡歌詞中以俚語不載者，倣此。

唐漢書、莊老子、韓柳文集、李杜集、蘭臺集、白樂天集、毛詩、尚書、周易、春秋、周戴禮記云云。俚語。《太平廣記》四百餘卷，偉歷覽景何如?

真卿書、飛白書、行書、草書、篆籀書、蝌蚪書、虞世南書、羊鬚筆、鼠鬚筆云云。俚語。

吴生、劉生兩先生，偉走筆景何如。

黄金酒、柏子酒、松酒、醴酒、竹葉酒、梨花酒、五加皮酒、鸚鵡盞、琥珀杯云云。俚語。

劉伶、陶潛兩仙翁云云。俚（謂）〔語〕。

紅牡丹、白牡丹、丁紅牡丹、紅芍藥、白芍

藥、丁紅芍藥、御榴玉梅、黄紫薔薇、芷芝、冬柏，偉間發景何如?

合竹、桃花云云。俚語。

偉相映景何如?

阿陽琴、文卓笛、宗武中笒、帶御香、玉肌香、雙伽耶琴、金善琵琶、宗智嵇琴、薛原杖鼓，偉過夜景何如?

一枝紅云云。(語俚)〔俚語〕。

蓬萊山、方丈山、瀛州三山，此三山，紅樓閣，婥妁仙子，綠髮額子，錦繡帳裏，珠簾半捲，偉登望五湖景何如?

綠楊、綠竹裁亭畔，偉囀黄鶯景何如?

唐唐唐、唐楸子、皂莢木云云。俚語。

削玉纖纖云云。俚語。

偉携手同遊景何如?

此曲高宗時翰林諸儒所作。

三藏

三藏寺裏點燈去，有社主兮執吾手。倘此言兮出寺外，謂上座兮是汝語。

蛇龍

有蛇含龍尾，聞過太山岑。萬人各一語，斟

酌在兩心。

右二歌，忠烈王朝所作。王狎群小，好宴樂，倖臣吴祈、金元祥，内僚石天補、天卿等務以聲色容悦。以管絃房太樂才人爲不足，遣倖臣諸道選官妓有姿色伎藝者，又選城中官婢及女巫善歌舞者，籍置宫中，衣羅綺，戴馬鬃笠，别作一隊，稱爲男粧，教閲此歌，與群小日夜歌舞褻慢，無復君臣之禮，供億賜與之費，不可勝記。

紫霞洞

家在松山紫霞洞，雲烟相接中和堂。喜聞今日耆英會，來獻一杯延壽漿。一杯可獲千年算，願君一杯復一杯，世上春秋都不管。池塘生春草，園柳徧鳴禽。三韓元老，開宴中和堂，白髮戴花，手把金（腸）〔觴〕相勸酒，雖道風流勝神仙，亦何傷？月留琴奏太平年，願公酩酊莫辭醉。人生無處似尊前，斷送百年無過酒。杯行到手莫留殘，殷勤爲公歌一曲。是何曲調？《萬年懽》。此生無復見羲皇，願君努力日日飲，太平身世惟醉鄉。紫霞洞，中和堂，管絃聲裏，滿座佳賓，皆是三韓國老。白髮戴花，手把金觴相勸酒，蓬萊仙人却是未風流，云云。俚語。

侍中蔡洪哲所作也。洪哲居紫霞洞，扁其堂曰“中和”，日邀耆老，極懽乃罷，作此歌，令家婢歌

之。詞皆仙語，蓋托紫霞之仙聞耆老會中和堂，來歌此詞也。

三國俗樂

新羅、百濟、高勾麗之樂，高麗並用之，編之樂譜，故附著于此。詞皆俚語。

新羅

東京即雞林府

新羅昇平日久，政化醇美，靈瑞屢見，鳳鳥來鳴，國人作此歌以美之。其所謂“月精橋、白雲渡”，皆王宮近地，世傳有鳳生巖。

東京

《東京》，頌禱之歌也。或臣子之於君父，卑少之於尊長，婦之於夫，皆通。其所謂安康，即雞林府屬縣，而亦名東京，統於大也。

木州今清州屬縣

《木州》，孝女所作。女事父及後母，以孝聞。父惑後母之譖，逐之。女不忍去，留養父母，益勤不怠。父母怒甚，又逐之。女不得已，辭去。至一山中，見石窟有老婆，遂言其情，因請寄寓。老婆哀其窮而許

之，女以事父母者事之。老婆愛之，嫁以其子，夫婦協心，勤儉致富。聞其父母貧甚，邀致其家，奉養備至。父母猶不悦，孝女作是歌以自怨。

余那山

余那山在雞林境。世傳書生居是山，讀書擢第，聯昏世族，後掌試設宴，其昏家喜而歌之。自後掌試者設宴，先歌此焉。

長漢城

長漢城在新羅界，漢山北，漢江上。新羅置重鎮，後爲高勾麗所據，羅人舉兵復之，作此以紀其功焉。

利見臺

世傳羅王父子久相失，及得之，築臺相見，極父子之懽，作此以歌之。號其臺曰“利見”，蓋取《易》“利見大人”之意也。王父子無相失之理，或出會隣國，或爲質子，未可知也。

百濟

禪雲山

長沙人征役，過期不至。其妻思之，登禪雲山，望而歌之。

無等山

無等山，光州之鎮。州在全羅，爲巨邑，城此山。民賴以安樂而歌之。

方等山

方等山在羅州屬縣長城之境。新羅末，盜賊大起，據此山，良家子女多被擄掠，長日縣之女亦在其中，作此歌以諷其夫不即來救也。

井邑

井邑，全州屬縣。縣人爲行商，久不至，其妻登山石以望之，恐其夫夜行犯害，托泥水之污以歌之。世傳有登岵望夫石云。

智異山

求禮縣人之女有姿色，居智異山，家貧，盡婦道。百濟王聞其美，欲内之。女作是歌，誓死不從。

高勾麗

來遠城

來遠城在静州，即水中之地。狄人來投，置之於此，名其城曰"來遠"，歌以紀之。

延陽延山府

延陽有爲人所收用者，以死自效，比之於木，曰：“木之資火，必有戕賊之禍。然深以收用爲幸，雖至於灰燼所不辭也。”

溟州

世傳書生遊學至溟州，見一良家女美姿色，頗知書。生每以詩挑之，女曰：“婦人不妄從人，待生擢第，父母有命，則事可諧矣。”生即歸京師，習舉業。女家將納壻。女平日臨池養魚，魚聞謦咳聲，必來就食。女食魚，謂曰：“吾養汝久，宜知我意。”將帛書投之，有一大魚跳躍含書，悠然而逝。生在京師，一日爲父母具饌，市魚而歸，剝之，得帛書，驚異，即持帛書及父書徑詣女家，壻已及門矣。生以書示女家，遂歌此曲。父母異之曰：“此精誠所感，非人力所能爲也。”遣其壻而納生焉。

用俗樂節度

祀圜丘、社稷，享太廟、先農、文宣王廟，亞、終獻及送神，並交奏鄉樂。冊王妃、王太子、王子、王姬，王太子加元服，賓就幕歇，引賓主去靴笏，出就位，並奏迎仙樂，用俗樂節度。

文宗二十七年二月乙亥，教坊奏：“女弟子真卿等十三人所傳《踏沙行》歌舞，請用於燃燈會。”制從

之。十一月辛亥，設八關會，御神鳳樓觀樂。教坊女弟子楚英奏新傳《抛毬樂》、《九張機》。別伎，《抛毬樂》弟子十三人，《九張機》弟子十人。三十一年二月乙未，燃燈，御重光殿，觀樂。教坊女弟子楚英奏王母隊歌舞，一隊五十五人，舞成四字，或"君王萬歲"，或"天下太平"。

恭愍王十四年十月庚戌，初，王命有司習正陵祭樂，及是日，親閱之。壬子，命宰樞祭正陵，奏所習之樂。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宰樞享河南王，使郭永錫奏鄉、唐樂，以請觀我樂也。十六年正月丙午，告錫命于徽懿公主魂殿，初獻，奏《太平年》之曲；亞獻，奏《水龍吟》之曲；終獻，奏《憶吹簫》之曲。二十一年正月乙卯，王幸仁熙殿，行祭，奏鄉、唐樂。

高麗史七十二

志卷第二十六

輿服

東國自三韓，儀章服飾循習土風。至新羅太宗王，請襲唐儀，是後冠服之制，稍擬中華。高麗太祖開國，事多草創，因用羅舊。光宗始定百官公服，於是尊卑上下等威以明。及顯宗南行，文籍散逸，制度施爲，莫知其詳。毅宗朝，平章事崔允儀裒集祖宗憲章，雜采唐制，詳定古今禮，上而王之冕服輿輅以及儀衛鹵簿，下而百官冠服，莫不具載，一代之制備矣。事元以來，開剃辮髮，襲胡服，殆將百年。及大明太祖高皇帝賜恭愍王冕服，王妃、群臣亦皆有賜，自是衣冠文物，煥然復新，彬彬乎古矣。謹採國史，作《輿服志》。

冠服　王冠服　祭服　視朝之服　王妃冠服　王世子冠服
百官祭服　朝服　公服　長吏公服　冠服通制

王冠服

靖宗九年十一月，契丹主賜冠服。

文宗三年正月，契丹主賜冠服。

九年五月，契丹主賜冠服、圭。

十一年三月，契丹主賜冠服。

十九年四月，契丹主賜九旒冠、九章服、玉圭。

三十二年六月，宋神宗賜衣二對，各金銀葉裝(柒)〔漆〕匣盛一對。紫花羅夾公服一領、淺色花羅汗衫一領、紅花羅繡夾三襜一條、紅花羅繡夾包肚一條、紅花羅繡勒帛一條、白縣綾夾袴一腰。靴一緉，紅透背袋盛。紅羅繡夾複二條、腰帶二條，各紅透背袋盛。羅繡複一條，金鍍銀匣盛。一條玉一十六稻，鏤塵百戲孩兒，頭尾共一十事，玳瑁襯金鐸紅鞓成釘。一條透犀一十七稻，頭尾共一十事，玳瑁襯金鐸紅鞓成釘。

宣宗二年十一月，遼主賜冠冕、衣帶、圭。

肅宗二年十二月，遼主賜冠冕、章服、圭。

九年四月，遼主賜衣襨。

睿宗三年二月，遼主賜冠冕、衣帶。

仁宗二十年五月，金主賜九旒冠一頂、九章服一

副、玉圭一面。

明宗二年五月，金主賜九旒冕一頂、九章服一副、玉圭一面。

神宗二年四月，金主賜冠服。

康宗元年七月，金主賜冠服。

祭服

仁宗十八年四月，詔定禘禮服章，王服冕九旒七章。

毅宗朝詳定：凡祀圜丘、社稷、太廟、先農，服衮冕。九旒，每旒十二玉，玉用赤、白、蒼相間。纊亦如之。版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圓後方。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前俛後仰，玄表朱裏，前後邃延。青紘青紞，青瑱青纊。犀簪導，長一尺二寸。衮服：玄衣五章，繪以山、龍、華虫、火、宗彝，纁裳四章，繡以藻、米、黼、黻。纁色，紕以爵韋，今以帛代。純以素，紃以五采，繡山、火，貫於革帶。白羅中單，繡黼領。大帶素，終辟，紐約用組，組用赤、白、蒼三色織，其垂與紳齊。革帶白玉雙佩，朱組綬，絲網玉環，繫衣上。朱綠帶，繫中單上。素襪綦帶，赤舄，赤繶赤純，青絇綦帶。

恭愍王十九年五月，太祖高皇帝賜冕服。圭九寸，冕青珠九旒，青衣纁裳九章，畫龍、山、華虫、火、宗彝五章在衣，繡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白紗

中單，黼領青緣袖襴。蔽膝纁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鉤艓，玉佩。赤白縹綠四綵綬，小綬二，間施金環。大帶，表裏白羅紅綠。白襪赤履。奉祀朝覲之服也。

視朝之服

國初，制用柘黃袍。文宗十二年四月，禮司奏："伏准制旨，御服備禮之時，當服紅黃色，其餘色可服者，博考前典以奏。今按《律曆志》'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唐史云：'天子服用赤黃。'遂禁士庶，不得以三黃爲服。又曰：'絳紗衣，朔日受朝服之。'《開元禮》云：'皇帝祈穀圜丘，服絳紗袍。'古史云：'一染謂之絳。注：縓紅也。'然則帝王之服，備禮則黃、赭、絳三色，如宴饗小會，取其便宜。今所服紅、黃外，更無餘色。"

毅宗朝詳定：凡正至節日朝賀，大觀殿大宴，儀鳳門宣赦，奉恩寺謁祖真，八關會、燃燈大會、祈穀圜丘、出宮，王太子納妃醮戒，冊王妃、王太子，臨軒發冊，服赭黃袍。燃燈小會，則服梔黃衣。

忠烈王二十七年五月，服色擬於上國，以芝黃代赭袍。未幾，復用黃袍。

恭愍王十九年五月，太祖高皇帝賜遠遊冠，七梁，加金博山，附蟬七首，上施珠翠，犀簪導。絳紗袍，紅裳，白紗中單，黑領青緣袖裙襦，紗蔽膝，白假帶，

方心曲領。紅革帶，金鉤䚢，白襪，黑舃。受群臣朝賀服之。

王妃冠服

恭愍王十九年五月，太祖高皇帝孝慈皇后賜冠服。冠飾以七翬二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爲緣以紅色。蔽膝如裳色，以緅爲領緣，繡翟二等。大帶隨衣色，革帶，金鉤䚢，珮綬，青襪，青舃。

王世子冠服

文宗十一年三月，契丹主賜冠服。
十九年四月，契丹主賜九旒冠、九章服、牙笏。
肅宗五年十月，遼主賜衣帶。
九年四月，遼主賜衣襨。

百官祭服

仁宗十八年四月，詔定禘禮服章之制。一品服，亞獻以下，侍中以上六員，七旒冕五章。二品服，太常卿以下，五祀獻官以上十五員，五旒冕三章。三品服，功臣獻官、通事舍人、監察御史以下四十一員，無旒冕。

毅宗朝詳定：七旒冕，每旒十二玉，玉用赤、白、蒼相間。纓亦如之。前俛後仰，玄表朱裏，前後邃延。青紘青紞，青瑱青纊，犀簪導。玄衣，繪以華虫、火、宗彝。纁裳，繡以藻、粉米、黼、黻。紱，纁色，紕以爵韋，純以素，紃以五采，繡山、火，貫於革帶。白羅中單。大帶素，終辟，紐約用組，組用赤、白、蒼三色織，其垂與紳齊。革帶玉佩，繫玄衣上。朱綠帶，繫中單上。玉佩，朱組綬。素襪綦帶，赤舄，赤繶赤純，青絇綦帶。亞獻以下，太尉、司徒、司空、中書令、侍中服之。

五旒冕，每旒十二玉，玉用赤、白、蒼相間。纓亦如之。前俛後仰，玄表朱裏，前後邃延。青紘，青紞，青瑱，青纊。角簪導。玄衣繪以宗彝、藻、粉米。纁裳繡黼、黻。紱纁色，紕以爵韋，純以素，紃以五采，繡山，貫於革帶。白羅中單。大帶素，終辟，紐約用組，組用赤、白、蒼三色織，其垂與紳齊。革帶，玉佩，繫玄衣上。玄黃帶，繫中單上。玉佩，緇組綬。素襪，綦帶。赤舄，赤繶，赤純，青絇，綦帶。太常卿、光祿卿、黃門侍郎、殿中監，籍田則有司農卿等服之。

三旒冕三章服，衣畫藻、粉米，裳繡黻。大祝、太史令、太常博士、執禮、奉禮、堂上協律，圜丘則上帝配主二大祝服之。三旒冕一章服，衣無章，裳黼黻。尚衣奉御、贊引、贊者、通事舍人、御史，圜丘則五帝大祝等服之。

平冕，無旒，衣、裳無章，革帶。堂下協律、大樂令、七祀功臣獻官、謁者、大官令、良醖令、守宫令、郊社令、掌牲令、大官丞、祝史等，太廟則太廟令、宫闈令服之。

黑介幘、緋絹衣、緋絹袴、钀塗銅赤革帶、緋韋舃，齋郎服之。

恭愍王十九年五月，太祖高皇帝賜群臣陪祭冠服，比中朝臣下九等遞降二等，王國七等。通服：青羅衣，白紗中單，皂領袖襴，紅羅裙，皂緣，紅羅蔽膝，紅白大帶，方心曲領，革帶綬環，白襪，黑履。冠：五頂五梁至一梁，角簪導。服樣一副：羅衣，中單，裙，蔽膝，大帶，方心曲領，白襪，黑履。全服段：青羅十一匹，白羅十一匹，紅羅六匹，皂羅四匹，青絹三十五匹，白絹三十五匹，紅絹十七匹，皂絹十匹，生絹七十一匹。綬樣三副，紫錦綬一副，銀環二；赤錦綬一副，鍮石銅環二；緑錦綬一副，鍮石銅環二。綬料：紫錦綬五副，赤錦綬六副，緑錦綬三十五副，五色線七斤。革帶：銀鉤艓一副，鍮石銅鉤艓一副。第一等，秩比中朝第三等，服五梁冠，革帶，銀鉤艓，紫錦綬，銀環。第二等，秩比中朝第四等，服四梁冠，餘同前。第三等，秩比中朝第五等，服三梁冠，革帶，銅鉤艓，紫錦綬，銅環。第四等、第五等，秩比中朝第六等、第七等，服二梁冠，赤錦綬，銅環。第六等、第七等，秩比中朝第八等，第九等，服一梁冠，緑錦綬，銅環。

朝服

毅宗朝詳定：凡正至節日朝賀、每朔三大朝賀等事服之。

恭愍王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象笏、紅鞓、皂鞓、綃羅朝服，皆非本國之産，今後侍臣外東西班五品以下，用木笏、角帶、紬紵朝服。"

公服

光宗十一年三月，定百官公服：元尹以上紫衫，中壇卿以上丹衫，都航卿以上緋衫，小主簿以上綠衫。

毅宗朝詳定：文官四品以上服紫，紅鞓，佩金魚。常參六品以上服緋，紅鞓，佩銀魚。官未至而特賜者，不拘此例。九品以上服綠。閤門班武臣皆紫而不佩魚。內侍、茶房等官，除本服外，亦皆紫而不佩魚。西京留守視尚書，副留守視三品，以下各依本品。東、南京副留、大都護、牧副使以上，服紫佩金魚。都護、牧判官、知州事以上，衣帶魚，從本品，借紫緋，不佩魚。知州副使以下服紫緋者，不得著紅鞓。凡帶，公、侯、伯，通犀、金玉班犀，不佩魚。宰臣、樞密，金玉班犀及方團毬路。文官八座、左右常侍、御史大夫、翰林學士承旨、侍臣三品以上，武官上將軍以上，金班犀。文武三品及侍臣、給舍中丞以上，班犀金塗銀。文武四品以下常參官，金塗銀犀。閤門通事舍人

以下，祇候以上，金塗銀。參外官，不許著犀。兩府及承制、文武三品以上、四品知制誥、翰林東宫侍講、侍讀學士、寶文閣直學士、待制、正四品知閤門、內侍行頭員、茶房、侍郎以上，皂衫紅鞓。官未至而特賜者，不拘此例。凡笏，服紫緋者以象，服綠者以木，其制上挫下方。

長吏公服

顯宗九年，定長吏公服：州府郡縣戶長，紫衫；副戶長以下，兵倉正以上，緋衫；戶正以下，司獄副正以上，綠衫，並靴笏。州府郡縣史，深青衫；兵倉史諸壇史，天碧衫，無靴笏。

冠服通制

成宗八年三月，始定東西北面兵馬使玉帶紫襟，兵馬副使紫衣帶劍。

德宗三年正月，詔："百官衙仕常服紫衣，無益於事。若非扈從，皆著皂衫。"

神宗元年五月，防戍中郎將許著有角幞頭。防戍中郎將本非使命，故無角，至是並許插角。

五年四月，始令文班五六品丞、令帶犀爲參秩。

高宗三十九年，王許崔沆蒼頭著幞頭。舊例，唯諸王、宗室、宮宅蒼頭著幞頭，謂之紫門假著。權勢

兩班家奴著幞頭，自沆始。

忠烈王元年七月，定朝官服章：宰樞以上玉帶，六品以上犀帶，七品以下黑帶。

四年二月，令境内皆服上國衣冠，開剃。蒙古俗，剃頂至額方其形，留髮其中，謂之開剃。時自宰相至下僚，無不開剃，唯禁内學館不剃，左承旨朴恒呼執事官諭之，於是學生皆剃。

忠惠王後五年七月，監察司令五教兩宗僧皆著緇衣。

恭愍王六年閏九月，司天少監于必興上書："《玉龍記》云：'我國始于白頭，終于智異，其勢水根木幹之地，以黑爲父母，以青爲身。若風俗順土則昌，逆土則災。'風俗者，君臣百姓衣服、冠、蓋是也。今後文武百官黑衣青笠，僧服黑巾大冠，女服黑羅，以順土風。"從之。

十六年七月，教曰："我國群臣冠服，既以土風所宜制定，俾有上下之辨，不可易也。近來輕改趍便，尊卑混淆。今後諸君、宰樞、代言、判書、上、大護軍、判通禮門、三司左右尹、知通禮門，黑笠白玉頂子；三親從、諸總郎、三司副使、八備身、前陪後殿護軍，黑笠青玉頂子；諸正、佐郎，黑笠水精頂子；省臺、成均典校、知製教員及外方各官員，黑笠隨品頂子；縣令、監務，黑笠無臺水精頂子。"

九月，百官始著笠朝謁。

二十一年五月，命代言、班主以上皆戴黑草方笠。

二十三年四月，命宰相、臺省、重房、閤門著笠。

辛禑元年十二月，始令各司胥吏著白方笠。

八年七月，憲府與書雲觀啓："我國木性，不宜服黃、白、赤色衣。"

十三年六月，始革胡服，依大明制，自一品至九品，皆服紗帽團領，其品帶有差。一品重大匡以上，鈒花金帶。二品兩府以上，素金帶。自開城尹及三品大司憲至常侍，鈒花銀帶。判事至四品，素銀帶。五六品至七品門下錄事、注書、密直堂後、三司都事、藝文春秋館、典校寺、成均館、八九品外方縣令、監務，角帶。東西班七品以下，氈帽絲帶。西班五六品，高頂笠氈帽絲帶。其仕諸都監各色者，紗帽品帶。指諭、行首、內侍、茶房及承命出外者、東西班時散勿論，參以上，紗帽品帶；參外角帶。兩府代言、班主、臺諫、諸道按廉，雨雪則高頂笠頂玉。三都監、五軍錄事、宰樞所知印，有角頭巾。祿官仕時，同三館。各領尉正，坎頭，高頂笠，直領，纏帶。白甲牽龍引駕及京外前銜正順以下，高頂笠，絲帶。兩府前銜與見任，同兩府封君，前銜奉翊、通憲，本品冠服。成均生員、京外學生、權務及無職士人，高頂帽，平頂頭巾，絲帶。別監、小親侍、給事，紫羅頭巾，細條纏帶。樂官，綠羅頭巾。飯房、水房、燈燭上所，主宮中燈燭之人謂之燈燭上所。高頂笠，直領，氈帽，纏帶，坎頭。諸司胥吏，平頂頭巾，工商同。百姓雖有職者，高頂笠，絲帶，直領，纏帶。巡軍、螺匠，團領，皂

衣，纏帶，唯所由團領，皂衣。丁吏黄衣，抄紫衣，其頭巾與帶，仍元制，以其微賤，不改。抄者，大内使令奴之名，常著紫衣、烏巾，内侍奉命出使者，率行。

恭讓王三年正月，都評議使司請定平壤府土官冠服：東西班爲頭各一人，紗帽，品帶。其餘五六品，高頂笠，品帶。七品以下，高頂笠，絛兒。知印、主事，平頂巾。

輿輅　王輿輅　王世子輿輅　命婦車

王輿輅

靖宗九年十一月，契丹主賜車輅。

文宗三年正月，契丹主賜車輅。九年五月，又賜之。十一年三月，又賜之。十九年四月，契丹主賜象輅。

宣宗二年十一月，遼主賜車輅。

肅宗二年十二月，遼主賜車輅。九年四月，又賜之。

睿宗三年二月，遼主賜車輅。

仁宗二十年五月，金主賜象輅。十月，有事于太廟，乘之。二十二年正月，乘象輅祀圜丘。

毅宗朝詳定：象輅，朱漆，金塗銀裝，以象飾諸末，駕赭白馬，六祀郊廟乘之。軺輜輦，以椶梠爲屋，朱漆，金塗，銅龍鳳裝。金銀線織成黄盤龍靨褥一，

案一，長竿一，並朱漆。案鋪以紅繡，長竿飾以銀龍頭，上元燃燈、八關會、御樓大赦乘之。其還闕，乘平輦，其制如軺輅而無屋。

明宗二年五月，金主賜象輅。

神宗即位，問宰輔云："嗣王謁太廟，例乘上國所賜象輅。今未受賜，而卜禘有日，將修舊耶？抑新製乎？"宰輔曰："宜用仁宗舊物。"從之。二年四月，金主賜車輅。

康宗元年七月，金主賜車輅。

王世子輿輅

文宗十一年三月，契丹主賜車輅。十九年四月，契丹主賜車輅。

肅宗五年十月，遼主賜車輅。九年四月，又賜之。

命婦車

忠烈王二十九年五月，依上國体例定，諸王、宰樞、承旨、班主夫人，乘朱漆車；三四品夫人，黑漆車。事竟不行。

印章　王印章　王世子印章　諸衙門印　符驗

王印章

靖宗九年十一月，契丹主賜印綬。

文宗三年正月，契丹主賜印綬。

宣宗二年十一月，遼主賜印。

肅宗二年十二月，遼主賜印。

仁宗二十年五月，金主賜金印一面。

明宗二年五月，金主賜金印一面，駝紐。

神宗二年四月，金主賜金印。

康宗元年七月，金主賜金印。

忠烈王七年三月，元賜駙馬國王宣命征東行中書省印。先是，王奏曰："臣既尚公主，乞改宣命，益'駙馬'二字。"許之。八年九月，元賜駙馬國王印。

恭愍王十九年五月，太祖高皇帝賜金印一顆，龜紐盭綬，其文曰："高麗國王之印"。

王世子印章

肅宗五年十月，遼主賜印綬。

忠烈王十七年九月，元賜金印。

諸衙門印

忠烈王五年五月，元賜僉議府正四品銅印一顆。七年九月，元陞僉議府爲從三品，鑄印賜之。十九年三月，元賜兩臺銀印一顆。

恭愍王十八年六月，以諸衙門印信体小，並收，禮儀司改鑄新印賜之。

辛禑二年五月，改鑄六曹印，以舊印小也。七年九月，以中外官印制無等，改鑄之。

符驗

辛禑十二年正月，太祖高皇帝收納前元給付鋪馬蒙古文字八道，頒降符驗雙馬四道：玄字四十七號，玄字四十八號，玄字四十九號，玄字五十號；單馬二道：洪字二十二號，洪字二十三號；起船二道：安字一千三百三十六號，安字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儀衛

朝會儀仗　法駕衛仗　燃燈衛仗　八關衛仗
西南京巡幸衛仗　奉迎衛仗　宣赦儀仗

朝會儀仗

凡遇大禮、大朝會，則有內外儀仗，毅宗朝詳定：大觀殿朝會、節日、正至賀禮，殿庭，水精杖一在左，

鉞斧一在右，都將各二人。放角，紫衣，束帶。大傘一在左，陽傘一在右，軍士六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衣，束帶。罕一在左，畢一在右，軍士四人。衣帶同前。莊嚴弓十二，將校十二人，分左右。放角，紫衣，束帶。白甲隊，領都將二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將校二人，衣服同前。軍士五十人，分左右。衣甲，把小旗槍。銀粧長刀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十人，分左右。立角，寶祥花衣，假銀帶。銀骨朵子隊，領將校二人，服、執同前隊。軍士十人，分左右。皂紗帽子，紫小袖衣，束帶。黑斡斫子紅羅號隊，領將校二人，服、執同銀粧長刀隊。軍士十人，分左右。紫冠，紅背子，綠羅汗衫。哥舒捧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絞床一，軍士二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衣，束帶。筆研案一，軍士二人。衣服同前。銀毬仗，殿省南班員二十人，分左右。紫公服，紅鞓。衙仗，一百人。放角，紫公服，皂鞓，執杖子。中禁班，領指諭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行首二人，衣帶同上，執旗。班士十四人。放角，紫衣，束帶，八人佩刀，先排六人執彈弓。都知班，領指諭二人，衣帶與中禁指諭同。行首二人，衣服與中禁行首同。班士十人。放角，紫衣，束帶，把黑斡紅羅號斫子。殿上，上將軍二人，千牛大將軍二人，並分左右，放角，紫衣，紅鞓。千牛備身將軍四人，備身將軍四人，各分左右。放角，紫衣，束帶，佩刀。殿門外儀衛如常儀。宣麻朝會，則上將軍二人，大將軍二人，紫衣，紅鞓。備身將軍八

人，分立於殿上左右。紫衣，束帶，佩刀。中禁十人，都知十人，各分立於殿庭左右。儀衛只設陽雨傘、絞床、筆研案。若立春及人日，凡殿門外朝會，上將軍二，大將軍二，備身將軍八，分立於殿庭左右。中禁十人，都知十人，分立於殿門內外。凡儀注，如上儀。

高宗十六年十一月，詔："諸備身將軍、上大將軍、指諭、牽龍引駕，復著錦衣。"

恭讓王二年正月，衛尉判事李敏道倣中國制製新儀仗：持仗人皆著青紅染布衣，畫以錦紋，或著帽，或著笠。

文宗元年七月，門下省奏："謹按前典，戟之爲制，如槍兩歧，施刃其端。魏武帝門戟用蝦蟆頭，以懸播旒，長一丈二尺，雜以青黄。今宫殿及太廟門戟，皆作鬼面，實無所據。乞依古制，改畫爲蝦蟆頭。"從之。

法駕衛仗

凡法駕衛仗，毅宗朝詳定：先排隊，領將軍一，錦衣，束帶，佩長刀，執旗，騎。將校六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一百人，分左右。紫衣，執長刀。清遊隊，領都將二人，紫衣，佩長刀，執旗，騎。將校十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軍士二百人。青衣，同心，弢韃，騎。金吾折衝都尉將軍二人，衣紫甲，佩長刀，執旗，騎。將校四人，衣服同前。軍士八十人。弢韃，鐵

甲，騎。金吾果毅將校二人，服色同前隊。軍士八十人，分左右。甲騎與折衝隊同。行漏輿一，中道，清道一人，插角，紫衣，束帶，執杖。軍士八人，立角，紫寶祥花衣，假銀帶。太史局吏二人，分左右。放角，紫衣。虞（侯）〔候〕佽飛隊，領將校二人，衣甲，佩刀，執旗，騎。軍士四十八人，分左右。弢韃，甲騎。防牌隊，領都將二人，衣甲，佩刀，執旗，騎。將校六人，衣服同前。軍士一百人。衣皮甲，持小旗槍。佽飛將校二人，鐵甲，執旗，騎。軍士二十四人，分左右。衣甲，佩刀，騎。前行繡鞍馬十二匹，甲馬八匹，控軍士四十人。立角，紫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景靈殿判官中道清道一人，插角，紫衣，紅鞓，束帶，執杖子。軍士九人。皂紗帽，紫小袖衣，束帶。行爐、茶擔各一，軍士四人。服與前行馬控軍士同。彩羅幡十，分左右，軍士二十人，立角，繡抹額，隨幡色大袖衣，銅鍍金帶。引將校二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黄繡幡十，分左右，軍士二十人，引將校二人。衣服並同前。青曲柄大傘一，中道，青陽傘二，分左右，拱鶴八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平輦一，引駕一人，放角，錦衣，束帶，執杖子。護輦都將二人，將校二人，分前後，並放角，錦衣，束帶，佩長刀。拱鶴三十二人。立角，寶祥花衣，假銀帶。銀毬仗四十，殿省南班員分左右。紫公服，紅鞓，騎。御甲擔一，中道，拱鶴四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青曲柄大傘一，中道，黄傘一在左，紅傘一在右，拱鶴八人。金畫冒子，錦衣，束帶。輻輬一，中道，引駕一人，護軍都將二

人，將校二人，拱鶴四十八人。衣帶並如奉平輦人。銀粧長刀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二十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絞床、水灌子各一，分左右，軍士四人。金畫冒子，錦衣，假銀帶。國印、書詔寶擔各一，分左右，中書主寶吏一人，紫衣，皂鞓，陪其後。軍士十六人，立角，紫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符寶郎一，在道右。具公服，騎。中衛軍旗一在左，軍士二人；衣甲，兜牟。拱鶴軍旗一在右，軍士二人。衣服同前。青龍幢二，白虎幢二，朱雀幢二，玄武幢二，紅繡幢二，分左右，軍士二十人。立角，繡抹額，大袖衣，各隨幢色，假銀帶。青幢十，赤幢十，白幢十，黃幢十，黑幢十，分左右，軍士一百人，服色同前。引將校二人。服色與銀粧長刀隊將校同。銀骨朵子隊，領將校二人，衣服同前。軍士四十人。金畫冒子，紫窄袖衣，假銀帶。銀粧長刀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銀斫子紅羅號隊，領將校二人，服、執同前隊。軍士二十人。紫羅冠，緋羅背子，綠羅汗衫，紫繡包肚。絲戟小旗槍隊，領將校二人，服、執同前隊。軍士四十人，分左右。衣鐵甲。銀斫子紅羅號四，軍士八人。衣朱甲。莊嚴弓十二，將校十二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戟幡四，軍士八人。衣白甲。罕一在左，畢一在右，軍士四人。錦冒子，錦衣，紅鞓帶。静鞭承旨四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節六，旌二，各分左右，旌節郎八人。紫公服，紅鞓，騎。水精

杖一在左，郎將一員；鉞斧一在右，郎將一員。並放角，錦衣，束帶。中禁班，領指諭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行首二人，衣紫甲，佩刀，執旗。班士三十六人，並分左右。衣紫甲，佩刀，先排執彈弓。都知班，領指諭二人，衣服與中禁指諭同。班士二十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把黑簳紅羅號斫子。行首二人。佩刀，執旗。紅繡扇十二，孔雀扇四，蟠龍扇二，承旨三十六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孔雀傘二，分左右，黃傘一在左，紅傘一在右，軍士十二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御牽龍二十二人。金畫帽子，錦衣，金塗銀束帶。御輅一，中道，奉輅都將二人，將校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拱鶴一百五十人。武弁冠，緋寶祥花衣，銅鍍金帶。銀斫子紅羅號四，郎將四人，分左右。金畫帽子，錦衣，或别將充。内侍官分左右。御弓箭將軍一人，中道，錦衣，束帶，騎。承制員仗内横行。雨傘二，在玄武幢後，分左右，夾傘四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後行馬八匹，控軍士十六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後擁馬四匹，分左右，控軍士八人。錦帽子，寶祥花衣，假銀帶。左上將軍一人，右上將軍一人，千牛大將軍二人，分左右。並錦衣，紅鞓，騎。千牛備身將軍四人，備身將軍四人，分左右。並衣紫甲，佩長刀，執旗，騎。龍虎衛身隊，領都將二人，衣甲，佩刀，執旗，騎。將校三十人，衣甲，佩刀，執旗，騎。軍士六百人。弢鞬，甲騎。白鐵甲小旗槍隊，領都將二人，將校十二人，並衣甲，佩刀，執旗。軍士二百人，分左右。後殿

祗應官，分左右。監察御史二人，分左右。駕後金吾折衝都尉二人，衣皮甲，佩刀，執旗，騎。將校四人，衣服同上，騎。軍士八十人。衣鐵甲，騎。玄武隊，領都將二人，衣甲，佩刀，執旗。將校六人，衣服同前。軍士二百人。衣甲，翊衛鷹揚軍充。太僕馬二十匹，控軍士四十人。帽子，小袖衣，束帶。雨傘二十，軍士二十人。衣服同前。後殿，領將軍一，錦衣，紅鞓，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五人，放角，紫衣，佩長刀，執旗。軍士一百人。紫衣，執長刀。郊廟，則冊祝教書樓子若干，在鹵簿赤龍大旗之次，中道，清道一人，插角，紫衣，執杖子。護樓子將校若干，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若干。立角，緋大袖衣，假銀帶。引駕教坊樂官一百人，分左右。放角，紫公服，紅鞓。安國伎一部，雜伎一部，各四十人，分左右。高昌伎一部，十六人，在左；天竺伎一部，十八人，在右。宴樂伎一部，四十人，分左右。吹角軍一部，二十人，分左右。並在駕前。立角，紫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吹螺軍一部，二十四人，在駕後。皂紗帽子，紫衣，假銀帶。駕後中道：太子、公、侯、伯、宰臣，左文班，右武班。郊廟親祀回駕至儀鳳門頒德音，環列，爲充庭之儀。

高宗十二年九月，王幸乾聖寺，崔瑀在其家樓上，望見駕前拱駕軍著黑帽，曰："此亦近衛，不宜著黑帽。"因奏："請蓋陪拱鶴軍，依牽龍例著金畫帽。"從之。非法駕著金畫帽始此。

忠烈王二十七年五月，黃傘僭擬上國，以紅傘代

之，遂除舞蹈警蹕之禮。三十年，復用黃傘。

燃燈衛仗

上元燃燈、奉恩寺真殿親幸衛仗，毅宗朝詳定：先排隊，領將軍一，錦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六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一百人，分左右。紫衣，把長刀。清遊隊，領都將二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六人，衣服同前。軍士一百人。青衣，同心，弢韔，騎。防牌隊，領將校十人，衣甲，佩刀，執旗。軍士二百人，分左右。衣甲，白簳小旗槍。白甲隊，領都將二人，將校十人，衣服同前隊。軍士一百五十人，分左右。衣鐵甲，把小旗槍。銀骨朵子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軍士四十人，分左右。皂紗帽子，紫小袖衣。景靈殿判官中道清道一人，插角，紫衣，執杖子。軍士九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襴衫，假銀帶。行爐、茶擔，中道，軍士四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前行馬十四匹，引將校二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拱軍士二十八人，分左右。服同行爐、茶擔軍士。銀粧長刀隊，領將校二人，服、執同銀骨朵子隊。軍士二十人，分左右。服同前行馬控軍士。絞床、水灌子各一，分左右，軍士四人。錦帽子，錦衣，假銀帶。御甲擔一，中道，軍士四人。服同銀粧長刀隊。銀簳斫子紅羅號隊，領將校二人，服同銀粧長刀隊。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紫羅冠，紅背子，綠羅汗衫，紫繡包肚。國印、

書詔寶擔各一，分左右，軍士十二人。皂紗帽子，小袖襴衫，假銀帶。銀毬杖四十，殿省南班員分左右。紫公服，紅鞓，騎。莊嚴弓十二，將校十二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次左右侍臣。罕一在左，畢一在右，軍士四人。錦帽子，錦衣，束帶。戟幡四，軍士四人，分左右。白甲，兜牟。紅羅號銀斫子四，軍士四人，分左右。衣朱甲。孔雀傘一，中道，軍士四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黄傘一在左，紅傘一在右，各軍士二人。衣服同前。引駕一人，放角，錦衣，束帶，執杖子。平兜輦一，中道，護輦都將二人，將校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軍士三十二人。服同御甲擔。紅繡扇十二，孔雀扇四，盤龍扇二，各分左右，承旨十八人。放角，錦衣，束帶。水精杖一在左，鉞斧一在右，郎將各二人。服同前。静鞭承旨四人。服同前。節六，旌二，各分左右，旌節郎八人。紫公服，紅鞓，騎。孔雀傘一，中道，軍士四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黄傘一在左，紅傘一在右，各軍士二人。衣服同前。引駕一人，服、執同平兜輦引駕。輅輻輦一，中道，護輦都將二人，將校二人，軍士四十八人。衣服與護平輦人同。中禁班，領指諭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行首二人，衣紫甲，佩刀，執旗。班士二十人。衣甲，十二人佩刀，先排八人執彈弓。都知班，領指諭二人，衣服與中禁指諭同。行首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執旗。班士二十人，放角，錦衣，束帶，把黑簳紅羅號斫子。御牽龍二十二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紅羅號銀斫子四，郎將四人。金

畫帽子，錦衣，束帶。內侍官分左右。御弓箭將軍一人，中道，錦衣，束帶，騎。承制員（丈）〔仗〕內橫行。左右上將軍二人，錦衣，紅鞓，騎。左右千牛大將軍二人，衣服同前。千牛備身將軍四人，備身將軍四人，各分左右。錦衣，束帶，佩刀，騎。後殿祇應官分左右。監察御史二，分左右。玄武隊，領都將二人，衣紫甲，佩刀，執旗。將校十人，衣服同前。軍士一百人，分左右。衣皮甲，把長刀。後行馬四匹，控軍士八人。皂紗帽子，小袖衣，腰帶。衛身馬隊，領都將二，衣甲，佩刀，執旗，騎。將校二人，分左右，服、執同上騎。軍士四百人，分左右。弢韃，甲騎。後殿隊，領將軍一，放角，錦衣，佩刀，執旗，騎。將校五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一百人，分左右。紫衣，執刀。引駕教坊樂官一百人，分左右。安國伎、雜伎各四十人，分左右。吹角軍士十六人，分左右。並在駕前。吹螺軍士二十四人，在駕後。

八關衛仗

仲冬八關會出御看樂殿衛仗，毅宗朝詳定：儀衛士三千二百七十六人。左右黃龍大旗各一，植在殿階之東西稍南，護旗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四十人。平巾幘，扞袴，緋衣。衙仗，將校一百人。放角，紫公服，執藤杖子，坐殿後分立銀毬仗之次。先排隊，領將軍一，錦衣，束帶，佩刀，執旗。將校六

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一百人。紫衣，束帶，執刀。清遊隊，領都將二人，將校六人，衣、佩並同前隊。軍士一百人。青衣，同心，束帶，弢韃。防牌隊，領都將二人，衣甲，佩刀，執旗。將校十人，衣服同前。軍士二百人。衣甲，防牌，執小旗槍，在白甲隊外。白甲隊，領都將二人，將校十二人，衣服並同前隊。軍士一百五十人，衣甲，執旗槍。至駕後環衛，坐殿後擁立第三階左右。前行馬十四匹，引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執旗，佩刀。控軍士二十八人。立角，紫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分左右在仗內。駕前景靈殿員一，中道。國印、書詔寶擔各一，分左右，軍士十六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衣，束帶。中書主寶吏一人陪其後。行爐、茶擔各一，軍士四人。御甲擔一，中道，軍士四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絞床、水灌子各一，軍士四人。衣服同前。孔雀大傘一，在輦前，中道，拱鶴四人。黄傘一在左，紅傘一在右，軍士六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平兜輦一，引駕一人，放角，錦衣，束帶，執杖子。奉輦都將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長刀。將校二人，衣服同前。拱鶴三十二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束帶。骨朵子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軍士四十人，分左右。黑帽子，紫小袖衣，在毬仗外。銀毬仗四十，殿省南班員分左右。紫公服，紅鞓。銀粧長刀隊，領將校二人，服、執同前隊。軍士二十人，在侍臣行外。服與奉輦拱鶴同。銀斫子紅羅號四，軍士四人。衣朱甲。粧嚴弓十二，將校十二人。放角，錦衣，

紅鞓，束帶。戟幡四，軍士八人。衣白甲。銀斡斫子紅羅號隊，領將校二人，服、執同銀粧長刀隊。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紫羅冠，紅背子，綠羅汗衫，紫繡包肚。罕一在左，畢一在右，拱鶴軍士四人。錦帽子，錦衣，紅鞓，束帶。静鞭承旨四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旌二，節六，分左右，旌節郎八人。紫公服，紅鞓，具穿執。水精杖一在左，鉞斧一在右，郎將各二人。並放角，錦衣，束帶。郎將或別將充。中禁班，領指諭二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佩刀。行首二人，衣紫甲，佩刀，執旗。班士二十人。衣紫甲，先排六人執彈弓，十四人佩刀。都知班，領指諭二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佩刀。行首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執旗。班士二十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把黑斡紅羅號斫子。紅繡扇八，孔雀扇四，蟠龍扇二，承旨十四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孔雀大傘一，在輦前，中道，指諭將校一人，服同前。拱鶴軍士四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千牛備身將軍四人，備身將軍四人，各分左右，衣紫甲，佩刀，執旗。坐殿後升，上階，分左右。左右上將軍二人，千牛大將軍二人，並分左右，錦衣，紅鞓。坐殿後升，立黼扆[1]左右。黃傘一在左，紅傘一在右，軍士六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軺輅輦一，引駕及都將、將校與平輦同，奉輦拱鶴四十八人。衣服與奉平輦軍士同。銀斫子四，分左右，都將四人，金畫帽

〔1〕 原作“負扆”，即背扆而坐。《淮南子·齊俗訓》：“（周公）攝天子之位，負扆而朝諸侯。”與文意不符，當作“黼”。

子，錦衣，束帶。御牽龍班二十二人。服同前。玄武隊，領都將二人，衣紫甲，佩刀，執旗。將校十人，衣、佩同前。軍士一百人。青衣，同心，束帶，把長刀。衛身隊，領都將二人，將校二十人，分左右，衣甲，佩長刀，執旗。軍士四百人，分左右。衣甲，佩弓箭。後殿隊，領將軍一，錦衣，束帶，佩長刀，執旗。將校五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軍士一百人。紫衣，束帶，執長刀，並在環衛後。引駕教坊樂官一百人，分左右，坐殿後第二階左右升，立。吹角軍士三十人在駕前，分左右，吹螺軍士三十人在駕後。宣赦後，教坊樂官、曲直華蓋、近仗儀衛以次上階。

西南京巡幸衛仗

毅宗朝詳定：先排隊，領將軍一，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二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紫衣，執刀。五方旗各一，引將校五人，服、執同前隊。夾軍士十人。平巾幘，緋衣，扞袴。清遊隊，領都將四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四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軍士四十人，分左右。青衣，同心，束帶，弢韃，騎。白甲隊，領都將二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將校二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八十人，分左右。青衣，同心，束帶，把絲戟、小旗槍。骨朵子隊，領將校二人，服、執同前隊。軍士十二人，分左右。皂紗帽子，紫

紬小袖衣，束帶。景靈殿判官中道清道一人，插角，紫衣，束帶，執杖子。軍士六人。服與骨朵子隊軍士同。行爐、茶擔各一，中道，軍士六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前行馬十二匹，控軍士二十四人，分左右。衣帶同前。銀粧長刀隊，領將校二人，紫衣，佩刀，執旗。軍士十人，分左右。立角，寶祥花大袖衣，束帶。絞床、水灌子各一，中道，軍士四人。服與骨朵子隊軍士同。御甲擔一，中道，軍士四人。服同前隊。白斡斫子紅羅號隊，領將校二人，紫衣，佩刀，執旗。軍士十二人，分左右。紫羅冠，紅背子，緑羅汗衫。國印、書詔寶擔各一，分左右，中書主寶吏一人陪其後，軍士十二人。服與絞床水灌子軍士同。細弓箭將校六人。紫衣，束帶。紫繡扇一十，分左右，承旨十人。放角，紫衣，束帶。青大傘一，夾軍士六人。皂紗帽子，紫衣，束帶。陽傘一，軍士四人。衣服同前。靜鞭承旨四人。服與前隊承旨同。水精杖一在左，鉞斧一在右，都將二人。紫衣，放角，束帶。引駕一人。放角，紫衣，束帶，執杖子。中禁班，領指諭二人，紫衣，束帶，佩刀。行首二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班士二十人，分左右。紫衣，束帶，佩刀，先排執彈弓。都知班，領指諭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行首一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班士十六人，分左右。紫衣，束帶，把紅羅號黑斡斫子。御輦，中道，護輦牽龍班班士十四人，金畫帽子，紫衣，束帶。控鶴二十四人。紫羅冠，紫衣，束帶。轎子一，中道，護轎子將校一人，紫衣，束帶，佩刀。軍士三十人，服與

御輦拱鶴同。内侍官分左右。御弓箭將軍一人，中道，放角，紫衣，束帶，騎。承制員仗内横行。左右上將軍二人，放角，紫衣，束帶，騎。千牛大將軍二人，千牛備身將軍四人，備身將軍四人，並分左右。衣服同前。後殿官、監察御史分左右。玄武隊，領都將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將校二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三十人，分左右。青衣，同心，束帶，執刀。後行馬四匹，控軍士十二人。皂紗帽子，紫紬小袖衣，束帶。衛身馬隊，領都將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二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軍士三十人。青衣，同心，弢韔，騎。細弓箭軍士四十六人，分左右。青衣，束帶。雨傘一，軍士四人。服與後行馬控軍士同。後殿隊，領將軍一人，都將二人，並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二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三十人，分左右。紫衣，束帶，佩刀。巡檢左右府領都將二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騎。指諭六人，郎將、別將、散員交差，衣、佩同上。軍士一百五十人。青紫衣，執兵仗。隨駕教坊樂官四十五人，清樂五人，吹角軍士一十人在駕前，分左右，吹螺軍士一十人在駕後。

奉迎衛仗

西南京巡幸回駕奉迎衛仗，毅宗朝詳定：先排隊，領將軍一，錦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六人，放

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一百人，分左右。紫衣，執刀。清遊隊，領都將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六人，衣服同前。軍士一百人，分左右。青衣，同心，弢韃，騎。防牌隊，領將校十人，衣甲，佩刀，執旗。軍士二百人，分左右。衣甲，白斡小旗槍。白甲隊，領都將二人，將校十人，服、執並同前隊。軍士一百五十人，分左右。衣甲，絲戟，小旗槍。銀骨朵子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四十人，分左右。皂紗帽子，紫小袖衣。景靈殿判官中道清道一人，插角，紫衣，執杖子。軍士九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衣，假銀帶。行爐、茶擔各一，軍士四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前行馬十四匹，控軍士二十八人，分左右。服色與行爐、茶擔軍士同。銀粧長刀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軍士二十人，分左右。服色與前行馬軍士同。絞床、水灌子各一，分左右，軍士四人。錦帽子，錦衣，假銀帶。御甲擔一，中道，軍士四人。服同銀粧長刀隊。銀斡斫子紅羅號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紫羅冠，紅背子，綠羅汗衫。國印、書詔寶擔各一，分左右，軍士十二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衣，假銀帶。莊嚴弓十二，將校十二人。放角，錦衣，束帶。孔雀傘一，中道，軍士六人。黄傘一在左，紅傘一在右，軍士四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引駕一人，放角，錦衣，束帶，執杖子。平輦一，中道，護輦都將二人，將校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軍士三十二人。立角，

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銀毬仗，殿省南班員四十人，分左右。紫公服，紅鞓，騎。孔雀傘一，中道，軍士六人。紅黄傘各一，如平兜輦前。軺輅輦一，中道，護輦都將二人，將校二人，軍士四十八人。衣服與護平輦人同。罕一在左，畢一在右，軍士四人。錦帽子，錦衣，束帶。静鞭承旨四人。放角，錦衣，束帶。水精杖一在左，鉞斧一在右，都將二人。服同静鞭承旨。銀斫子紅羅號四，軍士四人。衣朱甲。戟幡四，分左右，軍士八人。衣白甲。中禁班，指諭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行首二人，衣甲，佩刀，執旗。班士二十人。衣甲，佩刀，先排執彈弓。都知班，領指諭二人，衣服與中禁都將同。行首二人，放角，錦衣，束帶，佩刀，執旗。班士二十人。放角，錦衣，束帶，把紅羅號黑簳斫子。紅繡扇十二，孔雀扇四，蟠龍扇二，承旨十八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青曲柄大傘一，中道，夾軍士四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陽傘一，中道，夾軍士二人。衣帶同前。御輦，中道，牽龍班行首二人，軍士二十人。衣帶並同前。銀斫子紅羅號四，郎將四人。服同青曲柄大傘夾軍士。上將軍二人，大將軍二人，錦衣，紅鞓，騎。千牛備身將軍四人，各分左右。錦衣，束帶，佩刀，騎。後行馬四匹，控軍士八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衣，假銀帶。玄武軍隊，領都將二人，衣紫甲，佩刀，執旗。將校十人，衣服同前。軍士一百人，分左右。衣皮甲，執刀。衛身馬隊，領都將二人，衣甲，佩刀，執旗，騎。將校二十人，服、執、騎同前。軍士四百人，分左右。弢韄，甲騎。後

殿隊，領將軍一，放角，錦衣，束帶，佩刀，執旗，騎。將校五人，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一百人，分左右。紫衣，執刀。雨傘二，軍士二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衣，假銀帶。教坊樂官一百人，分左右。安國伎四十人，雜劇伎一百六十人，各分左右。吹角軍士十人，並在駕前；吹螺軍士十人，在駕後，各分左右。駕至儀鳳門頒德音，環衛，爲充庭之儀。

宣赦儀仗

高宗八年十月，御儀鳳樓宣赦，儀仗用執擎軍一千六百九十三人、指諭將校一百四人、中禁都知二十人、左右旌節南班員十人、左右銀毬仗南班員四十人，並分毬庭左右。其儀：軺輅輦，指諭二人，軍士四十八人。平兜輦，指諭二人，軍士三十二人。大傘，指諭一人，軍士八人。追傘，軍士四人。陽傘，軍士八人。雨傘，軍士四人。戟幡，白甲軍八人。銀槍，朱甲軍八人。黄繡幡，軍士四人。御甲擔，軍士四人。絞床、水灌子，軍士四人。書冊、筆硯，軍士四人。行爐、茶擔，軍士四人。紅背子二十人，指諭二人。長刀，軍士二十人，指諭二人。骨朵子，軍士四十人，指諭二人。金畫帽子軍士四人，指諭二人。注陪，軍士十二人。前行馬，軍士二十八人，指諭二人。後行馬，軍士八人。彩羅幡十，軍士二十人，指諭二人。黄羅幡六，軍士十二人，指諭二人。白羅幡四，軍士

八人，指諭二人。黑羅幡、黄羅幡、青幡幢、紅羅幡、白幡幢各十，軍士各二十人，指諭各二人。印陪，軍士十二人。秘書省清坪，軍士四人。尚舍倚子，軍士九人。馬一，軍士四人。先排軍一百人，指諭六人。前遊馬，軍一百人，指諭六人。防牌，軍二百人，玄武，軍一百五十人，指諭各十人。白甲，軍一百五十人，指諭十二人。衛身馬，軍四百人，指諭五人。弓箭將校十二人，赦旨都監直將校二人。

鹵簿　法駕鹵簿　燃燈鹵簿　八關鹵簿　巡幸奉迎鹵簿
　　　宣赦鹵簿　小駕鹵簿　王太子鹵簿　百官儀從
　　　外官衙從

法駕鹵簿

毅宗朝詳定：第一引：開城令，中道，清道拱鶴一人，插角，紫衣，束帶，執杖。錦絡縫衣軍十人，冷里軍六人，分左右，皂紗帽子，紫小袖衣，假銀帶。散手軍十人，分左右。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第二引：開城尹，中道，清道拱鶴一人，錦絡縫衣軍十人，冷里軍十人，散手軍十人，並分左右。衣服與令儀注同。第三引：御史大夫，中道，清道控鶴一人，儀注與開城尹同。指揮儀仗使正郎二員，具公服，騎。指揮員二十二，紫衣。清道電吏二十人，分左右。放角，紫衣，執杖子。紅門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放角，紫衣，

束帶，佩長刀，執旗。夾軍士各二十人。平巾幘，抹額，緋衣，扞袴。五方旗各一，依其方色在紅門大旗間，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十人。朱雀中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夾軍士十人。彩旗十，分左右，引將校二人。白澤旗二，分左右，夾軍士二十四人。黃麒麟中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夾軍士十人。白象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四十人。左右龍旗各五，引將校二人。左右彩旗各五，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白龍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天下太平大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左右西王母大旗各一，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六十人。駕雲執拍仙人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彩旗十，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捧寶珠仙人大旗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四海永清大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夾軍士二十人。白澤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彩旗十，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二儀交泰大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夾軍士二十人。捧如意珠仙人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五方龍中旗五，各依方色，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五十人。彩旗十，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雙舞仙人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彩旗二十，分左右，引將校四人，夾軍士四十人。赤龍大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夾軍士二十人。孔雀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

四十人。彩旗十，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左青龍中旗一，右白虎中旗一，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碧鳳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彩旗十，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金雞旗二，寶珠旗二，火珠旗二，赤豹旗二，胡人旗二，各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駕雲吹笛仙人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火珠旗二，神龜負書旗二，彩旗十，分左右，引將校四人，夾軍士二十八人。黄龍大旗二，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君王萬歲中旗二，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角觿旗二，白象旗二，玄鶴旗二，鳳旗二，夾軍士十六人。寶珠仙人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四十人。金雞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鸞大旗二，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白麒麟旗二，神龜含珠旗二，鸞旗二，黄獅子旗二，赤獅子旗二，赤豹旗二，各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四人。龍馬大旗二，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黑獅子旗二，白獅子旗二，青獅子旗二，麒麟旗二，鳳旗二，各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五色龍旗各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黄龍負圖旗二，孔雀旗二，騶牙旗二，獬豸旗二，天鹿旗二，各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神龍含珠旗二，辟邪圖旗二，黄龍負圖旗二，白鶴旗二，玄鶴旗二，各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鸑鷟旗二，周匝旗二，三角獸旗二，

龍馬旗二，黑旗二，各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二十人。玄旗一，中道，繡龜蛇合形，引將校一人，夾軍士十人。白澤旗二，龍馬旗二，一角獸旗一，白鶴旗一，綵旗五，引將校一人，夾軍士十八人，在左。白澤旗一，三角獸旗一，周匝旗一，天鹿旗一，綵旗五，引將校一人，夾軍士十八人，在右。黑大旗四，分左右，引將校四人，夾軍士八十人。已上衣服，並與紅門大旗隊同。弓箭二十，軍士二十人。貍頭冠，衣服同前。豹尾槍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金鉦十，軍士十人。㧓鼓十，軍士三十人，分左右。鼗鼓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銀斡槍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班劍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已上衣服與夾旗軍士同。哥舒捧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立角，寶祥花衣，假銀帶。銀斫子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平巾幘，抹額，緋衣，扞袴。鐙杖子二十，鍮石鉞斧二十，各分左右，軍士四十人。衣服同前。蛙螟幡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銀粧長刀二十，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二十人。立角，緋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

燃燈鹵簿

上元燃燈奉恩寺真殿親幸鹵簿，毅宗朝詳定：第一紅門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凡將校服色，下並同。夾軍士四十人。平

巾幘，抹額，緋衣，扞袴。凡夾旗人服色，下並同。天下太平大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夾軍士二十人。四海永清大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夾軍士二十人。二儀交泰大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夾軍士二十人。五方旗各一，引將校一人，夾軍士十人。白澤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四十人。彩旗一百，分左右，引將校二十人，夾軍士二百人。一角獸大旗二，騶牙大旗二，黃龍大旗二，天鹿大旗二，捧寶珠仙人大旗二，交龍大旗二，白龍大旗二，龍馬大旗二，鸑鷟大旗二，並分左右，引將校各二人，夾軍士各四十人。後殿黑大旗四，分左右，引將校四人，夾軍士八十人。弓箭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貍頭冠，緋衣，扞袴。豹尾槍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平巾幘，緋衣，扞袴。金鉦十，軍士十人，分左右。搁鼓十，軍士三十人，分左右。鼗鼓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銀斡小旗槍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衣服並同前。哥舒捧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立角，紫寶祥花衣，假銀帶。斫子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平巾幘，抹額，緋衣，扞袴。鐙杖二十，鍮石鉞斧二十，軍士四十人，各分左右。蛙蟆幡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衣服並同前。銀粧長刀二十，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立角，緋寶祥花袖衣，假銀帶。塗金粧長刀二十，領將校二人，軍士二十人，分左右。衣服並同前。

八關鹵簿

仲冬八關會出御看樂殿鹵簿，毅宗朝詳定：左右紅門大旗一，引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軍士四十人。平巾幘，扞袴，緋衣。弓箭隊，軍士二十人。貍頭冠，扞袴，緋衣。彩旗一百，軍士二百人，服與紅門大旗軍士同。引旗將校二十人。服色與紅門大旗同。豹尾槍二十，軍士二十人。平巾幘，扞袴，緋衣。鐙杖二十，軍士二十人。鼗鼓二十，軍士二十人。㧕鼓一十，軍士三十人。金鉦一十，軍士十人。衣服並與豹尾槍軍士同。吹角軍士十人。立角，寶祥花衣，假銀帶。蛙蟆幡二十，軍士二十人。鍮石鉞斧二十，軍士二十人。小旗銀斡槍二十，軍士二十人。黑斡斫子二十，軍士二十人。衣服並同執鉦人。銀粧長刀二十，軍士二十人。衣服與吹角軍士同。塗金粧長刀二十，軍士二十人，衣服與銀粧長刀同。領將校二人。服色與護旗將校同。哥舒捧二十，軍士二十人。衣服與塗金粧長刀執軍士同。自紅門大旗至哥舒捧，並相次分左右排列。左右小龍旗各一，夾軍士四人。平巾幘，扞袴，緋衣。五方旗各一，引將校五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夾軍士十人。衣服與夾小龍旗軍士同。

巡幸奉迎鹵簿

西南京巡幸還闕奉迎鹵簿，毅宗朝詳定：紅門大

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放角，紫衣，佩刀，執旗。夾軍士各二十人。平巾幘，抹額，緋衣，扞袴。天下太平大旗一，中道，引將校一人，服同紅門旗將校。夾軍士二十人。服同前夾軍士。四海永清大旗一，二儀交泰大旗一，並中道。引將校、夾軍士衣服，並與天下太平旗同。五方旗各一，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十人。並衣服與大旗同。白澤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彩旗九十，分左右，引將校十八人，夾軍士一百八十人。白獅子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四十人。胡人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青龍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赤象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彩鳳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黃獅子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駕黿仙人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白騏驎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彩鳳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後殿黑大旗二，分左右，引將校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衣服並同上。泠里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皂紗帽子，紫紬小袖衣，假銀帶。豹尾槍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鐙杖子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衣服並同上。弓箭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貍頭冠，餘衣服同上。蛙蟆幡槍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銀幹槍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鍮石鉞斧一十，

分左右，軍士十人。鼗鼓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摑鼓一十，分左右，軍士三十人。金鉦六，分左右，軍士六人。黑斡斫子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衣服並與冷里軍同。銀粧長刀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塗金粧長刀一十，分左右，軍士一十人。哥舒捧一十，分左右，軍士十人。衣服並同上。

宣赦鹵簿

高宗八年十月，御儀鳳樓宣赦，用儀仗軍一千三百八十人，鳳曳軍六十人，盤車軍二十人，指諭將校六十二人，並著繡衣，分列毬庭左右。紅門大旗二，分左右，隊正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五方中旗各一，依其方色排列紅門大旗間，隊正各一人，夾軍士各二人。彩旗十，分左右，隊正各一人，夾軍士各十人。冷里軍二十人，散手軍二十人，並分左右。黃質白澤大旗二，分左右。隊夾同紅門大旗。彩旗十，分左右。隊夾同紅門隊彩旗。豹尾槍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綠質一角獸大旗二，彩旗十，並分左右。隊夾並同前隊。引口吹幡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碧質騶牙大旗二，彩旗十，並分左右。隊夾並同前隊。鐙杖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天下太平旗一，中道，隊正一人，夾軍士二十人。紅質黃龍大旗二，彩旗十，並分左右。隊夾與騶牙大旗同。貍頭弓箭二十，軍士二

十人，分左右。四海永清大旗一，中道，隊正一人，軍士二十人。黃質天鹿大旗二，彩旗十，並分左右。隊夾與黃龍大旗同。掆鼓十，分左右，軍士各五人。金鉦十，分左右，軍士各五人。二儀交泰大旗一，中道。隊夾與四海永清旗同。白質捧寶珠仙人大旗二，彩旗十，並分左右。隊夾並同天鹿大旗。搖鼓槍二十，軍士二十人，吹角二十，軍士二十人，並分左右。紅質鳥隼大旗二，彩旗十，並分左右。隊夾並同前隊。鉞斧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五方龍中旗各依方色排列，中道，隊正各一人，夾軍士各二人。藍黃質白龍大旗二，彩旗十，並分左右。隊夾並同鳥隼大旗。銀槍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黃質龍馬大旗二，彩旗十，並分左右。隊夾並同前隊。斫子二十，軍士二十人，分左右。碧質鸞鷟大旗二，分左右。隊夾同前隊。銀粧長刀二十，鍍金長刀二十，哥舒捧二十，軍士各二十人，並分左右。黑大旗四，黃龍大旗二，並分左右，隊正各一人，夾軍士各二十人。

小駕鹵簿

毅宗朝詳定：只設紅門大旗二、後殿黑大旗二，其餘以次差減。凡儀仗，有司各以令式排列，如常儀。

王太子鹵簿

文宗十年六月，禮司奏："隊仗鼓吹當減大駕之

半，乞令衛尉寺分隸詹事府。”從之。

毅宗朝詳定：先排隊，領將校四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一百人，分左右。紫衣，執長刀。清道電吏八人，分左右。放角，執杖子。白澤中旗二，三角獸中旗二，白獅子中旗二，騶牙中旗二，引將校二人，夾軍士各二人。雜彩旗二十，引將校四人，夾軍士各二人，並分左右。引將校皆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皆平巾幘，抹額，緋衣，扞袴。銀骨朵子隊，領將校二人，放角，紫衣，束帶，佩刀，執旗。軍士二十人。皂紗帽子，紫小袖衣，假銀帶。銀粧長刀隊，領將校二人，軍士八人。衣服各與銀骨朵子隊同。已上並分左右。行爐、茶擔各一，軍士四人，中道。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絞床、水灌子各一，分左右，軍士四人。衣服同前。書函、筆研案各一，軍士四人。衣服同前。銀斫子隊，軍士十六人，分左右。紫羅冠，緋羅背子，綠羅汗衫，紫繡包肚。都知班，十二人，分左右，放角，錦衣，束帶，把斫子。行首二人。佩刀，執旗。中禁班，十人，分左右。衣甲，佩刀，行首執旗，先排執彈弓。大傘二，拱鶴四人。金畫帽子，錦衣，束帶。青陽傘二，拱鶴四人。衣服同前。牽龍班，指諭二人，將校八人，分左右。金畫帽子，錦衣，金塗銀束帶。雨傘二，拱鶴四人。茶房、衣房軍士各十五人。青衣。後擁馬二匹，控軍士十四人。立角，寶祥花大袖衣，假銀帶。玄武隊，領將校四人，軍士一百人，分左右。衣服並如先排隊。

百官儀從

顯宗十四年六月，式目都監奏定：詹事府丞給從三人，司直以下錄事以上各給從二人。

獻宗元年九月，詔："自今宰相樞密隨駕者，許令張傘，以爲恒式。"

明宗二十年，判：守太師、太傅、太保，各丘史二十二。守太尉、守司徒、司空，十六。公、侯，二十。伯、子、男，十四。中書令、門下侍中，二十二。門下、中書侍郎平章事，二十。參知政事，十六。知省事、政堂文學，十五。左右常侍，十。直門下、給事中、左右諫議，八。起居注、起居舍人、左右司諫，六。左右正言，五。尚書令，二十二。左右僕射，十四。知省事，八。左右丞，七。左右司郎中，六。左右司員外郎，五。樞密院事，十六。使，十五。知院事、同知院事，十四。副使，十三。密直學士，十。知奏事，九。承宣，八。六尚書官判事，十五。六尚書、上將軍，十。殿中監、近仗、諸衛大將軍、卿、監、祭酒，八。六尚書官知部事，八。近仗諸衛將軍、諸曹侍郎，七。近仗諸衛中郎將、諸曹郎中，六。近仗諸衛郎將、諸員外郎，五。三司判事，十五。使知司事，八。副使，六。判官，五。御史臺判臺事，十二。大夫，十。知臺事，八。中丞，七。雜端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六。監察御史，五。秘書、殿中、禮賓、衛尉、司宰、太僕、太府、少府、將作、國子判事，

九。少卿、少監、司業，六。秘書、殿中丞，五。內給事、國子博士，四。翰林院判院事十，學士承旨，八。翰林學士，七。侍講、侍讀，六。史館監修國史，十五。修國史，十三。修撰官，六。軍器、太醫監判事，八。監，七。少監，六。閤門判事，八。引進使、知閤門事，七。使，六。副使、通事舍人，五。祇候，四。詹事府詹事，八。少詹事，六。尚食、尚衣、尚舍、尚乘、尚藥知局事，六。大史局判事，七。知局事，五。令，四。司天臺判事，八。監，七。少監，五。四官正，四。諸陵、太廟令，四。以下參外六品及近仗諸衛別將、東南班七品員，三。近仗諸衛散員及東班八九品員，二。諸權務官、甲科使、同科副使，四。乙丙科使，四。同科副使，三。泰定、棣通門、靜德、康安殿侍衛將軍，三。直翰林史館錄事、判官、留院校監以上有祿諸權務，二。以下諸權務員，一。兩班致仕員、尚書、中書令、門下侍中、侍郎、平章事，各丘史五。此外宰臣、樞密院員及守三公以上，四。僕射，六。尚書、上將軍，三。大將軍、卿、監，二。判寶文閣學士，七。直學士，六。待制，五。直閣，四。此皆兼官，減半定付。

恭讓王元年四月，禮儀司請更定群臣儀從、蓋扇有差：侍中，十二人。省宰，九人。密直，八人。六部判書、代言班主，七人。上將判事，六人。單三品，五人。四品，四人，五六品，三人。參外，二人。捕盜巡綽官，不在此限。又暑月只著紗帽，觸熱甚艱。

自四月至八月，兩府用重簷青色蓋，六部判書、代言班主、通憲散騎以上，用單簷青色蓋，臺、省用平簷皂蓋，三品用圓扇，四品至六品用鶴翎扇。以上顯任官，雨雪外不許著高頂帽。文武官朝覲、會同，禁用灰白色。事竟不行。

外官衙從

顯宗九年正月，定大小各官守令衙從。大都護府牧官使，六。副使，五。判官，四。司錄、法曹，各三。醫、文師，各二。中都護府使、副使、判官、法曹、醫文師衙從。並同大都護府。[1] 防禦鎮使、知州府郡事、官使，五。副使，四。判官、法曹，各三。縣令、鎮將，三。副將、尉，二。

恭愍王十五年十二月，定外官衙從、馬匹。留守官尹，衙從九、馬五疋。判官，衙從四、馬三疋。參軍、法曹，各衙從三、馬二疋。大都護府使，衙從六、馬四疋。判官，衙從四、馬三疋。司錄，衙從三、馬二疋。牧官使、判官、司錄，衙從、馬匹。並同大都護府。[2] 中都護府使，衙從五、馬三疋。司錄，衙從三、馬二疋。知州事，衙從四、馬三疋。判官，衙從二、馬二疋。縣令，衙從三、馬二疋。監務，衙從二、馬二疋。

---

〔1〕 此六字，奎章閣本作注文，但據文意，似當爲正文。

〔2〕 此六字，奎章閣本作注文，但據文意，似當爲正文。

高麗史七十三

志卷第二十七

選舉一

三國以前，未有科舉之法。高麗太祖首建學校，而科舉取士未遑焉。光宗用雙冀言，以科舉選士，自此文風始興。大抵其法頗用唐制。其學校有國子、太學、四門，又有九齋學堂，而律、書、算學皆肄國子。其科舉有製述、明經二業，而醫、卜、地理、律、書、算、三禮、三傳、何論等雜業，各以其業試之而賜出身。其國子升補試，亦所以勉進後學也。雖名卿大夫未必不由科目進，而科目之外又有遺逸之薦、門蔭之敘、成衆愛馬之選補、南班雜路之陞轉，所進之途非一矣。原其立法定制之初，養育之方、選取之制、銓注之法井然有條，累世子孫憑藉而維持之，東方文物之盛，擬諸中華。自權臣私置政房，政以賄成，銓法大壞，而科目取士亦從而汎濫。於是黑冊之謗、粉紅

之誚傳播一時，而高麗之業遂衰矣。其制度節目之詳，遺失殆盡。姑採見於史冊者，隨其詳略，條分類聚，作《選舉志》。

科目一

光宗九年五月，雙冀獻議，始設科舉，試以詩、賦、頌及時務策，取進士，兼取明經、醫、卜等業。

十一年，只試詩、賦、頌。

十五年，復試以詩、賦、頌及時務策。

景宗二年，親試進士。

成宗二年，始臨軒覆試，然不爲常例。親試覆試，例用詩、賦。

六年，除頌，試以詩、賦及時務策。

穆宗七年三月，改定科舉法。先時，每春月試取，秋冬放榜。至是，定以三月開場鎖闈，貼禮經十條，明日試詩、賦，越一日試時務策，至十日定奏科第，乃開鎖。其明經以下諸業，上年十一月畢選，與進士同日放榜。

顯宗元年四月，國子司業孫夢周奏："只試詩、賦，不試時務策。"

二年，禮部侍郎周起奏定糊名試式。

八年十月，判："東堂監試給暇，兩大業試前三朔，醫、卜、律、書業二朔，算業一朔。"

十年六月，翰林學士郭元奏："除對策，試以論，

必用《禮記》中義爲題。”

十五年十二月，判：“諸州縣千丁以上歲貢三人，五百丁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令界首官試選，製述業則試以五言六韻詩一首，明經則試五經各一机。依例送京，國子監更試。入格者，許赴舉，餘並任還本處學習。如界首官貢非其人，國子監考覈科罪。”

靖宗二年七月，判：“生徒入學滿三年，方許赴監試。”

十一年四月，判：“五逆、五賤、不忠、不孝、鄉部曲、樂工、雜類子孫，勿許赴舉。”

文宗二年十月，判：“各州縣副戶長以上孫，副戶正以上子，欲赴製述、明經業者，所在官試貢京師。尚書省、國子監審考所製詩、賦，違格者及明經不讀一二机者，其試貢員科罪。若醫業，須要廣習，勿限戶正以上之子，雖庶人，非係樂工、雜類，並令試解。”

九年十月，内史門下奏：“氏族不付者，勿令赴舉。”

十六年三月，國子司業黄抗之考試國學諸生，署科甚濫，命中書舍人鄭惟産改試，惟産請行封彌之法。貢闈封彌始此。

三十三年六月，判：“三禮、何論、政要業監試，於諸業畢試後，國子監與本業員試取。”

宣宗即位，詔：“進士以下諸業，自今許三年一試。”

元年十一月，判：“三禮、三傳業亦前代取人之典，不可停廢。三禮業以《禮記》二十卷爲徧業大

經，貼經十處，通六以上，插籌十處，破文通口問口對義理，通六以上。以《周禮》、《儀禮》爲小經，一經插籌十處，破文通義理，通六以上。一經破文讀二机。三傳業以《左傳》爲肆業大經，（貽）〔貼〕經十處，通六以上；插籌十處，破文通義理，通六以上。以《公羊》、《穀梁傳》爲小經，一傳插籌十處，破文通義理，通六以上。一傳只讀二机。”

八年十二月，判：“內侍人吏行卷，依披（籃）〔藍〕赴舉例，試前爲限納之。又進士遭父母喪者，其業未選前服闋，則行卷家狀修送貢院，雖限內姓名未錄，許令赴試。諸業舉人，亦依此例。”

獻宗定製述、明經諸業監試，隔一年試選。

肅宗七年閏六月，式目都監奏：“三禮、三傳業出身者，不別錄用，漸致衰微。今後爲先量敘後生業此者，國子監勸勵。”

睿宗五年二月，除論，試以詩、賦、策。

九月，判：“製述、明經諸業新舉者，屬國子監三年，仕滿三百日者，各業監試許赴。西京則留守官選上，鄉貢則東、南京、八牧、三都護等界首官，依前式試選申省。”

十一年十一月，判：“諸業舉人，十一月始，明經爲先選取，進士則明年二月晝夜平均時選取。諸生行卷、家狀及試官差定諸事，都省及樞密院、國子監敬稟施行。諸業初舉及一度停舉者，依式問覈；連次赴舉者，只考家狀痕瑕赴試。遭父母喪者，屬部坊里典

及本鄉其人事審官處問覈，二十七朔已滿，則考其家狀痕瑕赴舉。凡姓名記錄，進士則限十二月二十日家狀行卷終，明經以下則限十一月終。限外雜暇已滿者及因公出使限内不及上京者，試日爲限，修送貢院。”

十四年，東堂始用經義。

十六年五月，判：“明經業以下諸業監試，司業以上官同各業員試選。”

仁宗五年三月，詔復用詩、賦、論。

九年三月，判：“防丁監試，雖入仕，必以詩、賦選取。”

十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國學諸生行藝分數，十四分以上直赴第三場，十三分以下四分以上赴詩賦場。”

十一月，判：“凡製述業，經義、詩、賦連卷試取。凡明經業試選式：貼經二日内，初日，《尚書》偏業貼《周易》，《周易》偏業貼《尚書》，各十條。翌日，《毛詩》貼十條，各通六條以上。第三日以後，讀大小經各十机，破文兼義理，通六机。每義六問，破文通四机。又《周易》偏業，讀《尚書》、《毛詩》、《春秋》，各秩一机，例隨秩插籌。小經謂業經，大經《禮記》。凡明法業式：貼經二日内，初日貼律十條，翌日貼令十條，兩日並全通。第三日以後，讀律，破文兼義理，通六机。每義六問，破文通四机。讀令，破文兼義理，通六机，每義六問，破文通四机。凡明算業式：貼經二日内，初日貼《九章》十條，翌日貼

《綴術》四條、《三開》三條、《謝家》三條，兩日並全通。讀《九章》十卷，破文兼義理，通六机，每義六問，破文通四机。讀《綴術》四机，內兼問義二机，《三開》三卷，兼問義二机，《謝家》三机，內兼問義二机。凡明書業式：貼經二日內，初日貼《說文》六條，《五經字樣》四條，並全通。翌日《書品》長句詩一首，真書、行書、篆書印文一窠，讀《說文》十机，內破文兼義理，通六机，每義六問，破文通四机。凡醫業式：貼經二日，內初日貼《素問經》八條，《甲乙經》二條。翌日貼《本草經》七條，《明堂經》三條，兩日各通六條以上。讀《脈經》十卷，破文兼義理，通六机，破文通四机。《針經》九卷，《難經》一卷，並十卷，破文兼義理，通六机，破文通四机。又讀《灸經》，破文通二机。凡呪噤業式：貼經二日內，初日貼《脈經》十條，翌日貼《劉涓子方》十條，並通六條以上。讀小經《瘡疽論》七卷、《明堂經》三卷，內兼義理，通六机。讀大經《針經》十机，內兼義理，通六机。又讀七卷《本草經》二机。凡地理業式：貼經二日內，初日貼《新集地理經》十條，翌日《劉氏書》十條，兩日並通六條以上。讀《地理決經》八卷、《經緯令》二卷，並十卷，破文兼義理，通六机，破文通四机。讀《地鏡經》四卷、《口示決》四卷、《胎藏經》一卷、《歌決》一卷，並十卷，破文兼義理，通六机，破文通四机。又讀《蕭氏書》十卷，內破文一机。凡何論業式：真書奏

狀小貼喫算，讀《何論》十机，《孝經》、《曲禮》各二机，《律》前後帙各一机。凡明經業監試格：莊丁十二机，以《周易》、《尚書》、《毛詩》各二机，《禮記》、《春秋》各三机；白丁九机，以《周易》、《尚書》各一机，《毛詩》、《禮記》各二机，《春秋》三机。凡書業監試字：《説文》三十卷，內白丁三冊，莊丁五冊，各破文試讀，又令真書。凡算業監試：白丁業經三机，算二机；莊丁業經五机，算二机。凡律業監試：白丁律二机，令三机；莊丁律三机，令三机。凡醫、卜、地理業，各其本司試選。凡諸州貢士，依前定額數，若有才堪貢選，不限其數。所貢之人將申送日，行鄉飲酒禮，牲用小牢，以官物充。"

十七年十月，禮部貢院奏："范仲淹云：'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斯擇才之本，致理之基也。'我朝製述業，於第三決場，迭試策、論之無著韻、偶對者，因此詩賦學漸爲衰廢。今後初場試經義，二場論、策相遞，三場詩、賦，永爲格式。且國學未立前，初場試以貼經，立學以後，兼試大小經義，舉子難之。今後除兼經義，只試本經義。"

十八年閏六月，中書門下奏："明法業但讀律令，其登科甚易，且於外敘必六經。州牧實爲出身捷徑，緣此，兩班子弟及貢士求屬者漸多。製述、明經兩大業及醫、卜、地理業，國家所不可廢，而今赴舉者少。今後明法業出身者，清白爲公，政譽著聞，方許擢用，

仍禁貢士求屬是業。”

二十年二月，判：“東堂監試，赴舉諸生須赴冬夏天都會，許錄姓名，在外生徒各於界首官鄉校都會，給狀赴試。”

毅宗八年五月，更定初場迭試論、策，中場試經義，終場試詩、賦。又國學生考以六行，積十四分以上者，許直赴終場，不拘其額，仍除三場連卷法。國制以藍衫就試者，例不過三赴。時文克謙以刪定都監判官屢舉不中，乃曰：“白衣且十赴，藍衫何止三赴？請以五赴爲限。”朝議從之，遂爲恒規。

忠烈王六年五月，王親試文臣，賜黄牌，籍内侍。王留意詩文，或諸生之登第者親試之，中者謂之殿試門生，待遇異常。殿試之制，唯試當年登第者，僧祖英得幸於王，其姪子及所親舊不限登第久近，競依勢赴之。

十四年九月，宰相蔡仁規子禑中第，居同進士頭。國制，科舉之目乙科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二十三人，世以同進士頭宦不達，人皆惡之，指爲同頭。王爲禑嫌之，問於承旨李混，混云：“可加丙科八人，置禑其末。”從之。

忠肅王二年正月，瀋王改東堂爲應舉試。

七年六月，李齊賢、朴孝修典舉，革詩、賦，用策問。

七月，教曰：“近以選上國應舉秀才，而廢考藝試，成均七館諸生皆赴初場，未合古制。其令依舊皆

赴考藝試，定其分數，直赴中場。”

十七年十二月，始令舉子誦律詩四韻一百首，通小學、五聲字韻，乃許赴試。

忠穆王即位之年八月改定，初場試六經義、四書疑，中場古賦，終場策問。

九月，令將軍郭允正領忽只呵禁試闈。

恭愍王十一年，洪彦博、柳淑掌試，復用詩、賦。

十四年十月，李仁復、李穡建議禁舉子挾冊易書試卷，以防假濫。

十六年，林樸上書，請科舉一依中朝搜檢通考之法。

十七年，親試，用經義。

十八年，始用元朝鄉試、會試、殿試之制，定爲常式。

二十年三月，教：“自今年未滿二十五歲者，毋得赴舉。”

二十三年三月，教：“各道鄉試諸生，各於本貫赴舉，已有成規。今諸生或有赴他道試者，毋赴會試。”

四月，舉子於試卷或有不錄年甲者，王怒其違制，停放牓。

辛禑二年五月，政堂文學洪仲宣革林樸所建對策取士之法，復以詩、賦取士，罷鄉試、會試、殿試，議者非之。

五年正月，諫官上言：“玄陵崇信經學，養士取人。近年以來，詩、賦取士專尚詞章，經學漸廢。今

後一遵玄陵己酉年科舉之法。”

十二年五月，李穡知貢舉，復用策問，嚴立禁防，舉子年未滿二十不許赴舉。

辛昌教：“科舉之法，一依己酉年之規，以時舉行。州縣之學貢士不充額數者，罪及守令。”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大司憲趙浚等上書曰：“今之學者，以彫篆之學幸中科第，取榮一身，自以爲足，從仕之後，盡棄所業，昧於施措，以負國家崇儒重道之意。願自今聚各年及第四品以下，對策殿庭，中者使掌製教，不中者左遷，以振儒風。”

凡選場，或比年，或間歲，未有定期，其取士亦無定額。

光宗九年五月，翰林學士雙冀知貢舉，取進士，賜甲科崔暹等二人、明經三人、卜業二人及第。

十一年三月，雙冀知貢舉，取進士，賜甲科崔光範等七人、明經一人、醫業三人及第。

十二年四月，雙冀知貢舉，取進士，賜王舉等七人、明經一人及第。

十五年三月，翰林學士趙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策及明經、卜業各一人及第。

十七年，翰林學士王融知貢舉，取進士，賜甲科崔居業等二人及第。

二十三年，王融知貢舉，金柅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楊演等四人及第。

二十四年二月，王融知貢舉，取進士，賜白思柔等二人及第。

二十五年三月，王融知貢舉，取進士，賜韓藺卿等二人及第。

景宗二年三月，親試進士，賜甲科高凝等三人、乙科三人及第。

四年三月，王融知貢舉，取進士，賜甲科元徵衍等及第。

成宗二年五月，王融知貢舉，取進士，賜崔行言等五人及第。

十二月，正匡崔承老、左執政李夢游、兵官御事劉彥儒、左丞盧奕取進士，王覆試，賜甲科姜殷川、乙科二人、明經一人及第。

三年三月，王融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李琮、丙科二人及第。

四年五月，王融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秦亮、丙科二人及第。

五年三月，李夢游知貢舉，取進士，賜崔英藺等及第。

六年三月，李夢游知貢舉，取進士。八月，下教賜夢游所舉甲科鄭又玄、明經一人、卜業一人、醫業二人、明法業二人及第。

七年三月，王融知貢舉，取進士。九月，下教賜乙科李緯等二人、丙科二人、醫業二人及第。

八年三月，王融知貢舉，取進士。十二月，下教

賜乙科崔得中等十人、丙科八人、明經一人、卜業二人及第。

十年閏二月，翰林學士白思柔知貢擧，取進士，賜甲科崔沆、乙科六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二年三月，翰林學士崔暹取進士。八月，下教賜甲科李維賢等二人、乙科三人、同進士五人、明經三人、明法三人及第。

十三年三月，王融知貢擧，取進士。八月，覆試賜甲科崔元信等四人、乙科四人、明經九人及第。

十四年三月，白思柔知貢擧，取進士。九月，覆試，下教賜甲科李子琳、乙科四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五年三月，崔暹爲都考試官取進士。十二月，下教賜甲科郭元等四人、乙科三人、明經六人及第。

十六年八月，禮部侍郎柳邦憲知貢擧，取進士。

穆宗元年正月，賜邦憲所擧甲科周仁傑等二人、乙科三人、明經七人、明法五人、明書三人、明算四人、三禮十人、三傳二人及第。

三月，左司郎中崔成務知貢擧，取進士，賜甲科姜周載等七人、乙科二十五人、同進士十八人、恩賜一人、明經二十人、明法二十三人、明書五人、明算十一人及第。

三年，柳邦憲取進士，賜甲科宋翃等八人、乙科七人、明經八人及第。

五年三月，崔成務知貢擧，取進士。八月，下教賜乙科朴元徽等三人、丙科六人、明經十九人及第。

七年四月，內史舍人崔沆知貢舉，取進士，下教賜甲科黄周亮等五人、乙科十人、明經四人及第。

八年三月，崔沆知貢舉，取進士。四月，下教賜甲科崔冲等七人、乙科十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年六月，禮部侍郎高凝取進士，賜乙科趙元等二人、丙科四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一年三月，中樞院直學士蔡忠順取進士，賜甲科孫元仙等四人、乙科五人、明經二人及第。

顯宗初即位，禮部侍郎姜邯贊知貢舉，取進士，賜甲科安昌齡、乙科四人、同進士三人、明經二人及第。

元年四月，國子司業孫夢周知貢舉，取進士，賜甲科徐崧、丙科六人、同進士一人、明經三人及第。

四年八月，左僕射金審言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乙科林維幹等三人、丙科三人、同進士二人、明經一人及第。

五年四月，秘書監周佇知貢舉，取進士，賜禹賢符等十一人及第。

七年七月，禮賓卿李龔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金顯等九人、明經五人及第。

八年三月，禮部侍郎郭元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鄭倍傑、丙科五人、同進士五人及第。

九年五月，給事中金偘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黄靖、丙科四人、同進士四人、明經十人及第。

十一年五月，國子祭酒劉徵弼知貢舉，取進士，

覆試，賜乙科李元顯、丙科三人、同進士六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二年八月，散騎常侍李襲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甲科趙覇、丙科一人、同進士五人、明經四人及第。

十四年六月，黃周亮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丙科張喬等二人、同進士二人、明經二人及第。

十五年三月，禮部尚書劉徵弼知貢舉，取進士，賜丙科李子淵等二人、同進士七人、明經十人及第。

十七年三月，內史舍人崔冲知貢舉，取進士，賜甲科崔贶等二人、丙科二人、同進士七人、明經一人及第。

十九年三月，郎中李作仁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乙科鄭在元、丙科二人、同進士七人、明經一人及第。

二十一年四月，禮部郎中朴有仁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乙科崔惟善等十八人及第。

德宗元年二月，尚書左丞李作忠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白可易等三人、丙科六人、恩賜四人及第。

二年三月，禮部侍郎朴有仁知貢舉，取進士，賜丙科崔希穆等五人、同進士三人、明經二人、恩賜二人及第。

靖宗元年三月，刑部尚書崔冲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金無滯等四人、丙科四人、同進士六人、明經一人及第。

三年三月，禮部尚書黄周亮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盧延覇等四人、丙科四人、同進士三人、明經二人及第。

五年二月，左諫議大夫林惟幹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黄杭之等五人、丙科八人、同進士五人、明經二人、恩賜一人及第。

七年二月，門下侍郎黄周亮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俞暢、丙科四人、明經五人及第。

十年四月，内史侍郎李作忠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金元鉉等四人、丙科五人、同進士七人、明經二人、恩賜二人及第。

十二年三月，門下侍郎崔融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李仁挺等四人、丙科六人、同進士七人、明經一人及第。

文宗元年四月，中樞院副使鄭倍傑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金鼎新等二人、丙科九人、同進士六人、明經三人及第。

三年五月，中樞院使金廷俊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乙科朴仁壽等二人、丙科七人、同進士六人、恩賜一人、明經四人及第。

五年四月，内史侍郎李子淵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崔錫等七人、丙科六人、同進士六人、明經三人及第。

七年三月，刑部尚書崔惟善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禹相等六人、丙科九人、同進士六人、明經

二人及第。

八年四月，知中樞院事金顯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柳善餘等六人、丙科八人、同進士十一人、明經二人及第。

十年四月，尚書右僕射李令幹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乙科李幹方等二人、丙科四人、同進士七人、恩賜二人、明經四人及第。

十一年四月，左散騎常侍趙覇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李俊等三人、丙科九人、同進士二人、明經四人及第。

十三年二月，翰林學士金化崇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丙科楊信麟等八人、同進士九人、明經四人、恩賜四人及第。

十五年三月，翰林學士崔惟善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羅繼含等六人、丙科八人、同進士六人、明經二人及第。

十七年五月，翰林學士金行瓊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洪器等四人、丙科十四人、同進士十二人、明經一人、恩賜五人及第。

二十年四月，起居舍人盧寅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高仲臣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四人、明經二人及第。

二十二年四月，崔尚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崔駰等二人、丙科五人、同進士十人、明經二人、恩賜一人及第。

二十四年四月，尚書左僕射金行瓊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崔翼臣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十一人、恩賜二人、明經一人及第。

二十六年三月，秘書監李成美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朴維恪等二人、丙科十一人、同進士九人、明經二人及第。

二十七年十月，以翰林學士鄭惟産爲明年知貢舉。二十八年四月，命太子覆試惟産所取進士，下詔賜乙科李皛等二人、丙科十人、同進士十四人、明經二人及第。

三十年三月，禮部尚書李靖恭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乙科李昱等二人、丙科七人、同進士二十一人、明經二人及第。

三十二年三月，參知政事文正知貢舉，取進士，命太子覆試，下詔賜乙科禹元齡、丙科七人、同進士十二人、明經三人及第。

三十四年五月，禮部尚書盧旦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金尚磾等二人、丙科九人、同進士七人、明經三人及第。

三十六年三月，吏部尚書崔奭知貢舉，取進士崔淵等十九人。放榜時，有太學生田德祖等於論場私坼官封詩賦名紙，事覺，命來春改試。

三十七年三月，中書侍郎崔奭知貢舉，侍講學士朴寅亮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陰鼎等二人、丙科六人、同進士六人、明經三人、恩賜一人及第。

宣宗元年五月，同知中樞院事崔思諒知貢舉，吏部侍郎金上琦同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高旻翼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六人、明經四人及第。

二年四月，中樞院使盧旦知貢舉，尚書禮部侍郎李預同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金晙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十二人、明經三人、恩賜二人及第。

三年五月，中樞院副使李子威知貢舉，禮部侍郎金覲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朴景伯等四人、丙科八人、同進士十八人、明經三人及第。

五年三月，判尚書吏部事崔奭知貢舉，禮賓少卿崔思諏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金富弼等五人、丙科七人、同進士十一人、明經三人、恩賜一人及第。

七年四月，門下侍郎金良鑑知貢舉，諫議大夫孫冠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李景泌等三人、丙科九人、同進士十四人、明經二人、恩賜三人及第。

九年四月，吏部尚書金上琦知貢舉，禮部侍郎伍咸庶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金成等五人、丙科十人、同進士十八人、明經三人、恩賜二人及第。

十一年三月，知中樞院事李預知貢舉，禮部侍郎魏繼廷同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鄭克恭等二人、丙科九人、同進士十七人、明經四人、恩賜四人及第。

獻宗元年四月，參知政事柳奭知貢舉，左承宣崔弘嗣同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俞進等三人、丙

科九人、同進士十四人、明經三人、恩賜三人及第。

肅宗元年三月，參知政事崔思諏知貢舉，禮部侍郎林成槪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金輔臣等五人、丙科十人、同進士十五人、明經四人、恩賜四人及第。

二年四月，參知政事黄瑩知貢舉，吏部尚書庾哲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林元通等五人、丙科十人、同進士十八人、明經四人、恩賜四人及第。

三年四月，禮部尚書魏繼廷知貢舉，國子祭酒洪器同知貢舉，取進士，下詔賜乙科李德允等三人、丙科八人、同進士十六人、明經三人、恩賜五人及第。

五年四月，同知樞密院事李顗知貢舉，知奏事柳伸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韓淑旦等三人、丙科十一人、同進士二十二人、明經三人、恩賜六人及第。

七年三月，知奏事尹瓘知貢舉，司宰卿李宏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康滌等五人、丙科十一人、同進士十七人、明經三人、恩賜五人及第，並召試投化宋進士章忱，賜别頭乙科及第，仍賜紅牌鞍馬。

九年二月，翰林學士鄭文知貢舉，禮部侍郎劉載同知貢舉試進士，命太子覆試，下詔賜宋瑋等三人、丙科八人、同進士十六人、明經二人、恩賜五人及第。

睿宗元年四月，門下侍郎崔弘嗣知貢舉，禮部侍郎金緣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皇甫許等三十四人及第。

二年，任懿知貢舉，朴景綽同知貢舉，取韓即由等。

三年五月，禮部尚書李瑋知貢舉，國子祭酒李載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盧顯庸等三十四人、明經三人、恩賜三人及第。

四年三月，門下侍郎李顓知貢舉，禮部尚書金商祐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下詔賜乙科李正升等四人、丙科九人、同進士十六人、恩賜六人、明經三人及第。

七年三月，平章事吴延寵知貢舉，侍郎林彦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鄭之元等三人、丙科六人、同進士十六人、明經三人及第。

九年三月，平章事金緣知貢舉，左承宣韓皦如同知貢舉，取進士。四月，覆試，賜乙科白嚅等五人、丙科十一人、同進士二十二人、明經三人及第，宋進士林完別賜乙科。

十年五月，平章事趙仲璋知貢舉，翰林學士朴昇中同知貢舉，取進士，其合格人對策頗蹈襲古作，落第者訴之，王覆試，賜金精等三十九人及第。

十一年四月，知樞密院事金晙知貢舉，直門下省李壽同知貢舉，取進士，合格者二十四人，王覆試進士二十四人及前赴御試十人、鎖廳四人、進士八舉不中二十人、別唤四人，並六十二人，賜裴祐等三十八人及第。

十三年五月，政堂文學李軌知貢舉，禮賓卿金沽

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福允等二十三人及第。

十五年五月，韓安仁知貢舉，金富佾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李之氐等三十八人及第。是舉並試策武學生。

十七年八月，左散騎常侍朴昇中知貢舉，知奏事金仁揆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羅景純等三十一人及第。

仁宗元年四月，中書侍郎林有文知貢舉，禮部尚書洪灌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卞純夫等三十人及第。

二年四月，中書侍郎金若温知貢舉，兵部侍郎金富軾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高孝冲等三十七人及第。

三年五月，同知樞密院事李之美知貢舉，知奏事金富佾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陽伸等三十七人及第。

五年六月，李公壽知貢舉，金富轍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王佐材等三十三人及第。

六年四月，文公仁知貢舉，崔濡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元哲等二十九人及第。

八年四月，金富軾知貢舉，康候顯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朴東柱等三十二人及第。

十年閏四月，平章事崔滋盛知貢舉，吏部侍郎林存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光遠等二十五人及第。

十一年八月，禮部尚書金富儀知貢舉，知奏事洪彝敘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于蕃等二十五人及第。

十二年五月，參知政事任元敳知貢舉，右承宣鄭沆同知貢舉，取進士，賜許洪材等二十九人及第。

十五年三月，同知樞密院事李仲知貢舉，尚書左

丞康滌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信等二十八人及第。

十六年三月，平章事崔濡知貢舉，尚書右丞李之氐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大有等二十九人及第。

十七年六月，平章事金富軾知貢舉，禮部侍郎金端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伋等二十人及第。

十八年五月，知樞密院事李之氐知貢舉，國子祭酒林光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彭希密等二十六人及第。

二十年三月，樞密院使王冲知貢舉，刑部侍郎權迪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高儔等三十人、明經二人、恩賜五人及第。

二十二年五月，韓惟忠知貢舉，崔惟清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敦中等二十六人及第。

二十三年五月，任元敳知貢舉，尹彦頤同知貢舉，取進士，賜趙文振等三十二人及第。

二十四年，李仁實知貢舉，崔諴同知貢舉，取黄文富等。

毅宗元年五月，金永寬知貢舉，金子儀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愈昌等三十二人及第。

二年閏八月，高兆基知貢舉，庾弼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柳廷堅等二十五人及第。

四年，文公元知貢舉，李之茂同知貢舉，取安永有等。

六年四月，庾弼知貢舉，任克忠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儀等二十七人及第。

五月，親試，取劉義等三十五人及第。

七年八月，金永錫知貢舉，劉錫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郭元等三十人、明經三人及第。

八年四月，門下省事崔允儀知貢舉，左承宣金存中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皇甫倬等及第。

十年六月，李之茂知貢舉，李元膺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黄文莊等二十七人及第。

十二年五月，樞密院使李陽升知貢舉，右承宣李公升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正明等二十七人及第。

十四年五月，金永夫知貢舉，李知深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孝著等三十三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六年四月，中書侍郎崔允儀知貢舉，秘書監李德壽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繼元等二十九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七年九月，同知樞密院事金永胤知貢舉，左承宣金諹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純祐等二十八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八年九月，中書侍郎李之茂知貢舉，左承宣許洪材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元禮等二十八人、明經三人及第。

二十年五月，知門下省事金永胤知貢舉，禮部尚書徐淳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朴紹等三十人及第。

二十二年三月，金永胤知貢舉，金光中同知貢舉，取張令才等二十七人、明經四人。

二十三年四月，許洪材知貢舉，金于藩同知貢舉，取李翼忠等二十九人。

明宗元年五月，政堂文學韓就知貢舉，右諫議金莘尹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林遂等二十八人、明經四人及第。

二年七月，同知樞密院事金闡知貢舉，右諫議韓彦國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張聞慶等二十九人及第。

三年六月，平章事尹鱗瞻知貢舉，禮部侍郎文克謙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時幸等三十二人及第。

五年十月，樞密副使閔令謨知貢舉，諫議大夫郭陽宣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白龍變等二十八人、明經三人及第。

六年八月，禮部尚書李文鐸知貢舉，太府卿韓文俊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秦幹公等三十人、明經四人及第。

七年四月，樞密院副使文克謙知貢舉，判太府事廉信若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基静等三十五人、明經四人及第。

八年六月，樞密院副使韓文俊知貢舉，右諫議大夫李應招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陳光恂等三十人、明經三人、恩賜四人及第。

十年六月，門下平章事閔令謨知貢舉，國子祭酒尹宗諴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得玉等二十九人、明經三人及第。

十二年六月，政堂文學韓文俊知貢舉，右散騎常侍李知命同知貢舉，取進士，賜許徵等三十人、明經四人及第。

十四年九月，參知政事文克謙知貢舉，知奏事林民庇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琴克儀等三十一人、明經五人及第，宋進士王逢辰別賜乙科。

十六年四月，林民庇知貢舉，皇甫倬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宋惇光等三十三人、明經五人及第。

十八年六月，參知政事林民庇知貢舉，崔証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唐髦等二十九人及第。

二十年五月，政堂文學李知命知貢舉，左承宣任濡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皇甫緯等三十人、明經五人、恩賜七人及第。

二十二年四月，參知政事趙永仁知貢舉，翰林學士柳公權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孫希綽等二十九人及第。

二十四年四月，樞密院使崔瑜賈知貢舉，判秘書事崔詵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君綏等三十一人及第。

二十六年七月，樞密院使崔詵知貢舉，國子祭酒李資文同知貢舉，取進士，賜趙挺觀等三十七人及第。

二十七年五月，參知政事崔讜知貢舉，左諫議大夫閔公珪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房衍寶等三十人及第。

神宗元年六月，中書侍郎任濡知貢舉，國子祭酒崔孝著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田敏儒等三十三人及第。

二年九月，參知政事崔詵知貢舉，秘書監金平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得儉等三十三人及第。

三年，任濡知貢舉，白光臣同知貢舉，取趙文拔等。

四年五月，簽書樞密院事閔公珪知貢舉，國子大司成金平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宗俊等三十三人及第。

五年五月，樞密院使金平知貢舉，右承宣趙準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黄克中等三十三人、明經四人及第。

七年十月，樞密院使閔公珪知貢舉，右承宣安有孚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印得侯等三十人及第。

熙宗元年七月，簽書樞密院事李桂長知貢舉，判禮賓省事崔洪胤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馬仲奇等三十人及第。

二年六月，門下侍郎任濡知貢舉，右承宣崔坦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庾亮才等三十三人及第。

四年閏四月，參知政事李桂長知貢舉，右副承宣琴儀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皇甫瓘等三十三人、明經六人、恩賜二人及第。

六年六月，樞密院副使崔洪胤知貢舉，秘書監柳澤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泓等三十三人、明經七人、恩賜七人及第。

七年十月，門下侍郎李桂長知貢舉，大司成趙冲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姜昌瑞等三十八人、明經五人及第。

康宗元年六月，政堂文學崔洪胤知貢舉，知奏事琴儀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田慶成等二十九人、明經六人及第。

二年七月，同平章事李桂長知貢舉，左諫議大夫崔甫淳同知貢舉，取進士，賜許受等三十一人、明經五人及第。

高宗元年五月，簽書樞密院事琴儀知貢舉，右散騎常侍蔡靖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莘鼎等二十二人、明經五人、恩賜三人及第。

二年五月，平章事崔洪胤知貢舉，左諫議大夫朴玄圭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廉珝等三十一人、明經七人、恩賜五人及第。

三年五月，樞密院副使蔡靖知貢舉，殿中監任永齡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庾碩等三十人及第。

六年五月，政堂文學趙冲知貢舉，國子祭酒李得紹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仲龍等二十八人、明經一人、恩賜七人及第。

七年六月，樞密院副使韓光衍知貢舉，大司成李宗規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朴承儒等二十九人、明經二人及第。

九年四月，參知政事崔甫淳知貢舉，右承宣金良鏡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梁檄等三十一人及第。

十年六月，右僕射柳澤知貢舉，殿中監崔溥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曹均正等二十九人、明經三人、恩賜九人及第。

十一年三月，樞密院副使韓光衍知貢舉，判秘書省事崔正份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孫琓等三十三人、明經四人、恩賜六人及第。

十二年三月，門下平章事崔甫淳知貢舉，衛尉卿崔宗梓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林長卿等三十人、明經三人、恩賜七人及第。

十三年四月，簽書樞密院事崔正份知貢舉，秘書監俞升旦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吴乂等三十二人、明經一人、恩賜九人及第。

十五年三月，平章事崔甫淳知貢舉，判衛尉事李奎報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敦等三十一人及第。

十七年三月，政堂文學俞升旦知貢舉，國子祭酒劉冲奇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田慶等三十三人、明經、恩賜各三人及第。

十九年五月，翰林學士承旨金仁鏡知貢舉，翰林學士金台瑞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文振等二十九人、明經二人及第。

二十一年五月，知門下省事李奎報知貢舉，大司成李百順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鍊成等三十一人、明經二人、恩賜八人及第。

二十三年五月，參知政事李奎報知貢舉，判禮部事朴廷揆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朴曦等三人、丙科八人、同進士十八人、明經三人及第。

二十五年四月，簽書樞密院事李方茂知貢舉，刑部尚書任景肅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池珦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二十人、明經三人及第。

二十七年五月，樞密院副使任景肅知貢舉，右承宣崔璘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張天驥等三人、丙

科七人、同進士四人、明經四人及第。

二十八年四月，參知政事宋恂知貢舉，國子祭酒鄭晏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崔宗均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二十三人、明經二人及第。

二十九年四月，樞密院副使金敞知貢舉，判禮賓省事薛慎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洪之慶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十七人、明經二人、恩賜八人及第。

三十一年四月，左僕射任景肅知貢舉，秘書監洪均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魏珣等三十二人、明經二人、恩賜九人及第。

三十三年四月，樞密院副使崔璘知貢舉，國子祭酒朴暄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梁貯等三十一人及第。

三十五年三月，樞密院使洪均知貢舉，太僕卿閔仁鈞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鈞等三十三人、明經三人、恩賜二人及第。

三十七年五月，平章事任景肅知貢舉，尚書左丞金孝印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應文等二十九人、明經三人、恩賜八人及第。

三十九年四月，樞密院副使崔滋知貢舉，判太府事皇甫琦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柳成梓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二十三人、明經五人、恩賜六人及第。

四十一年六月，知樞密院事趙脩知貢舉，左副承宣尹克敏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尹正衡等三十三人、明經二人、恩賜五人及第。

四十二年六月，樞密院副使崔温知貢舉，判司宰監事金之岱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郭王府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二十三人、明經二人、恩賜二人及第。

四十五年六月，平章事崔滋知貢舉，諫議大夫洪縉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張漢文等三十三人及第。

元宗元年九月，參知政事李藏用知貢舉，同知樞密院事柳璥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魏文卿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二十一人、明經二人及第。

二年五月，知樞密院事金之岱知貢舉，禮部尚書鄭芝同知（舉貢）〔貢舉〕取進士，賜乙科鄭謙等四人、丙科七人、同進士十九人、明經一人及第。

三年，柳璥知貢舉，俞千遇同知貢舉，取趙得珠等。

五年四月，知中樞院事崔允愷知貢舉，右承宣朴倫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周鼎等二十五人及第。

七年五月，洪縉知貢舉，郭汝益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閔漬等二十七人、明經一人、恩賜二人及第。

九年四月，門下侍郎柳璥知貢舉，國子祭酒金皚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尹承琯等三十三人、明經二人、恩賜八人及第。

十三年九月，元傅知貢舉，許珙同知貢舉，賜金浞等三十三人、恩賜七人、明經一人及第。

十四年十月，參知政事金坵知貢舉，右承宣李顗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鄭賢佐等二十九人、明經一人

及第。

十五年五月，中書侍郎俞千遇知貢舉，同知樞密院事張鎰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朱錠等二十五人、明經一人、恩賜三人及第。

忠烈王元年十月，左僕射韓康知貢舉，承宣朴恒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之甫等二十五人、明經一人及第。

二年十月，密直司使許珙知貢舉，右副承宣薛恭儉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益邦等三十三人、明經一人、恩賜三人及第。

五年六月，贊成事朴恒知貢舉，典法判書郭汝弼同知貢舉，取進士，賜趙簡等三十三人、明經二人、恩賜八人及第。

六年四月，贊成事元傅知貢舉，大司成白文節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伯琪等三十三人、明經一人、恩賜一人及第。

五月，親試文臣，取書籍店錄事趙簡等九人。

八年十一月，知密直司事李尊庇知貢舉，承旨郭預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伯倫等三十二人及第。

十年十月，判密直司事金周鼎知貢舉，判衛尉寺事權晅同知貢舉，取進士，賜趙宣烈等三十三人、明經二人、恩賜一人及第。

十一年十月，知僉議府事薛公儉知貢舉，左承旨崔守璜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郭麟等三十一人及第。

十二年十月，贊成事韓康知貢舉，國子祭酒李益

培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樽等三十一人及第。

十四年九月，中贊許珙知貢舉，左承旨安珦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尹宣佐等三十三人及第。

十六年五月，政堂文學鄭可臣知貢舉，判秘書事金賆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咸一等三十一人及第。

二十年十月，安珦知貢舉，閔漬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尹安庇等三十三人及第。

二十一年十月，鄭可臣知貢舉，金恂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姜暄等二十七人及第。

二十六年九月，全昇知貢舉，鄭允宜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資歲等三十三人及第。

二十七年五月，密直司事權永知貢舉，左副承旨趙簡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盧承綰等三十三人及第。

二十八年四月，密直司事吴祈知貢舉，三司左使池禹功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崔凝等三十三人及第。

五月，親試，取乙科曹匡漢等二人、丙科五人。

二十九年六月，密直司事金台鉉知貢舉，秘書尹金祐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朴理等三十三人及第。

三十一年五月，贊成事鄭瑎知貢舉，知申事宋璘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張子贇等三十三人及第。

三十三年十一月，密直司事許有全知貢舉，版圖總郎李頔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安奮等三十三人及第

忠宣王五年八月，權漢功知貢舉，崔誠之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安震等三十三人及第。

忠肅王二年正月，李瑱考試官，尹奕同考試官取

進士，賜朴仁幹等三十三人及第。

四年九月，延興君朴全之考試官，總部典書白元恒同考試官取進士，賜洪義孫等及第。

七年六月，李齊賢考試官，朴孝修同考試官取進士。九月，賜崔龍甲等三十三人及第。

十三年，權準、朴瑗取崔元遇等。

十七年十月，順興府院君安文凱知貢舉，右代言李湛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宋天鳳等三十三人、明經、恩賜各二人及第。

忠惠王元年四月，密直提學韓宗愈知貢舉，右代言李君侅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周贇等三十三人及第。

忠肅王後五年正月，蔡洪哲知貢舉，安珪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南宮敏等三十三人及第。

忠惠王後元年，金永旽知貢舉，安軸同知貢舉，取李公遂等。

後二年七月，密直副使李君侅知貢舉，判典儀寺事金光載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安元龍等三十三人及第。

後三年七月，政堂文學金稹知貢舉，知申事辛裔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資乙等三十三人及第。

後五年十一月，朴忠佐知貢舉，李蒨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河乙沚等三十三人及第。

忠穆王三年十月，陽川君許伯知貢舉，韓山君李穀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仁琯等三十三人及第。

恭愍王二年五月，金海君李齊賢知貢舉，贊成事

洪彦博同知貢舉，取進士，賜乙科李穡等三人、丙科七人、同進士二十三人、明經二人及第。

四年二月，贊成事李公遂知貢舉，密直提學安輔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安乙起等三十三人及第。

六年四月，政堂文學李仁復知貢舉，簽書樞密院事金希祖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廉興邦等三十三人及第。

九年十月，政堂文學金得培知貢舉，樞密院直學士韓方信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鄭夢周等三十三人及第。

十一年十月，右侍中洪彦博知貢舉，知都僉議柳淑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朴實等三十三人及第。

十四年閏十月，興安府院君李仁復知貢舉，簽書密直司事李穡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尹紹宗等二十八人及第。

十七年四月，幸九齋，親試，賜李詹等七人及第。

十八年六月，興安伯李仁復知貢舉，三司左使李穡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柳伯濡等三十三人及第。

二十年三月，李穡知貢舉，田祿生同知貢舉，取進士。六月，親試，賜金潜等三十一人及第。

二十三年四月，政堂文學李茂芳知貢舉，密直副使廉興邦同知貢舉，取進士，王親試，取金子粹等三十三人，至十二月，賜及第。

辛禑二年，政堂文學洪仲宣知貢舉，知密直韓脩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鄭揔等三十三人、明經四人

及第。

三年四月，竹城君安克仁知貢舉，政堂文學權仲和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成石珚等三十三人及第。

六年五月，瑞城君廉興邦知貢舉，密直使朴形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文和等三十三人、明經六人及第。

八年五月，順興君安宗源知貢舉，判厚德府事尹珍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柳亮等三十三人及第。

九年四月，門下評理禹玄寶知貢舉，政堂文學李仁敏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漢老等三十三人及第。

十一年四月，瑞城君廉國寶知貢舉，政堂文學鄭夢周同知貢舉，取進士，賜禹洪命等三十三人及第。

十二年五月，韓山府院君李穡知貢舉，三司左使廉興邦同知貢舉，取進士，賜孟思誠等三十三人及第。

辛昌即位之年十月，密直提學鄭道傳知貢舉，知申事權近同知貢舉，取進士，賜李致等三十三人及第。元年九月，判開城府事柳源知貢舉，厚德府尹李種學同知貢舉，取進士，賜金汝知等三十三人及第。

恭讓王二年六月，門下評理成石璘知貢舉，評理趙浚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李慥等三十三人及第。

四年五月，判三司事偰長壽知貢舉，政堂文學李元紘同知貢舉，取進士，覆試，賜金綣等三十三人及第。

高麗史七十四

志卷第二十八

選舉二

科目二

凡試官。光宗始命雙冀爲知貢舉，自後命文臣一人爲知貢舉。二十三年，增置同知貢舉，尋罷之。

景宗二年，以王融爲讀卷官。親試則稱讀卷官。

成宗十五年，改知貢舉爲都考試官。明年，復稱知貢舉。

文宗三十七年，復增置同知貢舉一人，遂以爲常。

仁宗十年閏四月，崔滋盛知貢舉，林存同知貢舉。存出賦題云："聖人耐以天下爲家。"省奏："按'耐'，古'能'字，奴登切。今以奴代爲韻，非是。請改命他人再試。"不允，因命滋盛等更試之。又命題

云：“天道不閑而能久。”省臺又奏：“按《禮記》云：‘天道不閉而能久。’鄉本《家語》以‘不閉’爲‘不閑’者，蓋謬語耳。今貢院不考正經而據錯本，請罷兩貢舉職，仍停今年選舉。”王不允，命簡取經義論中格者。

元宗十四年十月，參知政事金坵知貢舉。舊制：二府知貢舉，卿監同知貢舉。其赴試諸生，卷首寫姓名、本貫及四祖，糊封，試前數日呈試院。試前日午後，貢舉具三場題脚於狀，詣闕實封進呈。王親自拆封，各於題上落點，封押而出，貢舉賫奉到試院。試日未明放題，承宣奉金印至，同知貢舉庭迎，知貢舉避位待之，詳在《禮志》。越一日，承宣又往，拆名而後放榜。第二場亦如之。至第三場，貢舉各於入格卷子背上望科次以啓，並依貢院之望而放榜焉。至是，初場日承宣洪子藩至貢院，詰曰：“予承命而來，知貢舉必庭迎。”金坵不得已下階。

忠肅王二年，改知貢舉爲考試官，同知貢舉爲同考試官。十七年，復稱知貢舉、同知貢舉。國俗，掌試者謂之學士，門生稱之則曰恩門。門生座主之禮甚重。學士有父母，若座主在，既放榜，必具公服往謁，而門生綴行隨之。學士拜於前，門生拜於後，衆賓雖尊長，皆下堂庭立。俟禮畢，揖讓而升，以次拜賀，於是學士邀至其第，奉觴稱壽。

凡崇獎之典。光宗始取進士，親御威鳳樓放榜。

十五年，御天德殿，宴群臣，命新及第金策釋褐，賜公服赴宴。

景宗二年，親試進士，即令釋褐。

成宗六年三月，放榜，下教曰："省今所舉諸生詩、賦、策，文辭踳駁，格律猥瑣，皆不堪取。唯進士三人詩、賦、策及明經以下諸業通計六人，對義名狀一如所奏。進士鄭又玄，五夜方闌，二篇已就，雖非卓異之才，亦是敏捷之手。宜置前列，用勸後來。明經以下諸業學生各勤本業，方成厥志。宜降優柔之澤，俾升擢用之科。其令有司准例敍用。自今進士諸生不依考官格式，放縱違律者，勿許試取，永以爲式。"放牓下教始此。

顯宗十年正月，定新及第榮親之法，無兩親者，代以待養父母、妻父母，皆無，則代以伯叔父母。

二十一年四月，王製詩賜新及第，特加獎異。

文宗三十年十二月，判："凡州縣闕榜至三十年或四五十年登製述明經科者，給田十七結，百年後登者，給田二十結，奴婢各一口。"

是月，判："國制：製述、明經、明法、明書、算業出身，初年給田，甲科二十結，其餘十七結；何論業出身，義理通曉者，第二年給田；其他手品雜事出身者，亦於四年後給田；唯醫、卜、地理業未有定法，亦依明法書算例給田。"

宣宗七年七月，引見新及第，賜酒食，仍賜公服各一襲。

肅宗二年九月，引見新及第林元通等，賜酒食、衣服。

是年，賜金富轍母米四十石。舊制：三子登科，歲給母太倉米三十石。以富轍兄弟四人登科，加賜十石。遂以爲常。

七年七月，式目都監奏："由三傳三禮業出身者，宜授官勸後。"制可。

十一月，引見新及第，賜衣服、酒食。

九年十月，引見新及第宋瑋等，賜酒食。

睿宗二年四月，引見新及第皇甫許等。

四年二月，引見新及第盧顯庸等，賜衣、酒。

八年三月，引見新及第鄭之元等，命左正言胡宗旦押賜酒食于閤門，仍令釋褐。

十一年二月，引見新及第金精等，賜酒食于閤門，仍令釋褐。

十一月，新及第林許允等許令釋褐，賜酒食及衣各一襲。

仁宗十一年十二月，判："四子登製述、明經科者，令五部、兩京、諸州府郡縣辨報，其父母別賜米三十石，已没者，超一等封爵。"

毅宗三年正月，判："兄弟三人登製述、明經科者，其父授職，其母別賜米二十石，没者封贈。"

五年四月，引見乙丑年以來新及第等，賜宴閤門，仍令釋褐。

十年六月，詔："今年（壯）〔狀〕元黄文莊乃丙

寅科狀元文富之弟也。兄弟俱占魁科，在古罕聞。宜准三子登科例，歲給母粟三十石。”

明宗六年八月，新及第看榜，許於街路張樂，以爲榮觀。比因兵亂久廢，至是復之。

八年六月，御史臺奏：“舊制：新及第紅牌，降使就賜于家，迎待煩費，寒士不克供辦。自今請於簾前賜牌。”中書門下府駁奏：“先王之制，必降賜于家者，將以榮耀里閭，使人歆羨勸學。况行之已久，仍舊便。”制可。

二十二年四月，丙科第四人崔祇義兄祇元、祇禮，弟祇忠，先已登第。舊制：三子登第者，賜母米二十七石。今以四子登科，命有司加賞。

高宗十七年，崔瑀始造新及第儀物以寵之。

元宗元年九月，以魏文卿兄弟俱爲狀元，廩其母。

七年五月，命新及第綴行，令八坊廂父老士庶笙歌盛服隨從以寵之。

忠烈王二十八年五月，親試，各賜白銀三斤、馬一匹。

忠穆王三年十月，金仁琯連魁三場，賜馬、紅鞓，許著金花帽。王親授紅牌，寵渥尤厚。

是月，命新及第四日成行，尋令六日成行。國制：凡登科者，特賜藍袍、犀帶，戴花、張蓋以榮之。

凡恩例。穆宗即位，詔：“進士、明經十擧不第，及書者、地理學生滿十年者，並許脱麻。”

元年三月，取恩賜一人。東堂取恩賜自此始，然不爲常例。

二年十月，鎬京醫、卜業生在學滿二十年，年踰五十者，並許脱麻。

顯宗四年八月，舉人崔弘正以赴舉年滿，特賜釋褐。

五年四月，石邦寶等二人以赴舉度滿，並賜釋褐。

文宗十九年六月，參知政事金義珍知貢舉，取進士，王覆試，以盧旦奏事忤旨，怒不設科，惟取十上不第者，賜李元長等五人恩賜出身，又賜明經二人及第。

肅宗詔："進士、明經十舉不第者，許令脱麻。"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諸業東堂監試各一度，進士、明經各十度已滿者，一度中場入格，許令脱麻。"

忠宣王即位，教曰："諸業東堂監試各許一度，進士、明經赴舉已滿十度者，亦許脱麻。"

制科。景宗元年，遣金行成如宋，入學國子監。二年，行成在宋登第。

五年，遣崔罕、王琳如宋入學。十一年，罕、琳登賓貢科，授秘書郎。

穆宗元年，金成積入宋登第。

肅宗四年二月，宋詔："許舉子賓貢。"

睿宗十年七月，遣金端、甄惟底、趙奭、康就正、權迪如宋，赴太學。十二年，迪、奭、端登上舍及第。

忠肅王元年正月，元頒科舉詔，令選合格者三人貢赴會試。

二年正月，遣朴仁幹等三人應舉，皆不第。

四年十二月，遣安震應舉。五年，震中制科第三甲十五名。

七年十月，遣安軸、崔瀣、李衍宗應舉。八年，瀣中制科，敕授遼陽蓋州判官。

十年十二月，遣安軸、趙廉、崔龍甲應舉。十一年，軸中制科。

後二年，李穀中制科第二甲，授翰林國史院檢閱官。

忠惠王後三年，李仁復中制科，授大寧路錦州判官。

忠穆王初年十一月，遣尹安之、安輔、郭珚應舉。明年，輔中制科。

三年九月，遣尹安之、白彌堅、朴中美應舉。

忠定王元年，安之中制科，授大寧路判官。

二年，遣白彌堅、金仁琯應舉。

恭愍王二年，以李穡充書狀官應舉。三年，穡中制科第二甲第二名，授應奉翰林文字。

十九年六月，大明頒科舉詔，令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至會試，不拘額數選取。

八月，李仁復、李穡爲考試官，通考三場文字，取李崇仁、朴實、權近、金濤、柳伯濡以充貢士，崇仁、近以年未滿二十五，不遣。

二十年，濤中制科第二十五名，授東昌府丞。

二十二年六月，白文寶、權仲和取應舉試金潛、宋文中、權近、曹信、金震陽，近又以年少不赴。

武科。恭愍王元年四月，進士李穡上書，請設武舉之科。事未施行。

恭讓王二年閏四月，都評議使司奏："文武二道，不可偏廢。本朝只取文科，不取武科，故武藝成材者少。當以寅、申、巳、亥試武科。其試官則以兩府以上一員，同考試官則以三四品中文武各一員，試取、給牌一如文科儀：一等三人，取諸家兵書俱通且精武藝者；二等七人，取粗習武藝通兵書者；三等二十三人，取或通兵書或精一藝者。永爲恒式。"從之。

國子監試。即進士試，德宗始置，試以賦及六韻十韻詩。厥後或稱成均試，或稱南省試。文宗二十五年，只試六韻十韻詩。毅宗二年，試以賦及十韻詩。忠宣王廢之。忠肅王四年，以九齋朔試代之。七年，稱舉子試。恭愍王十七年，王欲選通經者爲試官，辛吨欲以監察大夫孫湧爲之，宦者李剛達欲以判典校寺事李茂芳、權思復爲之。王惡其爭，乃曰："監試所取，例皆童蒙，非經明行修之士無益國家。"罷之。辛禑二年復之。

凡國子試。試員以三品以下官爲之。高宗十四年

三月，庾敬玄掌試，以“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爲十韻詩題。舉子請解題，敬玄誤解“信”字爲“誠信”之“信”，有一生前詰是非，敬玄怒黜之，時人欺之。忠烈王十三年五月，林貞杞掌試，出律賦題曰：“太宗好堯舜之道，如魚依水，不可暫無。以‘好堯舜道不可暫無’爲韻。”諸生進曰：“韻中六字皆仄[1]音，何如?”貞杞慚，改之曰：“好堯之道如魚依水。”諸生又進曰：“韻中五字皆平音。何如?”貞杞大慚，又改之曰：“好堯舜道如魚依水。”辛禑十一年三月，尹就掌試，所取皆勢家乳臭之童。時人欺之，爲粉紅榜，以其兒童好著粉紅衣也。

凡國子試之額無定制。德宗初年，命右拾遺廉顯取鄭功志等六十人。

文宗三年二月，右副承宣金尚賓取韓復等三十九人。

二十五年十月，秘書少監高維取七十五人。

宣宗八年三月，禮部郎中李顓取金藎等九十一人。

睿宗元年三月，中書舍人李載取安之忠等八十九人。

十一年二月，國子祭酒洪瓘取俞坦升等九十九人。

十二年三月，文德殿學士金沽取王存等一百三人。

仁宗十七年，林光取林景等。

---

〔1〕原作“則”，據文意當作“仄”。

十八年，崔諴取韓梓等。

十九年三月，禮部侍郎李仁實取卓光裕等。

二十一年，朴景山取皇甫存等。

二十三年，金永寬取朴彦猷等。

二十四年四月，張脩取金大年等。

毅宗元年，李之茂取朴綬等。

二年四月，崔允儀取詩賦梁忠贇等十一人、十韻詩朴有時等八十人。

三年五月，左承宣鄭襲明取詩賦吴光允等十四人、十韻詩趙挺時等四十人。

五年四月，金永胤取詩賦高英瑾等十五人、十韻詩河挺材等七十二人。

七年三月，知奏事劉碩取詩賦金世賴、十韻詩李東粹等。

八年四月，右承宣李元膺取詩賦朴世南等十八人、十韻詩金遇等九十三人、明經五人。

九年五月，御史中丞李公升取詩賦金端寶、十韻詩黄文莊等百餘人。

十一年四月，給事中崔應清取李陽秀等一百餘人。

十三年五月，國子祭酒李德壽取七十八人。

十五年五月，金諹取高克中等八十三人、明經五人。

十七年四月，起居注尹鱗瞻取鄭成澤等九十四人。

十八年四月，太府少卿崔祐甫取金謀直等一百人。

十九年五月，右常侍徐淳取詩賦金縢等十五人、

十韻詩九十人、明經五人。

二十一年，金敦中取閔湜等。

二十二年，鄭肅忠取王光純等。

二十三年，金敦時取林廷等。

明宗元年正月，太僕卿柳德林取詩賦李希祐等十三人、十韻詩李世卿等七十六人、明經八人。

二年三月，判衛尉事高子思取金光祖等一百十五人。

三年三月，將作監廉信若取詩賦金徵魏等二十八人、十韻詩李滋祐等七十八人。

五年六月，刑部侍郎閔令謨取詩賦承丘源等十二人、十韻詩方希進等六十人。

六年六月，國子祭酒崔汝諧取詩賦李晉升等八人、十韻詩鄭世俊等三十八人、明經一人。

七年四月，諫議大夫崔遇清取詩賦朴敦章等十五人、十韻詩金角章等六十八人、明經三人。

九年五月，左副承宣李文中取李陟高等八十一人。

十一年四月，林民庇取洪永植等八十九人。

十三年五月，尚書左丞崔讜取詩賦吴夢霖等十人、十韻詩金瑀等八十九人、明經六人。

十五年五月，右承宣趙永仁取詩賦崔文牧等、十韻詩丁光祐等、明經五人。

十六年閏七月，大司成皇甫倬、左散騎常侍李知命、判將作監崔詵取梁公俊等三十二人、明經五人。

十七年七月，秘書監金英富取池宗濬等八十人、

明經九人。

十九年五月，右承宣柳公權取詩賦鄭守剛等十九人、十韻詩李奎報等六十二人。

二十一年，李純祐取洪儆等。

二十五年六月，禮部侍郎張自牧取詩賦申敘等二十一人、十韻詩李膺賁等八十六人、明經十三人。

二十七年四月，諫議大夫王儀取百人。

神宗元年四月，秘書監金平取詩賦智大成等十九人、十韻詩段世儒等七十二人、明經七人。

二年四月，秘書監李桂長取詩賦陸永儀等二十人、十韻詩李唐仁等七十五人、明經五人。

三年閏二月，禮賓卿高瑩中取詩賦陳澕等二十二人、十韻詩魯元規等七十三人、明經七人。

四年三月，禮部侍郎崔弘胤取詩賦鄭公扎等二十二人、十韻詩朴維弼等七十人、明經五人。

五年四月，左承宣安有孚取詩賦秦陽胤等十四人、十韻詩宋咸等七十三人、明經五人。

六年五月，國子祭酒崔孝思取詩賦金命予等二十一人、十韻詩李世興等七十二人、明經七人。

熙宗元年四月，判小府監事李頤取李葳等九十人。

三年五月，大司成張允文取詩賦金南石、十韻詩權時偉等九十餘人。

五年六月，國子祭酒趙冲取詩賦秋永壽等十六人、十韻詩申季伯等五十人。

七年三月，大司成蔡靖取詩賦鄭宗諝等二十人、

十韻詩鄭弘柱等六十九人。

康宗元年五月，右諫議大夫崔甫淳取詩賦閔㯙等二十八人、十韻詩魏大輿等六十二人、明經二人。

二年四月，秘書監李淳中取詩賦陳澕、十韻詩金革良等八十一人、明經十五人。

高宗元年四月，左諫議大夫朴玄圭取詩賦尹得之等二十五人、十韻詩張貂等六十二人、明經十人。

二年四月，大司成任永岭取金文老等八十六人、明經六人。

三年三月，國子祭酒李得紹取文昌瑞等五十八人、明經六人。

六年四月，衛尉卿崔宗静取詩賦金守堅、十韻詩蘇文悦等六十七人、明經五人。

七年五月，右承宣金良鏡取詩賦陳昌德等二十四人、十韻詩徐子敏等三十六人、明經一人。

八年四月，右諫議大夫崔先旦取李陽茂等八十六人。

十年四月，左諫議大夫劉冲基取韓景允等六十人。

十一年三月，右諫議大夫俞升旦取詩賦金璨、十韻詩梁龍藏等七十四人、明經一人。

十二年二月，國子祭酒李奎報取詩賦李惟信、十韻詩元良允等六十六人、明經三人。

十三年三月，右副承宣崔宗藩取詩賦庾松柏、十韻詩張良允等五十九人、明經二人。

十四年三月，右諫議大夫庾敬玄取詩賦俞亮、十

韻詩高宗賚等七十一人、明經二人。

十六年五月，取詩賦金良純等二十人、十韻詩盧希管等五十三人。

十八年四月，任景謙取詩賦李旦等二十五人、十韻詩李仁等四十一人。

二十年，將作監李百順取詩賦康洪正、十韻詩曹伯等七十人、明經一人。

二十四年四月，太僕寺事金敞取詩賦吴壽、十韻詩曹希甫等八十一人、明經四人。

二十七年四月，判秘書省事宋國瞻取詩賦吴恂、十韻詩李石崇等四十一人。

二十九年三月，大司成閔仁鈞取詩賦權珝、十韻詩劉勃忠等七十四人、明經二人。

三十年六月，右承宣趙伯琪取詩賦韓璟等二十人、十韻詩六十人、明經二人。

三十二年五月，左承宣庾弘取詩賦閔陽宣等二十九人、十韻詩朴文正等五十八人、明經二人。

三十四年四月，太僕卿崔滋取詩賦鄭淳、十韻詩廉守貞等九十人、明經五人。

三十六年四月，判秘書省事趙修取詩賦孫昌衍、十韻詩鄭一麟等九十五人、明經六人。

三十八年四月，判秘書省事李淳牧取詩賦盧元等三十九人、十韻詩明經並六十人。

四十年四月，大司成李藏用取詩賦金仲偉等三十人、十韻詩金命等六十人、明經八人。

四十一年四月，秘書監河千旦取詩賦李邵等三十三人、十韻詩郭洪祚等五十二人、明經三人。

四十二年五月，太僕卿柳璥取詩賦王胤等三十四人、十韻詩李受庚等五十四人、明經四人。

四十四年閏四月，尚書右丞崔允愷取詩賦林椿壽等十七人、十韻詩黄公石等二十七人、明經一人。

四十五年三月，太僕寺事韓就取李源等六十五人。

元宗元年五月，許遂取詩賦吴漢卿等八十人、十韻詩金得鈞等二十五人、明經一人。

二年五月，尚書右丞俞千遇取詩賦金守衍等二十一人、十韻詩林杞等三十五人。

四年五月，左諫議大夫鄭義取金良裕等五十五人。

六年，任睦取朴安等。

八年，金坵取李繪等。

十年四月，元傅取方宣老等九十人。

十二年五月，大司成韓康取梁淳等五十三人。

十四年九月，翰林侍讀學士任翊取詩賦文貫之等十九人、十韻詩梁均等三十九人、明經一人。

忠烈王元年四月，尚書右丞李仁成取詩賦金台鉉等二十一人、十韻詩趙戩等四十九人、明經二人。

二年八月，判秘書事朱悦取詩賦李之桓等三十人、十韻詩李緣等二十八人。

三年，左諫議大夫金周鼎取詩賦鄭公旦等三十一人、十韻詩鄭黿等三十九人、明經三人。

五年五月，右司議大夫鄭興取詩賦白元恒等三十

二人、十韻詩鄭時等三十一人、明經二人。

八年三月，右司議大夫潘阜取詩賦朴文靖等三十八人、十韻詩安碩等五十一人、明經二人。

九年五月，秘書少尹金應文取詩賦李槫等三十八人、十韻詩李膺等四十六人。

十一年四月，判秘書事安戩取詩賦尹莘傑等三十一人、十韻詩二十四人。

十二年五月，崔甸取詩賦任弘基等三十六人、十韻詩四十人。

十三年五月，林貞杞取李摎等八十五人。

十五年十月，右副承旨李混取金承印等七十人。

十八年六月，左承旨鄭瑎取李彦忠等六十一人。

二十一年九月，金晅取李琯等七十餘人。

二十二年九月，左承旨尹琺取崔凝等七十餘人。

二十五年九月，金台鉉取李倩等七十餘人。

二十六年三月，右副承旨吴祈取金琅韻等六十九人。

二十七年四月，鄭僐取李鳳龍等七十七人。

二十八年三月，朴顗取梁成梓等七十人。

二十九年五月，吴演取具桓等九十九人。

三十一年三月，右承旨安于器取李文彦等七十三人。

忠肅王四年，朴孝修掌九齋朔試，取金玄具等。

七年八月，右代言許富取古賦鄭乙輔、十韻詩裴仲輔等八十餘人。

十三年，辛蕆取李達中等。

十七年九月，代言尹之賢取孫光嗣等九十九人。

忠惠王元年四月，成均祭酒金右鏐取卓光茂等九十人。

忠肅王後八年正月，尹澤取安元龍等九十九人。

忠惠王後元年，金稹取梁允軾等。

二年，金光載取成元達等。

三年，取金鷹等九十九人。

忠穆王初年，祭酒田淑蒙取安保麟等九十九人。

三年四月，代言鄭思度取詩賦朴形等五十二人、十韻詩金得齊等四十六人。

恭愍王二年四月，執義宋天鳳取韓達漢等八十二人、明經五人。

四年正月，右代言柳淑取全翊等九十五人。

六年三月，御史大夫申君平取李竴等九十八人。

九年九月，御史大夫李嶠取朴季陽等九十九人。

十一年九月，知申事元松壽取許時等百一人。

十四年十月，典理判書韓蕆取古賦閔安仁等五十五人、十韻詩林幹等四十一人。

辛禑二年五月，知申事郭樞取鄭熙等九十九人。

三年三月，知申事金濤取鄭悛等九十九人。

六年五月，右代言徐均衡取李汝良等九十九人。

八年四月，上護軍李崇仁取李升商等九十九人。

九年四月，知申事廉廷秀取禹洪命等九十九人、明經六人。

十一年四月，左代言尹就取任公緯等九十九人。

十二年四月，知申事權執經取鄭坤等九十九人。

辛昌即位之年八月，知申事李種學取孟思謙等九十九人。

元年八月，知申事權鑄取黄訥等九十九人。

恭讓王二年閏四月，知申事閔開取李逖等九十九人。

四年三月，知申事李詹取李孟畯等九十九人。

升補試。即生員試，毅宗元年始置，試以詩賦經義，取任裕公等五十五人。

六年七月，取吴世文等二十五人。

十二年九月，命國子祭酒廉直諒、司業崔婁伯取尹敦敍等十六人。

明宗二年九月，取李鳴鶴等三十八人。

六年十月，取皇甫沆等四十五人、明經三人。

八年八月，取高得一等四十一人。

十年九月，取朴仲臧等四十餘人。

二十年九月，取安社基等三十二人。

二十二年九月，取李仲諴等三十人。

神宗五年九月，取崔天祐等四十三人。

七年二月，取鄭承祖等四十一人。

八年五月，取金守剛等五十二人。

十五年八月，取石延年等四十七人。

元宗五年六月，取李方衍等四十七人。

七年六月，取鄭試等三十一人。

忠烈王十年十一月，諫議大夫潘阜取南宣用等三十三人。

十一年十一月，取李瑞等三十八人。

十二年，取鄉貢進士權烋等二十九人。

二十七年七月，國子祭酒安于器取崔凝等一百五十人。

忠肅王七年十月，右常侍林仲沇取鄭宗輔等。

忠穆王元年五月，典儀令申諿取李天驥等十九人。

忠定王二年五月，成均祭酒全卿取李玖等。

恭愍王二年六月，祭酒李挺取楊以時等五十人。

十年十月，大司成許佺取八人。

十一年十一月，大司成金安利取鄭天益等五人。

十七年八月，取全伯英等三十七人。

二十三年四月，取李就等一百人。

辛禑三年五月，取文褧等。

六年六月，祭酒權近取洪尚彬等百十人。

八年五月，取鄭龜晉等一百人。

九年四月，取王畀等百九人。

十一年五月，司藝鄭總取崔蠲等六十餘人。

恭讓王四年五月，取許遈等一百二十人。

學校

太祖十三年，幸西京，創置學校，命秀才廷鶚爲

書學博士，別創學院，聚六部生徒教授。後太祖聞其興學，賜綵帛勸之。兼置醫、卜二業，又賜倉穀百石爲學寶。

成宗詔："令諸州郡縣選子弟詣京習業。"

五年七月，教曰："朕素慚薄德，尚切崇儒，欲興周孔之風，冀致唐虞之理，庠序以養之，科目以取之。今諸州所上學士，慮有思鄉之人，皆令從便去留。其歸寧學生二百七人，可賜布一千四百匹。願留者五十三人，亦賜幞頭一百六枚，米二百六十五石。"仍差通事舍人高榮嵒就客省宣諭賜酒果。

六年八月，以前年許還學生，無師教授，教："選通經閱籍者爲經學、醫學博士，於十二牧各遣一人敦行教諭，其諸州郡縣長吏百姓有兒可教學者，並令訓戒。若有勵志明經、孝弟有聞、醫方足用者，令牧宰知州縣官依漢家故事具錄，薦貢京師，以爲恒式。"

八年四月，教曰："太學助教宋承演、南海道羅州牧經學博士全輔仁誨人不倦，宜加獎擢。承演可超九等授國子博士，仍賜緋公服一襲；輔仁可賜公服一襲，米五十石。自今凡文官有弟子十人以下者，有司於政滿遷轉之時具錄奏聞，以爲褒貶。其十二牧經學博士無一箇門生赴試者，雖在考滿，復令留任，責其成效，量授官階，以爲恒式。"

八年，下教："申勸十二牧諸州府經學、醫學博士仍賜酒食。"

十一年十二月，教："有司相得勝地，廣營書齋學

舍，量給田莊，以充學粮。又創國子監。”

穆宗六年正月，教：“令三京十道博士師長獎勸生徒有勤效者，錄名申聞。管內有才學者，逐年薦舉，勿墜恒規。”

文宗十七年八月，制：“國子監諸生近多廢業，責在學官。自今精加勉勵，至年終較臧否，定去留。儒生在監九年，律生六年，荒昧無成者，並令屏黜。”

肅宗七年閏六月，宰相邵台輔等奏：“國學養士，糜費不貲，實爲民弊，且中朝之法難以行於我國。請罷之。”不報。

睿宗即位，制：“三京八牧通判以上及知州事縣令由文科出身者，兼管勾學事。”

二年，制曰：“置學養賢，三代以降致治之本也。而有司議論未定，宜速疾施行。”睿宗方嚮文學，遂下此制，士類莫不欣然，大臣無一人奉承，時議惜之。

四年七月，國學置七齋：《周易》曰麗擇，《尚書》曰待聘，《毛詩》曰經德，《周禮》曰求仁，《戴禮》曰服膺，《春秋》曰養正，武學曰講藝。試取太學崔敏庸等七十人、武學韓自純等八人，分處之。

九年二月，國子生張仔等六十人詣闕，請立國學。

十一年四月，制曰：“文武兩學，國家教化之根源。早降指揮，欲令立其兩學養育諸生，以備將來將相之舉，而有司各執異論，未有定議。宜速奏定施行。”

十四年七月，國學始立養賢庫以養士。自國初肇

立文宣王廟于國子監，建官置師，至宣宗將欲教育而未遑。睿宗鋭意儒術，詔有司廣設學舍，置儒學六十人、武學十七人，以近臣管勾事務，選名儒爲學官博士，講論經義以教導之。

仁宗朝，式目都監詳定學式：國子學生以文武官三品以上子孫，及勳官二品帶縣公以上，並京官四品帶三品以上勳封者之子爲之。太學生以文武官五品以上子孫，若正從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之子爲之。四門學生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官七品以上之子爲之。三學生各三百人，在學以齒序。凡係雜路及工商樂名等賤事者、大小功親犯嫁者、家道不正者、犯惡逆歸鄉者、賤鄉部曲人等子孫，及身犯私罪者，不許入學。其律學、書學、算學，皆肄國子學。律、書、算及州縣學生，並以八品以上子及庶人爲之，七品以上子情願者，聽。國子、太學、四門皆置博士、助教，必擇經學優長、景行修謹、堪爲師範者分經教授諸生。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未終講者，不得改業。年終計講授多少以爲博士、助教考課等第。律、書、算學只置博士，律學博士掌教律令，書學掌教八書，算學掌教算術。凡經，《周易》、《尚書》、《周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爲一經，《孝經》、《論語》必令兼通。諸學生課業：《孝經》、《論語》共限一年，《尚書》、《公羊》、《穀梁傳》各限二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傳》

各三年。皆先讀《孝經》、《論語》，次讀諸經並算，習時務策，有暇兼須習書，日一紙，並讀《國語》、《説文》、《字林》、《三倉》、《爾雅》。

五年三月，詔："諸州立學，以廣教道。"

八年六月，國學奏："近年以來，明經浸衰。宜選取三十人以下入學養育，兼差教導官參上參外各一員以勸學。"

七月，國子諸生詣闕上書曰："臣等竊聞御史臺奏：'國學養士大多，供給甚費。請簡留行修業成者若干人在學，餘悉出之。'臣等上爲國家惜之。夫崇學育才乃理國之本，古之聖賢必以是爲先務焉。孔子雖不得位，周流四方，猶養三千之徒。唐韓文公謫守潮州，潮，下州也，猶曰：'州學廢久，不聞業成貢于王庭，亦州之恥也。'乃命趙德秀才掌州學以聚生徒，出己俸以給廚饌。况我國家奄有三韓，既富而教，風俗文物擬諸三代，而國學生徒不過二百，有司以爲費財而欲削之，豈吾君尊道崇儒之意邪？且佛氏寺觀周遍中外，齊民逃役飽食逸居者不知其幾千萬焉，有司曾不是思而反言國學之費，非公言至論也。願陛下却而不用。"詔可。

九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參外文臣各定業經，注錄政案，量差學官。"從之。

十一年正月，判："武學齋生赴舉者少，故策論雖不合格，隨分選取，得第甚易。諸學生争屬武學，棄本逐末。非徒士風僥倖，率皆才器駑下，或委兵事，

有名無實。且武學漸盛，將與文學人角立不和，深爲未便。自今已登第者與文士一體敍用，武學取士及齋號並停罷。”

十三年，判：“國學諸生四季私試，通考分數，直赴科場，大寒大熱兩朔免試。”

十五年九月，門下省奏：“國學六齋諸生各持所講大小經升堂，博士學諭執經升講，每日不過五人，每人不過二問，從容論難，悟疑辨惑。”

毅宗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化民成俗，必由學校。自祖宗以來，於外官差遣文師一員，又有儒臣爲守，則兼管勾學事以勸學。近聞任是職者但以謀利爲先，勸學之方，略不留意，志學之士，無由聞達。朕甚憫焉。如有各官文師及管勾學事者勸學育才，以副朕意，則兩界兵馬使、各道按察使注名馳報，朕將不待政滿，隨即擢用。”

高宗五年七月，中軍宰樞議：生徒未登仕版者試以詩，選取八十人，其不中者，皆令從軍。

元宗二年三月，置東西學堂，各差別監教學教導。

忠烈王六年三月，教：“今儒士唯習科舉之文，未有博通經史者。其令通一經一史者教授國子。”

三十年五月，安珦建議：令各品出銀、布有差，以充國學贍學錢。王亦出內庫錢穀以助之。珦以餘貲送江南購六經、諸子、史以來。於是願學之士、七管十二徒諸生橫經受業者，動以數百計。

六月，國學大成殿成。初，使臣耶律希逸以殿宇

隘陋，甚失泮宫制度，言於王。新之。

忠宣王即位，賜養賢庫銀五十斤，令藝文館召致郡縣有茂才者，給牒，任以訓導。

忠肅王十二年，教曰："學校，風化之源。嚴加勸勵，以備擢用。"

恭愍王元年二月，教曰："學校庠序，風化之源。國學名存實無，十二徒、東西學堂頹圮不修。宜令葺治，養育生徒。其有能通一經者，錄名以聞。"

四月，進士李穡上疏："請外而鄉校，内而學堂，考其才而陞諸十二徒。十二徒又總而考之，陞之成均。限以日月程。其德藝貢之禮部中者，依例與官；不中者，亦給出身之階。除在官而求舉者，其餘非國學生不得與試。"

六年正月，命修中外學校。

十二年五月，教曰："近因干戈，教養頗弛。自今成均、十二徒、東西學堂、諸州郡鄉校嚴加教誨，作成人才。其土田、人口或被豪强所兼並者，官爲析辨，以贍學用。"

十六年，成均祭酒林樸上言，請改造成均館。命重營國學于崇文館舊址，令中外儒官隨品出布，以助其費，增置生員，常養一百。始分五經、四書齋。

二十年十二月，教曰："文武之用，不可偏廢。内自成均，外至鄉校，開設文武二學，養成人才，以備擢用。"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大司憲趙浚等上疏曰："學

校，風化之源。國家理亂、政治得失，莫不由斯。近因兵興，學校廢弛，鞠爲茂草。鄉愿之托儒名避軍役者，至五六月間集童子讀唐宋絶句，至五十日乃罷，謂之夏課。爲守令者視之泛然，曾不介意。如此欲得經明行修之士以補國家之盛理，其可得乎？願自今以勤敏博學者爲教授官，分遣五道各一人，周行郡縣，其馬疋、供億，並委鄉校主之。又以外方閑居業儒者爲本官教導，令子弟常讀四書五經，不許讀詞章，而教授官循環周行，嚴立課程，身自論難，考其通否，登名書籍，誘掖獎勸，以成實材。其有得人才之多者，擢以不次。若不能教誨而無成效者，亦將論罰。”

二年二月，置京中五部及西北面府州儒學教授官。三年正月，各道牧府亦置之。

六月，金瞻等上疏，請元子及宗室子弟入學。

凡私學。文宗朝，太師、中書令崔冲收召後進，教誨不倦，青衿白布填溢門巷，遂分九齋，曰：樂聖、大中、誠明、敬業、造道、率性、進德、大和、待聘，謂之侍中崔公徒。衣冠子弟凡應舉者，必先肄徒中而學焉。每歲暑月，借僧房結夏課，擇徒中及第、學優才贍而未官者爲教導。其學則九經、三史也。間或先進來過，乃刻燭賦詩，榜其次第，呼名而入。仍設酌童，冠列左右，奉樽俎，進退有儀，長幼有序，竟日酬唱，觀者莫不嘉嘆。自後凡赴舉者，亦皆肄名九齋籍中，謂之文憲公徒。又有儒臣立徒者十一：曰弘文

公徒，侍中鄭倍傑，一稱熊川徒；曰匡憲公徒，參政盧旦；曰南山徒，祭酒金尚賓；曰西園徒，僕射金無滯；曰文忠公徒，侍中殷鼎；曰良慎公徒，平章金義珍，一云郎中朴明保；曰（頁）〔貞〕敬公徒，平章黃瑩；曰忠平公徒，柳監；曰貞憲公徒，侍中文正；曰徐侍郎徒，徐碩；曰龜山徒，未詳。並文憲公冲徒，世稱十二徒，然冲徒最盛。

仁宗十一年六月，判："各徒儒生（背曾）〔曾背〕受業師移屬他徒者，東堂監試毋得許赴。"

十七年六月，判："東堂監試後，諸徒儒生都會日時，國子監知會，使習業五十日而罷。曾接寺三十日私試十五首以上製述者，教導精加考覈，各其名下注接寺若干日、私試若干首論報，方許赴會。諸徒教導不離接所勸學者，學官有闕爲先填差，以示褒獎。"

恭愍王六年七月，翰林院言："前者夏課之終，必使知制誥爲試員以考諸生能否。近來廢不行，請復之。"

七年六月，十二徒朔試。

恭讓王三年六月，罷十二徒。

高麗史七十五

志卷第二十九

選舉三

銓注

凡選法。成宗八年四月，始令京官六品以下四考加資，五品以上必取旨，以爲（當）〔常〕式。

明宗時，吏部員點初筮仕者姓名入奏，號曰點奏，於是求入仕者皆賂白銀以爲贄，上自判事，下至令史，習以爲常，競占下點。

十一年正月，中書門下郎舍議奏：“舊制，文吏散官外補者皆有年限，非有功不得超遷。今有一二年而超受者，有三十餘年而不調者，政濫人怨。請限及第登科者閑五年，自胥吏爲員者閑八年以上許得施行，餘皆追寢之。”詔可。時政出權門，奔競賄賂，無復廉

恥，自重房上將及宿衛之臣有氣勢者各舉一人占官請調，如不得，詣執政家張拳極口争詰，執政畏縮，許之。銓注猥濫，故有是議。然其追寢者亦行賂遺，故崔忠烈、韓文俊之徒力排其議，曰："前朝文臣各執己意臧否人物，以至於敗。何復踵往轍耶?"即命吏疾速施行，諸郎無復詰之。

二十年，增省宰爲八員。先是，省宰增至七，時論謂非古制。及是又增爲八，里巷謌曰："皇國實無寺，省中置七齋。七齋今未了，八齋復入來。"蓋"宰"與"齋"聲相近，爲廋辭以譏之。

神宗三年二月，重房奏："門下錄事、中書注書、堂後官二員，並令周年拜參職。"然唯注書與堂後之文官者周年。

五年四月，式目都監使崔詵等奏："文班參外五六品，令帶犀爲參秩。"王曰："員數大多，豈可一時陞秩?"乃增參秩六七人。

熙宗時崔忠獻專權，頒政無常。舊例，頒政六月謂權務，十二月謂大政，吏、兵部判事與諸僚會本部，陟功黜罪，皆稟王命。過此時，雖有闕不補。又吏部每歲調選百司胥吏，有仍有徙，名爲"動静"。

高宗十二年，崔瑀置政房於私第，擬百官銓注，選文士屬之，號曰必者赤。舊制，吏部掌文銓，兵部掌武選，第其年月，分其勞逸，摽其功過，論其才否，具載于書，謂之政案。中書擬升黜以奏之，門下承制敕以行之。自崔忠獻擅權置府，與僚佐私取政案注擬

除授，授其黨與爲承宣，謂之政色承宣。僚佐之任此者，三品謂之政色尚書，四品以下謂之政色少卿，持筆橐從事於其下者，謂之政色書題。其會所謂之政房。

忠烈王初，承宣朴恒掌銓注，始留宿禁中，除授訖乃出。故事，政房員每當除授，晨入暮出，干謁填門。至是改之。

二十四年正月，忠宣王即位，教曰："本朝三品之階，貳於宰相，未嘗輕授。雖至四品，容有年滿而未拜者。近來或以五品超授，致仕受祿者倍於顯官，各領校尉以下困於國役而有終年未受祿者，誠爲未便。其以五品超授者，有司論罷。"

四月，忠宣罷政房，以翰林院主選法。

三十三年七月，典理軍簿，更定選法。

忠宣王二年十月，文武銓選分委選總部，以首、亞相領之，然一二幸臣以他官兼之，久而不易。

忠肅王七年，復政房。

十六年九月，密直金之鏡掌銓注，專擅除授，及批目下，用事者爭相塗抹竄定，朱與墨至不可辨。時人謂之黑冊政事。黑冊者，兒輩用厚紙黑而油之，以習寫字。

忠穆王即位之年十一月，命典理、軍簿五品以下點望申聞。

十二月，罷政房，歸文武銓注于典理、軍簿，尋復政房。恭愍王元年二月，復罷之。

三月，典理判書白文寶上書曰："爲政之要，在於

得人。知人之難，聖賢所重。孔子曰：‘舉爾所知。’《書》曰：‘無求備于一人。’若指瑕掩善，則人無可用；隨器授任，則士無可棄。莫若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則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乞依司馬光所議，設十科以舉士。其一科行義純固，可爲師表。二科經術該博，可備顧問。三科方正識大體，可爲臺諫。四科文章典麗，可備著述。五科獄訟法令，盡公得失。六科廉義理財賦，公私俱便。七科公正有風力，可寄方面。八科愛民礪節，可作守令。九科智勇才略，防禦將帥。十科行止合度，可爲典禮。應職事官自兩府諸奉翊至從三品以上，侍從官自僉議監察提學外製六品以上，每歲須於十科內舉堪當一科者一人，有堪舉者不必拘於一科，舉非其人以致敗，與舉主俱免。典理、軍簿，古之政府也。古者文武異路，世官不相交，文資則典理，武資則軍簿，各任銓注，宜矣。自毅王以後，文武世通，官亦交授，故兩司政官於大內別廳一會議政。宜當文武官資一時注擬，此所謂政貴變通，酌古準今者也。近代選法大壞，不論資序功罪，隨代番更，官類積薪，前職滿國，故奔競僥倖者滔滔皆是。又先王制，定衙門之外別立諸色，冗員都目數多，不量勤慢，競求冒進。宜當減併衙門，沙汰不急之任，合錄都目，庶絶争名之路。”

五年六月，教曰：“政房設自權臣，豈爵人於朝之意？今宜永罷。其三品以下，與宰相共議進退；七品以下，吏、兵部擬議奏聞。”

六年正月，命都目去官人通四書者使赴任，不通者爲校尉隊正，定爲恒式。然今注擬日逼，未易遽學四書，姑令畢讀《千字文》，千字内能書百字者，許赴任；不能者，年雖久，不許錄用。

十二月，復歸銓選于吏、兵部。

十年二月，王召吏部郎中李岡曰："爾參銓選，其臺諫曠職者黜之，賢才遺逸者陟之，丁憂終制者亦須擢用。"

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曰："自九品至一品，每品各給職牒，所以防奸。近世品職朝謝，初則僉署，終則一官署，故始難終易，吏緣爲奸。今後六品以上各自寫牒投省，具署經印；七品以下，典理、軍簿具署經印。每品同品轉移者，只給謝牒。"

十七年十二月，用循資格。

辛禑元年十月，憲司請革劄子房，以文、武二選分肄吏、兵部。從之，不果行。

二年九月，權臣弄權，隱政批累日而下，時謂之隱批。

六年六月，諫官李崇仁等言："近年官爵真添相雜，其謝牒但有堂後署而無印信，恐後日必有假濫。乞東班典理司、西班軍簿司各令印信署給。"

九年三月，憲司言："本朝以從仕久近、勞逸多小循資升秩，以賞功勞。比來奔競成風，名器日賤，有勞者不敘，無功者冒受。願自今精加檢察，循次敘用，以明銓選之法。"

辛昌即位之年八月，始復銓選法。舊制，府衛則自隊正以上，諸司則自九品以上，與夫府史胥徒皆錄歲月功過，每於歲抄升黜，謂之都目政。自禑時權奸竊國，官爵一出私門，都目政久廢。至是追錄其勞。

是月，趙浚請公卿士大夫之幼弱子弟不許拜東班九品以上之官，其有冒受者，父母論罪。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門下府郎舍具成祐等上疏曰："名器爵祿，所以養賢而待士也。官職自有定制，銓選亦有成法。我太祖統三之初，省五樞七之設，國人所傳聞也。自事元之後，省樞之合坐始而添設倍多，東西各品無不繁冗。不幸甲寅以來，奸臣擅政，籍蒼赤田宅以賄之，則不論人之賢不肖，擢以省樞。賄賂多而官數少，遂稱商議，數至七八十矣。其爲省樞者，則雖有合坐之名，旅進旅退，不與國政者多，於是名器混淆而官爵亂矣。夫人主之職，論相而已。相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宰相之職，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正心以正百官，進君子退小人而已。今之五六十宰相，果能一一如是乎？古者，無其人則闕其位。願殿下遵太祖之成法，勿以親踈新舊之殊，惟賢不肖之爲察。以官擇人，則官有餘而人不足。其省五樞七之制，何患不復乎？宜自今非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正己以正百官者，非清白忠直、國耳忘家者，非戰勝攻取、勇冠三軍、威加敵國者，則不許入兩府。"

二年十二月，都評議使司奏曰："先王設都目政以差年，到宿錄用。近來各司各成衆愛馬，以至府史胥

徒冒受官爵，工商賤隸亦濫呈都目。乞依古制，令吏、兵曹考覈功勞授職。其有名無實任者，删去。所任同而去路異名者，併合。”從之。

三年五月，頒京外官解由格。

十一月，都堂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是古今通規。本國選官之制，京外官員三十箇月，吏員九十箇月已滿者，許遷轉。自事元以來，官制紊亂，用人無法，數相遞代，因此成效未著，曠廢官職。願令都堂與吏、兵曹、尚瑞寺參酌古今，定爲選法。今姑依舊制，京外官滿三年，成衆愛馬別差及各司人吏滿九年者，許錄用。”從之。

凡薦舉之制。成宗十一年正月，教曰：“殷宗之於傅岩徵用胥靡，周王之於渭水登庸漁師，或任之耳目之司，或授以台衡之職，故能匡扶社稷，經濟邦家。朕自總萬機，思齊七政。非積學無以知善，非任賢無以成功。是用內開庠序，外置學校，闢較藝之場，廣取士之路，猶未致懷寶出衆之士，安知無蔽賢防能之人？凡有文才武略者，聽詣闕自舉。”

五月，教曰：“王者旁求多士，爰備百僚，以才俊爲先，匪恪勤勿授。今欲克明俊德，無曠庶官。京官五品以上，各舉一人。所舉者德行才能，具疏名下以奏。”

十六年八月，命有司：奇才異能，隱滯丘園者，搜訪以聞。

仁宗五年三月，詔：“侍從官各舉一人，所舉無狀則罪之。”

八年十二月，詔：“侍從官各舉遺逸一人。”

十六年，令有司舉清白守節者。

毅宗二十二年三月，詔曰：“近世薦舉路絶，賢不肖混淆。其文筆可以華國者，兩府宰樞、臺省侍臣、諸司知制誥及留守官各上書奏薦。”

忠宣王即位，教曰：“用人不可專用世家子弟。其有茂才碩德、孝廉方正之士退居巖谷者，所在官薦達。貧不能行者，官給衣粮敦遣。”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教：“茂才碩德、孝廉方正之士側微無聞者，所在官司錄名升薦。”

恭愍王元年二月，教曰：“山林鄉曲如有經明行修、茂才苦節之士，按廉使以聞，典理、軍簿隨才擢用。”

五年六月，教曰：“懷才抱道、肥遁不仕者，所在官錄其德行，敦遣赴朝。”

十年二月，命宰相百官各薦賢良二人。

辛禑十四年正月，令宗室耆老、臺省六曹舉文武賢良。

恭讓王二年十二月，令百官各舉賢良二人。

三年六月，金瞻等上疏，請舉用茂才孝廉。

十一月，令臺省六曹各舉賢良三人。

凡考課之典。顯宗九年八月，判：“凡官吏自正月

初一日至十二月晦日，實仕及諸暇日數具錄呈考功，謂之年終都歷。”

文宗元年八月，制：“尚書考功，職在考績百僚。今只按胥吏能否，自今可悉考中外見官殿最。”

二年四月，制：“各司巳初赴衙，酉初罷，已有成規。然四時晷刻短長不同，自今，日永辰初，日短巳初赴衙。”

毅宗十八年七月，詔：“近百僚庶司不肯夙夜，瘝官竊祿，有違委任責成之意。有司考其勤怠以黜陟。”

忠烈王六年十月，令監察司檢諸司勤怠，謂之衙時，每以冬夏孟月行之。

三十三年十二月，忠宣在元，教曰：“聞諸司員吏怠於供職，務行非理。自今每於月終考覈賢否勤怠以聞。”

恭愍王五年六月，教：“監察典法都官長官，每朔課員吏決訟多少，至六朔以殿最黜陟。”

十九年十一月，正言李詹請令考功考各司公座簿，凡在官者，日出而聚，日午而散。有不如法，憲司糾察。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趙浚上言：“京外大小官吏除目既下，不即上官赴任，以致公事稽遲。願自今除臺省政曹外，自下批後，京官限三日，外官限十日進闕謝恩，即行上官赴任，稱權知行事，新舊相對，將文書錢穀契券手相交付以憑。考課待出謝即真。”

三年四月，都堂請考臺省勤慢，一不仕者抵罪，

三不仕者削職。

凡選用守令。成宗元年六月，崔承老上書曰："王者理民，非家至而日見之，故分遣守令往察百姓利害。太祖統合之後欲置外官，蓋因草創未遑。今竊見鄉豪每假公務侵暴百姓，民不堪命。請置外官，雖不得一時盡遣，先於十數州縣並置一官，官各設兩三員，以委撫字。"

穆宗九年四月，詔："文班常參以上，各舉才堪治民者一人，視所舉當否賞罰。"

顯宗九年二月，新定諸州府員奉行六條：一察民庶疾苦，二察黑綬長吏能否，三察盜賊姦猾，四察民犯禁，五察民孝弟廉潔，六察吏錢穀散失。

明宗八年四月，兵部集武散官試牋奏，以擬外補。

元宗元年十月，中書省奏："大官自求補外，侵漁百姓。今官高者不差外任。"制可。

忠烈王元年六月，王欲武官交差守令。承宣李汾成言："武人可臨民者少。如有才兼文武、寬猛相濟者，宜勿論東西班授之。"王納之。自庚癸以來，權臣柄國，倡爲文武交差之例，每以武官補外。及朴恒掌銓注，白王曰："外寄是東班仕路，故東班必補外，然後得授朝官。西班則循次以進，何必求外寄?"遂不補外。至是，武官托左右請復之。

恭愍王三年十二月，教曰："沿海守令，職兼防禦，誠難其人。自奉翊以下代言以上，各舉清白有武

才者二人。"

四年七月，命兩府各舉堪爲守令者。

五年八月，命宰相選廉公諳吏治者爲守令。

八年，全以道請監務、縣令專任文士。舊制，監務、縣令皆用登科士流。近世專以諸司胥吏爲之，貪污虐民，且階皆七八品，秩卑人微，豪强輕之，恣行不法，鄉邑殘弊。王納以道之言，以五六品爲安集，欲革舊弊。然安集非出於批目，皆用時宰所舉，以白牒之任，其後軍功添設之官與工商之賤皆得爲之。

十一年五月，令省郎薦六品以上可外任者。

十月，臺諫上言："田里休戚，在於守令。雖有臺諫政曹保舉之令，皆徇面情，所薦至有不識字者。願自今臨軒引見，核其名實。舉非其人，舉主必罰。"

十二年五月，教曰："守令賢否，民之休戚係焉。今後僉議監察及六曹五品以上各舉所知，以備擢用。所舉非人，罪及舉主。"

二十二年九月，命都堂各舉才堪守令者數人。

辛禑元年二月，教："守令考績之法，以田野闢、戶口增、賦役均、詞訟簡、盜賊息五事爲殿最。其遞任者必待新官交付，去任朝參。"

十二月，令宰相及六曹臺省各舉才兼文武可爲守令者。

四年十二月，憲司上言："守令分憂重任，自古必選有名望者。近因軍國事殷，安集不擇賢否，故侵漁病民者甚衆。請令臺諫擬議差遣。"

六年六月，諫官李崇仁等言："守令遷代大速，雖得其人，未見其效。請倣三載考績之法，滿三年方許遞代，令按廉殿最以聞，如有政迹尤著者，不次擢用。"

八年二月，令臺省及各司舉可當外任者。

九年三月，憲司言："守令近民之職，不可不謹。近年奸佞貪暴之徒付托權勢求爲守令，恣行不法，憑公營私，塗炭生民，州府郡縣日就彫弊。願自今，令臺省六曹舉廉正寡欲、純良勤儉者分遣郡縣，使都巡問使、按廉使黜陟賢否，以明賞罰。如有謬舉，罪及舉主。黜陟不明，憲司糾理。"

辛昌即位之年六月，令都評議使司、臺省六曹各舉所知，務得公廉有才幹者以委外任，仰都巡問、按廉使嚴加考覈，以憑黜陟。其貪污不材者，痛行懲罰。

八月，趙浚言："近日所除守令，頗有士林所不知者。願自今，非經各司顯秩有名望者、非歷試中外有聲績者，不許除授監務縣令職。又近民近世仕出多門，人恥爲之，乃以府史胥吏除之，使不學墻面之輩以毒其民。願以臺諫六曹所舉有材幹者差遣，陞階參官，使與州牧同批，以重其任。安集一切罷之。"

是月，令臺諫六曹舉堪爲守令者。又復以士人爲縣令監務。自禑時權奸秉政，競用私人，隨喜怒以爲黜陟，或一年三四易，諸州縣安集例多不識字者，奪人田民，納之權門，至養權臣馬牛鷹犬，求媚媒進，貪殘之禍，甚於胥吏。至是，始用士流。

恭讓王二年十二月，憲司上言："守令遞任頻數，雖有才能，未布政令，民未受惠。且送舊迎新，其弊不貲。願自今，三年已滿有聲績者擢授京官，不勝其任者貶黜，以勵士風。"

凡選用監司。文宗十年八月，諸州牧、刺史、通判、縣令、尉及長吏，政績勤慢清濁、百姓貧富苦樂，遣使按檢。

仁宗五年三月，詔曰："遣使郡國，廉察刺史縣令賢否，以褒貶之。"

明宗十一年九月，以往年察訪使黜陟多有乖戾，其被黜官吏依舊敘用。國制重外寄，遣按察使巡察州縣，問民疾苦。以春秋更代，而又間發察訪使黜陟幽明。自仁宗壬戌以後，不遣察訪，唯委按察。爲按察者但循故常，不能彈舉，故官吏略無畏忌，務爲侵漁，流亡相繼。庚癸之後，政令益苛，民生愈困。歲戊戌，宰相宋有仁、李光挺等建議，奏發十道察訪使，俾往升黜，坐贓落職者九百九十餘人，至是原之。

十八年三月，因宰樞所奏，下制曰："百姓乃國家根本。朕欲其安土樂業，故遣朝臣分憂宣化。近聞守令因公事不急之務侵漁勞擾，民不堪弊，流移逃散，轉于溝壑。朕甚愍之。其令兩界兵馬使、五道按察使巡察吏理，期於覈實各官員吏廉貪勤怠，精究巡問。小有割民受贈，憑公自利，遍問驗實，以罪貶奏，其有清白守節，興利除害，獄訟平决者，以功褒奏。"

恭愍王五年六月，教曰：“存撫、按廉、州縣官，所以分憂共治者也。存撫、按廉憑公營私，以害吾民，及罷軟不事事者，都評議司、監察司聞奏黜削，州縣官員不能其任，存撫、按廉體察糾理。”

辛禑四年十二月，憲司上言：“各道按廉，軍國重事，民生疾苦、守令得失、刑獄争訟，皆委統察，所任至重。今六朔更代，故凡行公事未畢見遞，以至廢弛，且一年兩度送迎有弊。願自今滿一歲方許遞代。”

十三年十一月，令諸道按廉使考將帥能否殿最，月季報都堂。

辛昌即位之年七月，趙浚言：“按廉之職，國初節度使也。總攝軍民，專制方面，守令奉職而民安其業，方鎮懾服而戰守必力，事權歸一，人無異望，至今號爲一方統察。今賊破州郡，而方鎮無所畏憚，擁兵養威，坐視而不戰，賊勢日益張。守令自恣，公行賄賂，流連聲色，百姓塗炭而不之恤。爲按廉者，區區於簿書錢穀之間，而未能嚴於黜陟。賞罰之典以振起軍民之政者無他，知官皆正順奉順之員。方鎮府尹州牧都護亦兩府之大臣，奉翊之達官，故按廉不以王人大體爲念，反以秩卑小節爲嫌，紀綱不振。願法祖宗遣兩府之成憲，體唐室遣大臣之故事，擇兩府有廉、威、明、幹四善者爲都按廉黜陟大使，以田野闢、戶口增、詞訟簡、賦役均、學校興巡察州郡而黜陟之，以號令嚴、器械精、兵卒鍊、屯田修、海寇息巡臨方鎮而賞罰之。而軍官敗績没一州郡、守令貪污招納賄賂者，

斬，次罪罷職論罪，次罪論罰行公，以振紀綱。守令三年遞任不被都按廉譴責者，即除京職。其都按廉使，許令臺諫薦舉，俟依貼出乃遣之，自元帥以下皆郊迎呈參不許坐。雖以五六品爲廉使者，一年相遞之期、黜陟考課之法，與都按廉同，更相迭遣，不爲常例。都按廉不能黜陟州郡方鎮者，司憲府申聞，罷職痛理。”

八月，諸道都觀察黜陟使皆用臺諫之薦。

凡宦寺之職。毅宗五年，以鄭諴權知閤門衹候。御史臺以宦者參朝官無古制，争之。

高宗四十五年七月，宦者金仁宣有衛社之功，然其官極于南班七品，金仁俊請除參職，王亦欲授之，恐後人援以爲例，終不許。

元宗元年六月，下制：“宦者閔世冲，自予幼時以至今日再救朕疾，功不可負。限六品敍用。”宦官拜參始此。

恭愍王元年五月，諫官上疏：“閹人授檢校官食祿者大多，請加汰減。”

辛禑六年六月，諫官李崇仁言：“設官分職，各有攸當。故先王置內侍府以待中官。是爲令典，不可改也。乞復置此官，將中官之小心謹慎者隨品轉用，毋與朝官。”不聽。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臺諫交章：“請依舊制，宦官不許拜六品。在僞朝已拜參官者，追奪告身，放還

田里。”

趙浚上言：“宦者，自國初至慶陵朝不得參官。近來以宮中傳命之任得與論道經邦之列，非所以尊朝廷。願遵慶陵之制，不許拜朝官。”

左司議吴思忠等言：“祖宗之制，宦寺無官。文廟之世，宦寺給事不過十數人，亦未嘗食禄。忠烈王朝，亦不拜參官。至于玄陵，使宦寺得與兩府八衛之列，卒致萬生之變。今復立内侍府，階三品，復蹈亡國之轍。願宫中給事者只給衣食，罷内侍府。”判曰：“自今不許朝官，毋革内侍府。”

凡限職。靖宗六年四月，判：“南班及流外人吏將校等子不付工匠案者，依父祖有痕咎人例入仕。”

文宗七年十月，判：“樂工有三四子者，以一子繼業，其餘屬注膳、幕士、驅史，轉陪戎副尉、校尉，限至曜武校尉。”

十年十二月，判：“雜路人子孫從父祖曾祖出身仕路，外孫許屬南班。若祖母之父係雜路者，許敘東班。”

十二年五月，式目都監奏：“製述業康師厚十舉不中，例當脱麻。然是堂引上貴曾孫，堂引是驅史之官。伏審戊子年制：電吏、所由、注膳、幕士、驅史、門僕子孫登製述、明經及雜科，或成軍功者，許升朝行。又丙申年制：雜路人子孫蒙恩入仕者，合依父祖仕路。今師厚不宜脱麻。”從之。

是月，判："嫁大功親所產，禁仕路。"

十六年，判："僧人之子，仕路禁錮，至孫方許通。"

二十七年正月，有司奏："按令典，工商家執技事上專其業，不得入仕與士齒。軍器注簿崔忠幸、良醞令同正梁惲，並工人外孫，別將羅禮、隊正禮順亦皆工人嫡孫，自慕九流去其所業，已登朝行，不可復充工匠。乞各限時職，不許遷除。"制曰："可依辛亥年郎將忠孟限大將軍例，許通任用。"中書省駁奏："忠幸等無大功能，掩匿世累，冒入流品，不宜與忠孟邊功例論。"制曰："除清要理民職外，一如前制。"

宣宗二年四月，判："同父異母姊妹犯嫁所產，仕路禁錮。"

肅宗元年二月，判："嫁小功親所產，依大功親例禁仕路。"

七月，判："注膳、幕士、所由、門僕、電吏、杖首等雜類，雖高祖以上三韓功臣，只許正路南班，限內殿崇班加轉。"

六年十月，判："嫁大小功親所產，並許通。"

睿宗十一年八月，判："大小功親犯嫁者，禁錮。"

仁宗三年正月，判："電吏、杖首、所由、門僕、注膳、幕士、驅史、大丈等子孫，依軍人子孫許通諸業選路例赴舉。其登製述、明經兩大業者，限五品；醫、卜、地理、律、算業者，限七品。若堅貞節操有名聞者、所業特異者，擢大業。甲乙科，則許授清要

理民職；丙科同進士，則三品職；醫、卜、地理、律、算業，則四品職。其非登科入仕者，亦限七品。至玄孫，許通。"

十二年十二月，判："嫁大小功親所産，曾限七品，今後仕路一禁。"

十八年六月，判："工商樂人之子雖有功，只賜物，禁仕路。"

毅宗元年十二月，判："大小功親内只禁四寸以上犯嫁，五六寸親黨不曾禁嫁，緣此多相昏嫁，遂成風俗，未易卒禁。已前犯産人許通仕路，今後一皆禁錮。"

六年二月，判："京市案付恣女失行前所産，限六品職；失行後所産，禁錮。"

三月，判："僧人子孫限西南班七品。"

高宗四十五年二月，崔竩以家奴李公柱爲郎將。舊制：奴婢雖有大功，賞以錢帛，不授官爵。崔沆秉政，欲收人心，始除其家殿前公柱、崔良伯、金仁俊爲別將，聶長壽爲校尉，金承俊爲隊正。至是，奴等曰："公柱身事三世，年老有功，請加參職。"奴隸拜參始此。

元宗元年四月，下旨："散員康俊才以本系微賤，限在七品。然能通蒙古語，宜限五品。"

忠烈王二年閏三月，僉議府上言："近内豎微賤者以隨從之勞許通仕路，混雜朝班，有乖祖宗之制。請收成命。"不允。國制：内僚之職限南班七品，謂之常

式七品，如有大功異能，只加賞賜，未有至五六品者。元宗朝始通其路，然拜將軍、郎將者不過一二。及忠烈即位，內人無功者拜豐官高爵，腰鞓帶黃，至子孫許通臺省政曹者甚多，若別將散員，不可勝數。

辛禑五年正月，諫官言："工匠之徒，雖或有勞，勿許授職。其已授者，追奪職牒。"

凡蔭敘。諸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十八以上。穆宗即位，教："文武五品以上子，授蔭職。"

顯宗五年十二月，教："兩班職事五品以上子孫若弟姪，許一人入仕。"

肅宗即位，詔："職事四品以上及致仕員，戶爵一子。"

五年二月，詔："兩京文武顯職四品及給舍中丞、諸曹郎中致仕見存者，許一子蔭職。"

睿宗三年二月，詔："兩京文武班五品以上，各許一子蔭官。無直子者，許收養子及孫。"

仁宗五年二月，判："收養同宗支子，許承蔭。收養遺棄小兒良賤難辨者，東西南班並限五品。"

十二年六月，判："致仕、見任宰臣直子，軍器注簿同正；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良醞令同正。前代宰臣直子，良醞令同正；內外孫，令史同正。樞密院直子，良醞令同正；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良醞丞同正。左右僕射、六尚書以下文武正三品直子，良醞令同正；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主事同正。

從三品直子，良醞令同正；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令史同正。正從四品直子，良醞丞同正。正從五品直子，主事同正。”

十三年閏二月，判：“前代宰臣直子，良醞丞同正。內孫，令（中）〔史〕同正。外孫，史同正。”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宰樞及文武三品致仕見存者，各許一子蔭官。無直子，許姪、甥、女婿、收養子、內外孫一名承蔭。先代宰樞內外無名之孫一名許初職。文武四品給舍中丞、諸曹郎中、中郎將以上，各許一子蔭職。”

忠烈王八年五月，文武致顯三品以上，許蔭一子。無子者，甥、姪、婿若過房付籍者，許一名初職。先代宰臣密直內外孫無名者，亦戶許一名初職。文武職事四品、中事典書侍丞、諸曹正郎以上，勿論解官試攝，許蔭一子。外敘員，用前所任朝官降等許蔭。

忠宣王即位，教曰：“宰樞及文武三品以上致仕見存者，各許一子蔭官。無子，則甥、姪、女婿、內外孫及收養子許一名初職。先代宰樞內外孫無名者，許文武初職。四品及給舍中丞、諸曹郎中、中郎將解官者，勿論試攝，各授一子蔭官。凡實行後爲外官者，亦降等許蔭。”

忠宣王復位，教曰：“宰臣直子，許一名初授七品。顯官致仕三品，各許一子職事。無子者，甥、姪、女婿一名許蒙。文武四五品顯官、解官，各許一子蔭職。”

凡敍祖宗苗裔。肅宗即位，詔："太祖苗裔在軍籍者免，無職者許入仕。"

三年十月，賜祖宗苗裔無職者爵一級。

五年二月，詔："太祖内玄孫之孫、外玄孫之子，及太祖同胞昆弟玄孫之子及外玄孫，後代正統君王玄孫之子及外玄孫，各戶爵一人。"

睿宗三年二月，詔："太祖内玄孫之孫、外玄孫之子，許初入仕一人，屬南班者改屬東班。"

四月，詔："太廟、十陵諸孫無官者，許初職。"

毅宗十六年，太祖之裔未得祿仕者，令有司選補。

二十一年九月，詔："太祖苗裔，許初職。"

二十三年四月，詔："太祖内外苗裔，敍用。"

神宗即位，詔："太祖苗裔、太祖同産兄弟、正統君王子孫，並許入仕。"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太祖苗裔挾十一女，一戶一名許初入仕。已爲員者，政抄別錄敍用。充軍者，許免。"

忠烈王八年五月，教："聖祖苗裔，雖挾二十女，一戶例許一名入仕。已爲員者，政抄別錄。若在南班，改東班，勿差國仙。在軍行者，除軍籍。聖祖親兄弟之孫，一戶例許一名入仕。"

忠宣王即位，教曰："太祖苗裔無名者，例以一戶一名許初入仕。太祖同胎兄弟嘗延于世内外五世玄孫之曾孫，各許一戶一名初入仕。正統君王内外孫亦如之。"

忠宣王復位，教曰：“祖王苗裔無名者，雖挾二十二女例，以一戶一名許初職。已入仕者，別錄敘用。屬南班者，改東班，勿差國仙，亦免充軍。祖王親兄弟內玄孫之玄孫之孫、外玄孫之玄孫之子，及歷代先王內玄孫之玄孫之子、外玄孫之玄孫，例以一戶一名許初職。”

忠肅王十二年教：“祖王苗裔雖挾三女，許初入仕。屬南班者，改屬東班，勿差國仙，仍免軍役。”

凡敘功臣子孫。顯宗五年十二月，錄太祖功臣子孫無官者。

文宗六年十月，制：“裴玄慶等六功臣佐我太祖肇開大業，功德勒于鍾鼎。其後嗣至于曾玄男女、僧尼，無官者，授初職，有官者，增級。”

三十七年閏六月，判：“三韓功臣承蔭者，其功臣職牒雖或遺失，的是功臣子孫，許初入仕。”

肅宗即位，詔：“太祖代及三韓功臣內外孫無職者，戶許一人入仕。顯廟功臣河拱辰、將軍宋國華，及庚戌年如契丹見留使副，許其子孫一人入仕。”

睿宗三年二月，詔：“祖代六功臣，三韓前後功臣，代代配享功臣，西京、興化、龜、宣、慈州，仇比江、潘嶺等固守員將子孫，各許初入仕一人。”

四月，詔：“配享功臣內外孫無官者，許初職。”

六年，爵太祖功臣子孫。

仁宗八年十二月，判：“功臣子孫付簿點職。”

毅宗二十一年九月，歷代功臣之後皆許初職。

二十三年四月，三韓壁上功臣子孫許初職。

神宗即位，詔曰："祖代六功臣、三韓功臣子孫，並許入仕。"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祖代六功臣、三韓功臣內玄孫之玄孫之孫、外玄孫之玄孫之子、挾七女未蒙，戶一名許初入仕。三韓後壁上功臣內玄孫之玄孫之玄孫之子、外玄孫之玄孫之玄孫、挾六女未蒙，戶一名許初入仕。代代配享功臣內玄孫之玄孫、外玄孫之曾孫、挾五女未蒙，戶一名初入仕。"

忠烈王八年五月，聖祖代六功臣、三韓壁上功臣、歷代壁上功臣、配享功臣、戰没功臣，亦許其孫戶各一名入仕。

忠宣王即位，教曰："祖代功臣之內外五世玄孫之子、代代配享功臣內外五世玄孫之曾孫、太祖代衛社戰亡金樂、金哲、申崇謙，及能使丹兵還退徐熙、河拱辰、盧戩、楊規等內外孫與玄孫中一名，許初入仕。顯宗南幸時有功者，及始終隨從功臣，與西京、興化、龜、宣、慈州，仇比江、盤嶺成功戰亡者、交戰將校典軍人等，內外孫與玄孫中一名，例許初職。甲申、丁亥年東蕃元帥尹瓘、吴延寵，爲國亡身庾益，懷節寵方崔甫，及出衆成功對戰亡身兩班軍人，及行諜未還記事儒一，內外玄孫中，例許一名初職。乙卯年西事成功及戰亡兩班員將，庚戌年昌化軍衛社景純、李雄等，內外孫中一名許初職。平章事崔思專於先代救

難，使王孫緜遠，其内外玄孫錄用。丙申年衛社吴卓、尹先甫、麟寵珍、李作、李儒，始終衛社亡身金縝、辛忠，内外孫與玄孫許初職。壬寅年衛社亡身平章事韓安仁、郎中李中若，内外孫與玄孫賞職。侍郎庾應圭告奏北朝，七日不食，專對有功，又當闕内救火時能奉遷景靈殿五室神御，郎中黄文裳於乙卯年西事爲宣諭使亡身，郎中崔均於甲午年爲宣諭使亡身，内外孫一名許初職。是年權有之郊先入賊軍没陣而亡别將崔淑、散員守磯白仁壽、裴龍甫，校尉趙叔甫、錢義忠，辛卯年龜州宣諭使朴文成、金仲温、金慶孫，癸巳年南路捉賊李子晟，宣諭使鄭義、朴錄全，甲午年西京兵馬使閔曦，丁酉年南路逆賊處置使金慶孫，皆於内外孫中許初職錄用。凡功臣子孫以賤技落在工商匠樂者，推明許通，屬南班者，改東班。”

忠宣王復位，教曰：“祖王代六功臣、壁上功臣、顯王南幸時侍奉功臣等内外玄孫之玄孫，歷代配享功臣内外玄孫之曾孫，例以戸一名許初職。祖王代衛社功臣金樂、金哲、申崇謙，及成王代功臣徐熙，顯王代功臣河拱辰、盧戩、楊規等内外玄孫之玄孫，例以一戸一名許初職。仁王代功臣崔思全奮策救難，其功重大，其内外玄孫之孫别錄敍用。父王代己巳年及四年隨從臣僚功勞既著，宜加錄用，延及子孫。”

忠肅王十二年教：“歷代功臣蔭職，並依舊制。其甲戌年以來有戰功人及戰亡人子孫，各加敍用。”

恭愍王五年六月，教：“太祖以來歷代功臣，錄其

子孫，優加奬用。”

十二年五月，教：“陣亡軍吏子孫，屢命擢用。有司視爲文具，予甚痛焉。各具姓名以聞。”

二十年三月，教：“兵興以來戰亡將士，官其子孫。”

辛禑元年二月，教：“兵興以來戰没軍士，令都評議司追錄子孫。”

凡封贈之制。

成宗七年十月，教：“文武常參官以上，父母妻封爵。”

穆宗即位，教：“常參官以上及職事七品以上，父母妻各加官封。”

二年十月，鎬京文武三品以上妻寡居守節者，封爵。

顯宗五年十二月，教：“歷代功臣封贈官爵。”

德宗即位，判：“中郎將准諸曹員外郎，别將准七品，父母封爵。”

肅宗即位，詔：“散官四品、職事常參以上，爵其父母妻。散官五品、職事七品以上，爵其父母。”

五年二月，四品以上，封父母爵。

睿宗三年二月，兩京文武兩班各以官品高低許加，父母妻封爵。

四月，配享功臣各加追封。

毅宗三年正月，判：“三子赴戰有功者，父母依三

子登科例封贈賜米。”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代代功臣，各加封爵。文武職事常參、散官四品以上，父母妻封爵。職事七品，散官五品員，父母封爵。”

忠宣王即位，教：“太祖代衛社功臣，及却退丹兵人等，加封爵號。內外文武職事常參以上，散官四品以上，父母妻封爵。三品以上員，除父母之封，以祖、曾祖請封爵者，亦許之。”

恭愍王十一年十月，金續命上言：“今針線娘子內僚之女亦有封翁主、宅主者，僭擬踰分，殊失尊卑之體。除不得已宗室勳舊外，勿許封爵，已封者請奪之。”

十二年十一月，教：“擊走紅賊三等功臣，並父母妻，超三等封爵。”

二十年三月，戰亡將士悉加追贈。

辛禑五年正月，門下郎舍言：“僧人封君及依例外翁主、宅主封爵，並皆除之。”

九年二月，左司議權近言：“女封宅主、僧封諸君，及府外封君，皆繫官爵輕賤，並許禁斷。”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諫官請罷無功封君者。

二年正月，憲司請勿許封爵婦人僧徒，從之。

十二月，趙浚上言：“非有功不侯，我朝之法。金富軾削除僭亂，平定西都，封樂浪侯。金方慶伐叛耽羅，問罪東倭，封上洛公。自今宰相非安社定遠功臣，毋得封君。”

三年八月，憲司上言："聖人制禮，嚴嫡庶之分。嫡子然後得承襲父爵，支子不與焉。若宗子無子而亡，則衆子之次者乃得襲爵。本朝王子之後不論嫡庶，不辨親疎，一皆封爵，實非古制。且所謂承襲者，父没然後繼其位也。今父在而其子不論多少皆得封君，不惟嫡庶無等，有乖於禮，亦難以有限爵禄封無窮之子孫也。請令有司考覈宗籍，凡爲先王親子之後正派嫡長，及殿下之伯叔親弟及親衆子，乃許封君。其封君之後，許令長子襲爵。其族屬疏遠而已封君者，悉收告身。其中擇有才幹者於文武隨才任用，以遵先王之制，以别宗族之親。"不報。

都評議使司上言："自古天子之配爲后，諸侯之配爲妃，天子之女謂之公主，諸侯之女謂之翁主。上下之禮，不可紊亂，所以定名分而别尊卑也。我國家近代以來紀綱陵夷，不循禮制。后、妃、翁主、宅主之稱或出時君之所欲，或因權勢之私情，皆失其義。至於臣僚妻室之封、祖宗之贈，皆無定制。願自今定以王之正配稱妃，冊授金印；世子正配稱嬪，冊授銀印；衆王子正配稱翁主，王女稱宫主，並下批銀印。王之有服同姓姊妹、姪女及同姓諸君正妻稱翁主；文武一品正妻封小國夫人，二品正妻封大郡夫人，三品正妻封中郡夫人，母並大夫人；四品正妻封郡君，母郡大君；五六品正妻封縣君，母縣大君；三子登科之母，無職人妻特封縣君，歲賜如舊，有職人妻加二等。凡婦人須自室女爲人正妻者得封。父無官，嫡母無子，

而次妻之子有官者，許封嫡母。其次妻雖不得因夫受封，所生之子有官者，當從母以子貴之例，受封縣君。已上命婦夫亡改嫁者，追奪封爵。三十歲前守寡，至六十歲不失節者，勿論存没，旌門復戶。士大夫追贈祖考，二品以上贈三代，父准子職，祖、曾祖遞降，妣並同。三品贈二代，四品至六品贈考妣，並吏曹受判給牒。"從之。

添設職。恭愍王三年六月，六部判書總郎除政曹外皆倍數添設，各司三四品亦皆添設。又於四十二都府，每領添設中郎將、郎將各二人，別將、散員各三人以授之，謂之賞軍政。添設之職始此。

十二年閏三月，除臺諫、吏、兵部外，增置東班三品以下六品以上、西班五品以下職額。

二十年十二月，命左承宣金興慶曰："今兵革未偃，錢財罄（渴）〔竭〕，有軍功者無以賞之。設添文官三品、武官五品以下官，以賞軍功。"

辛禑二年正月，以添設職賞軍士，自奉翊通憲至七八品無算，時人有車載斗量之譏。

四年八月，憲司上言："添設官職，只爲賞軍功也。無功閑居者亦或夤緣冒得，使名器至賤。自今除從軍立功外，勿授添職。"

五年正月，諫官上言："設官分職，自有定制。今兩府之額多至六十，密直以下封君及通憲以上添設甚衆。請皆罷之。正順以下添設官，勿許帶館職。且本

國出謝格，例滿百日則不出，添設雖非實職，年久者亦出，實非古制。況因年久，姓名相似者間或用謀冒出。請丁巳年以前添設大小職，毋得出謝。”

九年二月，左司議權近言：“比來四方兵興，國用虛耗。其有戰勝之功者，錢財不足而難以盡賞，官職有限而難以盡授。故先王權設添職而有定數，以賞其功。非有軍功者，不敢虛授。今添設大繁，至無其數，功否混淆，僥倖日開，至於工商賤隸皆得冒授，官爵之賤，至如泥沙。我國家所賴以賞有功、縻人心者，只有官爵。而官爵不重，人皆輕之，則後雖有功，何以賞之？且彼戰攻之士豈望添設輕賤之職以赴難測危亡之地乎？願自今賞功添設之職一遵先王定數，除赴戰有功外，勿許除授。”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諫官上疏，請罷僞朝添設職，汰恭愍王丙申、癸卯二年添設之職。命汰丙申年添設。

二年正月，憲司請收僞朝添設職牒。不聽。

是月，王謂鄭道傳曰：“罷僞朝添設職，其術何如？”對曰：“古之用人之法有四：曰文學，曰武科，曰吏科，曰門蔭。以此四科舉之，當則用之，否則舍之，其誰有怨？”又問：“秩高者處之何如？”對曰：“昔趙宋時爲散官設大丹館福源宫，或授提調，或授提舉。今亦效此別置宫城宿衛府，而位密直奉翊者爲提調宫城宿衛事、三四品提舉宫城宿衛事，然則政得其宜，體統嚴矣。”又問：“居外者處之何如？”對曰：“居京城者處之如此，則在外者争來赴衛王室矣。然後

以秩高下或爲提調，或爲提舉。”從之。

役官之制。未知始於何代。樞密院堂後官、門下錄事、權務（八）〔入〕祿以上，人費白銀六七十斤得拜參職，謂之役官。後因穀貴，無一人請補。勒令衣冠子弟爲之，或辭職，或逃避。高宗四十三年，乃以五軍三官七品爲首者受太倉粟供辦。

忠宣王三年三月，教曰：“役官姑停點望，令倉庫供其費。”

恭愍王元年正月，典理司上役官之制，王親選下判。

恭讓王二年六月，都堂啓：“門下錄事、注書、三司都事、密直、堂後內院令丞、膳官令丞，皆用私財以供官費，名爲役官，有違設官之意。請自今其宣飯紙扎皆令官給。”從之。

鬻爵之制。忠烈王元年，以國用不足，令人納銀拜官，以所納多少爲差。

三年二月，令無功及不次而求官者科等納銀授職。

忠穆王四年，征東省都事岳友上書：“請行入粟補官之法。白身入從九品者，輸米五石。每級遞加五石。有前職者，米十石陞一等。”

辛禑二年，令西北鄙納粟補官，以充軍需。

成衆官選補之法。曰內侍院，曰茶房，曰司楯，

曰司衣，曰司彝，其始置歲月不可考。

明宗十六年，重房武臣請兼屬内侍、茶房，則其選猶爲榮矣。

恭讓王二年十月，吏曹啓："内侍、茶房出入禁闥，其任匪輕。以無定額，規避軍役者争相充補，纔及數月，便歸鄉里，不供徭役，動至數百。乞擇儀狀端正者百人充之，分左右番，番各五十人。"從之。

三年四月，吏曹又啓曰："内侍、茶房、司楯、司衣、司彝等成衆阿幕，備宿衛近侍之任，不可不擇。其始設也，必考其世籍、才藝、容貌，乃許入屬。近來謀避軍役争相投屬，容有世籍不現、形狀不完、才藝不通者亦或混雜。及其仕滿，不論賢否，但以都目而授職。故拜朝官者或不稱職，除守令者亦或病民，非細故也。其入屬者，不可不慎簡焉。願自今，本曹必考户籍，及初入仕朝謝，觀其容貌，仍試其藝，其於書、算、射、御中通一藝者，許令入屬。雖舊屬者，亦皆考覈。且内侍、茶房，其數已定，司楯、司衣、司彝，則尚無定額，入屬之徒無有紀極。請删定員數：司楯四番，各五十人；司衣四番，各四十人；司彝四番，各三十人。"從之。

事審官。太祖十八年，新羅王金傅來降，除新羅國爲慶州，使傅爲本州事審，知副户長以下官職等事。於是諸功臣亦效之，各爲其本州事審。事審官始此。

成宗十五年，定凡事審官，五百丁以上州四員，

三百丁以上州三員，以下州二員。

顯宗初年，判："父及親兄弟爲戶長者，勿差事審官。"

十年，判："凡差事審官，從其人百姓舉望。其舉望雖小，如朝廷，顯達累代門閥者，並奏差；曾坐諂曲奸邪之罪者，勿差。"

文宗十一年，判："事審官歸鄉作弊者，按廉使、監倉使推送京師科罪，仍令事審主掌使啓達遞差。"

仁宗二年，判："鄉吏子孫雖免鄉，其親黨猶爲鄉役者，勿差事審官。"

十二年，判："宰樞，内外鄉、妻鄉、祖曾祖妻鄉等五鄉内，三鄉兼差。上將軍以下三品以上，内外鄉、祖曾祖妻鄉等四鄉内，二鄉兼差。四品以下參上以上，内外鄉、祖妻鄉等三鄉内，一鄉差。參外員，内外鄉内，一鄉差。各以文武平均交差。"

忠烈王九年，權罷諸州事審官。

忠肅王五年四月，罷州郡事審官，民甚悦之。然未幾，權豪復自爲之，害甚於前。五月，下教曰："事審官之設，本爲宗主人民，甄别流品，均平賦役，表正風俗。今則不然，廣占公田，多匿民戶，若小有差役例收祿轉，則吏之上京者敢於私門決杖徵銅，還取祿轉，擅作威福，有害於鄉，無補於國。已盡革罷，其所匿田戶，推刷復舊。"

恭愍王十八年，辛吨欲自爲五道都事審官，令三司上書，請復事審官。王曰："我皇考值旱災，焚香告

天罷此官，天乃雨。寡人可忘先王之意乎？”焚其書。

其人。國初，選鄉吏子弟爲質於京，且備顧問其鄉之事，謂之其人。文宗三十一年，判：“凡其人，千丁以上州則足丁，年四十以下三十以上者，許選上，以下州則半足丁，勿論兵倉正以下副兵倉正以上，富强正直者選上。其足丁限十五年，半丁限十年立役，半丁至七年，足丁至十年，許同正職，役滿加職。”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其人加村分職。”

忠肅王五年，教：“其人役使，甚於奴隸，不堪其苦，逋亡相繼。所隸之司，計日徵直，州郡不勝其弊，多至流亡。以事審官及除役所蔭戶代之，全亡州郡其除之。”除役所，即宮司及所屬民戶不供賦役者。

鄉職。一品曰三重大匡、重大匡；二品曰大匡、正匡；三品曰大丞、佐丞；四品曰大相、元甫；五品曰正甫；六品曰元尹、佐尹；七品曰正朝、正位；八品曰甫尹；九品曰軍尹、中尹。

成宗二年，改州府郡縣吏職，以兵部爲司兵，倉部爲司倉，堂大等爲戶長，大等爲副戶長，郎中爲戶正，員外郎爲副戶正，執事爲史，兵部卿爲兵正，筵上爲副兵正，維乃爲兵史，倉部卿爲倉正。

穆宗元年三月，判：“諸州縣戶長年滿七十，屬安逸。”

顯宗九年，定：凡州府郡縣，千丁以上，戶長八

人，副戶長四人，兵正、副兵正各二人，倉正、副倉正各二人，史二十人，兵倉史各十人，公須、食祿史各六人，客舍、藥店、司獄史各四人。五百丁以上，戶長七人，副戶長二人，兵正、副兵正、倉正、副倉正各二人，史十四人，兵倉史各八人，公須、食祿史各四人，客倉、藥店、司獄史各二人。三百丁以上，戶長五人，副戶長、兵倉正、副兵倉正各二人，史十人，兵倉史各六人，公須、食祿史各四人，客舍、藥店、司獄史各二人。百丁以下，戶長四人，副戶長、兵倉正、副兵倉正各一人，史六人，兵倉史各四人，公須、食祿史各三人，客舍、藥店史各一人。東西諸防禦使、鎮將、縣令官，千丁以上，戶長六人，副戶長、兵倉正、副兵倉正各二人，史十人，兵倉史各六人，公須史各四人，客舍、藥店、司獄史各二人。百丁以上，戶長四人，副戶長以下，並同千丁以上州縣。百丁以下，戶長二人，副戶長、兵倉正、副兵倉正各一人，史六人，兵倉史各四人，公須、客舍、藥店、司獄史各二人。

是年，判："諸道外官戶長，舉望時考其差年久近、壇典行公年數，具錄申省，方許給貼。"

十三年四月，崔士威奏："鄉吏稱號混雜。自今諸州府郡縣吏仍稱戶長，鄉部曲、津驛吏只稱長。"從之。

十六年二月，判："諸州縣長吏病滿百日，依京官例罷職收田。"

文宗五年十月，判："諸州縣吏，初職後壇史，二轉兵倉史，三轉州府郡縣史，四轉副兵倉正，五轉副戶正，六轉戶正，七轉兵倉正，八轉副戶長，九轉戶長。其公須、食祿正，准戶正。副正，准副兵倉正。客舍、藥店、司獄正，准副戶正。副正，准州府郡縣史。以家風不及戶正，副兵倉正者差之。若累世有家風，子息初授兵倉史，其次初授後壇史。"

十六年三月，判："各州縣鄉吏爲僧者，直子禁副戶長、戶長職，孫以下許通。"

二十三年三月，判："別將則副戶長以上，校尉則兵倉正、戶正、食祿正，隊正則副兵倉正、副戶正、諸壇正，並弓科試選兼差。"

忠宣王四年，禁鄉吏之子冒受伍尉。

忠肅王十二年，教："本國鄉吏，非由科舉，不得免役從仕。近者逋亡附勢，濫受京職，又令子弟不告所在官司，投勢免役，内多濫職，外損戶口。今後外吏及其子弟毋得擅離本役，其受京職者，限七品，罷職從鄉。"

恭愍王十二年五月，教："比年外吏規免本役，多以雜科出身，以致鄉邑彫廢。自今只許赴正科，毋令與於諸業。"

辛禑九年二月，左司議權近等言："國之安危，係乎州郡盛衰。比年以來，外方州縣吏輩規免本役，稱爲明書業、地理業、醫律業，皆無實才。出身免役，故鄉吏日減，難支公務，至於守令無所役使。諸業出

身者退坐其鄉，恣行所欲，守令莫之誰何。是以州縣僅存之吏皆生覬覦之心。臣等切恐州縣因此益衰。乞東堂雜業監試明經，一皆罷之。”禑令東堂雜業監試明經依舊施行，鄉吏則三丁一子許赴試。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趙浚上言：“比年以來，紀綱陵夷。爲鄉吏者，或稱軍功冒受官職，或憑雜科謀避本役，或托權勢濫升官秩者，不可勝紀。州縣一空，八道凋弊。願自今，雖三丁一子三四代免鄉而無的實文契者、軍功免鄉而無特立奇功受功牌者、雜科非成均典校典法典醫出身者，自添設奉翊真差三品以下，勒令從本，以實州郡。今後鄉吏不許明經雜科出身免役，以爲恒式。”

高麗史七十六

志卷第三十

百官一

高麗太祖開國之初，參用新羅泰封之制，設官分職，以諧庶務。然其官號或雜方言，蓋草創未暇革也。二年，立三省、六尚書、九寺、六衛，略倣唐制。成宗大新制作，定內外之官，內有省、部、臺、院、寺、司、館、局，外有牧、府、州、縣，官有常守，位有定員，於是一代之制始大備。文宗、睿宗雖少加增損，大抵皆襲成宗之舊，子孫有所遵守。自忠烈改官制，凡擬上國者悉改之。忠宣受禪，父子互相紛更而官爵大紊。及恭愍嗣位，二十年之間改官制者四，而或從舊制，或用新制，遂不勝其煩矣。大抵高麗之法，因時沿革，繁簡有異。當其立法之始，宰相統六部，六部統寺監倉庫，簡以制繁，卑以承尊，省不過五，樞不過七，宰相之職舉而庶司百寮各供其職。及其弊也，

省宰增至七八。自事元以來，事多倉卒，僉議、密直每於都評議司會議，而商議之名又起，與國政者至六七十人。於是六部徒爲虛設，百司渙散無統，而政事不復修舉矣。其設官之制、終始得失蓋如此。凡諸衙門所統所屬，其詳未可攷，今姑以大小品秩爲次錄之，其隨立隨罷者亦並錄之，以著一時之事。若因事散見而無首尾可攷者略之。且都監各色因事而置，事已則罷，或遂置而不罷，其名號多出於武臣任意撰定，率皆鄙俚，然亦皆附錄，作《百官志》。

三師三公，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衛）〔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無其人則闕。其始置歲月不可考。文宗定三師、三公各一人，皆正一品。忠烈王罷。恭愍王五年復置，十一年又罷之。

門下府，掌百揆庶務。其郎舍掌諫諍封駁。國初稱內議省。成宗元年，改內史門下省。文宗十五年，改中書門下省。忠烈王元年，併尚書省爲僉議府。五年，元賜僉議府正四品印。七年，元陞秩爲從三品。十九年，元改爲都僉議使司，又陞從二品。恭愍王五年，復稱中書門下省，別立尚書省。十一年，復改都僉議府。十八年，改門下府。

判門下，國初稱內議令。成宗改內史令。文宗改中書令，定一人，秩從一品。忠烈王元年廢，不置。二十一年，置都僉議令，以金方慶爲之，尋以嫌於上

國中書令，改判都僉議使司事，後改領都僉議。恭愍王五年，復改中書令。十一年，復改領都僉議。十八年，改領門下。辛禑改判門下。

侍中，成宗置門下侍中。文宗定一人，秩從一品。忠烈王元年，改僉議中贊，置左右各一人。二十四年，忠宣受禪，改都僉議侍中，尋復改中贊。三十四年，忠宣在元，改政丞省，一人。忠肅十七年，忠惠王復改中贊，後復改右左政丞。恭愍王三年，復改侍中，尋復改右左政丞。五年，改門下侍中、守侍中。十一年，復改僉議右左政丞。十二年，改僉議左右侍中。十八年，改門下左右侍中。辛昌復改侍中、守侍中。

贊成事，成宗置內史侍郎平章事、門下侍郎平章事。文宗定門下侍郎平章事、中書侍郎平章事，各一人；又於中書、門下各置平章事，並秩正二品。忠烈王元年，改爲僉議侍郎贊成事、僉議贊成事。二十四年，忠宣以宰執員冗，論議異同，事多稽滯，乃罷之，尋又復之。三十四年，忠宣改中護，定三人，秩仍正二品，後復稱贊成事。恭愍王五年，復文宗舊制。九年，稱平章政事。十一年，復爲僉議贊成事。十八年，改門下贊成事。

評理，穆宗時有參知政事。文宗定一人，秩從二品。忠烈王元年，改僉議參理。三十四年，忠宣改評理，增爲三人。忠肅王十七年，復改參理。恭愍王五年，復改參知政事。十一年，復改僉議評理。十八年，改參知門下府事。二十一年，改門下評理。

政堂文學，文宗定一人，秩從二品。忠烈王元年，改參文學事。十六年，復改政堂文學。忠宣王罷，後復置之。

知門下府事，文宗定知門下省事一人，秩從二品。忠烈王元年，改知僉議府事。忠宣王罷。恭愍王五年，復改知門下省事。十一年，改知都僉議事。十八年，改知門下府事。

常侍，穆宗時有左右散騎常侍。文宗定左右各一人，秩正三品，後改左右常侍。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復改左右散騎常侍，尋復改左右常侍。恭愍王五年，復改左右散騎常侍。十一年，復改右左常侍。十八年，復改左右散騎常侍。二十一年，復改左右常侍。

直門下，文宗定一人，秩從三品。睿宗十一年，詔立本品行頭。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罷。恭愍王元年，置直都僉議。五年，復改直門下。十一年，復改直都僉議，後復改直門下。

司議大夫，穆宗時有左右諫議大夫。文宗定左右各一人，秩正四品。睿宗十一年，詔立本品行頭，後改左右司議大夫。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左右諫議大夫，降從四品，後復改左右司議大夫。恭愍王五年，復改諫議大夫，陞從三品，班在直門下上。十一年，復改右左司議大夫。十八年，復改左右諫議大夫。二十一年，復改左右司議大夫。

給事中，文宗定一人，秩從四品，後改稱中事。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復改給事中。三十四年，忠宣

罷。恭愍王元年，復置中事，尋罷之。

舍人，太祖十三年，置內議舍人。成宗改內史舍人。文宗改中書舍人，定一人，秩從四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都僉議舍人，陞正四品。恭愍王五年，復改中書舍人，降從四品。十一年，改內書舍人。十八年，改門下舍人。

起居注，文宗定一人，秩從五品。睿宗十一年，詔立本品行頭。恭愍王五年，陞正五品。

起居郎，文宗定一人，秩從五品。恭愍王五年，陞正五品。

起居舍人，文宗定一人，秩從五品。恭愍王五年，陞正五品。

獻納，穆宗時有左右補闕。睿宗改左右司諫，各一人，秩正六品，後改左右補諫。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復改左右司諫。三十四年，忠宣改左右獻納，陞正五品。恭愍王五年，復改左右司諫，降從五品。十一年，復改右左獻納，陞正五品。十八年，復改左右司諫。二十一年，復改左右獻納。

正言，穆宗時有左右拾遺。睿宗十一年，改左右正言，各一人，秩從六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思補，陞正六品。恭愍王五年，復改左右正言。

錄事，穆宗時有門下錄事。文宗定一人，秩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改都僉議錄事，陞正七品。恭愍王五年，復改門下錄事。十一年，復改僉議錄事，爲階梯正七品。十八年，復改門下錄事。

注書，穆宗時有內史主書。文宗改中書注書，定一人，秩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改都僉議注書，陞正七品。恭愍王五年，復改門下注書。十一年，復改僉議注書。十八年，復改門下注書。

典務令一人，從七品；丞二人，從八品；錄事二人，正九品。並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始置，尋罷之。

首領官經歷一人，都事二人。並忠宣始置，尋罷之。

掾屬，文宗置主事六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六人、注寶三人、待詔二人、書藝二人、試書藝二人、記官二十人、書手二十六人、直省八人、唐鄉各四人。電吏百八十人、門僕十人。忠宣王加置照磨一人、令史二十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

尚書省，太祖仍泰封之制，置廣評省總領百官，有侍中、侍郎、郎中、員外郎。太祖時又有內奉省。《三國史》云內奉省即今都省，沿革與此不同。成宗元年，改廣評省爲御事都省。十四年，改尚書都省。文宗定尚書令一人，秩從一品；左右僕射各一人，正二品；知省事一人，從二品；左右丞各一人，從三品；左右司郎中各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正六品；都事二人，從七品。掾屬：主事四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六人、記官二十人、算士一人、直省二人。忠烈王元年，併于中書門下，爲僉議府，並罷員吏。二十四年，忠宣設左右僕射於僉議府，又置左右司郎中、

員外郎、都事各二人，會都僉議府别廳治事，並尋罷之。恭愍王五年，革三司，復置尚書省，並復文宗舊制，唯不置知省事，陞都事正七品。十一年，罷尚書省，復置三司。

三司，掌總中外錢穀出納會計之務。太祖改泰封調位府爲三司。顯宗五年，因武臣之請，罷三司，置都正司。十四年，復置三司。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使二人，正三品；知司事一人，副使二人，從四品；判官四人。睿宗十一年，詔本司員立本品行頭。忠烈王置左右使。忠惠王元年，置都事。恭愍王五年，罷爲尚書省。十一年，復置三司，定判事一人，從一品；左右使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尹各二人，從三品；副使四人，正四品；判官二人，正五品；都事，階梯正七品。十八年，改副使爲少尹。辛禑始置領三司事。吏屬：文宗置主事六人、令史十一人、書令史二人、記官二十五人、重監二人、計史二人、算士四人。吏屬，文宗前後史闕未攷，諸司倣此。

密直司，掌出納宿衛軍機之政。成宗十年，兵官侍郎韓彦恭使宋，還，奏宋樞密院即我朝直宿員吏之職，於是始置中樞院。顯宗初即位，罷中樞院及銀臺南北院，置中臺省以掌三官機務，有使、副使、直中臺、兼直中臺。二年，罷中臺，復置中樞院。十四年，中樞院日直員爲左右承宣，各有副，仍以副樞以下兼

之。文宗定判院事一人、院使二人、知院事一人、同知院事一人，秩並從二品；副使二人、簽書院事一人、直學士一人，並正三品；知奏事一人、左右承宣各一人、左右副承宣各一人，亦正三品；堂後官二人，正七品。獻宗元年，改樞密院。睿宗十一年，詔承宣立本品行頭。忠烈王初即位，置執奏。自崔忠粹死，執奏之職廢，至是復之。元年，改密直司。二年，改承宣爲承旨。二十四年，忠宣改光政院，刪定員吏：使從一品；同知院事正二品；副使從二品；僉院事正三品；同僉院事從三品；都承旨從五品；承旨、副承旨並從六品；計議官正七品；計議參軍正八品。尋復改密直司，使一人、知司事二人、同知司事三人、副使四人，並從二品；知申事一人、左右承旨各一人、左右副承旨各一人，並正三品；堂後官，正七品。三十四年，忠宣罷；及即位，復之，加置判司事。二年，密直司陞秩，與僉議府同稱兩府，改承旨爲代言。三年，副使降正三品。恭愍王三年，判司事、知申事、四代言皆爲祿官。五年，復改樞密院員秩，並復文宗舊制。十一年，復改密直司，判司事、司使、知司事、簽書司事、同知司事並從二品；副使、提學、知申事、右左代言、右左副代言並正三品；堂後官階梯正七品。十八年，降簽書正三品；改提學爲學士、代言爲承宣，後復改學士爲提學、承宣爲代言。吏屬：文宗置別駕十人、主事十人、試別駕二人、令史二人、記官八人、通引四人。

資政院，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新置之：使秩從一品；同知院事正二品；僉院事從二品；同僉院事正三品；判官正五品；計議官正七品；計議參軍從八品。尋罷之。

吏曹，掌文選勳封之政。國初稱選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十四年，改爲尚書吏部。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正四品；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併吏、禮部爲典理司，改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改爲銓曹，別立禮部，復改判書爲尚書，仍一人；總郎爲侍郎，增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正郎爲郎中；佐郎爲員外郎，並增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仍罷六曹判事、知事，尋復之。三十四年，忠宣併吏、兵、禮爲選部，仍以選軍、堂後、衛尉併焉；改尚書爲典書，增三人；侍郎爲議郎；郎中爲直郎；員外郎爲散郎，並仍三人；加設注簿二人，正七品，以他官兼之；後復稱典理司。恭愍王五年，復立六部，吏部置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品秩並復文宗舊制。十一年，復改典理司，以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十八年，復改選部，稱尚書、議郎、直郎、散郎。二十一年，復改典理司，仍復判書、總郎、正郎、佐郎之號。恭讓王元年，改吏曹。吏屬：文宗置主事

二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二人、記官六人。

考功司，掌考覈官吏功過。國初稱司績。成宗十四年，改尚書考功。文宗定郎中二人，秩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改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併於銓曹。恭愍王五年，復置考功司郎中、員外郎。十一年，復稱正郎、佐郎。十八年，改直郎、散郎。二十一年，復稱正郎、佐郎。吏屬：文宗置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四人、計史一人、記官二人、算士一人。

兵曹，掌武選軍務儀衛郵驛之政。太祖元年，置兵部令、卿、郎中，後稱兵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其屬有庫曹。太祖元年，有徇軍部令、郎中。十六年，有兵禁官、郎中史。光宗十一年，改徇軍部爲軍部，其職掌未詳，疑皆是掌兵之官，後並廢之。成宗十四年，改兵官爲尚書兵部，仍改庫曹爲尚書庫部。顯宗二年，罷庫部。文宗定兵部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改軍簿司，仍改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改爲兵曹，又改判書爲尚書，並增二人，其一班主兼之；總郎爲侍郎，增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正郎爲郎中；佐郎爲員外郎，增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三十四年，忠宣併于選部，後改總部，又復稱軍簿司。恭愍

王五年，復改兵部，稱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十一年，復改軍簿司，以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十八年，復改總部，稱尚書議郎，直郎散郎。二十一年。復改軍簿司，仍復稱判書、總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年復改兵曹。吏屬：文宗置主事二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二人、記官十二人。

戶曹，掌戶口貢賦錢粮之政。國初稱民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其屬有司度、金曹、倉曹。成宗十四年，改爲尚書戶部，仍改司度爲尚書度支，金曹爲尚書金部，倉曹爲尚書倉部，後並罷。屬官：文宗定戶部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改爲版圖司，仍改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改爲民曹，又改判書爲尚書，仍一人；總郎爲侍郎，增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正郎爲郎中；佐郎爲員外郎，並增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三十四年，忠宣改爲民部，仍以三司、軍器、都鹽院併焉；改尚書爲典書，增三人；總郎爲議郎；正郎爲直郎；佐郎爲散郎，並仍三人；後改版圖司。恭愍王五年，復改戶部，稱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十一年，復改版圖司，以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十八年，

復改民部，稱尚書議郎，直郎散郎。二十一年，復改版圖司，仍復稱判書、總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年，改戶曹。吏屬：文宗置主事六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人、計史一人、記官二十五人、算士一人。

刑曹，掌法律詞訟詳讞之政。太祖仍泰封之制，置義刑臺，後改刑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十四年，改尚書刑部。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又別置律學博士一人，從八品；助教二人，從九品。忠烈王元年，改爲典法司，仍改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改爲刑曹，又改判書爲尚書，仍一人；總郎爲侍郎，增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正郎爲郎中；佐郎爲員外郎，並增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三十四年，忠宣改爲讞部，仍以監傳色、都官、典獄併焉；改判書爲典書，增二人；侍郎爲議郎，復減爲二人；郎中爲直郎；員外郎爲散郎，並仍三人，後復稱典法司。恭愍王五年，復改刑部，稱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十一年，復改典法司，仍復稱判書、總郎、正郎、佐郎。十八年，改爲理部，稱尚書、議郎、直郎、散郎。二十一年，復改典法司，又復稱判書、總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年，復改刑曹。吏屬：文宗置主事二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四人、計史一人、記官六

人、算士二人、杖首二十六人。

都官，掌奴婢簿籍決訟。文宗定尚書都官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改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復改郎中、員外郎。三十四年，忠宣併於讞部。忠宣王二年，以訴良者多而讞部不能辨，復設都官，置正郎、佐郎。恭愍王五年，改郎中、員外郎。九年，加員外郎二人。十一年，加置總郎，正四品；改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十八年，革總郎，改正郎爲直郎，佐郎爲散郎。二十一年，復稱正郎、佐郎。吏屬：文宗置主事六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六人、計史一人、記官五人、算士一人。

禮曹，掌禮儀祭享朝會交聘學校科舉之政。國初稱禮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其屬有祠曹。成宗十四年，改禮官爲尚書禮部，仍改祠曹爲尚書祠部。顯宗二年，罷祠部。文宗定禮部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正四品；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併于典理司。二十四年，忠宣復置，稱儀曹，尚書一人；侍郎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郎中、員外郎並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三十四年，忠宣復併于選部。恭愍王五年，復立禮部，置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十一年，改禮儀司，仍改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

佐郎。十八年，復稱禮部，又改判書爲尚書，總郎爲議郎，正郎爲直郎，佐郎爲散郎。二十一年，復改禮儀司，稱判書、總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年，改禮曹。吏屬：文宗置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二人、記官六人、篆書書者二人。

工曹，掌山澤工匠營造之事。國初稱工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其屬有虞曹、水曹。成宗十四年，改工官爲尚書工部，仍改虞曹爲尚書虞部，水曹爲尚書水部，後廢虞、水部。文宗定工部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正四品；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罷。二十四年，忠宣復置，稱工曹，尚書一人；侍郎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郎中、員外郎並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後復罷之。恭愍王五年，復立工部，置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十一年，改典工司，以尚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十八年，復稱工部，仍改判書爲典書，總郎爲議郎，正郎爲直郎，佐郎爲散郎。二十一年，復改典工司，稱判書、總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年，復改工曹。吏屬：文宗置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四人、計史一人、記官八人。

司憲府，掌論執時政矯正風俗糾察（殫）〔彈〕

劾之任。國初稱司憲臺。成宗十四年，改御史臺，有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顯宗五年，武臣金訓等請罷御史臺，置金吾臺使、副使、錄事，並無常員。六年，罷金吾臺，復以御史臺爲司憲臺，置大夫、中丞、雜端、侍御司憲、殿中侍御司憲、監察司憲。十四年，復改御史臺。靖宗十一年，陞權知監察御史，班在閤門祇候上。文宗定判事一人、大夫一人，秩正三品；知事一人、中丞一人，從四品；雜端一人、侍御史二人，並從五品；殿中侍御史二人，正六品；監察御史十人，從六品。文吏各五人。睿宗十一年，詔知事、雜端立本品行頭。神宗五年，御史二人陞爲參秩。忠烈王元年，改監察司，仍改大夫爲提憲，中丞爲侍丞，侍御史爲侍史，監察御史爲監察史。二十四年，忠宣改爲司憲府，改提憲復爲大夫，陞從二品；侍丞復爲中丞，增二人，陞從三品；侍史改內侍史；殿中侍御史改殿中內侍史；監察史改監察內史，省爲六人；新置注簿一人，正七品；減知事、雜端。尋復改監察司，以內侍史復爲侍御史，殿中內侍史爲殿中侍御史，監察內史爲監察御史。三十四年，忠宣復改司憲府，改大夫爲大司憲，陞正二品；中丞爲執義，陞正三品；侍御史爲掌令，陞從四品；殿中侍御史爲持平，陞正五品；監察御史爲糾正，增十四人，其四兼官，仍從六品。忠宣王三年，降大司憲正三品，執義從三品，後復改監察司，以大司憲爲大夫。恭愍王五年，復改御史臺，大夫如故，改執義爲中丞，省

一人；掌令爲侍御史；持平爲殿中侍御史，降從五品；糾正爲監察御史。十一年，復改監察司，仍復改中丞爲執義；侍御史爲掌令；殿中侍御史爲持平，陞正五品；監察御史爲糾正。十八年，復稱司憲府，改大夫爲大司憲，革執義，置知事、兼知事，從三品；掌令改侍史；持平改雜端，降從五品；加置兼糾正。二十一年，革知事，復置執義，改侍史復爲掌令，雜端爲持平。吏屬：文宗置錄事三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六人、計史一人、知班二人、記官六人、算士一人、記事十人、所由五十人。

開城府，成宗始置尹。顯宗罷府，置縣令。文宗復稱開城府，置知府事。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併給田都監及五部於開城府，掌都城内，判府尹一人，從二品；尹二人，一兼官，正三品；少尹三人，一兼官，正四品；判官二人，正五品；記室參軍二人，正七品，並隨品帶繕工職事。別置開城縣令，掌都城外。恭愍王五年，改定尹從二品，少尹正四品，判官正五品，參軍正七品，縣令亦正七品，縣丞正八品。十一年，加置判府事，位在尹上，亦從二品。恭讓王元年，令掌家舍、財物、追倍。二年，依中朝應天府直申中書省例，令本府直報都評議司，且擢用孝子順孫，旌表義夫節婦，點考大小學校以養人才，禁惡逆奸僞以正風俗；又掌農桑戶婚田土逋欠宿債牧民之任。

藝文館，掌制撰詞命。太祖仍泰封之制，置元鳳省，後改學士院，有翰林、學士。顯宗改爲翰林院。文宗定判院事，宰臣兼之；學士承旨一人，正三品；學士二人，正四品；侍讀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一人；直院四人，其二權務；醫官二人。睿宗十一年，刪定員吏，學士承旨、學士並正三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並正四品，諸兼本院官並令立本品行頭，諸知制誥亦立本品行頭，翰林院寶（又）〔文〕閣兼者謂之內知制誥；他官兼者謂之外知制誥，後改知（製）〔制〕教。後陞直院爲八品。高宗七年，復以直院爲權務。忠烈王元年，改文翰署。二十四年，忠宣命直史館一人、直文翰一人，更日直文翰署；又罷政房，使本署主選法，尋改爲詞林院，委以出納之任。學士承旨陞從二品；學士二人，正三品；侍讀、侍講學士各一人，從三品；新置待制一人，正四品。尋復改文翰署，後改學士爲司學。三十四年，忠宣併文翰、史官爲藝文春秋館，仍以右文館、進賢館、書籍店併焉。置大詞伯三人，從二品；詞伯二人，正三品；直詞伯二人，正四品；應教二人，正五品；供奉二人，正六品。已上並兼官。修撰二人，正七品；注簿二人，正八品；檢閱二人，正九品。忠宣王三年，改詞伯爲提學。忠肅王十二年，分藝文春秋爲二館，藝文館置修撰、注簿各一人，檢閱二人，後改供奉正七品，修撰正八品，檢閱正九品。恭愍王五年，復稱翰林院，置學士承旨，正三品；待制，正五品；供奉一人，正七品；檢閱一人，正八品；

直院二人，正九品。九年，加置大學士二人。十一年，復稱藝文館，改大學士爲大提學，從二品；置提學，正三品；直提學，正四品；應教，正五品；供奉，仍正七品；修撰，正八品；檢閲，降正九品。十八年，提學例改學士。二十一年，復改提學。恭讓王元年，復併爲藝文春秋館。吏屬：文宗置錄事二人、承事郎二人、待詔二人、記官一人、書手一人。

春秋館，掌記時政。國初稱史館。監修國史，侍中兼之；修國史、同修國史，二品以上兼之；修撰官，翰林院三品以下兼之；直史館四人，其二權務，後(陛)〔陞〕直館，爲八品。高宗復以直館爲權務官。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併於文翰署，爲藝文春秋館。忠肅王十二年，分藝文春秋爲二館，春秋館置修撰、注簿各一人，檢閲二人，後改供奉正七品，修撰正八品，檢閲正九品。又有領館事、監館事，首相爲之；知館事、同知館事，二品以上爲之；充修撰官、充編修官、兼編修官，三品以下爲之。恭愍王五年，復稱史館，置編修官一人，正七品；檢閲一人，正八品；直館二人，正九品。十一年，復稱春秋館，供奉正七品，修撰正八品，檢閲正九品。恭讓王元年，史官崔蠲等上書曰："史官之任，君上之言行政事，百官之是非得失，皆得直書，以示後世而垂勸戒。故自古有國家者，莫不以史職爲重。本朝設藝文春秋館，選有文行者八人同任史翰之職，又置兼官以領之，所以重其

任也。近年以來，史翰歧而爲二，兼官亦不供職，但以供奉以下四人當之，不能備記，非國家置史之本意也。願自今以史翰八人同其職任，各修史草二本，秩滿當遷，一納于館，一藏于家，以備後考。兼官充修撰官以下，各據見聞錄爲史草，悉送史館。又本館直牒京外大小衙門，凡所施爲之事，一一報館，以憑記錄，永爲恒式。"從之。吏屬：文宗置書藝四人、記官一人。

寶文閣，睿宗十一年，禁中作清燕閣，選置學士、直學士、直閣各一人，朝夕講論經書。學士視從三品，直學士視從四品，直閣視從六品。又置校勘四人，其二以御書院校勘充之，其二以職事兼之。尋以清燕閣在禁內，學士直宿出入爲難，就其旁别置閣，改官號曰"寶文"，加置待制，官班視給舍，直賜金紫。仍修紅樓下南廊爲學士會講之堂，賜號曰"精義"，就其左右爲休息之所。充其選者皆一時豪傑。又置提舉、同提舉、管勾、同管勾，皆以中樞内臣兼之，後加置大學士一人。毅宗五年，始置文牒所於寶文閣，以文士十四人及寶文閣校勘專掌其事，命司空林光爲别監。忠烈王元年，改寶文署。二十四年，忠宣併於同文院。文宗以同文院爲丙科權務官，使一人，三品兼之；副使一人，五品兼之；錄事四人，二兼官。忠肅王元年，瀋王鈞旨，復置寶文閣大提學，從二品；提學，正三品；直提學，正四品。恭愍王五年，改大提學爲大學士，減提學，

改直提學爲直學士；置待制，正五品。十一年，復改大學士爲大提學，復置提學，改直學士爲直提學，減待制；置直閣，正四品。十八年，提學例改學士，減直閣；置應教，正五品。二十一年，復用十一年官制。忠烈王以後，寶文閣徒有其名。忠穆王初立，大臣請置書筵官，分四番更日侍讀。恭愍王元年，開書筵，亦分番入侍。辛禑元年，令五品以下四人爲侍學，分兩番進講及遞，官陞四品。恭讓王二年，改稱經筵，置領經筵事、知經筵事、講讀官。

諸館殿學士廢置沿革未詳，率皆選文臣之有才學者入銜兼帶，以備侍從。成宗十四年，以崇文館爲弘文館，置學士。文宗定官制，諸殿大學士秩從二品，學士正四品。睿宗十一年，詔諸殿學士立本品行頭。仁宗十四年，改文德殿爲修文殿，延英殿爲集賢殿。文德、延英古有大學士、學士，今隨殿改號。神宗二年，凡帶學士職者並許參侍臣之列。舊制：雖帶學士，非臺諫知制誥則不得與侍從。至是中書奏改之。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置弘文館學士、直學士，又復置崇文館學士，仍改修文殿爲館，尋復改爲殿。二十九年，改學士爲司學，後並廢之，置右文館、進賢館。三十四年，併右文、進賢館於文翰署，尋復置。右文館，大提學，正二品；提學，正三品；直提學，正四品。進賢館，大提學，從二品；提學、直提學同右文。恭愍王五年，廢兩館，置修文殿、集賢殿大學士、直學士。十一年，復置右文館、進賢館大提學、提學、直

提學。十八年，復置修文殿、集賢殿，例改提學爲學士。二十一年，復置右文、進賢館，改學士爲提學。

成均館，掌儒學教誨之任。成宗置國子監，有國子司業、博士助教、太學博士助教、四門博士助教。文宗定提舉、同提舉、管勾各二人，判事一人，皆兼官；祭酒一人，秩從三品；司業一人，從四品；丞，從六品；國子博士二人，正七品；太學博士二人，從七品；注簿，從七品；四門博士，正八品；學正二人、學錄二人，並正九品；學諭四人、直學二人、書學博士二人、算學博士二人，並從九品。睿宗十一年，改判事爲大司成，從三品；祭酒，降正四品。忠烈王元年，改國學，仍改祭酒爲典酒，司業爲司藝。二十四年，忠宣改成均監，陞大司成正三品，復改典酒爲祭酒，司藝爲司業，國子博士爲成均博士，加置明經博士、明經學諭。三十四年，忠宣改成均館，刪定員吏，置祭酒一人，從三品；樂正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五品；成均博士二人，正七品；諄諭博士二人，從七品；進德博士二人，從八品；學正二人，學錄二人，並正九品；直學二人，學諭四人，並從九品。後復置大司成，正三品；樂正改司藝，丞改直講，進德博士陞正八品。恭愍王五年，復稱國子監，大司成，正三品；祭酒，從三品；司業，從四品；直講，從五品；國子博士，正七品；太學博士，從七品；四門博士、明經博士，並正八品；律學博士，從八品；學正、學

錄，正九品；直學、學諭、書學博士、明經學諭、算學博士、律學助教，從九品。十一年，復稱成均館，改司業爲司藝，國子博士爲成均博士，四門博士爲諄諭博士，陞從七品。十八年，改祭酒爲司成。吏屬：文宗置書史二人、記官二人。

典校寺，掌經籍（祝）〔注〕疏。國初稱内書省。成宗十四年，改秘書省，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字。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文宗五年，内史門下省奏：諸司判事本皆權帶，近皆爲祿官，有違古制，請改之。從之。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五品；郎一人，從六品；校書郎二人，正九品；正字二人，從九品；校勘二人。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秘書監，減判事，降丞爲從六品，郎從七品，併留院官於校勘。文宗定御書院知院事、副知院事、判院兼押院二人，檢計官二人，留院官二人，知書二人，書手二十五人。三十四年，忠宣降爲典校署，爲藝文館所轄。丞一人，正五品；郎一人，正七品；校勘一人，正九品。又置權知校勘十二人。後陞爲典校寺，置判事，正三品；令，從三品；副令，從四品；丞，從五品；郎，正七品；注簿，正八品；校勘、正字，並從九品。恭愍王五年，復稱秘書監，改令爲監；副令爲少監。置著作郎二人，正七品；郎增二人，降從七品。復置秘書郎四人，正八品。校勘陞正九品，判事、丞、正字如故。十一年，復稱典校寺，改監爲令；少監爲副令。革著作郎，陞郎爲正七品；革校書郎，置注簿，正八品；

校勘復降從九品，餘並仍。十八年，復用五年官制。二十一年，復用十一年官制。吏屬：文宗置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藝十人、記官二人、書手十五人。

通禮門，掌朝會儀禮。穆宗朝有閤門使、副使、祗候。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知事兼官使，正五品；引進使二人，正五品；引進副使，從五品；閤門副使，正六品；通事舍人四人，祗候四人，正七品；權知祗候六人。睿宗十一年，詔知閤門事立本品行頭。神宗五年，祗候文吏各三人陞爲參秩。忠烈王元年，改通禮門。二十四年，忠宣復改爲閤門，判事以下皆復舊制，唯祗候增爲八人，減權知祗候。三十四年，忠宣改爲中門，改定員吏：使二人，正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判官二人，正五品；舍人二人，正六品；祗候十四人，其四以郎將兼之，從六品。後復改通禮門，以使爲判事。恭愍王五年，復改閤門，判事如故；知事，從三品；引進使，正四品；引進副使，正五品；通事舍人、祗候，並從六品。十一年，復改通禮門，引進使改副使，引進副使改判官，通事舍人改舍人。十八年，復改閤門，又改副使爲引進使，判官爲引進副使，舍人爲通事舍人。二十一年，復稱通禮門，仍改稱副使、判官、舍人。吏屬：文宗置承旨四人、聽頭二十人、記官一人。

典儀寺，掌祭祀贈謚。穆宗朝有太常卿、少卿、

博士、司儀、齋郎。文宗以太常府爲丙科權務官，使一人，三品兼之；副使一人，五品兼之；錄事四人，亦兼官。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太常府爲奉常寺，置卿二人，秩正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丞一人，正五品；博士一人，從七品；大祝一人，奉禮郎一人，並正九品。三十四年，忠宣改爲典儀寺，置領事二人，皆兼官。改卿爲令，省一人；少卿爲副令，增二人；丞仍一人。革博士、大祝、奉禮郎，置注簿一人，正六品；直長二人，正七品；錄事二人，正九品。後置判事，正三品；降令從三品，丞從五品。恭愍王五年，改太常寺，改令爲卿，副令爲少卿，革注簿。復置博士，陞正六品，判事、丞、直長、錄事如故。十一年，復稱典儀寺，又改卿爲令，少卿爲副令，降從四品；革博士，復置注簿，餘並仍。十八年，復稱太常寺，改令爲卿，副令爲少卿，陞正四品；注簿爲博士。二十一年，復用十一年官制。吏屬：文宗置記事書者。

宗簿寺，掌族屬譜牒。穆宗朝有殿中省監、少監、丞、內給事。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五品；內給事一人，從六品。後改殿中寺，改監爲尹，少監爲少尹。忠烈王二十四年，改宗正寺，革判事，改尹爲卿，少尹爲少卿，丞、內給事仍舊。新置注簿，從七品。後改殿中監，復稱尹、少尹。忠宣王二年，改爲宗簿寺，置判事，正三品；令，從三品；副令，從四品；丞，從

五品；注簿，從七品。恭愍王五年，復稱宗正寺，改令爲卿，副令爲少卿。十一年，復稱宗簿寺，又改卿爲令，少卿爲副令。十八年，復稱宗正寺，例改爲卿、少卿。二十一年，復稱宗簿寺，仍改爲令、副令。吏屬：文宗置主事四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四人、記官四人、算士一人。

衛尉寺，掌儀物器械。太祖元年，置内軍卿。光宗十一年，改内軍爲掌衛部，後稱司衛寺。成宗十四年，改衛尉寺。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革判事，增卿爲二人，減丞一人。尋改卿爲尹，少卿爲少尹。三十四年，忠宣併於吏部。忠惠王元年，復置判事，正三品；令，從三品；少尹，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恭愍王五年，改令爲卿，少尹爲少卿。十一年，復改卿爲尹，少卿爲少尹。十八年，復改尹爲卿，少尹爲少卿。二十一年，復改爲尹、少尹。恭讓王元年罷，併於重房。吏屬：文宗置書史六人、記官。

司僕寺，掌輿馬廐牧。文宗定太僕寺判事秩正三品；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革判事，增卿爲二人。三十四年，忠宣改司僕寺，以尚乘、典牧諸牧監併焉。置領事一人，從二品兼之；

正二人，其一兼官，正三品；副正二人，其一兼官，正四品；丞二人，正五品；直長二人，正七品。後改定判事正三品，副令從四品，丞從六品；直長從七品。恭愍王五年，復稱太僕寺，革副令，置卿，從三品；改直長爲注簿，判事、丞如故。十一年，復稱（同）〔司〕僕寺，改卿爲正，加置副正，從四品；復改注簿爲直長。十八年，復稱太僕寺，又改正爲卿，副正爲少卿，直長爲注簿。二十一年，復稱司僕寺，又改爲正、副正、直長。吏屬：文宗置書史四人、記官一人。

禮賓寺，掌賓客燕享。太祖四年，置禮賓省。成宗十四年，改客省，後復改禮賓省。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典客寺，革判事，增卿爲二人，減丞爲一人。尋改禮賓寺，改卿爲尹，少卿爲少尹。三十四年，忠宣復改典客寺，置領事二人，兼官；改卿爲令，陞正三品；少卿爲副令，增二人，陞正四品；丞增二人，陞正五品；注簿陞正七品。後改定判事正三品，令從三品，副令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錄事從八品。恭愍王五年，復稱禮賓寺，改令爲卿，副令爲少卿。十一年，復稱典客寺，改卿爲令，少卿爲副令。十八年，復稱禮賓寺，例改爲卿、少卿。二十一年，復稱典客寺，又改爲令、副令。恭讓王二年，復改禮賓寺。

吏屬：文宗置書史八人、令史八人、記官四人、算士一人、承旨四人、孔目十五人、都衙十五人。

典農寺，掌供粢盛。穆宗時有司農卿，後廢之。忠宣王置典農司，其司員吏出使者皆稱務農鹽鐵使。尋改爲儲積倉。恭愍王五年，復置司農寺：判事，秩正三品；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丞，從五品；注簿，從六品；直長，從七品。十一年，改典農寺，改卿爲正，少卿爲副正，革直長。十八年，復稱司農寺，又改正、副正爲卿、少卿，復置直長。十九年，置籍田官，令一人肄本寺。二十一年，復稱典農寺，仍復爲正、副正。

内府寺，掌財貨廩藏。文宗定太府寺判事秩正三品；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知事兼官；丞二人，從六品；注簿四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外府寺，革判事，增卿二人、減少卿一人、丞一人、注簿二人。後復稱太府寺，改卿爲尹、少卿爲少尹。三十四年，忠宣改内府司，改卿爲令，陞正三品；少尹爲副令，增二人，陞正四品；丞復增二人，陞正五品；注簿陞正七品。後改内府寺，置判事，正三品；令，降從三品；副令，降從四品；丞，降從五品；注簿，降從七品。恭愍王五年，改太府監，改令爲卿、副令爲少卿，降丞從六品。十一年，復稱内府寺，改卿、少卿爲令、副令。十八年，復稱太府寺，

仍復爲卿、少卿。二十一年，復稱内府寺，又改爲令、副令。吏屬：文宗置書史十二人、計史一人、記官六人、算士一人。

小府寺，掌工技寶藏。太祖仍泰封之制，置物藏省，有令、卿。光宗十一年，改爲寶泉，後改小府監，有監、少監、丞、注簿。文宗定判事秩從三品；監一人，正四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内府監，革判事，陞監從三品。三十四年，忠宣併於繕工司。忠惠王元年，復置爲小府寺：判事，正三品；尹，從三品；少尹，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恭愍王五年，復稱小府監，改尹爲監、少尹爲少監。十一年，復稱小府寺，改監、少監爲尹、少尹。十八年，復稱少府監，又改爲監、少監。二十一年，復稱小府寺，仍復爲尹、少尹。恭讓王二年罷之，委其任於内府寺。吏屬：文宗置監史六人、記官四人、算士一人。

軍資寺，掌軍需儲積。恭讓王二年，革小府寺，置軍資寺；又革轉輸都監，其錢穀文書悉委之。判事，正三品；尹，從三品；少尹，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

繕工寺，掌土木營繕。穆宗朝有將作監監、少監、

丞、注簿。文宗定判事秩從三品；監一人，正四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繕工監，革判事，陞監從三品。三十四年，忠宣改繕工司，以小府、宮闕都監、倉庫都監、燃燈都監、國贐併焉。置領事一人，從二品；改監爲令，增三人，陞正三品；少監爲副令，增三人，陞正四品；陞丞正五品，注簿正七品，自領事至注簿皆兼官。後改繕工寺，改定判事正三品、令從三品、副令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恭愍王五年，復稱將作監，改令爲監、副令爲少監。十一年，復稱繕工寺，改監爲令、少監爲副令。十八年，復稱將作監，又改令、副令爲監、少監。二十一年，復稱繕工寺，仍復爲令、副令。恭讓王元年，趙浚建議：繕工務劇員少，以重房上大將軍郎、別將兼判事以下官。吏屬：文宗置監作六人、記官三人、算士一人。

司宰寺，掌魚梁川澤。文宗定司宰寺判事秩正三品；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司津監，革判事，改卿爲監、少卿爲少監。尋復稱司宰寺，改監爲尹、少監爲少尹。三十四年，忠宣改都津司，刪定員吏：令三人，其一兼官，正三品；長三人，其一兼官，正四品；丞二人，正五品；注簿二人，正七品。後復改司宰寺，置判事，正三品；令降

從三品；革長，置副令，從四品；降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恭愍王五年，改令爲卿、副令爲少卿。十一年，復改卿爲令、少卿爲副令。十八年，改司宰監，復改令、副令爲監、少監。二十一年，復稱司宰寺，仍改爲令、副令。吏屬：文宗置書史六人、記官二人、算士二人。

司水寺，掌兵船軍。忠宣王以都府署爲都津司所轄。恭讓王二年，罷都府署爲司水署，尋改爲寺：判事，正三品；令，從三品；副令，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三年，都堂啓請於司水寺依漢都船令例，置都船指諭，依齊官船典軍例，置官船典軍，從之。

軍器寺，掌營造兵器。穆宗朝有軍器監監、少監、丞、注簿。文宗定判事秩從三品；監一人，正四品；少監一人，從五品；丞二人，正七品；注簿四人，正八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革判事，省注簿二人。三十四年，忠宣併於民部。恭愍王五年，復置軍器監：判事，正三品；監，從三品；少監，從四品；丞，從五品；注簿，從六品；直長，從七品。十一年，加置錄事，正八品。後改軍器寺。恭讓王元年，趙浚建議：軍器寺務劇員少，以重房上大將軍郎、別將兼判事以下官。吏屬：文宗置監史八人、記官四人、算士二人。

書雲觀，掌天文曆數測候刻漏之事。國初分爲太卜監、太史局，太卜監有監、少監、四官正、丞、卜博士、卜正；太史局有令、丞、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司辰、司曆、監候。顯宗十四年，改太卜監爲司天臺。文宗定司天臺判事秩正三品；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春官正、夏官正、秋官正、冬官正各一人，從五品；丞二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卜正一人、卜博士一人，並從九品。太史局判事一人、知局事一人、令一人，從五品；丞一人，從七品；靈臺郎二人，正八品；保章正一人、挈壺正二人，並從八品；司辰二人，正九品；司曆二人、監候二人，並從九品。睿宗十一年，改司天臺爲監。忠烈王元年，改司天監爲觀候署，後復改司天監。三十四年，忠宣併太史局爲書雲觀，刪定員吏，置提點一人，兼官，正三品；令一人，正三品；正一人，從三品；副正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五品；注簿二人，從六品；掌漏二人，從七品；視日三人，正八品；司曆三人，從八品；監候三人，正九品；司辰二人，從九品。後罷提點，改令爲判事，餘並仍舊。恭愍王五年，復改司天監，判事以下並復文宗舊制，但加置卜助教，從九品。又別立太史局，令以下品秩亦復文宗舊制。十一年，復併司天、太史爲書雲觀，改定員吏：判事，正三品；正，從三品；副正，從四品；丞，從五品；注簿，從六品；掌漏，從七品；視日，正八品；司曆，從八品；監候，正九品；司辰，從九品。十八

年，復分爲司天監、太史局，員吏品秩用五年官制。二十一年，復併爲書雲觀，用十一年官制。

典醫寺，掌醫藥療治之事。穆宗朝有太醫監監、少監、丞、博士、醫正。文宗定判事秩從三品；監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從五品；博士二人、丞二人，並從八品；醫正二人、助教一人、呪噤博士一人，並從九品；醫針史一人、注藥二人、藥童二人、呪噤師二人、呪噤工二人。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司醫署，改定員吏，置提點二人，兼官，正三品；令一人，正三品；正一人，從三品；副正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五品；郎一人，從六品；直長一人，從七品；博士二人，從八品；檢藥二人，正九品；助教二人，從九品。後改典醫寺，罷提點，改令爲判事、郎爲注簿。恭愍王五年，復稱太醫監，改正爲監、副正爲少監，革檢藥。十一年，復稱典醫寺，改監爲正、少監爲副正，復置檢藥。十八年，復稱太醫監，又改正、副正爲監、少監。二十一年，復稱典醫寺，仍改爲正、副正。

通文館，忠烈王二年始置之，令禁内學官等參外年未四十者習漢語。禁内學官，秘書、史館、翰林、寶文閣、御書、同文院也。並式目、都兵馬、迎送，謂之禁内九官。時舌人多起微賤，傳語之間多不以實，懷奸濟私，參文學事金坵建議置之。後置司譯院以掌譯語。

高麗史七十七

志卷第三十一

百官二

寢園署，掌守衛宗廟。文宗定太廟署令一人，秩從五品；丞二人，正七品。神宗五年，陞令爲參秩。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爲寢園署，屬典儀寺，令降正七品；丞省一人，降正八品。後又降令從七品、丞從八品。恭愍王五年，復改太廟署，復陞令正五品、丞從七品，加置注簿，從八品。十一年，復改寢園署，員吏如故。十八年，復改太廟署。二十一年，復改寢園署。吏屬：文宗置史四人、記官二人。

諸陵署，掌守護山陵。穆宗朝有諸陵署令、丞。文宗定令一人，秩從五品；丞二人，從七品。神宗五年，陞令爲參秩。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爲典儀寺所轄。恭愍王五年，只置丞，仍從七品。十一年，復置

令，從五品；丞仍舊。吏屬：文宗置史六人、記官二人。

司醞署，掌供酒醴。文宗定良醞署，令二人，秩正八品；丞二人，正九品。後改爲掌醴署。肅宗三年，復爲良醞署。忠烈王五年，罷宣送酒色，併於本署，加置參上、參外別監各一人。三十四年，忠宣改爲司醞署，置提點三人，兼官，正五品；令仍二人，其一兼官，陞正五品；丞仍二人，其一兼官，陞正六品。加置直長一人，正七品；副直長一人，正八品。後罷提點，降令正六品、丞正九品，直長、副直長如故。恭愍王五年，復改良醞署，又陞令正五品、丞正六品。十一年，復改司醞署，員吏如故。十八年，復改良醞署。二十一年，復改司醞署。吏屬：文宗置史六人、記官二人。

司膳署，掌供膳羞。穆宗朝有尚食局奉御、直長、食醫。文宗定奉御一人，秩正六品；直長二人，正七品；食醫二人，正九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司膳署，以御廚、別廚、迎送併焉。置提點一人，兼官，正五品；令三人，其一兼官，正五品；丞三人，其一兼官，正六品；直長三人，正七品；副直長三人，正八品。後罷提點、丞、副直長，降令爲正六品，復置食醫，正九品。恭愍王五年，復改尚食局，改令爲奉御，直長、食醫如故。十一年，復改司膳署，改奉御

爲令。十八年，復改尚食局，復稱奉御。二十一年，復改司膳署，又復稱令。吏屬：文宗置書令史四人、記官二人、算士一人、雜路八人。

奉醫署，掌和御藥。穆宗朝有尚藥局奉御、侍御醫、直長、醫佐。文宗定奉御一人，秩正六品；侍醫二人，從六品；直長二人，正七品；醫佐二人，正九品；醫針史二人；藥童二人。忠宣王二年，改掌醫署，後改奉醫署，置令，正六品；直長，正七品；醫佐，正九品。恭愍王五年，改尚醫局，改令爲奉御，直長、醫佐如故。十一年，復改奉醫署，改奉御爲令。十八年，復改尚醫局，又改稱奉御。二十一年，復改奉醫署，仍改爲令。恭讓王三年，併於典醫寺。吏屬：文宗置書令史二人、算士二人。

掌服署，掌供御衣。穆宗朝有尚衣局奉御、直長。文宗定奉御一人，秩正六品；直長一人，正七品。忠宣王二年，改掌服署，改奉御爲令，直長如故。恭愍王五年，復改尚衣局，改令爲奉御。十一年，復改掌服署，改稱令。十八年，復改尚衣局，又稱奉御。二十一年，復改掌服署，又稱令。恭讓王三年，併於工曹。吏屬：文宗置書令史四人、記官二人、注衣一人。

司設署，掌供鋪設。穆宗朝有尚舍局奉御、直長。文宗定奉御一人，秩正六品；直長二人，正七品。忠

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司設署，置提點一人，兼官，正五品；令二人，亦正五品；丞二人，正六品；直長二人，正七品；副直長二人，正八品。後罷提點，降令正六品、丞正九品，罷副直長。恭愍王五年，改尚舍署，改令爲奉御，直長、丞如故。十一年，復改司設署，又改奉御爲令，罷丞。十八年，復改尚舍署，又改令爲奉御，復置丞。二十一年，復改司設署，仍改爲令。吏屬：文宗置書令史四人、記官二人、幕士四十人。

奉車署，掌內廐。穆宗朝有尚乘局奉御、直長。文宗定奉御一人，正六品；直長二人，正七品。忠宣王二年，改奉車署，以奉御爲令。恭愍王五年，復改尚乘局，以令爲奉御。十一年，復改奉車署，又改奉御爲令。十八年，復改尚乘局，又改稱奉御。二十一年，復改奉車署，又改爲令。恭讓王三年，併於重房。吏屬：文宗置書令史四人、承旨五十人。

供造署，掌御用器玩。穆宗朝有中尚署令。文宗定令一人，秩正六品；丞二人，正八品。忠宣王二年，改供造署。恭愍王五年，復改中尚署，以令爲奉御。十一年，復改供造署，以奉御爲令。十八年，復改中尚署，令、丞如故。二十一年，復改供造署。吏屬：文宗置史六人、記官二人、算士一人。

京市署，掌勾檢市廛。穆宗朝有京市署令。文宗定令一人，秩正七品；丞二人，正八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陞令權參。三十四年，忠宣增丞爲三人。恭愍王五年，降丞從八品。吏屬：文宗置史三人、記官二人。

膳官署，掌祀宴饌膳。穆宗朝有大官署令。文宗定令二人，秩從七品；丞四人，從八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爲膳官署，屬司膳署，員額、品秩仍舊。恭愍王五年，復改大官署。十一年，復改膳官署。十八年，復改大官署。二十二年，復改膳官署。吏屬：文宗置史六人、記官二人、算士一人。

掌冶署，掌鎔冶之事。文宗定令二人，秩從七品；丞二人，正八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罷掌冶署，置營造局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直長，從七品。忠宣王二年，罷營造局，復置掌冶署令，從七品；丞，從八品。恭讓王三年，併於工曹。吏屬：文宗置史四人、記官二人、算士一人。

都校署，掌工作之事。文宗定令二人，秩從八品；丞四人，正九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罷都校署，置雜作局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直長，從七品。忠宣王二年，罷雜作局，復置都校署令，正八品；丞，正九品。恭愍王五年，降令從八品。恭讓王三年，併

於繕工寺。吏屬：文宗置監作四人、書令史四人、記官二人。

典樂署，掌教閱聲律。穆宗朝有太樂署令。文宗定令一人，秩從七品；丞二人，從八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爲典樂署，屬紫雲坊，改定員吏，置令二人，正七品；長二人，從七品；丞二人、史二人，並從八品；直長二人，從九品。紫雲坊亦是年置，有提點一人，正五品；使一人，正五品；副使二人，正六品；判官二人，正七品。尋罷之。後降令從七品，罷長，陞直長從七品；加置副直長，從九品。恭愍王五年，復改太樂署，令仍從七品；復置長，亦從七品；史、丞仍從八品；直長復降從九品；罷副直長。十一年，復改典樂署，員、秩並仍。十八年，復改太樂署。二十一年，復改典樂署。恭讓王三年，別置雅樂署，習宗廟樂歌。吏屬：文宗置史六人、記官二人。

内園署，掌諸園苑。文宗置令二人，秩從七品；丞二人，從八品。忠烈王三十四年，爲司膳署所轄，增丞爲四人。吏屬：文宗置史四人、記官二人、算士一人。

供驛署，掌諸道程驛。文宗定令二人，秩從七品；丞二人，從八品。恭讓王二年，司憲府啓："供驛署主鋪馬起發，而每於私所開印移文，人輕職要，請托易

行，驛馬日減，驛卒日散。願自今令常坐公廳，必據都堂公牒印給。”吏屬：文宗置史四人、記官二人、幕士四十人。

典廄署，掌飼雜畜。穆宗朝有典廄署令。文宗定令一人，秩從七品；丞二人，從八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爲典儀寺所轄。吏屬：文宗置史三人、記官二人、算士一人。

掌牲署，掌薦犧牲。文宗置令一人，秩從八品；丞二人，正九品。沿革未攷。吏屬：文宗置史三人、記官二人。

都染署，掌色染。文宗定令一人，秩正八品；丞二人，正九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併雜織署爲織染局，屬繕工司，置使二人，其一兼官，從五品；副使一人，從六品；直長一人，從七品。後忠宣以織染等事闕廢，令內謁者監、內侍伯、內謁者、長源亭直各二人任其事。二年，分爲都染署，復置令，正八品；丞，正九品。吏屬：文宗置史四人、記官二人。

雜織署，掌織紝。文宗定令二人，秩正八品；丞二人，正九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併於都染署，爲織染局。後復置雜織署，令、丞如故。吏屬：文宗置史四人、記官二人。

司儀署，掌贊禮。文宗定令一人，秩正八品；丞二人，正九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增令爲二人，降從八品；丞仍二人，降從九品。吏屬：文宗置史四人、記官二人。

守宮署，掌供帳幕。文宗置令二人，秩正八品；丞二人，正九品。沿革未攷。吏屬：文宗置史六人、記官三人、幕士五十人。

典獄署，掌獄囚。國初始置典獄署。成宗十四年，改爲大理寺，有評事。文宗復改爲典獄署，置令一人，秩正八品；丞二人，正九品。忠宣王罷。恭愍王十一年，復置令，從八品；丞，從九品。吏屬：文宗置史二人、記官三人。

太倉署，穆宗元年，有太倉署令。文宗定令二人，秩從七品；丞四人，從八品。沿革未攷。吏屬：文宗置史五人、記官四人、算士二人。

大盈署，文宗定令一人，秩從七品；丞二人。沿革未攷。吏屬：文宗置史三人、記官二人、算士一人。

豐儲倉，掌供上米廩。文宗時京城有左右倉，以近侍爲別監。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右倉爲豐儲倉，置使一人，秩正五品；副使一人，正六品；丞一人，

正七品。恭愍王降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丞從七品，增置注簿，從八品。

廣興倉，掌百官祿俸。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左倉爲廣興倉，置使一人，秩正五品；副使一人，正六品；丞一人，正七品。恭愍王降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丞從七品，增置注簿，從八品。

料物庫，掌御廩米穀。忠宣王二年，改備用司爲料物庫，置使，秩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注簿，從八品。

義盈庫，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置使一人，秩從五品；副使一人，從六品；直長一人，從七品。恭愍王增置注簿，從八品。

長興庫，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以太府上庫爲長興庫，置使一人，秩從五品；副使一人，從六品；直長一人，從七品。恭愍王降使從六品，革副使、直長，置注簿，從八品。

常滿庫，忠宣以太府下庫爲常滿庫，置使一人，秩從五品；副使一人，從六品；直長一人，從七品。恭愍王降使從六品，革副使、直長，置注簿，從八品。

內庫，文宗置使一人，秩從六品；副使二人，正八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以使爲權參。吏屬：文宗置史四人、承旨二十人。

內房庫，忠宣王元年，併雲臻倉於富興倉，尋改爲義成倉。置使，秩從五品；副使，從六品；丞，從七品。忠肅王十二年，改爲內房庫，罷員吏。十七年，復爲義成倉，置員吏，委糾正監之。恭愍王四年，復稱內房庫，罷祿官及糾正，置提舉別監。

德泉庫，忠宣王時有德泉倉使，秩從五品；副使，從六品；丞，從七品。忠肅王十二年，改爲德泉庫，罷員吏。十七年，復置員吏，委糾正監之。恭愍王四年，罷祿官及糾正，置提舉別監。

義鹽倉，恭愍王置丞，秩從七品；注簿，從八品。

常積倉，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始置之。使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正六品；丞一人，正七品。沿革未攷。

寶興庫，忠肅王後八年，忠惠王私置之。忠惠後四年，罷有備倉，併於本庫。忠穆王罷之，以其所聚土田奴婢還本處。有備倉有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丞，從七品；注簿，從八品。

典廨庫，恭愍王五年置。令，秩從七品；丞，從八品。十一年，革令。十八年，復置令。

架閣庫，掌藏圖籍，恭愍王五年置。丞，秩從七品；注簿，從八品。

惠濟庫，恭愍王十一年置。令，秩從七品；丞，從八品；錄事，從九品。

義濟庫，恭愍王十年置。令，秩從七品；丞，從八品；錄事，從九品。恭讓王三年，併於惠濟庫。

資贍司，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置濟用司，知事二人，秩正五品；使四人，其二兼官，正五品；副使二人，其一兼官，正六品；丞二人，正七品。忠宣王二年，改爲資贍司，革知事，陞使從四品、副使正五品；革丞，置注簿，正八品。尋罷之。恭讓王四年，置資贍楮貨庫，尋又罷之。

寶源解典庫，恭愍王十八年置。使，秩從五品；副使，從六品；丞，從七品；注簿，從八品；錄事，從九品。恭讓王三年，併供辦署、濟用庫於本庫。恭讓曾罷准備色，置濟用庫。

大清觀，忠宣王置，判官，秩從九品。主藏纛，

凡出征必禡于本觀。恭愍王將討紅賊，制大纛，設官爲纛赤。辛禑三年，以纛赤每政敍用，其弊不細，汰之。

五部，太祖二年立。東、南、西、北、中五部。文宗定五部使一人，四品以上；副使一人，五品以上；錄事各二人，甲科權務。後五部錄事陞八品。高宗四年，改置判官二人、錄事二人，搜檢亡卒。七年，以錄事復爲權務，後復置副使。忠烈王十三年，改副使爲副令，秩從六品。三十四年，忠宣併於開城府。忠惠王元年，復置五部令，後改令爲副令。恭愍王五年，改定五部令從六品，錄事權務。十一年，改令爲副令。十八年，復改爲令。

延慶宮提舉司，文宗定延慶宮使一人；副使一人；錄事二人，丙科權務。忠宣王五年，始置提舉司：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提控二人，正七品；司鑰八人，正八品；司涓八人，正九品。吏屬：文宗置記事二人，記官二人，史二十人。

掖庭局，國初稱掖庭院。成宗十四年，改掖庭局。文宗定官制：內謁者監一人，正六品；內侍伯一人，正七品；內謁者，從八品；監作一人；書令史、記官給使三人。又南班之職本限七品，職事員凡三十六人。內殿崇班四人，正七品；東西頭供奉官各四人，從七

品；左右侍禁各四人，正八品；左右班殿直各四人，從八品；殿前承旨八人，正九品。又有殿前副承旨，尚乘內承旨、副內承旨，爲南班初入仕路。睿宗十一年，改殿前承旨爲三班奉職，副承旨爲三班借職，尚乘內承旨爲三班差使，副內承旨爲三班借差。忠烈王四年，金周鼎建議以內寮不可皆令啓事，擇人爲申聞色。內寮傳命者稱辭、掌門鑰者稱金直，不知始於何代。三十四年，忠宣改爲內謁司，置伯二人，正三品；令二人，從三品；正二人，正四品；副正二人，從四品；僕二人，正五品；謁者二人，從五品；丞二人，正六品；直長二人，從六品；內殿崇班四人，正七品；東頭供奉官四人、西頭供奉官四人，並從七品；右侍禁四人、左侍禁四人，並正八品；右班殿直四人、左班殿直四人，並從八品；內班從事四人，從九品。忠宣王元年，罷內謁司，復爲掖庭。二年，改爲巷庭，後復改掖庭，置內謁者監，正六品；內侍伯，正七品；內謁者，從八品。又置內殿崇班，從七品；東頭供奉、西頭供奉，從七品；左侍禁、右侍禁、左班殿直、右班殿直，並從八品；內班從事，從九品。

內侍府，恭愍王五年，改宦官職，設內詹事、內常侍、內侍監、內承直、內給事、宮闈丞、奚官令。後置內侍府，秩比開城府。判事一人，正二品；檢校三人、同判事一人，從二品；檢校三十二人、知事一人，正三品；檢校三十八人、僉事一人，從三品；檢

校二十八人、同知事二人，正四品；同僉事二人，從四品；左承直二人，正五品；右承直二人，從五品；左副承直一人，正六品；右副承直一人，從六品；司謁一人，正七品；謁者一人，從七品；宮闈丞一人，正八品；奚官令一人，從八品；給事一人，正九品；通事一人，從九品。辛禑罷之。恭讓王復之，階三品。

內職

內職，國初未有定制，后妃而下以某院、某宮夫人爲號。顯宗時，有尚宮、尚寢、尚食、尚針之職，又有貴妃、淑妃等號。靖宗以後，或稱院主、院妃，或稱宮主。文宗定官制：貴妃、淑妃、德妃、賢妃，並正一品。外命婦：公主、大長公主，正一品；國大夫人，正三品；郡大夫人、郡君，正四品；縣君，正六品。忠宣王改宮主爲翁主。忠惠以後，後宮女職尊卑無等，私婢、官妓亦封翁主、宅主。

宗室諸君　異姓諸君

國初，宗親稱院君、大君。顯宗以後，封公侯下者爲元尹、正尹，或有兼尚書、中書令，又或帶太尉、司徒、司空。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官制，定大君、院君正一品，諸君從一品，元尹正二品，正尹從二品。忠宣王二年，教曰：“元尹、正尹，古之高爵。自今宗

親除之者坐於政丞之上，異姓坐於本品之列。”恭愍王五年，復置公侯。十一年，復用忠宣之制。恭讓王三年，憲府上疏曰：“宗親不任以事，古之制也。近年多帶成衆愛馬、倉庫宮司提調，乞皆停罷，以尊王親。其元尹、正尹年滿十五歲許除授，其未滿者雖制下毋得受祿。”從之。

異姓諸君

初用公、侯、伯、子、男之號。忠宣王改官制，定諸君從一品、元尹從二品、正尹正三品。恭愍王五年，改諸君爲公、侯、伯。十一年，改府院君正一品、諸君從一品。

東宮官

顯宗十三年，立太子，置師保及官屬：司議郎一人，司直一人，通事舍人二人，丞、注簿、錄事各一人。文宗八年，命有司選三品官之孫、五品以上官之子二十人爲東宮侍衛公子；五品官之孫、七品以上官之子十人爲侍衛給使，永爲定制。二十二年，置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從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從二品；賓客四人，正三品；左右庶子各一人，正四品；左右諭德各一人，正四品；侍講學士、侍讀學士各一人，從四品；左右贊善大夫各一人、中舍人

一人、中允一人，並正五品；洗馬一人、典內一人，並從五品；文學一人、司議郎一人，並正六品；侍讀事一人。詹事府知府事一人，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一人，從三品；丞一人，正六品；司直一人，正七品；注簿一人，從七品；錄事一人，正九品。又置家令一人，從四品；僕一人，從五品；內直郎一人，從六品；宮門郎，從六品。率更寺事、率更令，從五品；率更士二人、藥藏郎一人，正六品；藥藏丞，正八品；左右司禦率府率、副率，左右監門率府率、副率，左右清道率府率、副率，左右內率府率、副率，又有侍衛上大將軍。肅宗三年，立太子，備宮僚，依文宗之制。睿宗十一年，定太子官屬：大少師傅保、賓客、庶子、諭德、侍講、侍讀學士、贊善、中舍人、中允、詹事、少詹事、率更令，品秩並依文宗之制，餘並不置。仁宗九年，立詹事府左右詹事各一人、司直一人、注簿一人、錄事一人、春坊通事舍人二人。神宗即位，以文武官子弟三十餘人充春坊侍衛公子給使。忠烈王二年，置世子詹事府丞、司直、注簿、錄事各一人；又置春坊通事舍人一人。三年，置世子師傅保、貳師、調護、詹事府知事、左右贊德、左右庶尹，其餘宮官皆置之。三十四年，忠宣置世子府諮議一人，正三品，兼官；翊善一人，正五品；伴讀一人，從五品；直講一人，正六品；丞一人，從六品；司直一人，從六品；記室參軍二人，正七品。恭讓王二年，置知書筵、同知書筵及侍學。尋改知書筵爲世子左右

師；同知書筵爲左右賓客；侍學三品爲左右輔德、四品爲左右弼善、五品爲左右文學、六品爲左右司經。三年，置澄源堂，改世子左右司經爲澄源堂左右司經。又立春坊院，專掌東宫事務，置知院事一人，正四品；左右衛率各一人，正五品，以武官爲之；諮議一人，正六品；洗馬一人，正七品；長史一人，從七品。吏屬：顯宗置書令史二人、掌固二人。文宗置令史二人、書令史一人、書藝二人、計史一人、記官二人、書手二人、書者四人。

諸妃主府　諸王子府

凡冊封妃主，則必立殿置府，備僚屬。文宗定官制：府置左右詹事、少詹事、注簿、錄事各一人，令史、書令史、書藝各一人，記官二人；殿置通事舍人二人、給事二十人。忠烈王加置府丞一人，指諭、行首各二人，牽龍四人，侍衛軍五十人，守護員二人，殿書題二人。恭愍王改官制：府置左右司尹，正三品；丞、注簿、舍人，正七品；錄事，正九品。又或置左右司禁。小府不置司尹。

諸王子府

諸王子必置府備僚。文宗定官制：諸王府典籤一人，從八品；錄事一人，從九品；書藝一人。忠烈王

三十四年，忠宣改官制：王子府置翊善一人，正五品；伴讀一人，正六品；直講一人，從六品；記室參軍一人，正七品。妃父及尚公主者亦立府，置典籤、錄事。

諸司都監各色

都評議使司。國初稱都兵馬使。文宗定官制：判事，以侍中、平章事、參知政事、政堂文學、知門下省事爲之；使，以六樞密及職事三品以上爲之；副使六人，正四品以上卿、監、侍郎爲之；判官六人，少卿以下爲之；錄事八人，甲科權務。吏屬有記事十二人、記官八人、書者四人、算士一人。忠烈王五年，改都兵馬使爲都評議使司，凡有大事，使以上會議，故有“合坐”之名。事元以來，事多倉卒，僉議、密直每爲合坐。恭愍王元年，令五軍錄事管勾都評議使司案牘。辛昌時，都評議司六色掌改爲吏、禮、戶、刑、兵、工六房錄事，又知印二十員，分十人爲知印，十人爲宣差。宣差任使外，又以開城、厚德、慈惠府判事及尹皆兼都評議司。恭讓王二年，加置經歷司，以統六房：經歷一人，三四品；都事一人，五六品，皆以文臣爲之。又以各年貢舉雜業不仕者屬爲典吏，階七八品，以任書寫。又以門下府三司、密直司正員爲判司事、同判司事、兼司事，其餘商議及開城府、藝文館員不許兼之。四年，各司受稟公事，皆令直報都堂，勿隸六曹。

式目都監。文宗定：使二人，省宰；副使四人，正三品以上；判官六人，五品以上；錄事八人，甲科權務。忠宣王二年，教曰：“式目掌邦國重事，其以僉議政丞、判三司事、密直使、僉議贊成事、三司左右使、僉議評理爲判事，以知密直以下爲使。”又置商議式目都監事。

三軍都總制府。恭讓王三年，省前軍、後軍，只置中軍、左軍、右軍爲三軍都總制府，統中外軍事，以受田散官及居新、舊京坼者四十二都府各成衆愛馬分屬焉。都總制使一人，侍中以上；三軍總制使各一人，省宰以上；副總制使各一人，通憲以上；斷事官二人，正順以下、五品以上；經歷一人，四五品；都事一人，五六品；六房錄事各一人；軍錄事一人；六房典吏各三人。

巡軍萬戶府。有都萬戶、上萬戶、萬戶、副萬戶、鎮撫、千戶、提控。恭愍王十八年，改爲司平巡衛府，置提調一人、判事三人、參詳官四人、巡衛官六人、評事官五人。辛禑復改爲巡軍萬戶府。恭讓王元年使掌捕盜禁亂。

尚瑞司。即政房，或稱知印房，或稱劄子房。辛昌改爲尚瑞司：判事四人，兩府兼之；尹一人，代言兼之；少尹一人，丞、注簿、直長、錄事各二人，亦皆以他官兼之。

印符郎。掌王府印信。毅宗時有符寶郎。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定印符郎二人，秩從六品。尋罷之。

承旨房。掌出納之任。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罷承旨房，以其任委詞林院。尋復置承旨房。三十四年，忠宣改爲印信司，置使二人，秩從三品；副使二人，從四品；判官二人，從六品，並皆兼官。

會議都監。員額無定，以諳練事務者充之。文宗所定。

迎送都監。文宗定判事三人、副使四人、判官四人、錄事四人，乙科權務。吏屬：記事四人、記官二人、書者四人、算士一人。忠宣併於尚食局，後復置。

四面都監。文宗定使各二人，職事三品以上；副使各四人，判官各四人，甲科權務。恭讓王三年罷。

刪定都監。文宗定判官四人，甲科權務。吏屬：記事六

人、記官一人、算士一人。恭讓王三年罷。

典牧司。文宗定判事，以省宰爲之；使二人，樞密及六尚書爲之；副使二人，正四品以上；判官二人，參上；錄事四人，乙科權務。吏屬：記官、記事、書者，並二人。

八關寶。文宗定使一人，四品以上；副使二人，五品以上；判官四人，甲科權務。吏屬：記事二人、記官一人、算士一人。

勾覆院。文宗定判官七人，重監二人，甲科權務。吏屬：記事六人、記官六人。恭讓王三年罷。

內莊宅。文宗定使一人，三品以上；副使，五品以上；判官二人，甲科權務。吏屬：記事四人、記官一人、算士一人。忠宣王爲尚食局所轄。

都齋庫。文宗定使一人，四品以上；副使三人，六品以上；判官二人，乙科權務。吏屬：記事四人、記官一人、給使二人。

都祭庫。有副使、判官，甲科權務。恭讓王三年罷。

奉先庫。宣宗十年，置于廣仁館，畜穀米以備先王先后忌晨。供辦使一人，副使一人，判官二人，乙科權務。恭讓王三年罷。

內弓箭庫。文宗定判官二人，乙科權務。吏屬：記事二人、記官二人。

倉庫都監。文宗定使一人，三品兼之；副使一人，五品兼之；判官二人，乙科權務。吏屬有記事、記官。恭讓王三年罷。

行廊都監。文宗定使一人，三品兼之；副使一人，五品兼之；判官二人，乙科權務。吏屬有記事、記官。熙宗四年，以宰樞爲別監，又置使、副使、錄事。

幞頭店。文宗定錄事二人，乙科權務。吏屬：記事一人、記官一人、書者二人。恭讓王三年罷。

聚仙店。文宗定錄事二人，乙科權務。吏屬：記事一人、記官一人、書者二人。

慶仙店。文宗定錄事二人，乙科權務。吏屬：記事一人、記官一人、書者二人。

書籍店。文宗定錄事二人，丙科權務。吏屬：記事二人、記官二人、書者二人。忠宣併於翰林院，後復置。恭讓王三年罷。四年，置書籍院，掌鑄字、印書籍，有令、丞。

給田都監。文宗定錄事二人，丙科權務。吏屬：記事四人、記官一人。恭讓王四年罷，併於戶曹。

祭器都監。文宗定使二人，三品兼之；副使，五品兼之；判官六人，丙科權務。吏屬：記事二人、記官二人、書者二人。

鹵簿都監。文宗定使二人，三品兼之；副使，五品兼之；判官二人，丙科權務。吏屬：記事二人、記官一人、書者二人。恭讓王三年罷。

都鹽院。文宗定錄事二人，丙科權務。吏屬：記事二人。忠宣王併於民部。

東西大悲院。文宗定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錄事各一人，丙科權務。吏屬：記事二人，以醫吏差之；書者二人。忠肅王十二年，教曰："惠民局、濟危寶、東西大悲院本爲濟人，今皆廢圮，宜復修營，醫治疾病。"

濟危寶。光宗十四年始置。文宗定副使一人，七品以上；錄事一人，丙科權務。恭讓王三年罷。

惠民局。睿宗七年置：判官四人，以本業及散職互差，乙科權務。忠宣王爲司醫署所轄。恭讓王三年，改惠民典

藥局。

東西材場。文宗定判官各二人，丙科權務。吏屬：記事各二人。恭讓王三年罷。

光軍司。定宗二年置之，後改光軍都監。顯宗二年，復改光軍司。

征袍都監。掌軍士衣服。宣宗元年見。

養賢庫。睿宗十四年，置判官，丙科權務。高宗三十年，加設四員，分二員遣庫屬田地所在，使勸農輸稅；令二員在庫監收，歲終國子監考勤慢升黜。

宮闕都監。光宗十二年，置修營宮闕都監。文宗三十年，置宮闕都監。辛禑六年又置。

管絃房。文宗三十年置。恭愍王十一年，定判官，雜權務。恭讓王三年罷。

街衢所。文宗三十年置。

救濟都監。睿宗四年置之。忠穆王四年，又置賑濟都監。辛禑七年，又置賑濟色。

禮儀詳定所。睿宗八年置。

額號都監。仁宗八年置，有使、副使、判官。

平斗量都監。明宗三年，李義方奏置斗升皆用槩，犯者配島。未逾年，復舊。

別例祈恩都監。明宗八年，術僧致純言："國家自庚寅至癸卯，然後患難稍弭。宜令兩班祿俸二十石以上，十石例出一斗，用充齋祭之費，以事祈禳，則亂可弭。"宰相皆曰可，遂置都監。高宗四年，丹兵來侵，省樞兩府議立祈恩都監，抽斂祿科米，設齋醮以禳之。

山川裨補都監。神宗元年，宰樞及重房崔忠獻等集術

士，議國內山川裨補延基事，遂置都監。

輸養帳都監。神宗二年置。

五家都監。神宗二年置。

戎器都監。高宗十年置之。忠烈王元年，又置軍器造成都監。

教定都監。崔忠獻擅權，凡所施爲必自都監出。瑀亦因之

救急都監。高宗四十五年，置使、副使、判官各二人，錄事五人。

净事色。高宗時，諸事未具，久廢親醮。至四十五年，取權臣家净事色器械以充其用，選差內侍參上參外勤恪者稱內侍净事色，每政超資除授，有勢者争入，員數漸多。忠宣王改净事色爲齋醮都監。恭讓王三年罷。

行從都監。元宗五年置，有判事、使、副使、判官、錄事。

田民辨正都監。元宗十年置，有使、副使。忠烈王十四年又置。二十七年又置。恭愍王元年又置。辛禑七年又置。十四年，又以考覈林堅味占奪田民置之。

戰艦兵粮都監。元宗十三年置。

鈿函造成都監。元宗十三年置。

房庫監傳別監。元宗十四年置，以內侍參上參外各二人爲之，掌田地公案，別庫奴婢賤籍。

濟州逃漏人物推刷色。忠烈王元年置。

鋪馬劄字色。忠烈王二年置。

寡婦處女推考別監。忠烈王二年，改爲歸附軍行聘別監。時國家多用武人爲宰相，凡有建置，首相獨與上色錄事撰

定其名，故鄙拙可笑類此。

農務都監。忠烈王三年置。

燃燈都監。忠烈王五年，罷庭殿山臺色，併於燃燈都監。

人物推考都監。忠烈王七年，改人物推考都監爲會問司。恭讓王三年，置人物推辨都監。四年罷之，委主掌都官。

諸領府完護都監。忠烈王二十一年置。

經史教授都監。忠烈王二十二年置之，令七品以下習業。三十年，揀名儒二人爲使。忠穆王四年，置提調三人。

選軍。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罷選軍，併於選部。忠宣王三年復之。

鷹坊。忠烈王九年，置鷹坊都監。三十四年，忠宣定鷹坊使二人，從三品；副使二人，從四品；判官二人，從五品；錄事二人，權務。忠宣王元年罷之，後復置。忠穆王初即位，罷之，以土田奴婢還本處。恭愍王二十年，設鷹坊，其養飼者名曰“時波赤”，定四品，去官。

內乘。忠穆王罷之，以土田奴婢還本處。

撈理辨違都監。忠肅王五年，改除弊事目所爲撈理辨違都監。“撈理”二字，王所親定。於是大索豪勢所占田民，還其本主，中外大悦。獨豪勢患之，訴太尉，王罷之。又三百人訴駕前，復之。又尋罷之。八年，復置察理辨違都監，尋又罷之。

火者據執田民推考都監。忠肅王七年置。

盤纏都監。忠肅王十五年，王將入朝，置之。忠定王元年，又置盤纏色，令百官出苧布有差。辛禑八年，又置盤纏色，令大小文武官吏出馬疋及苧麻布有差，以備朝廷歲貢。九年，又置進獻盤纏色。

吏學都監。忠惠王元年置之。忠穆王四年，置判事七人、副使三人、判官三人、錄事四人。

整治都監。忠穆王三年，置判事四人，判密直以上爲之；使九人、副使七人、判官十二人、錄事六人，分遣諸道量田。忠定王元年罷。

孩兒都監。忠穆王三年置。

永福都監。忠穆王初即位，爲支應金剛山楡岾寺置之。恭愍王定判官從五品，錄事權務。

弘福都監。恭愍王定判官從五品，錄事權務。恭讓王四年罷。

興福都監、典寶都監、崇福都監。恭愍王定判官從五品，錄事權務。辛禑六年皆罷之。

禮儀推正都監。恭愍王元年置。十一年，又置禮儀推正色。

推刷色。恭愍王元年置。

刷卷都監。恭愍王二年，貸官錢逋欠者多，故置都監徵之，延及族屬里閭，倍收其本。前判密直金逸逢上書陳其弊，罷之。

興王都監。恭愍王十一年，置判官，甲科權務。

習射都監。恭愍王十一年，爲丙科權務。

禁殺都監。恭愍王十一年置之。以紅賊陷京，殺牛馬殆盡，申嚴宰殺之禁。

祿轉捧上色。恭愍王十一年置之。自播遷以來，祿轉出納不任倉官，別立一所，謂之“祿轉捧上色”。

刑人推正都監。恭愍王十四年，以救旱置。

理學都監。恭愍王二十一年，置教授官。

供辦都監。恭愍王二十二年，正陵、仁熙殿各置供辦都監。恭讓王三年罷。

都總都監。恭愍王二十二年，置點坊里軍。

火㷁都監。辛禑三年，判事崔茂宣建議置之。辛昌罷，屬軍器寺。

三蘇造成都監。明宗四年，制：左蘇白岳山、右蘇白馬山、北蘇箕達山置延基宮闕造成官。辛禑四年，議欲遷都，以國史有"三蘇創建宮闕"之文，置三蘇造成都監。

折給都監。辛禑八年置，以宰樞七八人爲別坐，分給土地，以均田里。辛昌又置。

推徵色。辛禑十年置之，徵郡縣逋欠貢賦。

武藝都監。辛禑十年，譯人中郎將郭海龍獻議置之。

點牛色。辛禑十一年，爲進獻置。

別酒色、別鞍色。並辛禑十一年置。

十學。恭讓王元年，置十學教授官，分隸禮學于成均館，樂學于典儀寺，兵學于軍候所，律學于典法，字學于典校寺，醫學于典醫寺，風水陰陽等學于書雲觀，吏學于司譯院。

漢文都監。恭讓王三年，改漢語都監爲漢文，置教授官。

世子朝見色。恭讓王三年置。

諸宮殿官。權務。文宗置使、副使、判官；或置使、副使、錄事，或只置直，或只置錄事。恭愍王罷使，餘並仍之。

諸陵直。雜權務。

諸真殿直。雜權務。

諸館直。雜權務。

諸壇直。雜權務。

諸神廟直。雜權務。

諸牧監直。丙科權務。

諸窰直。丙科權務。

諸亭院直。權務。

西班

太祖初，有馬軍將軍、大將軍，是武職也。二年，置六衛。穆宗五年，備置六衛職員。後置鷹揚、龍虎二軍，在六衛之上。後又設重房，使二軍、六衛、上大將軍皆會焉。毅、明以降，武臣用事，重房之權益重。忠宣罷而旋復，終高麗之世不能廢焉。至恭讓王時，二軍、六衛並稱“八衛”。

鷹揚軍一領。軍置上將軍一人，正三品；大將軍一人，從三品。領置將軍一人，正四品；恭愍王改將軍爲護軍，諸衛同。中郎將二人，正五品；郎將二人，正六品；別將二人，正七品；散員三人，正八品；尉二十人，正九品；隊正四十人。鷹揚、龍虎二軍，上、大將軍稱“近仗上、大將軍”；將軍稱“親從將軍”；中郎將以下亦稱“近仗”。又鷹揚軍上將軍兼軍簿典書者稱“班主”。

龍虎軍二領。軍置上將軍一人，正三品；大將軍一人，從三品。每領置將軍各一人，正四品；中郎將各二人，正五品；郎將各五人，正六品；別將各五人，正七品；散員各五人，正八品；尉各二十人，正九品；隊正各四十人。忠宣王改龍虎爲虎賁，後改親禦軍，後復改爲龍虎軍。

左右衛保勝十領、精勇三領。衛置上將軍一人，正三品；大將軍一人，從三品。每領置將軍各一人，正四品；中郎將各二人，正五品；郎將各五人，正六品；別將各五人，正七品；散員各五人，正八品；尉各二十人，正九品；隊正各四十人。中郎將以下皆有攝並各品之從，諸衛同。

神虎衛保勝五領、精勇二領。衛置上將軍一人，正三品；大將軍一人，從三品。每領置將軍各一人，正四品；中郎將各二人，正五品；郎將各五人，正六品；別將各五人，正七品；散員各五人，正八品；尉各二十人，正九品；隊正各四十人。

興威衛保勝七領、精勇五領。衛置上將軍一人，正三品；大將軍一人，從三品。每領置將軍各一人，正四品；中郎將各二人，正五品；郎將各五人，正六品；別將各五人，正七品；散員各五人，正八品；尉各二十人，正九品；隊正各四十人。

金吾衛精勇六領、役領一領。衛置上將軍一人，正三品；大將軍一人，從三品。每領置將軍各一人，正四品；中郎將各二人，正五品；郎將各五人，正六品；別將各五人，正七品；散員各五人，正八品；尉各二十人，正九品；隊正各四十人。忠宣王改金吾爲備巡。恭愍王五年，復稱金吾衛。十一年，復爲備巡衛。十八年，復稱金吾衛，後復改備巡衛。

千牛衛常領一領、海領一領。衛置上將軍一人，正三品；大將軍一人，從三品。每領置將軍各一人，正四品；中郎將各二人，正五品；郎將各五人，正六

品；別將各五人，正七品；散員各五人，正八品；尉各二十人，正九品；隊正各四十人。

監門衛一領。衛置上將軍一人，正三品；大將軍一人，從三品。領置將軍一人，正四品；中郎將二人，正五品；郎將五人，正六品；別將五人，正七品；散員五人，正八品；尉二十人，正九品；隊正四十人。

六衛長史各一人，從六品；恭愍以後罷之。錄事各二人，正八品，掌衛中諸務。吏屬有史三人、記官二人。

都府外中郎將一人，郎將三人，別將二人，散員三人，尉、隊正數闕。

儀仗府一領。郎將一人，別將一人，散員二人，尉五人，隊正十人。

堅鋭府一領，別將一人，尉二人，隊正四人。

忠勇四衛，恭愍王五年始置之。每衛置將軍各一人、中郎將各三人、郎將各三人、別將各五人、散員各五人、尉長各二十人、隊長各四十人。

外職

今有租藏並外邑使者之號，國初有之，成宗二年罷。

兵馬使，成宗八年，置於東西北面。兵馬使一人，三品，玉帶紫襟，親授斧鉞，赴鎮專制閫外；知兵馬事一人，亦三品；兵馬副使二人，四品；兵馬判官三

人，五六品；兵馬錄事四人。又以門下、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爲判事，留京城遥領之。後以西北路邊圉事煩，錄事增爲七人。靖宗五年，兵馬使奏：北朝通好，關塞無虞，每春秋遞代，亭驛勞弊，請減錄事一員。從之。毅宗庚寅以後，武臣用事，西北界防戍將軍始兼兵馬判官，神宗陞爲副使。

行營兵馬使，文宗元年七月，制曰：“舊制，邊陲有處置，則命兩府宰臣往專軍事，號‘大番兵馬’，名義未稱。改爲行營兵馬使。”

轉運使，國初有諸道轉運使，顯宗二十年罷。

安撫使，顯宗三年，置七十五道安撫使，九年罷。睿宗二年，分遣諸道安撫使問民疾苦，察守令殿最。忠烈王二年，改安撫使爲巡撫使。忠肅王十七年，忠惠以平壤道存撫使亦爲巡撫使。

按廉使，專制方面，以行黜陟，即國初節度使之任。顯宗三年，罷節度使，後置按察使。文宗十八年，改爲都部署。睿宗八年，復改爲按察使。忠烈王二年，改按察使爲按廉使。二十四年，忠宣即位，以慶尚、全羅、忠清三道地大事劇，加置按廉副使；交州、西海兩道地小，不置副使。又罷東界安集使，以交州按廉兼之。辛昌八月，以按廉秩卑，改爲都觀察黜陟使，以兩府大臣爲之，賜教書、斧鉞以遣之。恭讓王元年，始革京官口傳，別用除授，以專其任。二年，置各道觀察使、經歷司。四年，罷諸道觀察使，復按廉使。

監倉使，東、西、北面置之。

廉問使，舊制，畿縣皆直肄。恭讓王三年，都評議使司獻議，以京畿根本之地，困於差役，日就彫廢，置左右道廉問使：兩府謂之都廉問使；奉翊通憲謂之廉問使；四品以上謂之廉問副使。其刑名錢穀軍情事務，以至官吏殿最、民間詞訟，無不糾理。

勸農使，五道兩界皆有之。明宗三年，七道按察使、慶尚州道、晉陜州道、全羅州道、忠清州道、楊廣州道、西海道、春州道。五道監倉使北界雲中道、興化道，東界溟州道、朔方道、沿海道。皆兼勸農使，後別置勸農使。忠烈王十三年，以各道勸農使聚斂傷民，罷之，以按廉使兼其任。

察訪使，仁宗罷，明宗復之。

計點使，忠烈王六年，置諸道計點使、判官、錄事各二人。

指揮使，忠烈王六年，罷各道指揮使、判官、錄事。

節制使，恭讓王元年，改都巡問使爲都節制使，元帥爲節制使，或帶州府之任。先是，巡問元帥皆以京官口傳，至是始用除授，以專其任。置經歷、都事。四年，罷經歷、都事，復置掌務、錄事。

都統使，恭愍王十八年，置各道都總都統使：鎮撫二人，一從二品，一正三品；經歷二人，四品；知事二人，五六品。

西京留守官，太祖元年，置平壤大都護府，遣重臣二人守之，置參佐四五人。成宗十四年，置知西京

留守事一人，三品以上；副留守一人，四品以上；判官二人，六品以上；司錄參軍事二人、掌書記一人，並七品以上；法曹一人，八品以上。睿宗十一年，改判官爲少尹。仁宗十四年，平西京，仍置留守使。明宗八年，更定副留守一人，正三品；判官二人，五六品；司錄一人，七品；書記一人，八品；錄事四人，二差上京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記官十六人；書手二人；算士二人；印直二人；電吏二十五人。高宗三十九年，復置副留守一人、判官一人、司錄兼掌書記一人。自畢賢甫之亂，西京廢爲丘墟，至是復置。忠宣王以後改平壤府，置尹，從二品；少尹，正四品；判官，正五品；參軍，正七品。忠肅王以安定道存撫使兼平壤府尹。恭愍王五年，復改西京留守，仍從二品；少尹、判官、參軍如故。又留守始不帶京官，諸留守同。十一年，復改平壤尹，仍從二品，餘並仍之。其屬官沿革附見于後。

太祖五年，置廊官：廊者，官號，方言曹設。侍中一人、侍郎二人、郎中二人、上舍一人、史十人。衙官：衙亦官名，方言豪幕。具壇一人、卿二人、監一人、粲一人、理決一人、評察一人、史一人。兵部令：具壇一人、卿一人、大舍一人、史二人。納貨府：卿一人、大舍一人、史二人。珍閣省：卿一人、大舍二人、史二人。內泉府令：具壇一人、卿二人、大舍二人、史二人。六年，併內泉府于珍閣省。九年，增置國泉部令：具壇一人、卿二人、大舍二人、史四人。十七年，

增置官宅司，掌供賓客之事：卿二人、大舍二人、史二人；都航司：卿一人、大舍一人、史一人；大馭府：卿一人、大舍一人、史一人。成宗九年，置修書院，令諸生抄書籍藏之。其院官令御事選官奏差。睿宗十一年，改諸學士院爲分司國子監：判事一人，三品兼之；祭酒一人，少監以上兼之；司業一人，員外郎以上兼之；博士一人，八品；助教一人，九品。刻漏院爲分司大史局：知事不限員數，常參兼之；參外三人，七八九品各一人。醫學院爲分司太醫監：判監、知監不限員數，以本職高下兼之；參外二人，八九品各一人。禮儀司爲典禮司：知司事二人，常參兼之；判官二人，本司兼主祭享。其間閱樂不便，別立閱樂院：知院一人，常參兼之；判官二人，權務。其兩班政事與上京同。仁宗十四年，命兩府大臣議西京官班沿革，監軍、分司、御史臺並仍舊，其餘官並省之。十六年，設儀曹、兵曹、戶曹、倉曹、寶曹、工曹，各置令二人，八品；丞二人，九品。八關都監置副使一人、判官一人。東南面、西北面都監諸學院各置判官一人。聖容殿置直員一人。自平定西京後，朝論不一，或者以謂西京根本之地，且太祖所設，因舊制便；或者以謂西京叛逆之地，宜一切革故，如東京之制。以故久不處置，至是始置此官。明宗八年，更定官制，儀曹：令、丞各一人，文武交差；史二人，一差上京人；記事一人；記官三人；算士二人。禮儀司、正設院、八關寶、迎送並屬焉。戶曹：員吏與儀曹同，戶部、五

部、司宰寺、貨泉務並屬焉。兵曹：員吏亦同上，兵部、軍器監、内廐司、左右營、監軍四面並屬焉。寶曹：員吏亦同上，太府、小府、陳設司、綾羅店、圖書院並屬焉。倉曹：員吏亦同上，太倉、大官、良醖、鹽店、迎仙店、咸和店並屬焉。工曹：員吏亦同上，雜材營作院、都航司並屬焉。法曹司：法曹一人，記事一人，鏁匠二人。諸學院：文師一人，記事二人，算士一人，記官二人，書者二人。藥店：醫師一人，記事二人，醫生五人。恭讓王三年，都堂啓曰："平壤府土官之數，本因公事緩急而定也。自經紅亂，古籍散失，因此生謀，衙門員吏數多添設，窺免徭役，廣占日耕，軍粮國用由是乏絶。其冗雜衙門及員吏，二皆沙汰。"從之。

東京留守官，成宗以慶州爲東京，置留守使一人，三品以上；副留守一人，四品以上；判官一人，六品以上；司録參軍事一人、掌書記一人，並七品以上；法曹一人，八品以上；醫師一人、文師一人，並九品。睿宗十一年，改判官爲少尹。忠烈王三十四年，改雞林府，置尹、判官、司録、法曹。

南京留守官，文宗以楊州爲南京，置留守一人，三品以上；副留守一人，四品以上；判官一人，六品以上；司録參軍事、掌書記各一人，並七品以上；法曹一人，八品以上；文師一人、醫師一人，並九品以上。睿宗十一年，改判官爲少尹。忠烈王三十四年，改漢陽府，置尹、判官、司録。

團練使、都團練使、刺史、觀察使，成宗爲州府之職，穆宗罷之。

大都護府，文宗定官制：使一人，三品以上；副使一人，四品以上；判官一人，六品以上；司錄兼掌書記一人，七品以上；法曹一人，八品以上；醫師一人、文師一人，並九品。睿宗十一年，改大都護牧，判官爲通判，後只置使、判官、司錄。恭愍王五年，牧都護知官，使、副使並不帶京官。舊制，補外者並帶京官赴任。若秩高者補外，品秩不相當，則以本職帶"前"字赴任。辛禑元年，牧都護知官，皆帶兵馬之職。

諸牧員吏、品秩同大都護。忠宣王二年，或以宰相爲使。

大都督府亦同上。

中都護府，文宗定使一人，四品以上；副使一人，五品以上；判官兼掌書記一人，六品以上；法曹一人，八品以上。後只置使、司錄，或置使、法曹。

防禦鎭，文宗定使一人，五品以上；副使一人，六品以上；判官一人，七品；法曹一人，八品以上。或加置文學一人，以任講學；醫學一人，以任療病。

知州郡，員吏、品秩同防禦鎭。後只置知事、判官，或只置知事。

諸縣，文宗定令一人，七品以上；尉一人，八品。睿宗三年，諸小縣置監務。高宗四十三年，罷諸縣尉。恭愍王二年，縣令、監務以京官七品以下充之。後改諸道縣令、監務爲安集、別監，以五六品爲之。辛昌

時，復改爲縣令、監務，秩仍五六品。

諸鎮，文宗定將一人，七品以上；副將一人，八品。

舘驛使，國初稱諸道巡官。顯宗十九年，以巡字犯王嫌名，改爲諸道舘驛使。恭讓王元年，始置驛丞，皆用參官爲之。四年，罷驛丞，分定別監。尋復置驛丞。

勾當，成宗十三年，置鴨緑渡勾當使。後諸津渡皆有勾當。

儒學教授官，恭讓王三年，置各道牧府儒學教授官。四年罷，尋復之。

勳

勳二階，有上柱國、柱國。文宗定上柱國正二品，柱國從二品。忠烈王以後廢之。

爵

爵五等，有公、侯、伯、子、男。文宗定公、侯國公食邑三千戶，正二品；郡公食邑二千戶，從二品；縣侯食邑一千戶，縣伯七百戶，開國子五百戶，並正五品；縣男三百戶，從五品。忠烈王以後廢之。恭愍王五年，復用公、侯、伯、子、男，並正一品。十一年罷之。十八年復之。二十一年又罷之。

文散階

國初，官階不分文武，曰大舒發韓，曰舒發韓，曰夷粲，曰蘇判，曰波珍粲，曰韓粲，曰閼粲，曰一吉粲，曰級粲，新羅之制也。曰大宰相，曰重副，曰台司訓，曰輔佐相，曰注書令，曰光祿丞，曰奉朝判，曰奉進位，曰佐真使，泰封之制也。太祖以泰封主任情改制，民不習知，悉從新羅，唯名義易知者從泰封之制。尋用大匡、正匡、大丞、大相之號。成宗十四年，始分文武官階，賜紫衫以上正階，改文官大匡爲開府儀同三司；正匡爲特進；大丞爲興祿大夫；大相爲金紫興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爲銀青興祿大夫。文宗改官制，文散階凡二十九：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正二品曰特進；從二品曰金紫光祿大夫；正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從三品曰光祿大夫；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下曰通議大夫；從四品上曰大中大夫、下曰中大夫；正五品上曰中散大夫、下曰朝議大夫；從五品上曰朝請大夫、下曰朝散大夫；正六品上曰朝議郎、下曰承議郎；從六品上曰奉議郎、下曰通直郎；正七品上曰朝請郎、下曰宣德郎；從七品上曰宣議郎、下曰朝散郎；正八品上曰給事郎、下曰徵事郎；從八品上曰承奉郎、下曰承務郎；正九品上曰儒林郎、下曰登仕郎；從九品上曰文林郎、下曰將仕郎。忠烈王元年，改金紫光祿爲匡靖，銀青光祿爲中奉，其餘擬上國者

悉改之。二十四年，忠宣改從一品曰崇祿大夫；正二品曰興祿大夫；從二品曰正奉大夫；正三品曰正議大夫；從三品曰通議大夫；正四品曰大中大夫；從四品曰中大夫；正五品以下有上下，並仍文宗舊制。後有榮列、正獻、朝顯大夫之階。三十四年，忠宣又改官制，一品始置正，曰三重大匡；從一品曰重大匡；正二品曰匡靖大夫；從二品曰通憲大夫；正三品上曰正順大夫、下曰奉順大夫；從三品上曰中正大夫、下曰中顯大夫；正四品曰奉常大夫；從四品曰奉善大夫；五品始爲郎，曰通直郎；六品曰承奉郎；七品曰從事郎；八品曰徵事郎；九品曰通仕郎。尋於三重大匡、重大匡之上加壁上三韓之號。忠宣王二年，去壁上三韓之號，改正一品曰三重大匡；從一品曰重大匡；正二品上曰大匡、下曰正匡；從二品上曰匡靖大夫、下曰奉翊大夫；正三品上曰正順大夫、下曰奉順大夫；從三品上曰中正大夫、下曰中顯大夫；正四品曰奉常大夫；從四品曰奉善大夫；正五品曰通直郎；從五品曰朝奉郎；正六品曰承奉郎；從六品曰宣德郎；七品曰從事郎；八品曰徵事郎；九品曰通仕郎。恭愍王五年，改正一品上曰開府儀同三司、下曰儀同三司；從一品上曰金紫光祿大夫、下曰金紫崇祿大夫；正二品上曰銀青光祿大夫、下曰銀青榮祿大夫；從二品上曰光祿大夫、下曰榮祿大夫；正三品上曰正議大夫、下曰通議大夫；從三品上曰大中大夫、下曰中大夫；正四品曰中散大夫；從四品曰朝散大夫；正五品曰朝議

郎；從五品曰朝奉郎；正六品曰朝請郎；從六品曰宣德郎；七品曰修職郎；八品曰承事郎；九品曰登仕郎。十一年，改正一品上曰壁上三韓三重大匡、下曰三重大匡；從一品曰重大匡；正二品曰匡靖大夫；從二品曰奉翊大夫；正三品上曰正順大夫、下曰奉順大夫；從三品上曰中正大夫、下曰中顯大夫；正四品曰奉常大夫；從四品曰奉善大夫；正五品曰通直郎；從五品曰朝奉郎；正六品曰承奉郎；從六品曰宣德郎；七品曰從事郎；八品曰徵仕郎；九品曰通仕郎。十八年，改正一品上曰特進輔國三重大匡、下曰特進三重大匡；從一品上曰三重大匡、下曰重大匡；正二品上曰光祿大夫、下曰崇祿大夫；從二品上曰榮祿大夫、下曰資德大夫；正三品上曰正議大夫、下曰通議大夫；從三品上曰大中大夫、下曰中正大夫；正四品上曰中散大夫、下曰中議大夫；從四品上曰朝散大夫、下曰朝列大夫；正五品以下同五年之制。二十一年，又改階號，未考。

武散階

國初，武官亦以大匡、正匡、佐丞、大相爲階。成宗十四年，定武散階，凡二十有九：從一品曰驃騎大將軍；正二品曰輔國大將軍；從二品曰鎮國大將軍；正三品曰冠軍大將軍；從三品曰雲麾大將軍；正四品上曰中武將軍、下曰將武將軍；從四品上曰宣威將軍、

下曰明威將軍；正五品上曰定遠將軍、下曰寧遠將軍；從五品上曰遊騎將軍、下曰遊擊將軍；正六品上曰耀武將軍、下曰耀武副尉；從六品上曰振威校尉、下曰振武副尉；正七品上曰致果校尉、下曰致果副尉；從七品上曰翊威校尉、下曰翊麾副尉；正八品上曰宣折校尉、下曰宣折副尉；從八品上曰禦侮校尉、下曰禦侮副尉；正九品上曰仁勇校尉、下曰仁勇副尉；從九品上曰陪戎校尉、下曰陪戎副尉。今以見於史冊者考之，則武官皆無散階，其沿革廢置未可考。

高麗史七十八

志卷第三十二

食貨一

三國末，經界不正，賦斂無藝。高麗太祖即位，首正田制，取民有度，而惓惓於農桑，可謂知所本矣。光宗定州縣貢賦，景宗立田柴科，成、顯繼世，法制愈詳。文宗躬勤節儉，省冗官，節費用，太倉之粟紅腐相因，家給人足，富庶之治，於斯爲盛。毅、明以降，權姦擅國，斲喪邦本，用度濫溢，倉廩殫竭。及至事元，誅求無厭，朝覲、饋遺、國贐等事，家抽戶斂，徵科萬端。由是戶口日耗，國勢就弱，高麗之業遂衰。叔季失德，版籍不明，而良民盡入於巨室，田柴之科廢而爲私田，權有力者田連阡陌，標以山川，徵租一歲或至再三，祖宗之法盡壞，而國隨以亡。當初食貨出入之制未爲不詳，而屢經兵火，不可備考。今採見於史牒者，條分類聚，一曰田制，二曰戶口，

三曰農桑，四曰貨幣，五曰鹽法，六曰借貸，七曰科斂，八曰漕運，九曰祿俸，十曰常平義倉，十一曰賑恤，具著于篇，作《食貨志》。

田制

經理　田柴科　功蔭田柴　公廨田柴　祿科田　踏驗損實　租稅　貢賦

高麗田制，大抵倣唐，制括墾田，數分膏塉，自文武百官至府兵閑人，莫不科授；又隨科給樵採地，謂之田柴科，身沒並納之於公。唯府兵年滿二十始受，六十而還，有子孫親戚則遞田丁，無者籍監門衛，七十後給口分田，收餘田。無後身死者及戰亡者，妻亦皆給口分田。又有功蔭田柴，亦隨科以給，傳子孫。又有公廨田柴，給莊宅宮院，百司州縣館驛皆有差。後又以官吏祿薄，給畿縣祿科田。其踏驗損實、租稅、貢賦之制並附于後。

經理

顯宗十三年二月，戶部奏："泗州是豐沛之地，前此抽減民田，屬之宮莊，民不堪征稅。乞於州境內審量公田，如數償之。"從之。

靖宗七年正月，戶部奏："尚州管內中牟縣，洪州管內橀城郡，長端縣管內臨津、臨江等縣，民田多寡

膏埆不均，請遣使量之，均其食役。”從之。

文宗八年三月，判：凡田品不易之地爲上，一易之地爲中，再易之地爲下。其不易山田一結，准平田一結；一易田二結，准平田一結；再易田三結，准平田一結。十三年二月，尚書戶部奏：“楊州界内見州置邑，已百五年。州民田畝累經水旱，膏埆不同，請遣使均定。”制可。三月，西北面兵馬使奏：“安北都護及龜、泰、靈、渭等州通海縣民田量給已久，肥埆不同，請遣使均定。”從之。十八年十一月，戶部奏：“廣州牧自春至秋，久旱不雨，重以雨雹，闔境禾穀一無所收；又鳳州曾於庚子年大水，廬舍禾穀漂蕩幾盡，民無定居，請停兩官轄下發使量田。”從之。二十三年，定量田步數，田（二）〔一〕結方三十三步；六寸爲一分，十分爲一尺，六尺爲一步。二結方四十七步；三結方五十七步三分；四結方六十六步；五結方七十三步八分；六結方八十步八分；七結方八十七步四分；八結方九十步七分；九結方九十九步；十結方一百四步三分。

高宗四十一年二月，分遣使于忠、慶、全三道及東州西海道巡審山城海島避難之處，量給土田。四十三年十二月，制曰：“今想諸道民不聊生，彼此流移，甚可悼也。其避亂所與本邑相距程不過一日者，許往還耕田。其餘就島内量給土田，不足則給沿海閑田及宮寺院田。”四十六年九月，以江華田二千結屬公廩，三千結屬崔竩家。又以河陰、鎮江、海寧之田，分給

諸王宰樞以下有差。

元宗元年正月，給田都監議請：文武兩班前受之田肥嶢不均，隨職改給。權勢之家皆占良田，惡其不便於己，沮其議。

忠烈王十一年三月，下旨：諸王宰樞及扈從臣僚諸宮院寺社望占閑田，國家亦以務農重穀之意賜牌。然憑藉賜牌，雖有主付籍之田，並皆奪之，其弊不貲。擇人差遣，窮推辨覈，凡賜牌付田，起陳勿論，苟有本主，皆令還給。且本雖閑田，百姓已曾開墾，則並禁奪占。二十四年正月，忠宣王即位，下教：一、先王制定，內外田丁，各隨職役，平均分給，以資民生，又支國用。邇來豪猾之徒，托稱遠陳，標以山川，冒受賜牌，爲己之有，不納公租，田野雖闢，國貢歲減。又其甚者，托以房庫宗室之田，其於租稅一分納公，二分歸己，或有全不納者，玆弊莫大。宜令諸道按廉及守令窮詰還主，如無主者，其給內外軍閑人立戶充役。一、京畿八縣田元有其主，國家近因多故，以兩班祿俸之薄，初給墾地，其餘荒地，頗多自利。爲先者乘間受賜，不許其主，不納官租，專收其利。甚者又並兩班折給之田，使不得隨職遞受者多矣。令有司更爲審驗，和會折給，江華田亦令均分。

忠惠王後五年十二月，京畿祿科田爲權貴所奪者，悉還其主。

恭愍王二年十一月，分遣田民別監于楊廣全羅慶尚道義成德泉有備倉田及諸賜給田標內濫執公私田推

刷，悉還本主。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曰：“京師近地，平廣膏腴，可以耕稼者爲牧場而奪其利。宜移牧於山谷島嶼，以興地利。且畿内八縣田土，亦不須頒祿科均給大夫士祭田，以濟居京者之所急。”十二年五月，教曰：“田法弊久，國匱民貧。仰都評議使司當於農隙遴選官吏，改行經理，以便公私。”

辛禑八年十二月，設折給都監，以判開城朴形等爲別坐，分給土田。十四年八月，昌令六道觀察使各舉副使、判官，改量土田。

田柴科

太祖二十三年，初定役分田統合。時朝臣軍士，勿論官階，視人性行善惡、功勞大小，給之有差。

景宗元年十一月，始定職散官各品田柴科，勿論官品高低，但以人品定之：紫衫以上作十八品；一品田柴各一百一十結；二品田柴各一百五結；三品田柴各一百結；四品田柴各九十五結；五品田柴各九十結；六品田柴各八十五結；七品田柴各八十結；八品田柴各七十五結；九品田柴各七十結；十品田柴各六十五結；十一品田柴各六十結；十二品田柴各五十五結；十三品田柴各五十結；十四品田柴各四十五結；十五品田四十二結、柴四十結；十六品田三十九結、柴三十五結；十七品田三十六結、柴三十結；十八品田三十二結、柴二十五結。文班丹衫以上作十品；一品田六十五結、柴五十五結；二品田六十結、柴五十結；三品田五十五結、柴四十五結；四品田五十結、柴四十二結；五品田四十五結、柴三

十九結；六品田四十二結、柴三十結；七品田三十九結、柴二十七結；八品田三十六結、柴二十四結；九品田三十三結、柴二十一結；十品田三十結、柴十八結。緋衫作八品；一品田五十結、柴四十結；二品田四十五結、柴三十五結；三品田四十二結、柴三十結；四品田三十九結、柴二十七結；五品田三十六結、柴二十結；六品田三十三結、柴十八結；七品田三十結、柴十五結；八品田二十七結、柴十四結。綠衫以上作十品；一品田四十五結、柴三十五結；二品田四十二結、柴三十三結；三品田三十九結、柴三十一結；四品田三十六結、柴二十八結；五品田三十二結、柴二十五結；六品田三十結、柴二十二結；七品田二十七結、柴十九結；八品田二十五結、柴十六結；九品田二十三結、柴十三結；十品田二十一結、柴十結。殿中、司天、延壽、尚膳院等雜業丹衫以上作十品；一品田六十結、柴五十五結；二品缺；三品田五十五結、柴四十五結；四品田五十結、柴四十二結；五品田四十五結、柴三十九結；六品田四十二結、柴三十結；七品田三十九結、柴二十七結；八品田三十六結、柴二十四結；九品田三十三結、柴二十一結；十品田三十結、柴十八結。緋衫以上作八品；一品缺；二品田四十五結、柴三十五結；三品田四十二結、柴三十結；四品田三十九結、柴二十七結；五品田三十六結、柴二十結；六品田三十三結、柴十八結；七品田三十結、柴十五結；八品田二十七結、柴十四結。綠衫以上作十品；一品缺；二品田四十二結、柴三十二結；三品田三十九結、柴三十一結；四品田三十六結、柴二十八結；五品田三十三結、柴二十五結；六品田三十結、柴二十二結；七品田二十七結、柴十九結；八品田二十五結、柴十六結；九品田二十二結、柴十三結；十品田二十一結、柴十結。武班丹衫以上作五品；

一品田六十五結、柴五十五結；二品田六十結、柴五十結；三品田五十五結、柴四十五結；四品田五十結、柴四十二結；五品田四十五結、柴三十九結。以下雜吏，各以人品支給不同。其未及此年科等者，一切給田十五結。

穆宗元年三月，賜郡縣安逸戶長職田之半。十二月，改定文武兩班及軍人田柴科：第一科田一百結、柴七十結；內史令、侍中。第二科田九十五結、柴六十五結；內史、門下、侍郎、平章事、致仕侍中。第三科田九十結、柴六十結；知政事、左右僕射、檢校太師。第四科田八十五結、柴五十五結；六尚書、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太常卿、致仕左右僕射、太子太保。第五科田八十結、柴五十結；秘書、殿中、少府、將作監、開城尹、上將軍、散左右僕射。第六科田七十五結、柴四十五結；左右丞諸侍郎、諫議大夫、大將軍、散六尚書。第七科田七十結、柴四十結；軍器、太常少卿、給舍中丞、太子賓客、太子詹事、散卿監侍郎。第八科田六十五結、柴三十五結；諸少卿、少監、國子司業、諸衛將軍、太卜監、散軍器監、上將軍、太子庶子。第九科田六十結、柴三十三結；諸郎中、軍器少監、秘書殿中丞、內常侍、國子博士、中郎將、折衝都尉、太醫監、閤門使、宣徽諸使判事、散少卿少監。第十科田五十五結、柴三十結；諸員外郎、侍御史、起居郎舍、諸局奉御、內給事、諸陵令、郎將、果毅、太卜少監、太史令、閤門副使、散郎中、大將軍、閤門使、太醫監、太子諭德、家令、率更、令僕。第十一科田五十結、柴二十五結；殿中侍御史、左右補闕、寺監丞、秘書郎、國子助教、太學博士、太醫少監、尚藥奉御、通事舍人、宣徽諸使使、太

子中允、中舍人、散員外郎、太卜少監、太史令諸奉御、閤門副使。第十二科田四十五結、柴二十二結；太常博士、左右拾遺、監察御史、內謁者監、六衛長史、六局直長、軍器丞、太子洗馬、四官正、散諸衛將軍、寺監丞、太醫少監、尚藥奉御、宣徽諸使使。第十三科田四十結、柴二十結；主書、錄事、都事、內侍伯、寺監注簿、四門博士、太學助教，及中尚、京市、武庫、大官、太倉、典廐、供御、典客、大樂令、諸陵丞、別將、太卜、太史丞、侍御醫、尚藥、直長，內殿崇班、大理評事、閤門祇候、宣徽諸使副使、散直長、中郎將、折衝都尉、四官正、藥藏郎、典膳內直、宮門郎、典設郎。第十四科田三十五結、柴十五結；六衛錄事、正八品丞令、內謁者、東西頭供奉官、散員指揮使、協律郎、太子監丞、散寺監注簿、郎將、果毅、內殿崇班、閤門祇候、太卜太史丞、侍御醫、尚藥、直長、宣徽諸使副使。第十五科田三十結、柴十結；八品丞令、秘書校書郎、四門助教、諸尉校尉、靈臺郎、保章、正壺、正挈、太醫丞博士、律學博士、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散正八品及散別將指揮、供奉官。第十六科田二十七結；大祝、司廩、司庫、九品丞、主事、錄事、秘書、正字、製述、明經登科、將仕郎、書算學博士、司辰、司曆、卜博士、卜正、監候、食醫、醫正、醫佐、律學助教、篆書博士、宣徽諸使判官、諸尉隊正、殿前承旨、中樞宣徽、銀臺別駕、散校尉、左右班殿直、侍禁。第十七科田二十三結；諸業將仕郎、令史、書史、監事、監作、書令史、楷書內承旨、客省閤門承旨、借殿前承旨、親事內給事、馬軍散殿前承旨、隊正。第十八科田二十結；散殿前副承旨、太常司儀、齋郎、國子典學、知班、注藥、藥童、軍將官通引、廳頭直省、殿驅官、堂引、追仗、監膳、引謁等流外雜

職諸步軍。不及此限者，皆給田十七結，以爲常式。

顯宗五年十二月，文武兩班雜色員吏加給田柴。

德宗三年四月，改定兩班及軍閑人田柴科。

文宗三十年，更定兩班田柴科：第一科田一百結、柴五十結；中書令、尚書令、門下侍中。第二科田九十結、柴四十五結；門下侍郎、中書侍郎。第三科田八十五結、柴四十結；參知政事、左右僕射、上將軍。第四科田八十結、柴三十五結；六尚書、御史大夫、左右常侍、太子詹事、太子賓客、大將軍。第五科田七十五結、柴三十結；七寺卿，秘書、殿中監，國子祭酒，尚書左右丞，司天監，太子少詹事，諸衛將軍，右少詹事。第六科田七十結、柴二十七結；吏部諸曹侍郎，將作少府，軍器、太醫監，左右庶子，左右諭德，諸中郎將。第七科田六十五結、柴二十四結；七寺少卿、秘書、殿中、將作少府、司天少監、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國子司業、太子僕、太子率更令、太子家令。第八科田六十結、柴二十一結；諸郎中、太醫、軍器少監、内常侍、閤門引進使、太子左右贊善大夫、太子中允、太子中舍人、閤門使、國子博士、諸郎將。第九科田五十五結、柴十八結；秘書、殿中丞、閤門副使。第十科田五十結、柴十五結；諸員外郎，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六局奉御，殿中内給事，太史令，諸陵、太廟令，内謁者監，太學博士，中尚令，四官正，太子藥藏郎、典膳郎，太子洗馬。第十一科田四十五結、柴十二結；通事舍人、左右補闕、殿中侍御史、七寺三監丞、司天丞、秘書郎、六衛長史、國子助教、京市令、内直、典設郎、宮門監、侍御醫、諸別將。第十二科田四十結、柴十結；監察

御史、左右拾遺、閤門祇候、門下錄事、中書注書、軍器丞、六局直長、四門博士、詹事府司直、內侍伯、內殿崇班諸散員、大相、左丞。第十三科田三十五結、柴八結；尚書都事，七寺三監主簿，太學助教，大官、大樂、大盈、典廐令，內園、供驛、掌冶令，太史丞，諸陵、太廟丞，司天主簿，東西頭供奉官，諸校尉、元甫、正朝。第十四科田三十結、柴五結；六衛錄事，軍器主簿，四門助教，京市、中尚、武庫、大樂、大盈、太倉、大官、典廐丞，內園、供驛、掌冶丞，秘書校書郎，良醞令，司儀、守宮、典獄、都染、雜織、都校、掌牲令，太醫博士，太醫丞，挈壺、保章正，律學博士，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諸隊正、元尹。第十五科田二十五結；都染、雜織、都校、掌牲、守宮、司儀、典獄、良醞丞，司廩、司庫，太史司辰、司曆、監候，尚食食醫，律學助教，書學、算學、司天博士，太醫醫正，司天卜正，秘書正字，諸主事，御史臺錄事，中樞院別駕，門下待詔，文林郎，將仕郎，殿前承旨，都知船頭，典丘，官司引馬軍；第十六科田二十二結；諸令史、書史、主事中書、秘書、史館太史、書藝、醫計師、司天卜師、卜助教、副殿前承旨、禮賓閤門承旨、獸醫博士、當印堂直、監膳典、食典、設役步軍。第十七科田二十結；諸書令史、諸史、尚乘內承旨、副內承旨、太史典史、注藥、藥童、通引、直省、知班、呪禁師、供膳酒食、供設、掌設、堂從追仗、引謁計史、試計史、試書藝、監門軍。第十八科田十七結。閑人雜類。

武散階田三十五結、柴八結；冠軍大將軍、雲（摩）〔麾〕將軍。田三十結；掌武將軍、宣威將軍、明威將軍。田二十五結；寧遠將軍、定遠將軍、遊騎將軍、遊擊將軍。田二十二結；耀武校尉同副尉、振威校尉同副尉、致果校尉

同副尉、翊（摩）〔麾〕校尉同副尉。田二十結；宣折校尉同副尉、禦侮校尉同副尉、仁勇校尉同副尉、陪戎校尉同副尉。田十七結；大匠副匠雜匠人、御前部樂件樂人、地理業僧人。别賜田四十結、柴十結；大德。田三十五結、柴八結；大通。田三十結；副通。田二十五結；地理師。田二十結；地理博士。田十七結；地理生、地理正。

柴地一日程：開城、貞州、白州、鹽州、幸州、江陰、兔山、臨江、新恩、麻田、積城、坡平、昌化、見州、沙川、峰城、臨津、長湍、交河、童城、高峰、松林、通津、德水。二日程：安州、洞州、鳳州、樹州、抱州、楊州、東州、遂安、土山、唐城、仁州、金浦、梁骨、洞陰、荒坪、僧旨、黄先、道尺、阿等坪、安俠、守安、孔岩。

顯宗十五年五月，判：凡無子身歿軍人，妻給口分田。十九年五月，判：鄉職大丞以上、正職别將以上人，身死後田丁遞立。鄉職左丞以下、元尹以上、正職散員以下，年滿七十人，令其子孫遞立；無後者身歿後遞立。

靖宗七年正月，門下省奏："舊法，凡犯罪者不得受永業田。上將軍李洪叔曾犯憲章，流配嶺表，其妻子孫不當給田。"制曰："洪叔昔在通州，丹兵來攻，城垂陷，固守不下，成不朽之功。可賞延于世，以激將來。宜令給田。"

文宗元年二月，判：六品以下、七品以上，無連立子孫者之妻，給口分田八結。八品以下戰亡軍人，

通給妻口分田五結。五品以上戶夫妻皆死無男而有未嫁女子者，給口分田八結，女子嫁後還官。二十三年十月，判：軍人年老身病者，許令子孫親族代之；無子孫親族者，年滿七十，間屬監門衛。七十後只給口分田五結，收餘田。至於海軍，亦依此例。三十四年三月，判：諸畏死降敵軍將田勿許親子連立，擇給親戚堪役者，諸衛軍充補。閏九月，選軍別監奏定：凡臨戰陷敵逃還人，職田勿奪，仍給。

明宗十八年三月下制：凡州縣各有京外兩班軍人家田、永業田，乃有姦黠吏民欲托權要，妄稱閑地，記付其家。有權勢者又稱爲我家田，要取公牒，即遣使喚，通書屬托。其州員僚不避干請，差人徵取，一田之徵，乃至二三，民不堪苦，赴訴無處，寃忿衝天，災沴間作，禍源在此。捕此使喚，枷械申京，記付吏民，窮極推罪。

功蔭田柴

景宗二年三月，賜開國功臣及向義歸順城主等勳田，自五十結至二十結有差。顯宗十二年十月，判：功蔭田直子犯罪，移給其孫。

文宗三年五月，定兩班功蔭田柴法：一品門下侍郎平章事以上，田二十五結、柴十五結；二品參政以上，田二十二結、柴十二結；三品田二十結、柴十結；四品田十七結、柴八結；五品田十五結、柴五結，傳

之子孫。散官减五結。樂工賤口、放良員吏皆不得與受。功蔭田者之子孫謀危社稷、謀叛、大逆、延坐及雜犯公私罪除名外，雖其子有罪，其孫無罪，則給功蔭田柴三分之一。二十七年正月，判：無子人功蔭田傳給女壻、親姪、養子、義子。

忠烈王二十四年正月，忠宣王即位，下教曰："功臣之田，子孫微劣、孫外人占取者，勿論年限，依孫還給。同宗中若一戶合執者，辨其足丁半丁均給。"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功臣賜田，山川爲標，所受日廣而不納税，貢賦之田日益減縮。其數外剩占者，窮推還本。十二年十月下教：權勢之家，奪人土田，田屬勢家，税仍本主，甚爲民害。自今受賜田雖功臣毋得過百結，式目都監考覈賜牌，削其羸數。

辛禑六年六月，諫官李崇仁等上疏曰："有功而賞，人必相勸；無功而賞，人必相沮。故傳曰'賞一人而千萬人勸'。然則賞典不可輕以與人也。國家土田賜牌，本以待有功。近來冒受賜牌占田太多者有之，乞令有司根究推刷功不在累次、稱下南幸、興王癸卯三等者，收其田。雖在三等之例，其所占過元數者，收其羸數以充軍需。仍乞功臣之號，除有功外，宜重惜之。"

公廨田柴

成宗二年六月，定州府郡縣館驛田：千丁以上州

縣，公須田三百結；五百丁以上，公須田一百五十結、紙田十五結、長田五結；二百丁以上缺；一百丁以上，公須田七十結、紙田十結；一百丁以下，公須田六十結、長田四結；六十丁以上，公須田四十結；三十丁以上，公須田二十結；二十丁以下，公須田十結、紙田七結、長田三結。鄉部曲千丁以上，公須田二十結；一百丁以上，公須田十五結；五十丁以下，公須田十結、紙田三結、長田二結。大路驛公須田六十結、紙田五結、長田二結；中路驛公須田四十結，紙田、長田各二結；小路驛公須田二十結、紙田二結。大路館田五結；中路館四結；小路館三結。十二年八月，判：給諸州府郡縣驛路公須柴地，千丁以上，八十結；五百丁以上，六十結；五百丁以下，四十結；一百丁以下，二十結。十二牧勿論丁多少，一百結。知州事雖百丁以下，六十結。東西道大路驛五十結；中路驛三十結。兩界大路驛四十結，中路驛二十結。東西南北小路驛十五結。

顯宗十四年六月，式目都監議定：詹事府公廨田給十五結，供紙一戶。

明宗八年四月，更定西京公廨田有差：留守官公廨田五十結，紙位田二百七十二結、三十七負七束；六曹公廨田二十結、紙位田十五結；法曹司公廨田十五結；諸學院公廨田十五結、書籍位田五十結；文宣王油香田十五結；先聖油香田五十結；先聖，即箕子。藥店公廨田七結；僧錄司公廨、紙位田各十五結。

忠惠王後四年七月，令五教兩宗亡寺土田及先代功臣田盡屬内庫。十月，左右道收司判事崔孫雨等盡奪京畿諸賜給田，屬有備倉。

祿科田

高宗四十四年六月，宰樞會議分田代祿，遂置給田都監。

元宗十二年二月，都兵馬使言："近因兵興，倉庫虛竭，百官祿俸不給，無以勸士。請於京畿八縣隨品給祿科田。"時諸王及左右嬖寵廣占腴田，多方沮毀，王頗惑之。右承宣許珙等屢言之，王勉從之。十三年正月議：以品祿減少分給文武官京畿田有差，以近地給校尉、隊正。蓋爲苦役也。

忠烈王四年十二月，改折給祿科田。五年二月，傳旨曰："功臣受賜田在京畿八縣者，勿充祿科田。"時畿縣之田，權貴皆以賜牌各占，故都兵馬使言"勿論賜牌，量給職田"，王許之。又聽受賜者請，有是命。

忠惠王元年八月，罷畿内賜給田，以充祿科。

忠穆王元年八月，都評議使司言："先王設官制祿，一二品三百六十餘石，隨品差等，以至伍尉隊正，莫不准科數以給，故衣食足給，一切奉公。其後再因兵亂，田野荒廢，貢賦欠乏，倉庫虛竭，宰相之祿不過三十石，於是罷畿縣兩班祖業田外半丁，置祿科田，

隨科折給。近來諸功臣權勢之家冒受賜牌，自稱本田，山川爲標，争先據執，有違古制。乞依先王制，定京畿八縣土田，更行經理，御分宫司田，鄉吏、津尺、驛子、雜口分位田，考覈元籍，量給兩班軍閑人口分田。元宗十二年以上公文考覈折給，其餘諸賜給田並皆收奪，均給職田，餘田公收租税，以充國用。”制可。

恭讓王三年正月，都評議使司請於平壤府減土官、量墾田、革日耕、頒地禄，從之。地禄五品十結，六品八結，七品六結，八品四結，九品三結，餘田公收。

辛禑十四年六月，昌教曰：“近來豪强兼並，田法大壞。其救弊之法，仰都評議使司、司憲府、版圖司擬議申聞。其料物庫屬三百六十莊處之田，先代施納寺院者，悉還其庫。東北面、西北面本無私田，如有稱爲私田濫執者，仰都巡問使痛行禁理，其所執文契没官。”七月，大司憲趙浚等上書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正田制而足國用、厚民生，此當今之急務也。國祚之長短出於民生之苦樂，而民生之苦樂在於田制之均否。文武周公井田以養民，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漢薄田税，而有天下四百餘年。唐均民田，而有天下幾三百年。秦毁井田，得天下二世而亡。新羅之末，田不均而賦税重，盗賊群起。太祖龍興，即位三十有四日，迎見群臣，慨然嘆曰：‘近世暴斂，一頃之租，收至六石，民不聊生，予甚憫之。自今宜用什一，以田一負，出租三升。’遂放民間三年租。當是時，三國

鼎峙，群雄角逐，財用方急，而我太祖後戰功、先恤民，即天地生物之心而堯舜文武之仁政也。三韓既一，乃定田制，分給臣民。百官則視其品而給之，身没則收之。府兵則二十而受，六十而還。凡士大夫受田者，有罪則收之，人人自重，不敢犯法，禮義興而風俗美。府衛之兵、州郡津驛之吏，各食其田，土著安業，國以富强。雖以遼金虎視天下而與我接壤，不敢吞噬者，由我太祖分三韓之地而與臣民共享其禄，厚其生，結其心，爲國家千萬世之元氣故也。自是以來，閑人功蔭，投化入鎮，加給補給，登科、別賜之名，代有增益，掌田之官不堪煩瑣，授田收田之法，漸致隳弛，奸猾乘間，欺蔽無窮。已仕已嫁者尚食閑人之田，不踐行伍者冒受軍田。父匿挾而私授其子，子隱盗而不還於公。既食役分，又食閑人，又食軍田，授受之官不問其已見任在官而當食役分者耶？未仕未嫁當食閑人者耶？其身果府兵歟？其父果入戍於鎮邊歟？其祖果自異國而來投王化歟？祖宗授田收田之法既壞，而兼並之門一開，爲宰相而當受田三百結者，曾無立錐之可資。爲宰相而受禄三百六十石者，尚不滿二十石。兵者，所以衛王室、備邊虞者也。國家割膏腴之地以禄四十二都府甲士十萬餘人，其衣糧器械皆從田出，故國無養兵之費。祖宗之法即三代藏兵於農之遺意也。今也兵與田俱亡，每至倉卒，則驅農夫以補兵，故兵弱而餌敵。割農食以養兵，故戶削而邑亡。以祖宗至公分授之田爲一家父子之所私，不一出門而仕朝行、

不一奉足而蹈軍門者，錦衣玉食，坐享其利，蔑視公侯。而雖以開國功臣之後，夙夜侍衛之臣，百戰勤勞之士，反不得一畝之食、立錐之耕以養其父母妻子，其何以勸忠義而責事功，礪戰攻而禦外侮哉？內而版圖典法，外而守令廉使，廢其本職，日聽田訟，不避寒暑，揮汗呵筆，勾稽文券，（撿）〔檢〕覆證左，訊之佃戶，訊之故老，凡其辭連，盈獄滿庭，廢農待決，數月之案，積如丘山。一畝之爭，連數十年，忘寢廢食，剖決不給者，以私田爲爭端而訟煩也。子之於父母，一畝之求或不如意，則反生怨恨，如視路人。甚者纔釋衰絰，鞭其侍病之奴婢，求其某田之公文。至親尚爾，而況於兄弟乎？是以私田而陷人倫於禽獸也。朝廷士大夫貌相好而心相猜，至於陰中傷之，此以私田而爲檻穽也。至於近年，兼並尤甚。奸凶之黨，跨州包郡，山川爲標，皆指爲祖業之田，相攘相奪。一畝之主，過於五六。一年之租，收至八九。上自御分，至于宗室功臣侍朝文武之田，以及外役津驛院館之田，凡人累世所植之桑、所築之室，皆奪而有之。哀我無辜，流離四散，塡于溝壑。祖宗分田，所以厚臣民者，適足以害臣民也。此以私田爲亂之首也。兼並之家，收租之徒，稱兵馬使、副使、判官，或稱別坐，從者數十人，騎馬數十匹，陵轢守令，摧折廉使，飲食若流，破費廚傳，自秋至夏，成群橫行，縱暴侵掠，倍於盜賊，外方由此凋弊。及其入佃戶，則人厭酒食，馬厭穀粟，新米先納，緜麻脚錢，榛栗棗修，至於抑

賣之斂，十倍其租。租未納而産已空矣。及其履畝之際，則負結高下隨其意出，以一結之田爲三四結，以大（豆）〔斗〕而收租，一石之收以二石而充其數。祖宗之取民，止於什一而已；今私家之取民，至於十千。其如祖宗在天之靈何？其如國家仁政何？田以養民，反以害民！豈不悲哉！民之出私田之租也，稱貸於人而不能充也。其所貸者，賣妻子而不能償也，父母飢寒而不能養也。寃呼之聲上徹于天，感傷和氣，召致水旱，戶口由是而一空，倭奴以之而深入，千里暴屍，莫有禦者。貪饕之聲，聞于上國。社稷宗廟，危於累卵。臣等願遵聖祖至公分授之法，革後人私授兼並之弊，非士非軍非執國役者毋得授田，令終其身不得私相授受。嚴立禁限，與民更始，以足國用，以厚民生，以優朝臣，以贍軍士，則國富而兵强，禮義興而廉恥行，人倫明而詞訟息，社稷之基安盤石而壯泰山，國家之威震雷霆而熾炎火。雖有外侮，將自焦而自靡矣。古人有言曰：國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近者西北之行纔數月耳，尚且公私不支，上下俱困。脱有二三年水旱之災，其何以賑之？千萬軍饋餉之費，其何以應之？況今中外倉廩一時俱匱，軍國之需無從而出，邊警之虞在所不測，如有倉卒，難以戶斂。今當量田之時，定數給田之前，限三年權行公收，可以充軍國之需，可以給在官之俸。其正田制之目，條具于後：

一、祿科田柴。自侍中至庶人在官，各隨其品，

計田折給，屬之衙門，當職食之。

一、口分田。在內諸君及自一品以至九品，勿論時散，隨品給之。其受添設職者，考其實職給之，皆終其身。其妻守節，亦許終身。現任外前銜與添設受田者，皆屬五軍，其在外者只給軍田充役。凡受田者，有罪則納之於公，陞級以次加給。

一、軍田。試其才藝，二十而受，六十而還。

一、投化田。向國之人，食之終身，身歿則還公。受官職、有口分田者不許。

一、外役田。留守州府郡縣吏、津鄉所部曲、莊處吏、院館直口分田前例折給，皆終其身。

一、位田。城隍、鄉校、紙匠、墨尺、水汲、刀尺等位田前例折給。

一、白丁代田。百姓付籍當差役者，戶給田一結，不許納租。其在公私賤人當差役者，亦許給之，明白書籍。

一、寺社田。祖聖以來，五大寺、十大寺等國家裨補所，其在京城者廩給，其在外方者給柴地。《道詵密記》外，其新羅、百濟、高勾麗所創寺社及新造寺社不給。

一、驛田。其馬位口分田前例折給，皆終其身。

一、外祿田。自留守牧都護至知官監務，隨品定從人口數，計口給祿科田。

一、公廨田。視各司品秩高下、吏員多少給之。

一、凡作丁，公私之田一切革去。或以二十結，

或以十五結，或以十結，每邑丁號，標以千字文，不係人姓名，以斷後來冒稱祖業之弊。量田既定，然後分受之以法。公私收租，每一結米二十斗，以厚民生。

一、主掌官授田加給一結者、加受一結者、收田漏一結者、還田匿一結者、父子不告私相授受者、父死其子不還父所食田者、奪他人田一結以上、匿公田一結者，皆處死。受代田白丁匿傍田一結者、收租奴不受官牒不較官斗者，杖一百。收租奴增一斗以上者，杖八十。食田者知奴剩取田租不告者，杖七十。量田時匿田十卜以上者，處死。漏田者同收租奴二名、馬一匹，違者主奴杖七十。凡犯田禁者，經赦不宥，籍名於版圖及憲府，其子孫不許臺省政曹。”

諫官李行等又上疏曰：“豪强兼並，國用乏竭。租税苛倍，生民凋悴。强弱相吞，争訟繁多。骨肉相猜，風俗壞敗。此私田之弊也。富强失利，怨謗難弭。士族失業，生理難繼。田地廣多，審覆難悉。簿書煩多，考核難精。奸吏隱匿，覺察難及。風雨盜鼠，藏積難密。道路遠近，轉漕難均。出入斂散，耗損難理。此革弊之難也。雖然，事出於公正，合於人心，悦之者衆，怨謗可弭矣。士之無職者授田，使得農耕；有職者給俸，以代其耕，生理可繼。擇公廉有重望者爲按廉，擇廉敏精幹者爲守令，守令各考一邑，以核其事實；按廉統察一道，以黜陟守令之殿最，田地審覆可悉，簿書核察可精，奸吏隱匿可察矣。置倉府，固門垣，藏積可密矣。計輕重，度遠近，給脚力之價，漕

轉可均矣。平量槩，明契卷，秏損可理矣。其救之之術，何難之有？至於倉廩實而儲胥有餘，祿俸厚而廉恥可興，橫斂息而民生可紓，爭訟絶而風俗可厚，田野闢而賦斂薄，戶口繁而徭役均，其革之之利，爲如何哉？臣等謹按祖宗田制，役口之分，戶別之丁，皆爲國田，父不得與之子，必告有司而與之。如其無子，且或有罪，則必歸於公，不敢私也。自選軍之法廢而兼並遂起，稱爲雜件，以爲己有，指山川以爲標，連阡陌而爲界，雖宗室之冑、功臣之嗣，與夫戎戰之卒、侍衛之士，至于小民，曾無立錐之地，父母妻子飢寒離散。臣等甚痛之。或曰：今權豪之徒，伏辜殆盡，宜委辨正都監，考察訟人高曾契券，其有年代久遠、派系明白者，各還其主，則寃枉銷而國家無事。臣等以爲不然。惟我祖宗立法之意，蓋欲諸君兩府以下至于軍士，皆受國田，仰事俯育，無至失所。今也法廢，田無限制，老婦幼子篤疾廢疾之徒，不出其門，持其祖父文券，坐食國田至百千結者有之。雖使官司至公明決，何有一毫之補於軍國哉？嗚呼！三韓尺寸之地，皆我太祖櫛風沐雨、險夷艱難之所啓也。今海寇縱暴，封疆日蹙，國田之租半入於無用之人，軍士飢色，轉輸告匱，雖伊周之相、方召之將，不革私田而歸之國，將何以爲今日社稷中興之計乎？臣等甚痛之。傳曰：‘更化則可善理。’又曰：‘仁政必自經界始。’今殿下即位之初，不革私田以追祖宗之美意，則何以發政施仁以開萬世太平之基乎？伏惟殿下舉而行之。”

版圖判書黄順常等上疏曰："足食安民之道，在正田制而已。本朝田法，自文武官僚以至於軍，各給土田，公私兩足，明有定制。近年以來，豪强之徒恣意兼並，良田沃壤悉爲己有，高山大川以爲經界，各家所遣奸猾之奴侵漁横斂，其害百端，民不聊生，邦本日危。諸倉庫宫司御分之田並皆奪占，私税百倍於公賦，倉廩空虚，國用乏絶，禄俸日減，勸士無門。各執高曾之券，互相争奪，于以詞訟日繁，尊卑長幼，視如仇讎；兄弟親戚，反爲途人，風俗之敗，實爲痛心。因仍襲弊，不革私田，則奚啻民生凋瘵、風俗不美而已，倘有不虞之中，興師動衆，當時蓄積，一月粮餉尚且不足，况期年之師、累歲之旅乎？爲今之計，一革私田，正風俗，厚民生，廣蓄積以周國用，幸甚。"

典法判書趙仁沃等亦上疏曰："伏覩殿下深致意於田法之毁，臣等亦以爲此正今日之急務。社稷之安危、生民之休戚係焉，不可不重。田法正則社稷安矣，否則社稷安危未可知也。竊惟祖宗分田之制，躬耕籍田，所以奉天地宗廟之祀也。三百六十莊處之田，所以奉供上也。田柴口分之田，所以優士大夫、礪廉恥也。州府郡縣、鄉所部曲、津驛之吏以至凡供國役者，莫不受田，所以厚民生而殖邦本也。四十二都府、四萬二千之兵，皆授以田，所以重武備也。世守成憲，社稷盤安，垂五百年。近來貪墨擅權，莊處、田柴、外役軍田，皆入其門。粢盛供上，或時而不繼。士大夫

之當職勞於王事者，無以資其生、養其廉。州縣津驛供國役者，喪其田宅，困於一田之五六主、一年之五六收，父母凍餒而不能養，妻子離散而不能保，無告流亡，戶口一空。是以國用軍須、祿俸之出蕩然掃地，國無旬月之儲，軍無數月之食，冢宰之俸徒存舊額，今所受者纔十數石耳，其下官乎？府田亡而府兵亦亡。無賴之徒，安坐其家，不知征役之苦，以其先世私授之田，謂之祖業，食至千百結，不以爲國家之田而以爲父母之德，百無報國之心。而從軍之士，忘軀命、冒矢石得生百戰之餘者，反不得一畝之田。軍士之赴敵者，其父母妻子飢寒流移，國無斗粟尺帛之賜；而彼無賴坐食之徒，馬厭粟而妾曳縠。此非細故也，奈何以太祖艱難所得之地，不以養軍士反以資無賴之徒乎？是故寇盜熾而莫之禦，士馬困而無以養，如有緩急，將何以待之？宗廟社稷危如累卵，誠可痛惜。又有甚於此者。兄弟爭田，而或至於相殘；將相爭田，而或至於相殺，骨肉反爲路人，同列變爲仇敵，獄訟煩而風俗敗，陷人道於禽獸，醜聲上聞，雖歲勤貢獻不獲於天子者，皆由田弊之所致也。不正田弊，不復祖宗之制，而欲社稷之安，臣等所未敢知也。傳曰：‘國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方今之積，猶可哀痛；國非其國，則雖欲安富尊榮，其可得乎？全羅、慶尚、楊廣三道，國家之腹心，倭奴深入，虜掠我人民，焚蕩我府庫，千里蕭然；而又西北之虞，在於不測，兵食匱竭，人民困瘁，此誠危急存亡之時也。願殿下毋

失事機，自今年權收公私田租以備軍食，然後復祖宗分田之法以待士民，則軍國之務備而士民之望安矣。”

八月，教：私田之租一皆公收，則朝臣必患艱食。姑令半收其租，以充國用。九月，右常侍許應等上疏曰：“臣等近與司憲府、版圖、典法交章申聞，請復先王均田之制，而殿下依允，四方聞者，莫不欣悦。惟巨家世族之兼並者獨以爲不便，嘵嘵多言，變亂衆聽，一時士大夫有田者同聲應之，尋有不收宗廟社稷道殿神祠功臣登科田之議。臣等以爲此必有唱之以起廢法之端者，不日果有半收之命。夫立法所以革弊也。法立而弊未生，遽自中止，無乃不可乎？近來以國用軍需俱不足，故初有均田之議。今若信浮言，行之未竟，則禄俸糧餉何以足之？常程緩急何以當之？上國立衛遼東，窺覘我疆者有年；又海寇深入作耗，無所不至，是誠畏首畏尾之時也。捨此不慮，乃以國家之公田以與無功坐食之人，非計之得也。伏惟殿下任衆口之煩囂，復均田之舊制，使軍國之須皆有贏餘，士大夫無不受田，則國家幸甚。”昌遂寢私田半收之令。

辛昌元年八月，大司憲趙浚等上疏曰：“竊惟私田利於私門而無益於國，公田利於公室而甚便於民。利於私門則兼並以之而作，用度由是而不足；利於公室則倉廩實而國用足，爭訟息而民生安矣。有國家者當以經界爲仁政之始，豈可開兼並之門、使民陷於塗炭乎？夫田本以養人，而適足以害人。私田之弊，至此極矣。幸賴天佑國家，聖神誕作，袪曠世之積弊，其

復革利害，分明可見。而世臣巨室猶踵弊風，以爲本朝成法，不可一朝遽革，苟革之則士君子生理日蹙，必趨工商。相與胥動浮言，以惑衆聽，欲復私田，以保富貴。其爲一家之計則得矣，其如社稷生民何？如或復之，是舉三韓百萬之衆而納之膏火之中也。今欲圖治而反貽患於生靈，無乃不可乎？竊謂當以京畿之地爲士大夫衛王室者之田，以資其生，以厚其業；餘皆革去，以充供上祭祀之用，以足祿俸軍需之費，杜兼並之門，絶争訟之路，以定無疆之令典。”十二月，恭讓王即位，大司憲趙浚等又上疏論田制曰：“上天悔禍，群凶已滅，辛氏已除，當一革私田，以開斯民富壽之域，此其機也。而世臣巨室不念社稷之大計，猶踵弊風，相與流言，煽動人心，欲復私田。而殿下中興，即位旬日，軫念生民之塗炭，深懲積世之巨害，遠述成周圭田菜地之法，近遵文廟開廣京畿之制，京畿則給居京侍衛者之田以優士族，即文王仕者世祿之美意也；諸道則止給軍田以恤軍士，即祖宗選軍給田之良法也。乃使中外之經界截然不得相亂，杜兼並之門，塞争訟之路，誠聖制也。然受田於京畿而數未滿者，欲於外方給之，是殿下復開兼並之門，置三韓億兆之民於湯火之中也。臣等甚爲殿下中興之盛惜之也。不先正田制，而欲致中興之理，非臣等所敢知也。今六道觀察使所報墾田之數，不滿五十萬結矣。而供上不可不豐也，故以十萬而屬右倉，以三萬而屬四庫。祿俸不可不厚也，故以十萬而屬左倉。朝士不可不優

也，故以畿田十萬而折給之。其餘止十七萬而已。凡六道之軍士、津院驛寺之田，鄉吏使客廩給衙祿之用，尚且不足，而軍須之出，則無地矣。而今又欲給私田於外方，未審供上祿俸之費，津院驛寺諸位之田，何從而出乎？方鎮之兵，海道之軍，何以供給乎？萬一有三四年水旱之災，何以賑之？千萬軍饋餉之費，何以供之？殿下上繼太祖之洪業，下啓中興無疆之基，不於此時儲國用以足祭祀賓客之用，豐祿俸以厚百官，足兵食以養三軍，而乃反嫌巨室之流言，不念生民之大害，復私田於外方，以開奸猾兼並之門，飢三軍而長六道之邊寇，薄俸祿而隳百官之廉恥，缺國用而乏祭祀賓客之供，豈經國濟民之政乎？願殿下凡居京者只給畿内田，不許外方給之，定爲成憲，與民更始，以足國用，以厚民生，以優朝士，以贍軍食。”

恭讓王二年九月，焚公私田籍于市街，火數日不滅。王嘆息流涕曰："祖宗私田之法，至于寡人之身而遽革，惜哉！”三年五月，都評議使司上書，請定給科田法，從之。依文宗所定，京畿州郡置左右道，自一品至九品散職分爲十八科。其京畿、六道之田一皆踏驗打量，得京畿實田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結，荒遠田八千三百八十七結；六道實田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二結，荒遠田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三結，計數作丁，丁各有字號，載之于籍。拘收公私往年田籍，盡行檢覆，覈其真僞，因舊損益，以定陵寢倉庫宮司軍資寺及寺院外官職田廩給田、鄉津驛吏軍匠雜色之田。京

畿四方之本，宜置科田，以優士大夫。凡居京城衛王室者，不論時散，各以科受。第一科自在內大君至門下侍中，一百五十結；第二科自在內府院君至檢校侍中，一百三十結；第三科贊成事，一百二十五結；第四科自在內諸君至知門下，一百十五結；第五科自判密直至同知密直，一百五結；第六科自密直副使至提學，九十七結；第七科自在內元尹至左右常侍，八十九結；第八科自判通禮門至諸寺判事，八十一結；第九科自左右司議至典醫正，七十三結；第十科自六曹總郎至諸府少尹，六十五結；第十一科自門下舍人至諸寺副正，五十七結；第十二科自六曹正郎至和寧判官，五十結；第十三科自典醫寺丞至中郎將，四十三結；第十四科自六曹佐郎至郎將，三十五結；第十五科東西七品，二十五結；第十六科東西八品，二十結；第十七科東西九品，十五結；第十八科權務散職，十結。外方王室之藩，宜置軍田以養軍士。東西兩界，依舊充軍需。六道閑良官吏，不論資品高下，隨其本田多少，各給軍田十結或五結。今辛未年受田科不足者，辛未年以後新來從仕未受田者，不論祖父文契有無，將其或犯罪或無後或科外餘田，隨科遞受。無所任閑良官，不在此限。京畿荒遠之田、開墾之田，有職事從仕者，告官作丁科受。凡受田者身死後，其妻有子息守信者，全科傳受；無子息受信者，減半傳受。本非守信者，不在此限。父母俱亡，子孫幼弱者，理合恤養，其父田全科傳受，待年二十歲，各以科受。

女子則夫定科受，其餘田許人遞受。受軍田者赴京從仕，則許以科受京畿之田。軍鄉吏及諸有役人如有老、病、死亡、無後者、逃避本役者、赴京從仕者，則代其役者遞受其田。庚午年受賜功臣之田，許於科外子孫相傳。凡加科受田、新作公文者，繳連原卷，合爲一通，毋得另作文卷。分父母田者，原卷納官，朱筆標注其上，曰“某丁某子某孫所受”，仍勾銷之，原卷還長子。雖田少子多，不許破丁。減自己田與子孫及他人者，父没，其子科外餘田。夫没無子，減半田，於原卷標注、勾銷如上，原卷還其主。盡以其田與他人者，告官遞給，原卷還官。凡足科受田者，父母没後，願以其田易父母田者，聽。犯罪及無後者之公文，其家人隱匿不納官者，痛行理罪。凡人毋得施田於寺院神祠，違者理罪。已將庚午年已前公私田籍盡行燒毁，敢有私藏者，以毁國法論，籍没財産。今後凡稱私田，其主雖有罪犯，不許没爲公田。犯，應受者各以科遞受。其犯杖以上罪謝貼收取者，犯嫁期功以上親者，閑良官除父母喪葬疾病外無故不赴三軍總制府宿衛百日已滿者，判禁已後同姓爲婚者，受守信田再嫁者，有田地不作公文者，身死無妻子者，其田並許人陳告科受。公私賤口、工商、賣卜、盲人、巫覡、倡妓、僧尼等人身及子孫，不許受田。凡公私田租，每水田一結糙米三十斗，旱田一結雜穀三十斗。此外有横斂者，以贓論。除陵寢倉庫宫司公廨功臣田外，凡有田者皆納税，水田一結白米二斗，旱田一結黄豆

二斗。舊京畿納料物庫，新京畿及外方分納豐儲廣興倉。京畿公私田四標內有荒閑地，聽民樵牧漁獵，禁者理罪。田主奪佃客所耕田，一負至五負，笞二十；每五負加一等，罪至杖八十，職牒不收；一結以上，其丁許人遞受。佃客毋得將所耕田擅賣擅與別戶之人。如有死亡、移徙、戶絶者，多占餘田故令荒蕪者，其田聽從田主任意區處。己巳年不及打量海濱海島田、打量時脱漏田、打量不如法餘剩田、新開墾田，各道都觀察使每年隨即差官踏驗作丁，續書于籍，申報主掌官，以充軍需，不許諸人擅占，違者理罪。辛未年受田後科外冒受及侵奪公私田者，依律決罪，所受科田，許人遞受。如有妄告他人無證、奸盜等事，又以雷電猛獸水火盜賊所害指爲罪名、規奪人田者，痛行禁理。如有調發大軍，糧餉不足，不問公私田，隨費多少，臨時定數，公收支用，無事則止。

踏驗損實

成宗七年二月，判：禾穀不實，州縣近道限八月、中道限九月十日、遠道限九月十五日申報戶部，以爲恒式。

文宗四年十一月，判：田一結，率十分爲定，損至四分，除租；六分，除租布；七分，租布役俱免。是月，判：凡州縣水旱蟲霜，禾穀不實，田疇村典告守令，守令親驗，申戶部，戶部送三司，三司移牒檢

覈虛實後，又令其界按察使差別員審檢，果災傷，租稅蠲減。

高宗十六年十二月，崔瑀奏："今年大旱，禾穀不實，請遣使五道，審檢損實。"從之。

恭讓王三年五月，都評議使司請定損實，十分爲率，損一分減一分租，損二分減二分租，以次准減，損至八分，全除其租。踏驗，則其官守令審檢，辨報監司，監司差委官更審，監司首領官又審之。如有踏驗不實者，罪之。各品科田損實，則令其田主自審收租。

租稅

太祖元年七月，謂有司曰："泰封主以民從欲，惟事聚斂，不遵舊制。一頃之田，租稅六碩；管驛之戶，賦絲三束。遂使百姓輟耕廢織，流亡相繼。自今租稅征賦，宜用舊法。"

光宗二十四年十二月，判：陳田墾耕人，私田則初年所收全給，二年始與田主分半；公田限三年全給，四年始依法收租。

成宗十一年，判：公田租，四分取一。水田上等，一結租三石十一斗二升五合五勺；中等，一結租二石十一斗二升五合；下等，一結租一石十一斗二升五合。旱田上等，一結租一石十二斗一升二合五勺；中等，一結租一石十斗六升二合五勺；下等，一結缺。又水田

上等，一結租四石七斗五升；中等，一結三石七斗五升；下等，一結二石七斗五升。旱田上等，一結租二石三斗七升五合；中等，一結一石十一斗二升五合；下等，一結一石三斗七升五合。

顯宗四年十一月，判：文武兩班諸宮院田受三十結以上，一結例收稅五升。

靖宗七年正月，三司奏："諸道外官員僚所管州府稅貢，一歲米三百碩、租四百斛、黃金一十兩、白銀二斤、布五十匹、白赤銅五十斤、鐵三百斤、鹽三百碩、絲緜四十斤、油蜜一碩。未納者請罷見任。"從之。四月，門下省奏："北路寧州等三十三州，東路高、和等州，隣於狄境，防禦事殷，未嘗徵稅。己卯年間，有司奏定稅額，前項兩路州鎮一年貢布五萬二百九匹，折納餱糧一萬四千四十九斛，由此邊民不樂，請除放稅籍。"從之。九年七月，判：州縣稅糧納官時，令輸人自量。

文宗二年十二月，判：諸道館驛公須田租，大路一百石，中路五十石，小路三十石，儲峙以支廩給，餘租各輸州倉。七年六月，三司奏："舊制，稅米一碩，收耗米一升。今十二倉米輸納京倉，累經水陸，欠耗實多，輸者苦被徵償。請一斛增收耗米七升。"制可。二十三年，定田稅，以十負出米七合五勺，積至一結，米七升五合；二十結，米一碩。

睿宗三年二月，制：諸州縣公私田，川河漂損，樹木叢生，不得耕種。如有官吏當其佃戶及諸族類隣保人徵斂稅粮、侵害作弊者，內外所司察訪禁除。六

年八月，判：三年以上陳田，墾耕所收，兩年全給佃戶，第三年則與田主分半；二年陳田，四分爲率，一分田主，三分佃戶；一年陳田，三分爲率，一分田主，二分佃戶。

仁宗五年三月，詔曰："取民有制，常租調外，毋得橫斂。"

明宗六年七月，初，左右倉斗槩不法，納米一石，贏至二斗，外吏因緣重斂，久爲民弊。近欲釐正，下制：一石並耗米不過十七斗。群小洶洶，至是下制仍舊。

忠宣王二年十一月，宰樞議遣採訪使于諸道，更定稅法。或曰："今郡縣田野盡闢，宜量田增賦，以贍國用。"宰樞恐其所占田園入官，事遂寢。後元年三月，傳旨曰："典農司所收諸寺社及有券功臣田租，皆還給，其餘田租移入龍門倉，以米三百石分賜大藏、都監、禪源社。"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一、太尉王軫念州縣稅額日減，民生日殘，遣使巡訪，均定貢賦。今於荒田徵銀及布，以充貢額，不惟貢賦無實，士民怨咨，自今勿收荒田租。一、巡訪使所定田稅，每歲州郡據額收租，權勢之家拒而不納，鄉吏百姓稱貸充數，無有紀極，失業流亡。其不納稅者，勿避權貴，糾察以聞。

恭愍王五年六月下旨：一、西北面土田未嘗收租，委之防戍，其來尚矣。近來權勢多所兼並，自今可官爲檢括，每一結賦一石，以支軍須。一、古者租稅之

納，許民自量自槩。今之官吏，大斗剩量，民甚苦之。其令州郡官躬親監視，中外公私，同其斗斛。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國田之制取法於漢之限田，十分税一耳。慶尚之田則税與他道雖一，而漕輓之費亦倍其税，故田夫之所食，十入其一。元定足丁則七結，半丁則三結，加給以充税價。十二年五月下教：一、祿轉自量之令已嘗頒示，州縣之吏視爲文具，弊復如前。宜令本管官司務要親臨，毋得縱吏爲奸。京倉交納，亦許外吏自量。一、諸宫司倉庫之奴收租之弊，主典者屢以爲言。今後各道存撫、按廉照依各項田土元籍及時收納，州縣之吏如有容私作弊，隨數倍償，痛行理罪。

辛禑元年二月宥旨：甲寅年量田以後，三税之田屢因誅流員將没入倉庫，不入三税。拘該官司一據元案徵納，州郡病之。仰都評議使司移牒各道按廉使，其有税之田，先許納税，方收其餘，以革前弊。二年九月，憲司以兵革旱荒，連歲相仍，軍食罄竭，請於功臣田租三分取一，寺社田收其半，兩殿所屬宫司田科斂外，羡餘並充軍需。從之。九年二月，左司議權近等上書曰："傳曰：'民者，邦之本也。財者，民之心也。故失其心則民散，失其本則邦危。'比年以來，征戰不息，水旱相仍，民有饑色，野有餓殍。加之一田三兩其主，各徵其租，以割民心，所在官司，按廉察訪，不能呵禁。哀此煢獨，誰因誰極？邦本之危，莫此爲甚。臣等每念至此，深爲痛心。願自今一依本

國田法，京中版圖司、外方按廉使斷決所争，勝者收租，一田一主，使民蘇息，如有違者，痛行禁理。”八月，我太祖獻安邊之策曰：“東北一道，州郡介於山海，地狹且堉。今其收税，不問耕田多寡，唯視戶之大小。和、寧於道内地廣以饒，皆爲吏民地祿，而其地税官不得收，取民不均，餉軍不足。今後道内諸州及和、寧，一以耕田多寡科税，以便公私。”

貢賦

定宗四年，光宗即位，命元甫式會、元尹信康等定州縣歲貢之額。

文宗二十年六月，判：諸州縣每年常貢牛皮筋角，以平布折價代納。

睿宗三年二月，判：京畿州縣常貢外，徭役煩重，百姓苦之，日漸逃流。主管所司下問界首官，其貢役多少，酌定施行。銅鐵瓷器紙墨雜所別貢物色，徵求過極，匠人艱苦而逃避。仰所司以其各所別常貢物多少，酌定奏裁。九年十月，判：貢中布一匹，折貢平布一匹十五尺；貢紵布一匹，折貢平布二匹；貢緜紬一匹，折貢平布二匹。

明宗十八年三月下制：諸州府郡縣，百姓各有貢役。邇來守土員僚斜屬使令徵取役價，其貢賦經年除免；掾吏之徒，並遵此式，役之不均，貢戶之民因此逃流。各道使者巡行按問，如此官以罪奏聞，其餘掾

吏依刑黜職，令均貢役。

忠烈王四年二月下旨：以安東、京山府管內郡縣貢賦，除太府、迎送、少府等庫所納外，皆輸元成殿。五年三月，傳旨都評議使司曰："可遣使諸道，檢察往年三歲納否、戶口增耗，自今年更定歲額，並點鹽戶，以徵其稅。"宰樞以謂，三歲納否，各有司存察，戶口增耗，非農時所行，遂停之。十四年九月，遣使于忠清、全羅、慶尚、西海道酌定貢賦。二十二年六月，中贊洪子藩上書，一曰：今諸道收斂細紵布，民實不堪。宜令官婢免役者紡績，以紓民力。二曰：貢賦已有定額，又於諸道家抽細麻布，實係橫斂，宜禁絕之。三曰：田無役主，亡丁多矣。民無恒心，逃戶衆矣。凡有貢賦，仍令遺民當之，此所以日益彫弊也。宜令賜給田隨其多少，納其貢賦。四曰：諸道貢賦已有定數，今又以虎豹熊皮爲貢，不唯科斂煩重，恐致猛獸害人，誠宜禁之。

忠肅王元年正月，忠宣王諭田民計定使曰："先王置州縣，定貢賦，斂民以時，以充國用。兵興以來，戶寡田荒，貢賦之入，不古若自。己巳量宜定額之後，提察守令固執其額，徵斂不止，病民實多。宜以見在田口，更定貢賦，民流野荒者，限年蠲免。其餘雜貢，亦宜詳定，有減無加。凡諸民弊，隨宜革正。"二月，以知密直事蔡洪哲爲五道巡訪計定使，內府令韓仲熙爲副使，民部議郎崔得枰爲判官，量田制賦。凡便民事宜，將式目都監所啓條畫酌定損益。其諸道提察使

及守令有罪者，無論輕重，直行科斷。閏三月，忠宣王傳旨曰："巡訪計定使蔡洪哲等所定貢賦，視州郡殘盛，均定其額，以贍國用。要令百姓安業。"後八年五月，監察司榜示禁令：兩倉祿轉各司貢物，近因輸納失期，用度不足，致使貨殖之徒乘時射利，先納其本，即往其鄉，倍收利息，民何以堪？其各道存撫、按廉、守令等官輸納後期者，嚴加糾劾。

忠惠王後四年七月，追徵各道往年貢賦餘（美）〔羨〕，縣吏不堪其苦，遂自刎。

恭愍王元年二月，下宥旨：諸官司外郡貢賦未輸者，先徵郡人住京者，住京者稱貸而倍收於民。又先二三年或四五年徵其貢賦，弊莫甚焉。今後凡貢賦，守令按廉及期送納，監察嚴加體察，以除民害。

辛禑十四年三月，九妃三翁主諸殿上供之物浩繁，倉庫匱竭，預徵三年貢物，猶不足，又加横斂，民甚苦之。

宣宗五年七月，定雜税：栗柏大木三升，中木二升，小木一升，漆木一升，麻田一結，生麻十一兩八刀，白麻五兩二目四刀。

忠惠王後四年十一月，江陵道獻山税松子三千石。

恭愍王五年六月下旨：賊臣之黨，擅占山澤，重收其税，國用日乏，民生益凋。自今山林屬繕工，澤梁屬司宰，弛禁輕税。

高麗史七十九

志卷第三十三

食貨二

戶口

國制，民年十六爲丁，始服國役；六十爲老而免役。州郡每歲計口籍民，貢于戶部。凡徵兵調役，以戶籍抄定。仁宗十三年二月，判：居京大小人員子弟謀避徭役，各於本貫親戚戶籍類付，以致名實混淆。自今京人付外籍者痛禁。

忠烈王五年九月，分遣計點使於諸道。初，都評議使司言："大祖奠五道州郡，經野賦民，皆有恒制。近來兵饉相仍，倉儲懸罄，横斂重於常貢，逋戶累其遺黎，是宜計戶口，更賦稅，以革姑息之弊。"由是累發計點使而未見成效。及東征之役，發民爲兵，故復

有是命。十八年十月，教曰：“諸道之民，自兵興以來，流亡失業。在元王己巳年計點民戶，更定貢賦，厥後賦斂不均，民受其病。可更遣使，量戶口之贏縮、土田之墾荒，計定民賦，以遂民生。”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下教：一、開城府五部及外方州縣，以百姓爲兩班，以賤人爲良人，僞造戶口者，據法斷罪。一、權勢之家廣置田莊、招匿人民、不供賦役者，所在官司推刷其民，以充貢戶。

恭愍王二十年十二月下教：一、本國戶口之法，近因播遷，皆失其舊。自壬子年爲始，並依舊制，良賤生口，分揀成籍，隨其式年，解納民部以備參考。一、單丁從役，自丙申年已在禁限，官吏不體予意，役使如初，尤可憐憫。須給助役，毋令失業，年滿六十免役。一、東西兩界新附人戶，理宜安集，其令都巡問使給糧與田，無令失業。

辛禑四年十二月，遣柳曼殊于東北面、吳季南于全羅道、安翊于楊廣道、南佐時于江陵道、王安德于西海道、慶補于交州道，計點戶口。十四年八月，大司憲趙浚上疏曰：“近來戶籍法壞，守令不知其州之戶口，按廉不知一道之戶口。當徵發之際，（卿）〔鄉〕吏欺蔽，招納賄賂，富壯免而貧弱行，貧弱之戶不堪其苦而逃，則富壯之戶代受其苦，亦貧弱而逃矣。其任徵發者，憤鄉吏之欺蔽，痛加酷刑，割耳劓鼻，無所不至，鄉吏亦不堪其苦而逃矣。鄉吏百姓流亡四散、州郡空虛者，戶口不籍之流禍也。願今當量田，審其

耕作之田，以所耕多寡，定其戶上、中、下三等，良賤生口，分揀成籍，守令貢于按廉，按廉貢于版圖，朝廷凡徵兵調役，有所憑依，及時發遣。而守令按廉如有違法者，輒繩以理。”

恭讓王二年七月，都堂啓：“舊制，兩班戶口，必於三年一成籍，一件納於官，一件藏於家，各於戶籍內戶主世系及同居子息、兄弟姪壻之族派，至於奴婢所傳、宗派所生名歲，奴妻婢夫之良賤，一皆備錄，易以考閱。近年以來，戶籍法廢，不唯兩班世系之難尋，或壓良爲賤，或以賤從良，遂致訟獄盈庭，案牘紛紜。願自今倣舊制施行，其無戶籍者，不許出告身立朝，且戶籍不付，奴婢一皆屬公。”王納之，然竟未能行。

農桑

農桑，衣食之本，王政所先。太祖即位之初，首詔境內放三年田租，勸課農桑，與民休息。

成宗五年五月，教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若欲懷萬姓之心，惟不奪三農之務。咨爾十二牧諸州鎮使，自今至秋，並宜停罷雜務，專事勸農。予將遣使檢驗，以田野之荒闢、牧守之勤怠爲之褒貶焉。”六年六月，收州郡兵，鑄農器。

顯宗三年二月，教曰：“西北州鎮，自經兵亂，民乏資粮。今當農作之時，無以墾植。其令本道官吏給

糧與種，毋使失業。”三月，教曰：“《洪範》八政，以食爲先。此誠富國强兵之道也。比者人習浮靡，棄本逐末，不知稼穡。其諸道錦綺雜織、甲坊匠手，並令抽減，以就農業。”七年正月，教曰：“江南郡縣，以去歲不登，民多饑饉。所在官給糧種，以勸農耕。”九年二月，都兵馬使奏：“興化鎮自經寇亂，民戶無牛畜。乞借官牛，以助農耕。”從之。十一月，以于山國被東北女真所寇，廢農業，遣李元龜賜農器。十年四月，以洞州管内遂安，谷州管内象山、峽溪，岑州管内新恩等諸縣民，困於丹兵，官給糧種。十六年三月，判：外人來京訴訟者，自三月初一日，並令歸農。十九年正月，判：今諸道州縣，每年桑苗丁戶二十根，白丁十五根，田頭種植，以供蠶事。

德宗三年三月，教曰：“農桑，衣食之本。諸道州縣官勉遵朝旨，無奪三時，以寧百姓。”

靖宗二年正月，御史臺言：“諸道外官使民不時，有妨農事。請遣使審察黜陟。”從之。三年正月，判：立春後，諸道外官並停獄訟，專務農事，勿擾百姓。如有違者，按察使糾理。七年二月，門下省論奏：“郡縣比年不登，民常艱食，實由方岳。官吏政不合民心，刑不順天意，致傷和氣，以至於此。請下令恤刑勸農，以救民瘼。”制可。

文宗元年二月，西北路兵馬使楊帶春奏：“轄下連州防禦長吏軍民等八百餘人告云：‘防禦副使蘇顯，自下車以來，勸課農桑，存恤民庶。政績茂著，理合升

聞。'"制令吏部，准制量用。三年三月，東北路監倉使奏："交州防禦判官李惟伯所部連城長楊吏民等言：'惟伯上任已來，勸農恤民。雖秩滿當代，願得見借。'"十二月，東北路兵馬使奏："永興鎮軍成厚等三百二十餘人狀告：'鎮將尚舍直長丁作鹽勸農桑，均賦役，修城郭，備戰具；又於沙石不耕之地勸種雜穀，歲收二百餘斛。功課爲最。雖已考滿，願借留任。'"王嘉歎許之。二十年四月，制曰："《書》曰：'食哉惟時。'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郡牧之職，農桑爲急。諸道外官之長，皆令帶勸農使。"

肅宗四年四月，許令州府郡縣，各耕屯田五結。

睿宗三年二月，制：近來州縣官衹以宮院朝家田令人耕種。其軍人田雖膏腴之壤，不用心勸稼，亦不令養戶輸粮，因此軍人飢寒逃散。自今先以軍人田各定佃戶，勸稼輸粮之事，所司委曲奏裁。

仁宗五年三月，詔：勸農力田，以給民食。六年三月，詔曰："勸農桑，足衣食，聖王之所急務也。今守令多以聚斂爲利，鮮有勤儉撫民，倉庾空虛，黎庶窮匱，加之以力役，民無所措手足，起而相聚爲盜賊，甚非富國安民之意。其令州郡停無用之事，罷不急之務，躋民安富，副朕憂勤。"二十三年五月，輸養都監奏："令諸道州縣地品不成田畝，桑栗漆楮，隨地之性，勸課栽植。"從之。

明宗三年閏正月，以七道按察使、五道監倉使皆兼勸農使。十八年三月下制：以時勸農，務修堤堰，

貯水流潤，無令荒耗，以給民食。亦以桑苗隨節栽植。至於漆楮栗柏梨棗菓木，各當其時，栽以興利。

高宗十二年四月，禁內外興作，勿奪農時。三十年二月，遣諸道巡問使閔曦于慶尚州道、孫襲卿于全羅州道、宋國瞻于忠清州道。又遣各道山城兼勸農別監，凡三十七人，名爲勸農，實乃備禦也。巡問使尋以煩冗，請罷勸農別監。從之。四十二年五月，分遣諸道勸農使。四十三年二月，制：諸道被兵凋殘，租賦耗少。其令州縣其人耕閑地收租，補經費。又令文武三品以下、權務以上，出丁夫有差，防築梯浦瓦浦，爲左屯田；狸浦草浦，爲右屯田。四十六年二月，發新興倉白銀十斤，易穀種，給貧民。三月，令州縣守令率避亂民出陸耕種。

元宗十二年四月，分遣諸道農務別監，催納農牛、農器于黄鳳州，以備元屯田之需。十五年五月，元遣使詔勸課農桑，儲峙軍粮。仍命洪茶丘提點農事。

忠烈王三年二月，置農務都監。十八年正月，教曰："忠清、西海二道，民失農業，不止於飢，至於穀種不曾收蓄，難以播種。其以監察史金祥、郎將金良粹爲二道勸農使，貿易穀種均給。"二十四年，忠宣王即位，下教：足食之道，惟在務農。所在官司，勤加勸課，當耕種時，不急之役與收斂，一切禁斷。又禁縱放牛馬踐損禾稼，違者斷罪倍償。三十四年八月，忠宣復位，十一月下教：農桑，衣食之本。宜有司勸課，不至曠損；無賴之徒，不得縱牛馬食踐禾稼。其

遭水旱去處，各道提察檢聞，可蠲免一年租賦。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下教：農桑，王政所先。其罷不急之役，以時勸課，毋致失業。

恭愍王五年六月，教曰：“‘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宜令中外人家，種桑藝麻，各以口數爲率。”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江淮之民，爲農而不憂水旱者，水車之力也。吾東方人治水田者，必引溝澮，不解水車之易注。故田下有渠，曾不足尋丈之深。下瞰而不敢激，是以污萊之田，什常八九。宜命界首官造水車，使效工取樣，可傳於民間，此備旱墾荒第一策也。又民得兼務，於下種插秧，則亦可以備旱，不失穀種。”二十年十二月，教曰：“農桑，衣食之本。諸道巡問按廉，考其守令種桑墾田多少，具名申聞，以憑黜陟。”

貨幣　市估

貨幣之制，爲國所先。蓋以贍國用而裕民力也。

成宗十五年四月，始用鐵錢。

穆宗五年七月，教曰：“自古有國家者，率先養民之政，務崇富庶之方，或開三市以利民，或用二銖而濟世，遂使生靈滋潤，風俗淳厖。惟我先朝，式遵前典，爰頒丹詔，俾鑄青蚨，數年貫索盈倉，方圓適用。仍命重臣而開宴，既諏吉日以使錢，自此以來，行之不絕。寡人叨承丕緒，祗奉貽謀，特興貨買之資，嚴

立遵行之制。近覽侍中韓彦恭上疏，言‘欲安人而利物，須仍舊以有恒。今繼先朝而使錢，禁用麤布以駭俗，未遂邦家之利益，徒興民庶之怨嗟’。朕方知啓沃之精詞，詎可棄遺而不納？便存務本之心，用斷使錢之路，其茶酒食味等諸店交易依前使錢外，百姓等私相交易，任用土宜。”

肅宗二年十二月，教曰：“自昔我邦，風俗朴略。訖于文宗，文物禮樂，於斯爲盛。朕承先王之業，將欲興民間大利。其立鑄錢官，使百姓通用。”六年四月，鑄錢都監奏：“國人始知用錢之利，以爲便。乞告于宗廟。”是年，亦用銀瓶爲貨，其制以銀一斤爲之，像本國地形，俗名“闊口”。六月，詔曰：“金銀，天地之精、國家之寶也。近來奸民和銅盜鑄，自今用銀瓶皆標印，以爲永式。違者重論。”七年十二月，制：富民利國，莫重錢貨。西、北兩朝，行之已久，吾東方獨未之行。今始制鼓鑄之法，其以所鑄錢一萬五千貫，分賜宰樞文武兩班軍人，以爲權輿。錢文曰“海東通寶”，且以始用錢告于太廟。仍置京城左右酒務，又於街衢兩傍，勿論尊卑，各置店鋪，以興使錢之利。九年七月，命州縣出米穀開酒食店，許民貿易，使知錢利。時泉貨之行已三歲矣，民貧不能興用，故有是命。

睿宗元年，中外臣僚多言先朝用錢不便。七月，詔曰：“錢法，古昔帝王所以富國便民，非我先考殖貨而爲之也。況聞大遼近年亦始用錢乎？凡立一法，衆

謗從起，故曰‘民不可慮始’。不意群臣託太祖遺訓禁用唐丹狄風之説，以排使錢，然其所禁，蓋謂風俗華靡耳；若文物法度，則捨中國何以哉?”

忠烈王十三年四月，禁市中合鑄銀銅。時用碎銀爲貨，以銀銅合鑄，故禁之。是月，元遣使詔頒至元寶鈔，與中統寶鈔通行，以至元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使爲子母用。二十二年五月，中贊洪子藩上書：國用金銀爲重，而無出處，宜令東西各房行役各官，新除行役，所斂物件内三分取二，以補國用。

忠惠王元年四月，始用新小銀瓶，一當五綜布十五匹，禁用舊瓶。

恭愍王五年九月，都堂令百司議幣，諫官獻議曰：“本國近古以碎銀權銀瓶之重爲幣，而以五升布翼以行之。及其久也，不能無弊，銀瓶日變而至于銅，麻縷日麤而不成布，議者欲復用銀瓶。愚等以爲一銀瓶其重一斤，其直布百餘匹，今民家蓄一匹布者尚寡，若用銀瓶，則民何以貿易哉？或議曰宜用銅錢，然國俗久不用錢，一朝遽令用之，民必興謗。或曰宜用碎銀，然散出民間而無標誌，則貨幣之權不在於上，亦爲未便。今銀一兩其直八匹，宜令官鑄銀錢，錢有標誌，隨其兩數輕重，以准帛穀多寡。比之銀瓶，鑄造易而用力少；比之銅錢，轉輸輕而取利多，官民軍旅，庶幾有便。凡産銀之所，復其居民，令採納官。其國人所蓄銀器，悉令納官，鑄錢以與之，並用五升布，則公私便矣。且其布子自丁酉爲始，納官標印，然後方

許買賣。其掌印之官，内則京市署主之，御史臺考之；外則知官以上主之，存撫、按廉以時糾察，如有用無印布及掌印看循任縱者，並理以法，則數年之間，將見詐僞絶而物價平矣。”

恭讓王二年六月，以大明錢貫與本國布匹難以准計，今後每一貫准布五匹。三年三月，中郎將房士良上書曰：“天下之間雖方殊而俗異，其士農工商各以其業資其生、以有易無、彼此通用者，錢也。自禹鑄塗山、用設九府以來，至于今通行者無他。其質堅貞，其用輕便，火不燒，水不濕，貿遷而益光，致遠而無咎，鼠不能耗，刃不能傷，一鑄之成，萬世可傳，故天下寶之。本朝麤布之法，出於東京等處若干州郡，且此布之幣，用無十年之久，乍遭烟濕，便爲災朽，縱盈公廩，未免鼠漏之傷。願立官鑄錢，兼做楮幣爲貨，一禁麤布之行。”王納之。四月，命三司會計中外錢穀出納。七月，都評議使司奏罷弘福都監爲資贍楮貨庫，請造楮幣，曰：“竊聞禹九年水，湯七年旱，以歷山、莊山之金並鑄幣，以救民困。至周太公又立九府圜法，此錢貨之始也。自漢至今，代各有錢，若宋之會子、元之寶鈔，則雖變錢法，實祖其遺意，蓋亦莫非備災患而便民用也。吾東方之錢，如三韓重寶、東國通寶、東國重寶、海東重寶、東海通寶，載之於中國傳籍，蓋可考也。近古又造銀瓶爲貨，皆與布匹子母相權，後因法弊，銅錢、銀瓶俱廢不行，遂專用五綜布爲貨。近年以來，布縷麁疎，漸至於二三升，

女功雖勞而民用不便，輸之則牛汗，積之則鼠耗，商賈不行，米穀踴貴，蓋由於此。今殿下勵精圖治，政化更新，唯此一事，尚循舊弊。如有一二年水旱之災、數十萬軍旅之費，則將何以處之？爲今之計，銀、銅既非本國所産，錢、瓶之貨卒難復行，宜令有司參酌古今，依倣會子寶鈔之法，置高麗通行楮貨，印造流布，與五綜布相兼行使，聽民間買賣諸物，及赴京外倉庫場所折納諸色米貢物貨，其踈縷之布，一切禁之，庶爲便益。”四年四月，侍中沈德符等上言：一曰革資贍楮貨庫，其已印楮貨還合作紙，其印板則令燒毁之。二曰國家錢財出納，都評議使司於該司直行文牒，而該司以其原額及糜費之數，每當月晦，輒報三司。

市估

顯宗五年六月，三司奏：“物價騰踴，麤布一匹直米八斗，雖因歲稔，乃穀賤何？請量其輕重，增損其價。”從之。

肅宗七年九月，制曰：“四民各專其業，實爲邦本。今聞西京習俗，不事商業，民失其利。留守官其奏差貨泉別監二員，日監市肆，使商賈咸得懋遷之利。”

忠烈王三年二月，出牓令諸王百官以至庶民出米豆有差，以充茶丘軍馬粮料。時銀幣一斤直米五十餘石，及張牓三日，直米四十餘石，聞茶丘還收其牓，

市價復高。八年六月，都評議使司榜曰：“民生之本，在於米穀，白金雖貴，不救飢寒。自今銀瓶一事折米京城率十五六石，外方率十八九石，京市署視歲豐歉，以定其價。”九年七月，監察司出牓：舊例銀瓶直米二十石，今改定十石。九月，以市人不行貿易，乃許復舊。

忠肅王十五年十二月，資贍司狀申：銀瓶之價日賤，自今上品瓶折賨布十匹，貼瓶折布八九匹，違者有職徵銅，白身及賤人科罪。判可。時鑄銀瓶雜以銅，銀少銅多，故官雖定價，人皆不從。

忠惠王後四年七月，令各寺院買古銅瓶，隨等差以進，少不下三十口，瓶價更高。

恭愍王十一年十一月，米四斗直布一匹，金銀價賤，或有金一錠米當五六石，中外皆然。

辛禑七年八月，京城物價踴貴，商賈爭利錐刀。崔瑩疾之，凡市物令京市署評定物價，識以稅印，始許買賣；無印識者，將鉤脊筋殺之。於是懸大鉤於署以示之，市人震慄，事竟不行。

恭讓王三年三月，中郎將房士良上書曰：“司馬遷曰：‘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臣亦以謂，四民之中，農最苦，工次之，商則遊手成群，不蠶而衣帛，至賤而玉食，富傾公室，僭擬王侯，誠理世之罪人也。竊觀本朝，農則履畝而税，工則勞於公室，商則既無力役，又無税錢。願自今其紗羅綾段綃子緜布等皆用官印，隨其輕重長短，逐一

收税，潜行買賣者並坐違制。”

鹽法

國家所資，鹽利最大。國初之制，史無可攷。

忠烈王十四年三月，始遣使諸道榷鹽。十八年七月，分遣鹽税别監于慶尚、全羅、忠清三道。二十一年七月，又遣鹽税别監於慶尚、全羅道。二十二年六月，中贊洪子藩上書曰：“鹽之有税，已有定額。今於州縣强行科斂，誠宜禁之。”二十四年正月，忠宣王即位，教曰：“鹽税，自古天下公用。今諸宫院寺社與勢要之家皆争據執，不納其税，國用不足，有司窮推除罷。”

忠宣王元年二月，傳旨曰：“古者榷鹽之法，所以備國用也。本國諸宫院寺社及權勢之家私置鹽盆，以專其利，國用何由可贍？今將内庫、常積倉、都鹽院、安國社及諸宫院内外寺社所有鹽盆盡行入官，估價銀一斤六十四石，銀一兩四石，布一匹二石，以此爲例。令用鹽者皆赴義鹽倉和買，郡縣人皆從本管官司納布受鹽。若有私置鹽盆及私相貿易者，嚴行治罪。”於是始令郡縣發民爲鹽户，又令營置鹽倉，民甚苦之。楊廣道鹽盆一百二十六，鹽户二百三十一；慶尚道鹽盆一百七十四，鹽户一百九十五；全羅道鹽盆一百二十六，鹽户二百二十；平壤道鹽盆九十八，鹽户一百二十二；江陵道鹽盆四十三，鹽户七十五；西海道鹽盆、

鹽戶並四十九。諸道鹽價布歲入四萬匹。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太尉王深慮朝聘之需不給，以諸道鹽盆悉屬民部，平價給鹽，以利公私。今鹽場官先徵價布不及民者十常八九，其考未受鹽者，悉給之。八年三月，民部以京中四鹽鋪所賣鹽皆歸權勢親故，不及踈賤，榜曰："非受本部牒者不得賣。"十二年十月下教：各處鹽戶，人有定數，貢有定額。近年以來，鹽戶日損，貢數仍存。內外管鹽官不行察体，以逋戶貢鹽加徵貢戶，以充本數，民甚苦之。如有逋逃者，所在官司推還本役，其有未得根尋與夫故没無後者，並除貢數。諸倉貢民，亦依此例。後八年，監察司牓示禁令：鹽鋪之設，本爲和賣，惠及貧民。近者各鋪之吏，不畏公法，惟務徇私，至使鰥寡孤獨不得貿易，深爲未便。今後和賣者体察究理。

忠惠王元年七月，置五道鹽場別監，尋罷之。

恭愍王六年九月，分遣諸道鹽鐵別監右諫議李穡、起居舍人田祿生、右司諫李寶林、左司諫鄭樞等上書，論鹽鐵別監之弊曰："今特遣別監，以鹽鐵爲名，民聽必駭。下一新令，吏緣爲奸，弊生百端，別監必欲多得稅布因而要寵，民不受鹽，無異平日，納布之苦，今益甚矣。若令存撫、按廉行之，民以爲常，不至驚駭，持以歲月，課其功緒，民不敢違，必有成效。况永陵之時，凡所聚斂，無所不爲，獨於鹽鐵別監，一試之而不復議。况今一遵祖宗之法，以清明爲治，而議及於此，恐爲盛代之累。"王召宰相臺省問鹽鐵利

害，穡、寶林稱疾，祿生、樞固執前議。左諫議南兢與同列素不相能，獨曰遣之便。左侍中廉悌臣亦言“鹽鐵使業已定矣，不可改也”。王從之。九年四月，除各道鹽税。十一年十月，自諸君宰樞至成衆愛馬，令納布一匹給鹽。是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忠宣王時所定鹽戶，因散亡，元額日減，朔鹽不足。然民間朔布則一依前例收納，故鹽没布在，吏緣爲奸，民雖納布而未受一升之税。今後以鹽多寡准布之數均給，以此爲式。十二年五月，教曰：“鹽法之設，本以裕國便民。法久弊生，反爲民患。宜令各道存撫、按廉使取勘鹽戶見數，給鹽方許納布。”十九年十二月，門下府啓曰：“榷鹽之法尚矣，是以先王置鹽倉於濱海之州，乃令深陸之民納税和賣，以通上下之利。近者法久弊生，納税而未受者或至十年，民無所賴，私販遽興，非先王之本意也。請自今令鹽戶安其所業，又使守令償民所納，仍禁私販。”王從之。

恭讓王二年八月，都堂啓：東西兩界，境連上國，且因水旱，民生艱難。請減鹽税。從之。三年七月，都堂啓：鹽鐵，國課之大者。本朝鐵人皆私之，而官未立法。宜置冶官鐵戶，一如鹽法，以資國用。上從之，然事竟不行。

科斂

凡國有大事，用度不敷，則臨時科斂，以支其

費焉。

毅宗十一年十月，以太府寺油蜜告匱，徵斂諸寺院，以充齋醮之費。

高宗十三年三月，令諸王及大小臣民出豆有差，以助元軍屯田牛料。十八年十二月，令百官出衣有差，以助國贐：諸王、宰樞以上卷錦二色綾衣；三四品二色綾衣；五品權參以上綈紬衣各一領。四十年十二月，以進奉及饋遺蒙古諸官人永寧公妃主、妃母、洪福源等金銀布帛不可勝計，府庫皆竭，令文武四品以上出白金一斤；五品紵布四匹；權參以上三匹；八品以上一匹，以充其費。四十六年四月，遣太子倎奉表如蒙古，文武四品以上各出白金一斤；五品以下出布有差，以充其費。

元宗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收外官銀器於新興倉，以支國用。"二年四月，遣太子諶如蒙古，賀平阿里孛哥。時宰樞至四品人出銀一斤；五品人出白紵布二匹；六品一匹；七、八、九品二人並一匹，以助行李之費。五年七月，命外方各道科斂白銀，以備親朝盤纏。七年七月，權臣金俊令四品以上出銀有差，充國贐。十一年十一月，命宗室百官出紬絹有差，以供軍衣。十二年二月，命有司斂銀物布貨，宰樞各出白銀一斤；三品紵布四匹；四品三匹；五、六品二匹；七、八品一匹，以充親朝之費。十一月，以蒙古軍馬久留，府庫匱竭，供給不支，斂馬料于京中，戶二石。民多逃散，乃減一石。十三年十二月，又斂馬料于各

品，三品六石；四品五石，以至微官，收斂有差。是月，世子諶如元，出太府黃金三斤七兩、長興庫白金四百三十斤七兩、興王寺一百五十斤、安和寺一百斤、普濟寺七十斤，又令宰樞、承宣以上各出一斤，以充行纏。十四年二月，令六品以上出酒有差，以餉軍士；六品以下輸馬料于開城。又令諸王、宰樞、四品以上各出馬一匹；五、六品二並出一匹，或奪民馬以換軍士瘦馬。五月，令百官出銀有差，以充世子嘉禮之費。

忠烈王元年三月，以帑藏匱竭，斂白金。諸王、宰樞、承宣、班主八兩；宰樞致仕及三品六兩；三品致仕及四品四兩；五品三兩；六品二兩，以充使客之求。十二月，置盤纏色，斂銀。諸王、宰樞、承宣、班主一斤；宰樞致仕者、正三品十三兩；從三品十一兩，以至權務尉正各出有差。坊里二戶並一兩。又斂銀及紵布于各道。四年正月，令諸王、宰樞至權務出草料有差，以餉忻都、茶丘軍馬。二月，又令諸王至權務出蒭豆，以給忻都、茶丘軍馬。十二月，宰樞請親朝，許之，令自諸王至五、六品出細紵布有差，以充國贐。五年十月，斂諸王百僚銀紵有差，以充盤纏。十四年十月，兩府宰樞議：先王設倉廩，儲蓄積，以充國用而備凶荒。比來郡縣罹患，賦税多欠，百官月俸且未准給，國家如有不虞之需，將何以支？宜立直倉，員吏據兩班祿科田數，當秋科斂，以贍其用。從之。於是張榜，約日斂米，隨品有差，至於工商賤隸，科等收納。十五年二月，遼東饑，元遣張守智等令本

國措辦軍粮十萬石，轉于遼東。王命群臣出米有差：諸王、承旨以上七石；致仕宰樞、三品以上五石；散官宰樞三石；散官三品二石；致仕三品、顯任四品四石；散官四品一石；五品三石；散官五品八斗；侍衛將軍、六品二石；七八品、參上副使、僧錄、職事一石；九品、參外副使八斗；權務、隊正、別賜、散職七斗；軍官、百姓、公私奴婢以五斗三斗爲差；富商大戶三石、中戶二石、小戶一石，各道輸米有差，唯除東界、平壤二道。三月，又令群臣加出米有差：諸王、宰樞、承旨、班主十三石；致仕宰樞、顯官三品十石；散官宰樞四石；致仕三品、東西四品七石；散官三品三石；東西五品六石；散官四品二石；東西六品、侍衛將軍五石；散官五六品一石；東西七八品、參上副使及僧錄、職事二石；東西九品、參外副使一石；權務、隊正八斗；有官守散職五斗；近侍左右番二十石；茶房左右番二十石；三都監五軍二十石；阿闍赤三十石；禁內學館十五石；鷹坊四番一百石；大殿忽赤三番一百石；巡馬左右番一百石；漢語都監、宮闕都監各二百石；國贐色元成殿僚屬、世子府僚屬各十石；世子府忽赤三番二十石；商賈人五石；僉議府、密直、重房、將軍房三十石；典理、監察、軍簿、版圖、典法、六衛、五部、觀候司天、詹事府十石；通禮門十五石；雜類五斗；諸寺社二百石；四大業一百石。時王別置御庫，名曰“內房庫”，使黄門一人掌之。分遣朝臣于各道，稱爲“勸農使”，擇公私良

田，聚民耕種，除其貢賦。又牒郡縣，戶斂銀紵皮幣油蜜，至於竹木花果，悉皆徵納，輸之內庫。勸農使纔得六品，而往者不數年間，超拜大官，或登樞府，由是爲勸農使者，争以掊克聚斂爲事，郡縣日益凋弊。內庫之物上即分賜諸黄門及左右嬖幸，亦無所儲。十五年八月，元以海都兵犯邊，遣使徵兵，令諸王時散百官出緜布有差，以給北征軍。十八年八月，令百官出銀紵布有差，以充入朝盤纏之費。二十一年四月，遣大將軍劉福和、祗候金之兼等送錢幣于世子。時世子請婚，其費不貲，內則七品以上科斂白金，外則減慶尚道甲午年租税分給郡縣，每白金一斤折米三十石，徵求急於星火，民甚苦之。又遣中郎將宋瑛等航海往益都府，以麻布一萬四千匹市楮幣。王欲親往爲世子行聘禮，乃於全羅、忠清兩道家抽麻布，以軍粮抑買，怨讟益興。二十二年六月，中贊洪子藩上書：國用漸乏，除積勞者、有功者、從王入朝者、外新除官者隨品納税，以資國用。二十八年六月，令城中人家出細紵布有差，以資國贐。

忠肅王三年四月，令宰樞至九品皆出紵布有差，以支國用。十五年十二月，王將入朝，置盤纏，都監令各品及五部坊里出白紵布有差；又於京畿八縣民戶斂布有差。於是奸吏因緣横斂，中外騷擾，內臣又因內出瓶子市米，誅求無已，兩府患之，欲遣察訪于五道以救民瘼，內人從中止之。十七年四月，兩府以行邸用度不足，科斂文武官布貨，抽索富人財。

忠惠王四年三月，政丞蔡河中等請蠲職税。先是，嬖人甯夫金承命往江陵道索人參，時參貴，不多得，懼王罪己，擅徵職税，還説王曰："臣於江陵道見有職者退居鄉里，病民頗衆，故臣爲殿下徵其職税，藏諸州郡，以待上命。有職居外者非獨江陵，五道皆然。若從臣計，有利於國。"王納之。代言閔渙勸之，於是分遣嬖人諸道徵職税：六品以上布百五十匹；七品以下百匹；散職十五匹。人聞令下，或挈家登山，或乘舟而遁。焚山澤而索之，禍及於族，民甚怨之，故河中等請除其弊。王欲從之，渙又勸之，徵税益急。慶尚道有一散員同正者貧甚，賣盡家産，不充其額。其女痛父被辱，斷髮貿布以納，父及女皆縊死。又徵船税，雖無舟者亦被其害。其船税財帛巨萬，途道轉輸，牛馬踣斃，沿海州郡之民逃匿山島，至有漕運不通。王雖淫縱無道，至於商財計利，分析絲毫，常事經營，奪人田民，盡屬寶興庫。群小托付，争相進計，以售其奸，由是舉國騷擾。八月，復徵職税。十月，令諸君、宰樞下至權務出材木有差，以創新樓。

忠定王元年七月，命置路次盤纏色，令百官出紵布有差。

恭愍王三十一年九月，以調度不給，增斂於民，大戶米、豆各一石；中戶米、豆各十斗；小戶米、豆各五斗，名之曰無端米，民甚苦之。無端，方言"無妨"。

辛禑二年九月，以軍餉不足，收品米有差：三四

品三石，五六品二石，其餘從品秩而降。時官爵猥濫，工商賤隸皆冒受，故品米之出多額焉。五年三月，置盤纏色，令諸君、兩府至九品，時散勿論，各出五升布，隨品有差。十年八月，令兩府至六品出金銀有差。又括斂諸道，以充歲貢。是月，都堂取魯國大長公主真殿金銀器，以充其不給。十一年十一月，令國人隨官品出馬，以充歲貢。十三年二月，令兩府下至巫覡術士出馬有差，以充進獻：一品出大馬二匹。六月，李仁任以進獻不敷元數三百餘匹，令省宰各出馬八匹、樞密六匹。

恭讓王四年二月，令百官出馬有差，以充進獻。

借貸

凡公私借貸，以米十五斗取息五斗，布十五匹取息五尺，以爲恒式。

成宗元年十月，制：令民間貸債出息者，子母相侔，更勿取息。

顯宗二十二年五月，令公私貸民穀米者，只取其本，蠲其息。

靖宗九年十二月，判：諸公私米布貸者身歿後，勿許追徵。

文宗元年，立子母停息之法：貸一石者，秋納一石五斗；二年一石十斗；三年二石；四年停息；五年三石；六年後停息。

肅宗六年五月，詔曰："朕以長生庫積粟既多，出糶取息。今聞歲久粟腐，民或病之。其令管勾員貿銀布，以除其弊。"

仁宗五年三月，詔曰："無以官庫陳穀抑配貧民，强取其息；又無以陳朽之穀强民舂米。"

明宗十八年三月下制：各處富强、兩班以貧弱百姓賒貸未還，劫奪古來丁田，因此失業益貧。勿使富戶兼並侵割，其丁田各還本主。

忠烈王三十四年十一月，忠宣王下教：一、市肆商賈貿遷有無資生，在前迎送國贐宴禮諸色官虛給文契，取用百物，不還其直。甚者公然攬奪，怨讟不少。宜令各司檢考文契，如數歸還。今後盡行雇買，不得騷擾。一、外方民吏無因科斂煩重，至有轉賣男女，貸物納官，積年未還，實可哀矜。宜速公還其直，付其父母。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償債之法，止子母停息。而貪利之人增息無限，貧者賣鬻妻子，亦不能償。其本息相當而猶責償者，收取文契，以給貸者。十二年十月下教：公私諸債，年月雖多，止還一本一利。如有倒換文契、恣行不法者，官治其罪。貧民未償宿債，賣其子女者，所在官司贖還父母，役使歲月，既准其價，官收文契，各令放還。

恭愍王元年二月宥旨：公私息錢，雖積年月，止還一本一利。其寺院常住息錢，取利不等，或過二分。有司量宜定法，毋使任意取息。貧民鬻子女，如過三

年不放者，監察司、按廉使痛加理罪。五年六月，教曰："富戶稱貸取息，利中生利；貧民朝不謀夕，典賣子女，甚可哀也。仰監察、典法司、按廉使、臨民官盡心体察，凡利中息利者，悉皆禁斷。"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貧民歲耕數畝，租稅居半，故不能卒歲而乏食，至明年東作之時，稱貸富戶之粟，以備種食。今官吏不恤民患以禁富民，縱貸倍息。自後勸勉富民，優其假貸，依例子母停息，貸者延引歲月而妄訴債主者，當科其罪。十二年五月，教曰："債負無文契、元借錢人已物故者，斷自辛丑十一月以前，並不許追徵；其質當子女者，計傭，令歸父母。"二十年十二月，教曰："債負止於一本一利，貪利之徒不畏公法，取息無已，重困吾民。仰中外官司取勘元契，果有違犯者，將本錢沒官，利錢還付貸者；貧民或有賣子女者，計傭償直，令還父母。"

辛禑元年二月宥旨：一、外吏上京，因各司催納貢物及徵拖欠，稱貸私錢，倍償其直，害及於民。仰都評議司置常平濟用庫，止取其本，以便借用。其外方州府，亦令置之，除任領內倍償之弊。各官司除都評議司行移外，毋得擅行徵納。一、公私營息錢糧，止取一本一利。貸者不在，毋令徵及族人。有取利中之利，徵還貸者。洪武八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典當子女，無論久近，並許放還。四年十二月，憲司上疏論時弊：諸道公庾所儲米豆，貧民多糴，利其無滋息，累歲不納。按廉、守令互相遞代，不能糾察，因此國用日就

虛竭。乞依元糴之額，督徵輸倉，自今於一石取息三斗，以救其弊。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大司憲趙浚等上疏：凡公私滋息，一本一利耳。比來貨殖之徒，惟利是視，一本之利，或至于十倍；假貸之徒，鬻妻賣子，終不能償。故國家已有禁令。今供辦都監寶米，滋息無窮，至使貸者喪家失業，非國家恤民之意也。願自今一本一利，毋得剩取。

漕運

國初，南道水郡置十二倉：忠州曰德興；原州曰興元，牙州曰河陽，富城曰永豐，保安曰安興，臨陂曰鎮城，羅州曰海陵，靈光曰芙蓉，靈岩曰長興，昇州曰海龍，泗州曰通陽，合浦曰石頭。又於西海道長淵縣置安瀾倉。倉置判官。州郡租稅，各以附近輸諸倉。翌年二月，漕運近地限四月，遠地限五月，畢輸京倉。限內發舡，因風失利，梢工三人以上、水手雜人五人以上，並米穀漂没者，勿徵。限外發舡，梢工、水手三分之一敗没者，其官色典、梢工、水手等平均徵納。

成宗十一年，定漕船輸京價。運五石價一石：通潮浦、前號“末潮浦”，泗州，通陽倉在焉。螺浦；前號“骨浦”，合浦縣，石頭倉在焉。運六石價一石，波平浦、前號“夫沙浦”，樂安郡。潮陽浦、前號“沙飛浦”，昇平

郡，海龍倉在焉。風調浦、前號“馬西良浦”。海安浦、前號“麻老浦”，光陽郡。安波浦、前號“冬烏浦”，兆陽縣。利京浦、前號“召丁浦”，麗水縣。麗水浦、前號“金遷浦”，大原郡。銀蟾浦；前號“蟾口浦”，平原郡。運八石價一石：潮東浦、前號“薪浦”，靈岩郡，長興倉在焉。南海浦、前號“木浦”，通義郡。通津浦、前號“置乙浦”羅州，海陵倉在焉。德浦、前號“德津浦”，務安郡。崐岡浦、前號“白岩浦”，陰竹縣。黄麗浦、前號“黄利”，内地。海葦浦；前號“葦浦”，長淵縣。運九石價一石：利通浦、前號“屈乃浦”，合豐郡。勵涉浦、前號“主乙”，在希安郡。芙蓉浦、前號“阿無浦”，靈光郡，芙蓉倉在焉。速通浦、前號“所津浦”，承化郡。朝宗浦、前號“鎮浦”，臨陂郡，鎮城倉在焉。濟安浦、前號“無浦”，保安郡，安興倉在焉。古塚浦、前號“大募浦”，安山郡。西河郡浦；前號“豐州”。運十三石價一石：利涉浦、前號“葛城浦”，豐山縣。風海浦、前號“松串浦”，海豐郡。懷海浦、前號“居伊彌浦”，新平郡。便涉浦；前號“打伊浦”，牙州，河陽倉在焉。運十五石價一石：媚風浦、前號“夫支浦”，漢南郡。息浪浦、前號“加西浦”。白川浦；前號“金多川浦”，大川郡。運二十一石價一石：潮海浦、前號“省草浦”。清水浦、前號“加乙斤實浦”。廣通浦、前號“津浦”，孔岩縣。楊柳浦、前號“楊等浦”，金浦縣。德陽浦、前號“所支鋪”，德陽郡。靈石浦、前號“召斤浦”。居安浦、前號“居乙浦”，金浦縣。慈石浦；前號“甘岩浦”，同縣。運十石價一石：澄波浦、前號“登承浦”。安

石浦、前號"犯貴伊浦"。柳條浦、前號"柳頂浦"。梨花浦、前號"梨浦"。淥花浦、前號"花因守寺浦"。丈嵓浦、前號"仰嵓浦"，並川寧郡。陽原浦、前號"荒津浦"。花梯浦、前號"花連梯浦"。恩波浦、前號"仇知津"。虞山浦、前號"山尺浦"。神魚浦；前號"小神寺浦"，並楊根郡。運十八石價一石：尚原浦、前號"上津村浦"，淮安郡。和平浦、前號"無限浦"。鹵水浦、前號"未音浦"，廣陵郡。從山浦；前號"居知山浦"，同郡。運二十石價一石：德原浦、前號"置音淵浦"，廣陵郡。深原浦、前號"果州浦"。同德浦、前號"同志浦"，淮安郡。深逐浦、前號"下置音淵浦"，始興郡。丹川浦。前號"赤於浦"，同郡。

靖宗朝定十二倉漕船之數：石頭、通陽、河陽、永豐、鎮城、芙蓉、長興、海龍、海陵、安興，各船六艘，並哨馬船一，船載一千石；德興二十艘，興元二十一艘，並平底船一，船載二百石。

文宗三十三年正月，判：公私漕運穀米，梢工、水手等托爲敗船溺水，私自分用者，並令徵之。

高麗史八十

志卷第三十四

食貨三

祿俸　妃主　宗室　文武班　權務官　東宮官　致仕官　西京官　外官　州鎮將相將校　雜別賜　諸衙門工匠別賜

高麗祿俸之制，至文宗大備。以左倉歲入米、粟、麥總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六石十三斗，隨科准給，内而妃主、宗室、百官，外而三京、州、府、郡、縣，莫不有祿，以養廉耻而（以）〔已〕。至雜職、胥史、工匠，凡有職役者，亦皆有常俸，以代其耕，謂之别賜。西京官祿以西京太倉歲輸西海道税粮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二石十三斗給之，外官祿半給於左倉，半給於外邑。高、元以後，國家多故，倉廩虚竭，祿秩不如

元科，宰相之俸，數斛而已。今取其制之可者，具列于後。

妃主祿

文宗三十年定：二百三十三石五斗；諸院主。二百石。貴、淑妃，諸公主、宮主。

仁宗朝更定：三百石；王妃。二百石。貴、淑妃，諸公主、宮主。

宗室祿

文宗三十年定：四百六十石十斗；公。四百石；侯。三百五十石；尚書令。三百石；守太尉侯。二百四十石；守司徒、司空伯。二百二十石。司空。

仁宗朝更定：六百石；國公。三百五十石；諸公、尚書令。三百石；諸侯。二百四十石；諸伯。二百二十石。諸守司空。

文武班祿

文宗三十年定：四百石；中書、尚書令、門下侍中。三百六十六石十斗；中書、門下侍郎。三百五十三石五斗；諸殿大學士、參知政事、中樞院使、同知院事。三百三十三石五斗；左右僕射。三百石；六部尚書、左右常侍、

御史大夫、中樞院副使、簽書院事、翰林學士承旨、三司使、中樞院直學士、判閤門事、上將軍。二百八十石；試六尚書、左右常侍。二百四十六石十斗；判禮賓、衛尉、太府、司宰、太僕事。二百三十三石五斗；六卿，秘書、殿中監，尚書左右丞，國子祭酒，判將作少府事，大將軍。二百十三石五斗；試六卿、秘書、殿中監、尚書左右丞、國子祭酒。二百石；直門下，判司天、太醫事，吏部諸曹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將軍。一百八十石；試諸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一百七十三石五斗；司天監、左右諫議、將作少府、軍器監。一百六十石；引進使，試諫議、將作少府、軍器監。一百五十三石五斗：太醫監，六少卿，國子司業，秘書、殿中、將作少府少監、內常侍、閤門使、試引進使。一百四十石；試太醫監、六少卿、國子司業、秘書、殿中、將作少府少監。一百二十石；司天、軍器少監，左右司，吏部諸曹郎中，御史雜端，秘書、殿中丞，起居郎，起居舍人，閤門副使，中郎將。一百石；起居注，試司天、軍器少監、左右司、吏部諸曹郎中、御史雜端、秘書、殿中丞。九十三石五斗；侍御史。八十六石十斗；左右司、吏部諸曹員外郎、左右補闕、殿中侍御史、六局奉御、郎將。八十六石四斗；太醫少監。八十三石五斗；試起居郎、起居舍人。八十石；引進副使、太史令。七十三石五斗；試太醫少監、左右司、吏部諸曹員外郎、六局奉御。六十六石十斗；司天四官正、殿中內給事、左右拾遺、六衛長史、七寺丞、侍御醫、試引進副使、太史令、大初春德門重光殿侍衛。六十三石五斗；閤門祇候。六十石；諸陵、太廟令，試四官正。五十三石五斗；秘書郎，國子、太府、將作

丞，内庫使，試諸陵、太廟令。四十六石十斗；門下錄事、中書注書、六局直長、軍器丞、别將、試秘書郎、國子、太府、將作丞、内庫使。四十六石；内殿崇班。四十石五斗；司天丞。四十石；尚書都事、七寺主簿、少府、將作、國子主簿、試軍器丞、門下錄事、中書注書。三十六石十斗；試尚書都事、七寺主簿、少府、將作、國子主簿。三十三石五斗；掖庭内侍伯、散員。三十三石；試司天丞。三十石；國子博士、東西頭供奉官。二十七石；太學博士、試國子博士。二十三石十斗；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空、司徒、中尚、太倉、太官、大盈、太樂、掌冶、供驛、内園、典廄令，太史丞，司天主簿、左右侍禁。二十五石；試太學博士。二十三石十斗；試掖庭内侍伯。二十三石五斗；左右班殿直，校尉，試中尚、太倉、太官、大盈、太樂、掌冶、供驛、内園、典廄令。二十二石五斗；諸陵、太廟丞。二十石；四門博士，武學博士，六衛錄事，中尚京市丞，軍器主簿，都染、雜織、良醖、司儀、典獄、守宫令，内庫副使，靈臺郎，保章正，秘書校書郎，殿前承旨，試諸陵、太廟丞。十八石；正陽殿侍衛。十六石十斗；諸殿學士，太倉、太官、大盈、太樂、掌冶、供驛、内園、典廄丞，都校、掌牲令，諸王府典籤，内謁者，翰林醫官、太醫博士丞，律學博士，太史挈壺正，隊正。四十石；内謁者監。十三石五斗；三司副使。十石。國學學正、學錄，都染、雜織、良醖、司儀、典使、守宫、都校、掌牲丞，太史司辰、司曆、監候，尚藥醫佐，尚食食醫，尚乘司庫、司廩，秘書正字，律學助教，司天卜正博士、書算博士，呪噤博士，諸王府錄事，太醫助教、醫正。

仁宗朝更定：四百石；門下、侍中、中書令。三百六十六石十斗；門下平章、中書平章。三百三十三石五斗；參知政事、左右僕射。三百石；六部尚書、左右常侍、御史大夫、判閤門事、上將軍。二百五十石；判國子監事、守太尉。二百四十六石十斗；判五寺、三監事，國子大司成。二百三十三石五斗；國子祭酒，秘書、殿中監，太府、太僕、禮賓、衛尉、司宰卿，尚書左右丞，判少府、將作事，大將軍，試六尚書、左右常侍、御史大夫，攝上將軍。二百十三石五斗；試國子大司成。二百石；判太醫、司天事，諸曹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諸將軍，試祭酒、五寺卿、左右丞、秘書、殿中監、攝大將軍。一百七十五石五斗；少府、將作、軍器、司天監，判太廟事。一百六十石；閤門引進使。一百五十三石五斗；太醫監，國子司業，閤門使，五寺少卿，秘書、殿中、少府、將作少監，試諸曹侍郎、給舍中丞、少府、將作、軍器、司天監。一百二十石；司天、軍器少監，閤門副使，諸曹郎中，起居舍人，起居郎，秘書、殿中丞，諸中郎將，試太醫監、司業、少卿、將作、少府、秘書、殿中少監、閤門引進使、閤門使、攝將軍。九十三石五斗；侍御史。八十石；閤門引進副使、太史令。七十六石十斗；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太醫少監、六局奉御、閤門通事舍人、諸曹員外郎、試秘書、殿中丞、諸曹郎中、引進副使、起居郎、起居舍人、司天、軍器、少監、近仗諸衛郎將、攝中郎將。六十六石十斗；左右正言、監察御史、殿中內給事、四官正、諸陵、太廟令、試諸曹員外郎、奉御、閤門通事舍人、太醫少監。五十三石五斗；閤門祇候、內庫使、七寺丞、六衛長史、秘書郎、尚藥侍御醫、試太史

令、殿中、内給事、司天、四官正。四十六石十斗；軍器丞、六局直長、門下錄事、中書注書、試諸陵、太廟令、近仗諸衛别將、攝郎將。四十石；司天丞、掖庭内謁者監、七寺主簿、尚書都事、試閤門祇候、六衛長史、秘書郎、侍御醫、七寺丞。三十三石五斗；掖庭内侍伯，試門下錄事、中書注書、軍器丞、六局直長、近仗諸衛散員、攝别將。三十石十斗；太史丞，司天主簿，太倉、太官、大盈、太樂、掌冶、京市、中尚、内園、供驛、典廄令，左右侍禁，試七寺主簿、都事、司天丞。三十石；國子博士、東西頭供奉官。二十七石；太學博士。二十三石五斗；諸陵、太廟丞，左右班殿直，攝散員，校尉。二十石；軍器主簿，内庫副使，六衛錄事，四門博士，秘書校書郎，明經博士，翰林醫官，都染、雜織、司儀、守宫、良醖、典獄令，京市、中尚丞，太史靈臺郎，保章正，試國子博士、掖庭内侍伯、太學博士、司天主簿、太史丞，諸署七品令。十六石十斗；太醫丞，律學博士，太史挈壺正，掖庭内謁者，太倉、太官、太樂、掌冶、典廄、内園、供驛丞，都校、掌牲令，諸王府典籤，試諸陵、太廟丞，諸衛隊正。十石。秘書正字，明經學諭，國子學諭、學正、書學博士，太醫醫正，太史司曆、監候、司辰，司天卜正、呪噤博士，諸王府錄事，尚食食醫，尚藥醫佐，律學、太醫助教，司儀、典獄、都校、掌牲、都染、守宫、良醖、雜織丞。

權務官祿

文宗三十年定：六十石；五部、八關寶、内莊宅使。

四十石；都齋、奉先庫、景靈、含慶殿使，玄德、延慶、明福宮使，五部、八關寶、內莊宅副使。二十六石十斗；延德、興慶等諸宮、東西大悲院使，玄德、延慶、明福宮副使。十六石十斗；都齋、奉先庫、景靈、含慶殿、延德、興慶等諸宮、東西大悲院、濟危寶副使。十三石五斗；五部、都兵馬錄事，八關寶、內莊宅、刪定、四面都監、勾覆院判官。十石十斗；翰林院直院，寶文閣直閣、校勘、直史館，御書院留院官，國子（兼）〔監〕直學，式目、迎送都監，典牧司錄事，都齋、奉先庫、景靈、含慶殿、倉庫、行廊都監，內弓箭庫判官，玄德、延慶、明福宮幞頭，聚仙、慶仙店錄事。八石十斗；延德、興慶等諸宮、東西大悲院、濟危寶、太常府、同文院、書籍店、都鹽院、給田都監錄事，祭器、鹵簿都監、東西材場判官，諸神廟直，神堂栗浦直，諸窨直，九曜堂直，諸牧監直，延祐、安昌宅、福昌、景昌院典，諸殿守護員。八石；諸壇直、宮直、殿直、陵直、長源亭直、順天館直、三司重監。七石；諸真殿直。六石。勾覆院重監。

仁宗朝更定：六十石；五部、興王都監、八關寶、內莊宅使。四十石；五部、興王都監、八關寶、內莊宅副使，都祭、都齋、奉先庫、含慶殿、玄德、延慶、明福宮使。二十六石十斗；都祭、都齋、奉先庫、含慶殿、玄德、明福、延慶、興盛宮副使，東西大悲院、濟危寶、興德、昌樂等諸宮使。十六石十斗；興德、昌樂等諸宮副使。二十石；直翰林、直史館、殿前承旨。十三石五斗；式目都監、都兵馬、五部錄事，刪定、四面、興王都監判官，內莊宅、八關寶、寶文閣、校勘等甲科判官錄事，御書留院官、勾覆院判官。十石十斗；都齋、都祭、奉先、弓箭庫、惠民局、景靈殿、倉

庫、行廊都監判官，迎送都監、典牧、幞頭、慶仙店、含慶殿、玄德、延慶、明福宮錄事。十石；國學直學。八石十斗。秘書、校勘、太常府、同文院、書籍店、祭器、鹵簿、給田都監、東西大悲院、濟危寶錄事，昌樂、承慶等諸宮錄事，東西材場判官，六窰直，諸牧監直，都鹽院、延祐宅衙典，安昌宅、景昌、福昌院、萬齡殿典，諸陵直。

東宮官祿

文宗三十年定：三百石；賓客、詹事。二百石；少詹事。四十六石十斗；詹事府丞。四十石；詹事府司直、春坊通事舍人。三十六石十斗；詹事府主簿。三十三石五斗；試詹事府司直、春坊通事舍人。二十六石十斗；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二十三石；試詹事府主簿。十六石十斗；左右庶子、左右諭德。十三石五斗；侍讀學士、家令、中允、中舍人、率更令、僕。十石；左右贊善大夫、洗馬、典內、詹事府錄事。六石十斗；司儀郎、文學。四石。藥藏郎、藥藏丞。

仁宗朝更定：四十六石十斗；詹事府丞。四十石；春坊通事舍人、詹事府司直。三十三石五斗；試詹事府丞。三十石十斗；詹事府主簿，試春坊通事舍人、詹事府司直。二十六石十斗；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二十石；賓客，詹事，少詹事，知府事，充東宮侍衛左右僕射、上將軍。十六石；左右庶子，左右諭德，攝詹事，充東宮侍衛六尚書、上將軍。十三石五斗；侍講學士、中舍人、中允、家令、僕、率更令、充東宮侍衛大將軍、左右司禦率府

率、左右清道率府率、左右監門率府率、左右衛率府率。十石；左右贊善大夫、東宮侍讀事、典内、洗馬、左右率府率、文學、司儀郎、宮門郎、詹事府錄事。五石；司經、率更事、率更丞、旅賁中郎將。四石。藥藏郎、藥藏丞。

致仕官祿

仁宗朝定：三百石；門下、侍中、中書令。一百八十石五斗；門下平章、中書平章事。一百六十六石十斗；參知政事、左右僕射。一百五十石、尚書、上將軍。一百二十三石五斗；判禮賓、衛尉、太府、太僕、司宰寺、秘書、殿中省事，大司成。一百十六石十斗；試尚書，判少府、將作事，左右常侍，御史大夫，尚書左右丞，攝上將軍、大將軍，五寺、三監等官卿、監。

西京官祿

文宗三十年定：二百四十六石十斗；兵、戶部尚書。二百二十六石十斗；攝尚書。二百石；太府、司宰卿，少府監。一百八十六石十斗；攝卿、監。一百七十三石五斗；兵、戶部侍郎。一百四十六石十斗；攝侍郎、軍器監。一百三十三石五斗；太府、司宰少卿，少府少監。一百十三石五斗；攝少卿、少監。九十三石五斗；兵、戶部郎中，軍器少監。八十石試郎中、軍器少監。六十六石十斗；兵、戶部員外郎。五十三石五斗；試員外郎。四十石；太府、少府、司宰丞，左右營長史。三十三石五斗；軍器丞，

試太府、少府、司宰丞、左右營長史。二十六石十斗；太府、少府、司宰主簿，試軍器丞。二十石；太倉、大官令，試主簿。十六石十斗；軍器主簿，良醞、雜材令，試太倉、大官令。十石；太倉、大官丞。八石。良醞、雜材丞。權務官：四十石；五部、禮儀、營作、勾覆院、四面都監使。二十六石十斗；五部、禮儀、營作、勾覆院、四面都監副使。十六石十斗；正設、陳設院、刪定都監、藥店、雍和、迎仙、綾羅店副使。十三石五斗；大悲院、諸學院、八關寶、貨泉務副使。十石十斗；五部、禮儀、營作、勾覆院、四面都監判官、錄事。八石十斗。正設、陳設院、刪定都監、藥店、雍和、迎仙、綾羅店、大悲院、諸學院、八關寶、貨泉務判官，醫學院博士。

明宗八年四月更定：食祿米一年納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石，並移納上京倉。轉米稅租並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石十三斗三升，除六曹令丞及別將、校尉、隊正歲給祿六百二十石，燃燈、八關、齋祭、客使等年內用度都計四千三百二十一石二斗，及年內別齋祭等不虞之備一千五百石外，並移納上京倉。留守員及法曹一員，歲給西京倉祿都計三百二十石九升，並以龍岡咸從成州祿位餘田歲入三百五十五石三斗一升支給。

外官祿

德宗元年七月定：東京官祿二百五十石；留守。一百三十石；判官。七十石；司錄。六十石；掌書記。三十石；法曹。

文宗朝定：二百七十石；知西京留守事。二百二十三石；東京留守使。二百石；西京副留守、南京留守、八牧使、安西大都護使。一百二十石；南京副留守、八牧副使、安西大都護副使。一百石；蔚、禮、金、梁、豐等州防禦使。八十六石十斗；開城府使，東、西、南京判官，八牧判官，安西大都護判官，仁、水、原、公、洪、俠、春、東、交、平、谷等州使，天安、南原、長興、京山、安東等府使，古阜、靈光、靈岩、寶城、昇平等郡使。六十六石十斗；東京副留守。四十六石十斗；東、西、南京司錄參軍事，禮、金、豐等州防禦副使。四十石；開城府副使，東、西、南京掌書記，八牧、安西大都護司錄，仁、水、原、公、洪、俠、春、東、交、平、谷等州副使，天安、南原、京山、安東、長興等府副使，古阜、靈光、靈岩、寶城、昇平等郡副使，蔚、梁州防禦副使，白嶺鎮將。三十三石五斗；禮、金州防禦判官。三十石五斗；蔚、梁州防禦判官。三十石；開城府判官。二十六石十斗；仁、水、原、公、洪、俠、春、東、交、平、谷州判官，天安、南原、京山、安東、古阜、靈光、靈岩、寶城、昇平判官，江東、江西、中和、順和、江華、固城、南海、巨濟、一善、管城、大丘、義城、順安、基陽、遂安、瓮津、臨陂、進禮、金堤、富城、嘉林、陵城、耽津、海陽、金溝等縣令，白嶺鎮副將。二十石；東西京、八牧、安西大都護法曹，江華、一善、管城、大丘、義城、順安、臨陂、進禮、金堤、富城、嘉林、陵城、耽津、瓮津、海陽等縣尉。十六石十斗；固城縣尉。十三石五斗。開城法曹。

肅宗六年二月，判：外官吏邑祿給公須租。

仁宗朝定：二百石；西京留守。一百六十六石十

斗；東、南京留守。一百二十石；安西、安北大都護副使，安邊、安南小都護使，八牧副使。八十六石十斗；東、西、南京判官，安邊、安南都護副使，安北、安西都護判官，八牧判官，諸知州府郡事。六十石；雲、龍、延、昌、静、朔、麟、孟、定、長、義等州，寧德、定戎、平虜、威遠、寧朔、清塞、寧仁、宣德、元興、耀德、寧遠等鎮副使。四十六石十斗；西京錄事，宣、鐵、和、金、梁、蔚、禮、溟、豐等州副使。四十石；東、西、南京掌書記，安邊、安南都護判官，安北安西都護、八牧司錄兼掌書記，諸知州府副使，雲、龍、麟、延、孟、昌、義、静、朔、長、定等州判官，定戎、清塞、平虜、威遠、寧仁、寧朔、宣德、寧德、元興、寧遠等鎮判官，静邊、永興、鎮溟、龍津、長平、朝陽、白嶺等鎮將，撫、渭、博、嘉、肅、慈、郭、殷、成、順、德、高、文、豫、龜、泰、宜、交等州副使，安義鎮副使。三十三石五斗；宣、鐵、和、金、梁、禮、溟、豐、蔚等州判官，龍岡、咸從、通海、永清、金壤、瓮津、翼嶺、高城、杆城、三陟、蔚珍、固城、巨濟等縣令。二十六石十斗；成、順、德、撫、郭、嘉、龜、泰、渭、肅、慈、殷、高、文、豫、宜、谷、平、春、東、交、水、仁、原、洪、公、俠、昇等州判官，昇天、天安、長興、安東、京山、開城等府判官，南原、古阜、靈岩、靈光、實城、密城判官，安義、陽岩、雲林、隘守等鎮將，静邊、龍津、長平、朝陽、白嶺等鎮副將，鎮、溟縣尉，西京六縣令，江華、耽羅、長湍、海陽、遂安、嘉林、富城、金口、臨陂、進禮、金堤、南海、珍島、綾城、管城、大丘、一善、義城、基陽、順安、延日、東萊、萬頃、牛峰、盈德、金浦等縣令。二十三石五斗；龍岡、咸從、通海、永清、高城、杆城、金壤、翼嶺、三陟、蔚珍、瓮津、固

城等縣尉，安戎鎮將。二十石；東、西、南京，安北、安西都護，黄、廣、清、忠、全、羅、晉、尚、龍等州法曹，永豐、樹德等鎮將，十三倉判官，西京六縣尉，嘉林、富城、臨陂、進禮、金堤、海陽、綾城、耽羅、管城、大丘、一善、江華、義城、順安、東萊、遂安等縣尉，諸監務。十六石十斗；安南都護法曹，溟州、豐州法曹。十五石十斗；安邊都護法曹。十三石五斗。開城、昇平、安東、京山等府，春、公、洪等州法曹。

州鎮將相將校禄

睿宗十六年十一月定：四十石；中郎將。三十三石；郎將、攝中郎將。二十石；攝郎將，或十八石。十八石；別將。十四石；校尉。九石。隊正。

雜別賜

文宗三十年定：過年別賜米五十石；國大夫人。十石；左右番中禁、都知、行首。八石；御殿侍女、左右番件班中禁。七石；左右件都知。六石十斗；三司計史。四石五斗；試三司計史、別駕。四石；御殿侍婢、老奴。二石；進房燈燭小奴、小親侍。稻十三石、太府計史。十石。同一科計史。仕三百日以上別賜米十二石；内侍散職員、茶房散職員、内侍散職人吏、省待詔。十石；中書、門下省待詔，翰林待詔，御引駕。八石；間茶房南班員同飯色員、衣房員。七石；中書、門下直省，中樞院直省，禮成、江船頭

行首，校尉。六石十斗；尚食局指諭南班員，客省承旨、孔目、都衙，女直、丹、渤海通事。六石；御廚人吏，御醬庫南班員，茶房人吏，宮闕都監枝色員及作上員。五石五斗；臺一科知班、閤門承旨。五石；中書、門下省、中樞院試直省。四石十三斗三升；內庫南班員。四石；臺二科知班，臺試知班，閤門試承旨，閤門一科廳頭，中書、門下省、中樞院借直省。二石十斗。臺二科試知班、二科廳頭。仕一百八十日以上，別賜米一科十石、二科八石；御茶房員吏、內供膳、殿前承旨。一科六石、二科四石。內承旨及供膳。

諸衙門工匠別賜

並以役三百日以上者給之，文宗三十年定：軍器監米十石；皮甲匠指諭一、牟匠指諭一、咊匠指諭一。七石；皮甲匠行首指諭副承旨一、牟匠行首宣節校尉一、咊匠行首校尉一、白甲匠行首副尉一、長刀匠行首陪戎副尉一、角弓匠陪戎校尉二。六石；漆匠左右行首校尉二、錬匠左右行首二。稻十五石；白甲行首大匠一、長刀行首副匠一、弩筒副匠一、旗畫業行首校尉一。十二石；箭匠左右行首校尉二、箭頭匠行首副尉一。十石。皮匠指諭校尉、行首大匠各一。

中尚署米十五石；畫業指諭一。十石；小木匠指諭承旨、行首校尉各一。八石；韋匠指諭承旨一、紅鞓匠行首校尉一、朱紅匠指諭副尉一。七石；雕刻匠指諭殿前一、行首校尉一、螺鈿匠一。六石；漆匠左右行首校尉二。稻十二石；花匠校尉一、紙匠行首副尉一。十石。珠簾匠行首一、

竹篠匠行首校尉一、御蓋匠校尉一、黄丹匠校尉一、梳匠行首校尉一、磨匠行首校尉一。

掌冶署米十石；銀匠指諭殿前一、吠匠指諭内殿前一。七石；銀匠行首校尉二、吠匠行首校尉二。六石；白銅匠行首副尉一、赤銅匠副尉一、鏡匠行首校尉一、皮帶匠行首校尉二。稻十二石；金箔匠行首校尉一、行首大匠一、生鐵匠左右行首大匠各一。

都校署米二十石；木業指諭一、石業指諭一。十石；木業行首校尉一。稻十五石；雕刻匠指諭殿前一。十石。石匠行首一、粧覆匠行首校尉一、泥匠行首一。

尚衣局米十石；繡匠指諭一、幞頭匠殿直同正一。八石、幞頭匠指諭承旨一。六石；靴匠行首校尉一、帶匠指諭承旨、行首校尉各一。稻十二石；幞頭匠行首校尉、行首副尉各一、花匠校尉一。十石；靸鞋匠校尉一。七石。笏袋大匠一。

雜織署米七石；罽匠指諭承旨同正一、行首校尉二。六石。繡匠行首校尉一。

掖庭局米七石；錦匠指諭承旨一。六石；羅匠行首校尉一。稻十五石；錦匠行首大匠一。十石。綾匠行首副正一。

尚乘局稻十石。大韂匠行首校尉一、鞍轡匠指諭副尉一、鞍褥匠行首校尉一、鞍鞽匠行首副尉一、馬匠行首校尉一、持馬匠校尉副尉各一。

太僕寺稻十石；大韂匠行首校尉一、鞍褥匠行首校尉一。七石。皮匠行首一。

内弓箭庫米七石；角弓匠行首校尉一。稻十二石。箭

匠行首校尉一、箭頭匠行首副尉一、弓袋匠行首校尉一。

大樂管絃房米一科十石；唐舞業兼唱詞業一、笙業師一、唐舞師校尉一。八石；御前兩部都廳。七石。琵琶業師校尉閤門使同正。二科八石。杖鼓業師二、唐笛業師二、鄉唐琵琶業師各一、方響業師校尉一、篳篥業師一、歌舞拍業師一、中笒業師一。

宣宗五年閏十二月，判：文武百官三月前差，六月前出，官人全祿；六月後出，官半祿。三月後、六月前差，十月前出，官半祿；十月後出，官除祿。

睿宗十年，三司改定祿折計法：大絹一匹，折米一石七斗；絲緜、小絹各一匹，折七斗；小平布一匹，折一斗二升五合；大綾一匹，折四石；中絹一匹，折一石；緜紬一匹，折六斗；常平紋羅一匹，折一石七斗五升；大紋羅一匹，折二石五斗。

明宗十年七月，左倉別監奏：隨祿科多少，以田米四石當粳米三石賜給。從之。十四年正月，減文官試職之祿。十六年九月，左倉竭，無以頒祿，借典牧司所蓄白金六百二十四斤、布六千匹、將作監布三萬匹以補之。

高宗四十六年正月，太倉御史奏：倉廩已匱，無以頒祿。乃以崔竩別庫米一萬五千石，補四品以下祿俸。十一月，太倉頒五品祿，倉匱，只給數十人。

忠烈王六年十月，以修戰艦、營宮室，右倉罄竭，不支，令左倉量減雜權務封倉祿俸，以補右倉之費；後有右倉所入，抵數輸還。然左倉亦竭，宰樞封倉，減半前科，雜權務唯粳、麥各一石耳。九年正月，賜

武士屬散者六十餘人今年俸。政房欲釋怨止謗，故有是命。十四年五月，命追給内僚丙戌、丁亥兩年祿。殿中侍史田儒、左倉别監張巡等以謂，倉儲殫竭，當年祿俸猶未贍，宜俟羡餘乃給。内僚訴於王，下儒等于獄。

忠宣王二年八月，檢校宰臣請俸者衆，李公世、朴全之、金琣、李温、申汝桂、趙延壽、白頣正、閔頔外，餘皆停祿。温，宦者也。宦者檢校受祿，自温始。

忠肅王七年八月，下旨：異姓諸君亦除顯官宰樞，前者倉官奏降一科給祿，未合於理。自今與顯官宰樞同科給祿。十一年三月，教曰："食君之祿而二其心，非人臣也。其上書京師請立瀋王者，三品致仕以上，皆停祿俸。"十六年十月，廣興倉頒祿。時國無紀綱，人無廉恥，諸衛散員别將等親到倉門，或冒受，或劫奪，糾正不能糾治，手執鞭杖，終不能禁。

恭愍王元年正月，監察司啓：諸君閑居食祿，請停俸。從之。二月，下旨：重祿勸士，國初蓋有成法。中世以降，井地不均，公府漸耗，官吏不足以養廉，欲望其礪節，難矣！有司祛不急之官，禁兼並之家，以實倉廩，以增俸祿。五年六月，教曰："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宜令有司量宜加給。且雞林、福州、京山府所貢綾羅紬布，毋得納德泉庫，輸之廣興倉，以補百官之俸。"六年九月，頒祿。時因倭寇，漕運不通，九品祿科不給。七年五月，都評議使司啓：近因倭寇，

漕運不通，百官祿俸不給，請諸封伯已行侍中者從宰樞科，其餘伯依異姓諸君科。從之。十一年二月，減定成衆各司給料。六月，監察司上言：大軍之後，公私俱匱，甚可慮也。慶尚道國之根柢，宜廣儲蓄，以備不虞。今隨駕員吏仰資廩給者，月費三千餘石。朝官衛士，不可減省；宦官之輩，未有定額，耗廩太多，除供職外，餘悉汰去。又今軍餉不給，而各道賜米頗多，自今不得已有內賜，則下旨都堂施行。是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曰："三代之制，大國方百里，其次方七十里。大國之卿祿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可食七十人，士可食三十六人，下士與庶人可食九人。今吾東方千里者二，山林雖居其半，十倍於百里之國，而卿大夫之祿不足以食九人，況其餘乎？重祿之術，宜令所司五品以上，更議申聞。"

辛禑元年二月令：德泉庫輸納元係廣興倉紬布，一依丙申年宣旨，還屬廣興倉，以贍百官之俸。四年五月，以漕船不通，始頒初番祿。權勢家奴，操梃叫號，争先奪攘，蹂躪死者二三人。十二月，憲司上疏，略曰：古者非有功不侯，今封君甚衆。近因倭寇，漕運不通，倉廩虛竭，除省宰封君外，其餘封君，請勿頒祿。六年五月，憲司上疏曰："古者各領員將，專爲宿衛防禦而設。近來不考勤慢，皆給其祿，故員將安坐食祿，以致宿衛單寡。請自今考其勤王事者給祿。"禑納之。七年八月，頒祿。舊制，頒祿必以七月七日。今因倭寇，貢賦不至，至是始頒。然宰相之俸不過數

斛，七品以下只給布子。十三年正月，以廣興倉告匱，減百官俸。

恭讓王二年七月，都堂啓曰：非有功不封，古之制也。近不論功德之有無，官資之崇卑，封君者太多。乞自今非立大功封君，及贊成事以上封君者，不許給祿。從之。三年正月，三司左使成石璘請宦官祿每品減一等。王只罷月俸。十月，頒封倉祿，一品至三品各賜一石，其餘各品不及。

常平義倉

常平義倉，昉於漢唐，饑不損民，豐不傷農，誠救荒之良法也。國初，祖其意而創置黑倉。至成宗五年七月，教曰："予聞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肆我太祖，爰置黑倉，賑貸窮民，著爲常式。今生齒漸繁，而所儲未廣，其益以米一萬碩，仍改名義倉。"又欲於諸州府各置義倉攸司，檢點州府人戶多少、倉穀數目以聞。十二年二月，置常平倉于兩京、十二牧，教曰："《漢·食貨志》：'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價。以年豐歉行糶糴，民有餘則斂之以輕，民不足則散之以重。'今依此法行之，以千金准時價，金一兩直布四十匹，則千金爲布六十四萬匹，折米十二萬八千石，半之爲米六萬四千石。以五千石委上京京市署糶糴，令太府寺、司憲臺（其）〔共〕管出納，餘五萬九千石分西京及州郡倉一十五所，西

京委分司司憲臺，州郡倉委其界官員管之，以濟貧弱。”

顯宗十四年閏九月，判：凡諸州縣義倉之法，用都田丁數收斂，一科公田一結租三斗，二科及宫寺院兩班田租二斗，三科及軍其人戶丁租一斗，已有成規，脱遇歲歉，百姓阻飢，以此救急，至秋還納，毋得濫費。

仁宗五年三月，詔：務儲官穀，以待救民。

明宗十八年三月下制：倉穀本爲百姓種子日料，春頒秋斂，貴得成實，年來不實，因此失農，非先王爲民制法之意也。若有糟糠相半，監收不實，則以其罪罪之。

忠烈王二十二年六月，中贊洪子藩上書：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國家素無儲蓄，倘有凶荒，難以救活。宜於中外創置義倉，戶斂米穀，以時收積，以備緩急。

恭愍王二十年十二月，教曰：“救荒賑飢，王政所急。忠宣王嘗置有備倉，又設烟戶米法，其慮甚遠。比來名存實亡，殊失賑濟之意，其復忠宣王常平義倉之制。”

辛禑四年八月，憲司上言：諸道連年旱荒，軍食不給，民轉溝壑，誠可痛心。宜令守令審今歲豐凶之狀，量戶大小，出穀有差，藏之州廩，以救來歲之荒，且備不虞之用。

辛昌元年八月，楊廣道都觀察使成石璘啓：道內

之民，因水旱不得耕耨，種食俱乏，今後請於州郡置義倉，從之。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大司憲趙浚等上疏曰："常平義倉之法，救荒之長策。耿壽昌義倉之奏，長孫平社倉之議，其法蓋出於《周官》委人之職，有國家者所當先務也。去歲盛夏興師，加以倭寇，耕種愆期，收穫失候；今年又被水災，東南州郡，蕭然赤立，救荒之策，不可不慮也。國家既革私田，所至皆（之）〔有〕蓄積，願自今郡縣皆置常平倉，其豐凶斂散之法，一依近日都評議司所奏。竊聞楊廣道已置常平倉，宜令各道依此施行；守令有不如法者，罰之。"三年四月，置五部義倉。

賑恤　恩免之制　災免之制　鰥寡孤獨賑貸之制
　　　水旱疫癘賑貸之制　納粟補官之制

恩免之制

太祖元年八月，詔曰："朕聞昔漢高祖收項氏之亂，後令民保山澤者各歸田里，減征賦之數，審戶口之虛耗。又周武王黜殷紂之虐，乃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以給貧民者，蓋爲亂政日久，人不樂其生故也。朕深慚寡德，獲統丕基，雖資天助之威，亦賴民推之力。冀使黎元按堵，比屋可封，然承前主之圮運，苟不蠲租稅、勸農桑，何以臻家給人足乎？其免民三年

租役，流離四方者令歸田里，仍大赦，與之休息。”

光宗二十六年，景宗即位，蠲欠債，減租調。

景宗六年，成宗即位，放三年役，減租稅之半。

成宗七年十月，宋遣禮部侍郎吕端來冊王，王宣赦蠲欠負，恤賑窮乏。十三年四月，有事太廟，大赦，恤孤獨，賞耆舊，蠲欠負，放逋懸。十六年八月，幸東京，減所過州縣今年田租之半。十二月，穆宗即位，放三年役，除一年租，恤耆舊，蠲欠負，放逋懸。

穆宗二年十月，幸鎬京齋祭，除鎬京一年租，所歷州縣半之。四年十一月，幸中原府，巡省風俗，所歷州縣減田租一年。其就行程祗奉州縣半之。七年十一月，幸鎬京齋祭，蠲鎬京田租一年，北邊沿路州縣半之。十年十月，幸鎬京齋祭，蠲田租一年，沿路州縣半之。

顯宗五年十二月，減今年租稅之半，蠲壬子年以前逋欠。七年正月，蠲抱州等十九縣今年租調。九年十二月，蠲州郡二年以前逋欠租。十年五月，蠲道州管内獐山、永州管内解顔等縣今年租稅。十二年二月，復安州民戶二年，蠲庚戌年以來逋租之半。二十年九月，幸海州，蠲海鹽州今年租稅之半。二十一年六月，築羅城，營重光寺，赴役者減今年調布，諸州郡縣逋欠限戊辰年蠲免。

靖宗五年十一月，制曰：“八關會雖是前規，既行盛禮，宜播德音。其犯公徒私杖以下及諸徵贖，皆免之。”

文宗四年九月，制曰："朕以凉德，托于臣民之上，擬憑佛教，以致理平，開大法筵，今當罷會，欲霈洪恩，其今日以前贖罪徵收之類，可悉除免。"十年十一月，侍中李子淵上言：近因創造興王寺，移德水縣於楊川，由是百姓營葺廬舍，未遑寧處，男負女提，道路相繼，貧者有擠壑之憂，富者無按堵之所。當今視民如子，覆民如天，請蠲德水縣一歲賦役。制特蠲兩年。十一年四月，詔曰："兩行封冊使副同時偕至，其所過州縣，減今年租稅之半。"三十六年九月，王南巡，至温泉。十月還京，緣路州縣程驛，放今年租稅之半。

獻宗元年冬，肅宗即位，詔免州縣今年租稅；其徭貢未納者，限癸酉年蠲免。

肅宗三年十月，祫享于太廟，諸州府郡縣部曲減今年租稅之半。五年二月，免州府郡縣部曲雜所今年稅布半。七年十一月，王自西京還，次臨湏驛，宣赦沿途州縣減今年田租。

睿宗元年三月，西海按察使奏：谷州峽溪縣民多流亡，頗闕貢賦，請蠲三年租稅。制可。三年二月，以封王太后，諸州郡縣進奉長吏、從卒等各田丁稅布全放。內莊宅及宮院諸寶"寶"者，方言，以錢穀施納，存本取息，利於久遠，故謂之寶。穀米請貸未還者，限乙未年；東西州鎮及諸州縣鄉部曲等雜所長吏漏失雜物色徵還及徭貢未收者，限乙酉年；銀、金限癸卯年，並皆放除。

仁宗七年三月，王至自西京，蠲放西京及所過州縣今年租稅。八年十月，王至自西京，詔緣路州縣復今年租稅。十四年五月，詔：諸州縣兵築城者、水軍轉輸軍餉者，賜今年田租之半。

毅宗十六年四月，蠲諸道郡縣逋租。二十一年九月，王自南京還，蠲南京、廣州今年稅租輸役，其餘州縣半之。二十三年四月，還自西京，下詔曰："所歷州府郡縣貢稅輸役，許令全放，公私息利亦皆減除。"

明宗二十七年十一月，神宗即位，詔曰："貢賦徵輸、公私息利不便於民者，並放。"

高宗二十二年五月，詔：廣州於辛卯、壬辰年，狄兵圍攻，能固守不下，其免常傜雜役。四十年六月，宣旨：轉米以下雜貢稅及諸宮院所同公廨田科式未收，限庚戌年全放。諸宮院、內外兩班、大小寺社不實穀食，據給年遠，一切放下。諸州府郡縣百姓受公私穀食物故者，雖入秋成，依前判"死及流配勿徵之意"，並蠲除。殘亡尤甚州縣輸養帳，限庚戌年以上全放。兩界州鎮將相將校祿及例食停給者，還給。將作監柴炭未收，限庚戌年以上全放。四十四年閏四月，蠲丙辰年以上逋租。

元宗元年六月下制：蠲丁巳年以上公私逋租。十年十二月，以西海道諸郡有迎駕供億之艱，蠲今年租賦。

忠烈王四年四月，教曰："歷觀西海郡縣，凋弊已甚。自丁丑至今年租稅傜貢皆免之。"八年二月，蠲征

東戰亡者欠負官錢。五月，教曰："開城，聖祖之鄉。常稅外他徭役皆蠲之。"九年五月，蠲免公私逋欠錢。二十二年正月，下旨：蠲外貢三年。貧民因租稅而鬻子者，官贖還之。二十四年正月，忠宣王即位，下教：一、哈丹入境，州郡望風迎降，唯原州以孤城摧挫賊鋒，其邑常徭雜貢宜復三年。一、開城是祖鄉，三大貢外，除常徭雜貢。一、諸州府郡縣稅及常徭雜貢往年未收者，並今年徭貢，亦令全除。一、各道柴炭貢、諸院寺官司所屬公廨田、諸寶米等往年未收，限丁酉年以上，除之。一、入朝過行西海道三稅大貢外，常徭雜貢及各驛柴炭貢，限今年全除。三十四年八月，忠宣王復位，十一月下教：諸州府郡縣轉稅及常徭雜貢、諸寶米、各驛柴炭貢，如有欠少，宜限一年勿徵。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下教：一、西海、平壤兩道，近因行李往來，供億煩劇，平壤道官給粮以賑之；西海道復今年租稅之半。一、漢陽富原，今值南巡，慮多供億，其復今年租稅。一、官吏貢賦欠納者，截自甲子年以前，一切蠲免。

恭愍王元年二月下旨：諸官司貢賦，自庚寅年以前，一切蠲免。十二年五月下教：一、庚子年以前諸道州縣三稅雜貢未到官者，並免追徵。一、辛丑年以後所没諸家之田，悉充軍需；其所奪田土人民，悉還舊主。一、畿甸之民，因亂流離，田野多荒。若非寬恤，何以招來？其京畿公私田租，限三年，三分減一。一、自龍駒以北諸驛，三道之衝，供費尤多，其柴炭

貢與免三年。二十年十二月，教曰："民惟邦本。近來軍國事繁，差發尤重，其免洪武三年以前各道逋欠賦稅。"

辛禑元年二月宥旨：近年以來，軍須田戶，困於重斂遠輸，多致荒畬。凡係軍須田，入量減三分之一。十四年六月，辛昌即位，教曰："貢賦之設，自有定制，近因多故，徵斂無藝，民受其害。各道州府郡縣往年逋負未納貢物，一皆蠲免。今戊辰年貢物，亦以被罪人等家財充用，其有先納私錢下鄉倍徵者，止償其本。自己巳年始，納貢如舊。其已發到官者，不在此限。"

恭讓王二年九月，都堂啓：義州泥城江界，爲國藩屏，宜加撫恤，請蠲徭役。從之。

災免之制

成宗七年十二月，判：水旱虫霜爲災，田損四分以上，免租；六分，免租布；七分，租布役俱免。十年十月，幸西都，民戶有以疾疫失農業者，免其租賦。

穆宗九年二月，謂有司曰："比年秋穀不登，百姓艱食。自統和二十一年以來貢賦未納者，並除之。其有絶食無穀種者，開倉賑給。"六月戊戌震天成殿肆赦，仍減今年稅布之半，並蠲甲辰年前逋欠租稅。

顯宗二十年七月，以朔方道、登、溟州管內三陟、霜陰、鶴浦、派川、歙谷、金壤、碧山、臨道、雲岩、

豢猳、高城、安昌、列山、杆城、翼嶺、洞山、連谷、羽溪等十九縣並被蕃賊侵擾，特蠲租賦。

靖宗二年六月，三司言：去年密城管內牢山部曲等三所大水漂損田禾，請放一年租税。從之。十二月，有司奏：金州管內州縣水潦暴至，隄防潰溢，壞廬舍，損田苗，今年租税，合在蠲免，請遣使宣慰。從之。

文宗四年二月，西北面興化道監倉使奏：去戊子年，道內昌州有蝗災，其年已納租税者，請依令文，以損分多少折放。從之。五年十一月，雲中道監倉使奏：肅州通海、永清縣、安戎鎮春夏旱乾，早秋霜雹，禾穀不登，請免今年租税。從之。六年四月，有司奏：雙阜、萬頃、沃溝、利城等四縣往年久旱，禾穀不登，百姓飢饉，請蠲租賦。從之。八年十一月，東北路兵馬使奏：文、湧二州，連年大水，損傷禾穀，乞省減賦役。從之。十五年正月，溟西道撫問使、尚書考功員外郎韓丁翊奏：管內龍泉驛囊被水災，公館民居並皆漂没。今方遷徙，創造館宇，民力勞匱，請減今明兩年租税。從之。二月，有司奏：密城管內昌寧等九郡，去年暴水損稼，請減今年夏税。從之。三十年四月，有司奏：黄州牧管內鳳州，比因水災遷徙，新創公廨民廬，民業未復，請蠲今年租税徭役。從之。

宣宗七年六月，制曰："今年以來，災變屢作，時雨愆期，朕甚懼焉。其內外公徒私杖以下輕罪，悉令放除。吏民於丁卯年借貸新興倉穀米未還者，咸使蠲免。"

肅宗六年六月，以長淵縣頻年水旱，免賦役三年。十一月，都兵馬使奏：東京管内郡縣，旱氣太甚，民被其災，乞放公私長生庫及諸倉逋欠米穀，俟年收納。制可。七年三月，三司奏：東京管内州郡鄉部曲十九所，因去年久旱，民多飢困，乞依令文"損四分以上免租，六分以上免租調，七分以上課役俱免"，已輸者聽折減來年租稅。制可。

明宗二十五年九月，詔曰："刑政不中，謫見于天。比來吏政多苛，逋租宿貸，督斂無已，嗷咻者衆，致有變異。嗚呼痛哉！其爾郡縣吏，敬聽朕言，其逋租限五年寬假，公私宿債，亦所不問。"

高宗二十二年九月，制：國家移都，民方瘡痍，又經狄兵，甚可憐恤。其蠲癸巳年以來諸道貢賦之逋欠者。三十三年五月，制：以西海道州郡被兵，蠲徭貢七年。又減谷州、樹德兩所銀貢五年。四十二年三月，以諸道郡縣經亂凋（幣）〔弊〕，蠲三税外雜税。四十五年二月，免海島移入州縣一年租。

忠烈王三年十一月，以慶尚道禾穀不稔，減租税。七年五月，京城饑民菜食無鹽，限九月，蠲鹽税。十七年七月，以旱乾禾穀不實，分遣安集別監于諸道，檢踏田畝，量減租税。九月，命被兵州郡，蠲免租税。又以忠清、交州、西海三道，因軍旅失業，減柴炭貢。十八年三月，下教曰："比經寇賊，百姓困弊，雖已蠲免租税，諸司不体至意，一切徵納。自今悉令禁約，毋致失業。"四月下旨：慶尚道管城、安邑、利山等

縣，頃因避賊于清州山城，民失農業。宜與中道並蠲貢賦。七月，以全羅、忠清道民飢，除朝覲盤纏。十九年六月，以黄驪郡經賊，蠲賦税。

恭愍王元年二月宥旨：西海、平壤道近年風水爲孽，凡被災州縣，量其輕重，免其租税。五年六月，教曰："鹽戶因倭寇莫輸其貢，官未給鹽，民徒納布，爲害尤甚。自今年七月至明年七月，其鹽税布三分减一。"九年四月，教曰："今兹百姓勞於兵革，困於飢饉，其除各道鹽税。"

辛禑元年二月宥旨：各道州郡，屢因倭寇，加以水旱，民生凋瘁。仰都評議司自癸丑年以前祿轉雜貢未收者，一皆蠲免。其沿海州郡被害尤甚去處，甲寅年雜貢亦行蠲免；已納到官者，准作下年之數。延祐、甲寅以後加定貢物，量宜蠲除。閏九月，都評議司奏：各道州縣，屢經倭亂，殘亡太甚。其沿海各官常徭雜貢及鹽税等，全羅道限五年，楊廣、慶尚道限三年，蠲免。從之。七年三月，全羅道按廉報：民多餓死，諸戍卒及人民逃散過半。崔瑩議請蠲濱海州郡三年租税。從之。

恭讓王二年正月，以年凶减田租六分之一。三年六月，教：諸道有水旱霜雹蝗災，州郡驗覆免租。

鰥寡孤獨賑貸之制

成宗十年七月，判：無父母族親孩童有病者，官給租救恤。十月，幸西都，篤疾癈疾者給藥，且謂有司

曰："此行雖因齋祭，亦爲省方，所歷州郡男女年八十以上者，特加賑恤。"十三年三月，命有司曰："少孤無養育者，限十歲，官給粮；過限者，許從所願居住。"

顯宗二年十二月，教曰："古先哲王，視民如子。朕居司牧，敢不盡心。方當歉歲，又屬祈寒，惟恐鰥寡孤獨，未免飢凍。其令所在，賑給衣糧，勿使失所。"

忠烈王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教：一、七十以上無守護者，其子孫犯罪流配，宜以罪之輕重，移免孝養。一、八十以上篤疾、癈疾不能自存者，隨其所望，勿論親疏，許一名免役護養；若無親踈護養，宜令東西大悲院聚會安集，公給口粮，差官提調。

忠宣王五年八月，鈞旨曰："孤憫民食不足，置倉中外，以廣積儲。近因水旱，民不聊生，已發民部庫賑窮調乏，尚慮惸獨未盡蒙惠。爾有司加發有備倉以賑之。"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下教：年九十以上，官給資糧；七十以上，給侍丁一人，復其身；鰥寡孤獨、疲癃殘疾者，所在官司，優加賑恤。

恭愍王元年二月宥旨：鰥寡孤獨、篤疾癈疾，官爲賑恤，毋令失所。五年六月，教曰："賊臣之家，所有米穀减價糶賣，以救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十二年五月下教：鰥寡孤獨、癈疾之人，在所當恤。諸人窮乏不能自存者，亦宜矜愍。所在官司，務加賑濟。二十年十二月下教：鰥寡孤獨，仁政所先。宜加矜恤。

水旱疫癘賑貸之制

顯宗三年五月，教曰："去年西京，水旱爲災，穀價騰踊，民用困乏。朕夙興夜寐，念之惻然。其令所司發倉賑之。"七年九月，三司奏：江南饑饉，請轉關內倉穀賑之。從之。八年七月，賑京城貧民。九年正月，以興化鎮比因兵荒，民多寒餓，給縣布鹽醬。

靖宗二年十一月，修東大悲院，以處飢寒疾病之無所歸者，給衣食。五年三月，制：東南海諸道州縣，去歲禾穀不稔，民多饑饉。其令有司發義倉賑之。四月，制：東北路諸州，去年大水，漂没禾稼，百姓貧乏。其令本路勸農使發倉米鹽賑之。六年二月，靈光郡及臨陂縣饑，發義倉賑之。七月，詔曰："去歲以來，水旱作沴，生民被災，苗稼空於農疇，貲財盡於私室，此寡人不德之所致，深有痛焉。其發倉廩以賑之。"

文宗元年五月，制：去年久旱，邊民饑餓，其發義倉賑之。三年四月，制曰："去歲霖雨損禾，民食不周，遣使賑恤，務要全活。"六月，命有司集疾病飢餓者於東西大悲院救恤。四年四月，中書省奏曰："關內西道州縣，前歲不登，民有飢色，請發司倉公廨粟，以助耕耘。其貧不能自存者，發義倉以賑。"從之。五年二月，制：去歲不稔，黎民阻飢。以御史雜端金化崇爲西京關內西道宣撫使，兵馬判官金繼參爲北界宣撫使，發倉賑之。六年二月，以關西、安北兩道饑，遣御史中丞金化崇發倉賑之。三月，制曰："東北路諸州鎮戍邊之卒，連年

旱暵，饑饉相仍。可令兵馬監倉使及首領官分道賑恤，仍賜衣服。”又以京城饑，命有司集飢民三萬餘人，賜米粟鹽豉以賑之。四月，移龍門倉粟八千石于鹽、白二州，以給農民。八年四月，制：文、湧、登三州、鎮溟縣、長平鎮，往年被水災，其發義倉賑之。又移春、交、東等州倉粟給種食。五月，制：諸道州郡，民多飢歉，流移失業。令諸州通判以上官吏巡行存問，發義倉賑之。十五年二月，西海按察使奏：黄、鳳二州，去年大水，漂没田疇，居民飢乏。請發義倉賑之。從之。九月，有司奏：去年大水損禾，都人阻飢，請發倉賑之。從之。十八年三月，制曰：“去歲水潦暴溢，損害秋稼，言念黎元，宜急救恤。其令太僕卿閔昌素自今月至五月於開國寺南設食，以施窮民。”四月又制：自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於臨津普通院設粥水蔬菜，以施行旅。二十一年四月，制：關内、浿西道往歲禾稼不登，人民飢乏，發安瀾倉賑之。二十二年三月，制：去歲京北郡縣秋稼不登，民多飢乏，遣國子司業李成美發倉賑之。二十五年十二月，發玄德宫米五百石，設食於西普通院，施窮民。

宣宗三年十二月，以清、全二州水潦損穀，遣禮部員外郎庾晳發倉賑之。十年四月，制：東路州鎮去年禾稼不登，民多阻飢，言念黎元，豈忘救恤？宜遣刑部員外郎井潤民發義倉米鹽賑之。十一年二月，以東路高、和、文、湧、定、長、登、交等八州，宣德、元興、寧仁、長平、永興、龍津等六鎮，因往年水旱，民多飢

餓，遣東路監倉使員外郎金義璿、朔方道監倉使閤門祇候蘇忠、監察御史林衍等宣撫賑濟。

肅宗六年四月，詔：民貧不能自存者，令濟危寶限麥熟賑恤。又於臨津縣普通院，施食行旅三月。七年，命有司設食賜飢民，限自四月至立秋。

睿宗元年三月，命東西濟危都監賑貧病。四年正月，以西京驛路百姓饑饉，發倉賑之。五月，制曰："京內人民，罹于疫疾，宜置救濟都監療之，且收瘞屍骨，勿令暴露。分遣近臣賑東北、西南二道飢民。"十二月，分遣近臣賑興化、雲中、西海、南京、廣州、忠清州等諸道飢民。

仁宗五年三月，詔：濟危鋪、大悲院厚蓄積以救疾病。六年詔：以定州饑，發倉賑之。七年三月，以西京民勞於創闕，發倉賑之。九年三月，制：葺東西大悲院、濟危鋪，以救民疾。六月，以鹽州旱暵，移龍門倉粟賑之。七月，發太倉粟賑貧民。

毅宗三年二月，以尚州、慶州饑，遣使賑之。十六年四月，發倉廩賑貧窮失所者。

明宗十八年八月，制曰："近聞東北面兵馬使所奏，關東諸城，多遭水災，禾穀損傷，人民漂溺，僅存遺氓，並被饑饉，朕甚憫焉。宜遵京內東西大悲院例設食接濟，活人多少，以爲褒貶。"又令移粟於朔方諸城，仍遣使發倉賑民。二十三年三月，分遣使于慶尚、全羅、楊廣道，發倉賑飢。九月，發倉賑京城飢民。

高宗十二年三月，制曰："去年東方大水，損傷禾

稼，民多失業，流亡相繼。其令東北面兵馬使、諸道按察使開倉賑貸。”十三年三月，制曰：“全羅道飢甚，有蓄儲州郡，宜發倉賑給；其無蓄儲州郡，各於私處取其赢餘賑給，待豐年償之。自甲申年後，三税常徭雜貢，並皆停減，以待豐年收納。”十七年閏二月，崔瑀以年饑，請發太倉賑之。四十二年三月，簽書樞密院事崔坪奏：今春大饑，民多死亡，請發倉賑恤。從之。七月，發新興倉，賜甲寅歲守京城坊里百姓。四十三年六月，發新興倉，賑守城軍卒及合入州縣吏民。四十五年四月，救急都監以年饑，發崔竩倉穀，賜太子府二千斛；諸王、宰樞各六十斛；宰樞致仕及顯官三品以上各三十斛；三品致仕及文武四品各二十斛；五六品各十斛；九品以上七斛。又賜兩班寡婦及城中居民、軍士、僧徒、諸役人有差。四十六年正月，城中飢人相食，移昇天府，給粮與田。又發倉，賑宰樞寡婦、前銜六品以下官及諸衛軍坊里人。三月，金剛城防護別監王仲宣率合入州縣民五百餘口到昇天城，出米三十斛賑之。

忠烈王六年四月，發兵粮二萬石，賑全羅道飢民。又遣將軍金允富如元告中書省，借兵粮二萬石，賑慶尚、全羅道，至秋償之。十三年二月，賑東界飢民。三月，全羅道饑，發倉賑之。十七年六月，元遣海道萬户黄興、張侑，千户殷實、唐世雄，以船四十七艘載江南米十萬石來賑飢。世子嘗奏“比年國人征戍轉餉，失其農業，以致饑饉”，故有是賜。於是頒米于七品以下：七品七石，八品六石，九品五石，權務、隊正四石，坊

里大戶三石、中戶二石、小戶一石。帝意本在貧乏，今不先貧民，富者所得居多。十八年三月下教：以忠清道因賊失農，賜去年祿轉徭貢；全羅道亦除祿轉一千石以賑之。閏六月，元詔江南漕運萬戶徐興祥等二人，運米十萬石來賑飢民，遭風漂失，唯來輸四千二百石。王頒米于諸領府及五部，戶各一石。二十一年四月，元遼陽省奉帝旨，以江南運米三千石賑雙城。

忠宣王三年三月傳旨：東西大悲院本爲醫理疾病而設，令開城府同本院錄事受有備倉米，以養疾病。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諸道窮民如訴無食，按察鹽場官發倉賑給，令待秋償本。十二年十月下教：惠民局、濟危寶、東西大悲院本爲濟人，今皆廢圮，宜復修營，醫治疾病。

忠穆王四年二月，遣使賑西海、楊廣二道飢。置賑濟都監，王減膳以充其費。發有備倉米五百石，令賑濟都監施粥餓人。又發全羅道倉米萬二千石以賑飢。三月，宰樞議請：太史府庫米三十石、黃豆五十石，義成、德泉倉米一百石，內府常滿庫布一百匹，給賑濟色。四月，京城大饑疫，道殣相望。漕運全羅道米一千四百石，以六百石分賑忠清、西海二道；以八百石減價換布五部貧民。

恭愍王三年六月，以年饑，發有備倉粟減價以市民。置賑濟色于演福寺，發有備倉米五百石，糜粥以濟飢民。七年四月，賑東北面。五月，又賑交州、江陵道。九年六月，京城饑，大布一匹纔直米五升。王發廩

二千石，令民納大布一匹受米一斗。十年二月，設賑濟場于普濟寺。三月，龍州饑人相食，發倉賑之。十一年四月，發龍門倉穀一萬石，賑貸京畿飢民。二十年十二月，下教：一、東西大悲院，先王本爲惠民而設。近年以來，主者不爲用心，致使貧病流離之人無所仰給，予甚憫焉。仰都評議使司、司憲府常加體察，取勘元屬田民，以贍醫藥粥飯之資。一、醫藥活人，仁政所先。國初，郡縣皆置醫師，民無夭札。自今守令其訪醫人，修合藥物，以濟民命。一、近因倭寇，漕運不通，遠近輸轉，皆由陸路。其令州郡修葺院館，儲峙薪蒭，以便行旅。二十二年四月，全羅、慶尚道饑，遣使賑之。

辛禑二年四月，以李淑林爲西北面完護使。往歲征北軍馬久留騷擾，民多饑乏，故遣淑林齎布千五百匹以賑之。四年二月，以租三百石賑江華府饑。七年二月，遣使賑慶尚、全羅道饑。八年二月，賑慶尚、全羅、江陵道饑。

納粟補官之制

忠烈王元年十二月，都兵馬使以國用不足，令人納銀拜官。白身望初仕者，白銀三斤；未經初仕望權務者，五斤；經初仕者，二斤；權務九品望八品者，三斤；八品望七品者，二斤；七品望參職者，六斤；軍人望隊正、隊正望校尉者，三斤；校尉望散員者，四斤；散員望別將者，二斤；別將望郎將者，四斤。三年二

月，都兵馬使言：古之鬻爵，非令典也。然國庫竭殫，無以生財，請如乙亥年，判，令無功及不次而求官者科等納銀國贐都監，而後授職。從之。

忠穆王四年二月，征東省都事岳友章、從事前員外郎石抹完、澤奉議等上書于王曰："竊念民飢餓莩，蓋因歲否年凶。今高麗西海、楊廣、在城等三處，自去年旱澇霜災，百物枯槁，人民死者甚衆，誠可哀憫。本國已有選法，將比合元朝入粟補官之例，賑恤飢民，似爲不負聖朝恤民之意。其補官輸米者，白身入從九品者，米五石；正九品，十石；從八品，十五石；正八品，二十石；從七品，二十五石；正七品，三十石而止。或有前職，輸米一十石者陞一等，四品至三品以上，不拘此例。"

辛禑二年十二月，令西北鄙納粟補官，以充軍食。自白身補伍尉者，出米十石、豆五石；自檢校補八品者，出米十石、豆十五石；自八品補七品者，米、豆各十五石；自七品補六品者，米、豆各二十石。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高丽史　６　志　３
作者＝孙晓主编
丛书名＝域外汉籍珍本文库　标点校勘本
页数＝２５７５
ＳＳ号＝１３７４２４９９
出版日期＝２０１４．１１
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ＩＳＢＮ号＝９７８－７－５６２１－６５９５－８
中图法分类号＝Ｋ３１２．３３
原书定价＝７８０．００（全１０册）
主题词＝高丽（９１８－１３９２）－史料
参考文献格式＝孙晓主编．高丽史　６　志　３．北京：人民出版社；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２０１４．１１．